**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

**办理结果公示**

**（第43批）**

**1、洛阳市新安县 X410000201806260040**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新安县北冶镇北冶移民新村村民对处理公示结果不满意。1、北冶新村利用国家移民资金几十万元打了一眼深井，二零一四年在露天采挖时被挖断管道和断电原因停用至今。2、被黑心煤商挖断的水泥村道长约80米，现在被降低了标准，整改成了石子路。3、原北冶镇党委书记洪连军、镇长李卫星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于党纪国法不顾，指挥煤商公然打着有手续旗号，肆无忌惮地在国家举世工程黄河小浪底275M淹没库区内乱采滥挖，实属违法行为。4、两个大矿坑被破坏，实际面积与调查数字不符。5、煤商在采挖中、土地批少占多，并非调查中所说“该地块为建设用地、其他草地、农村道路。”有村民实地耕种地亩册可证明是否良田。其中只郭沟一处被矿碴压住的面积就多达百亩。6、在搬迁过程中，村干部操纵搬迁，同房不同价。党员和村民代表会议没通过搬迁议程。二零一三年全村十几名党员联名上访县组织部不同意搬迁。四议两公开属造假。强行搬迁，由此带来的诸多矛盾和不稳定因素，仅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间，全村村民上访省、市、县、北京的接访费用支出竟高达三十二万元之多。7、对采挖的两个大天坑及几处堆积的碴子山，环保修复治理，目标和方法不明确，更没有具体的时间安排。明显是在搞假整改。敷衍了事，企图蒙混过关。

**调查核实情况：**经新安县政府调查组走访调查核实，关于北冶镇北冶新村水井设施损坏问题，因非管理人员私自上水造成水泵电机损坏，目前县水利局、县电业公司已经对损坏设施进行了更新，水井正常使用；关于水泥村道改成石子路问题，由于该区域复垦治理需要该路段作为临时施工道路，暂不宜铺设水泥路。县政府已经安排资金，制定了重修方案；关于原北冶镇党委书记洪连军、镇长李卫星不顾党纪国法问题，经新安县纪委调查认定，查无实据；关于两个矿坑问题，县国土局已经于2014年8月对其立案处罚；关于北冶新村搬迁程序问题，北冶镇、北冶村依法依程序对村民进行了搬迁；关于两个矿坑和渣子山环保修复问题，县政府已经制定了复垦复耕方案，正在按照计划施工。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新安县北冶镇北冶村水井设施已经更新到位，目前水井已经正常使用；郑州市同盛土地整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水泥路改成石子路项目已经进驻工地，正在按计划复垦复耕；新安县政府已经制定遗留矿坑复垦复耕方案。

**问责情况：**对负北冶镇党委书记李卫星和新安县国土局局长董强进行约谈。

**2、洛阳市偃师市 X410000201806260046**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偃师市首阳山寨后村，2017年新开了一家化纤企业，洛阳宏大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该企业昼夜生产车间内烟雾缭绕，噪音很大，每遇到下风口时田地里有刺鼻气味，最近看见又增加了机器设备，村里有在那里干活的说每天生产20余吨，环评批准才1000吨／每年。私自增加产量，严重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为洛阳弘大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宏昌，该厂年生产1000吨高强丙纶丝项目办理有环保手续。2018年6月27日，我市组织相关部门对该厂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该厂新建2组丙纶纺丝牵伸机，建设项目未批先建且投入生产，同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车间存在明显烟雾，在厂区南侧田地巡查中偶尔能闻到轻微塑料气味，厂界噪声经监测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经调阅该厂生产记录，产品产量符合环评批复的相关内容。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鉴于洛阳弘大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偃师市环保局对其进行了立案查处，同时要求其对存在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下一步，将加强对该厂的监管，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3、洛阳市伊川县 X410000201806270041**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伊川县高山镇洞子沟村一组东岭（张村地域）有一个新大牧业养猪场，养猪场位于村庄东350米处，处于四季顺坡风的上风口，村内苍蝇满天，臭气熏天。猪场运行半年多，规划的南北两个大化粪池没有硬化，没有顶盖，个别猪舍猪粪便直接溢流舍外，严重污染地下水。质疑建设单位资质及招标手续是否合法，环评手续是否合法，环评为何不有考虑风向、水源因素，整车的死猪仔运到哪里了。村庄整天臭味呛人，再好的环评手续百姓也不会信服。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现场，常新农业养殖小区选址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规定的距离要求。调查时在该养猪场附近村庄有异味。现场未发现猪舍粪便直接外流痕迹，猪舍粪便均按照工艺要求收集，进行固液分离，经无害化处理后进行肥田，无污水外排、下渗现象。并对地下水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各项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死亡生猪由保险公司派专车统一运送至伊川县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集中处理，随车有畜牧监督人员全程监督。伊川县对该项目未批先建的行为已立案处罚。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伊川县政府要求高山镇、畜牧局加强粪污设施监督管理，常新农业要改进饲养管理，及时清粪，做好圈舍环境卫生，在饲料中添加益生菌等减臭剂，在收集池加盖防蝇网等防蝇措施，减少臭气扩散，减少苍蝇孳生，减小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4、洛阳市伊川县 X410000201806270074**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1、伊川县彭婆镇多家耐火材料厂粉尘污染，严重影响附近居民身体健康；2、当地环保部门环境监管不到位，耐火村料厂环境污染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3、官商勾结，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上级部门检查了，当地主管部门提前通知停产，假装关闭，弄虚作假整改等。伊川县彭婆镇耐火材料产业现有各类耐火材料企业55家，其中曹沟村16家、智沟村22家、其他区域17家。企业产品和生产工艺基本相同，主要原料为石英石原矿，生产工艺为石英石原矿-破碎-粗磨-细磨-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有鄂破机、球磨机、搅拌机等，主要产品为石英石粉，主要用来为钢铁企业提供耐火原材料。整个生产过程基本无任何环保设备，而且无环评审批等环保手续（或者花钱办理了环评手续）。生产过程中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除尘基本靠风。厂区生产原料等无防护措施随意堆放等。污染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名单：伊川县恒润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伊川县彭婆凯祥耐火材料厂、伊川县恒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伊川县金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伊川县彭婆镇石磊微粉耐火材料厂、伊川县和鑫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洛阳市伊川县君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伊川县彭婆镇靖逸耐火材料厂等。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伊川县彭婆镇现有耐火材料（硅石、石英砂）企业59家，企业手续齐全，建设有污染防治设施。但在生产时，不同程度上存在粉尘无组织排放现象。由于冬春季节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次较多引起群众误会，经调查，不存在官商勾结、弄虚作假现象。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县委、县政府制定了《整治实施方案》并下发了《关于做好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计划利用3个月时间，按照疏堵结合、分类指导的原则，对县域内所有石英砂企业进行专项整治，通过关闭退出一批、提升改造一批、转型升级一批，从根本上解决石英砂行业环境污染问题。对自愿退出的企业，严格按照“两断三清”要求，引导企业在7月30日前自行拆除关闭到位；对承诺改造的企业，支持其加大技术入股、加快技术改造，严格按照上级政策要求和排放标准进行整改。9月30日前对整治到位的企业严格按照标准验收，对达到验收标准的企业可以继续生产，对未完成整治或验收不合格的，坚决取缔；对愿意转型升级的企业，按照“一厂一策”原则，引导支持企业通过招商引资、承接外地企业转移等途径，延伸产业链条，提升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

**5、洛阳市伊川县 X41000020180628000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伊川县鸦岭镇下沟村，前几年建了一个沥青搅拌站，距离群众住宅只有二三十米远，生产后漫天灰尘，气味熏天，曾向县乡反映过，但县乡领导的答复是企业手续齐全。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洛阳纵横道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手续齐全，厂界距下沟村居民最近距离52米，符合卫生防护距离；沥青混凝土成品出料运输过程中存在粉尘和烟气散逸问题。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伊川县政府责令县环保局加大对洛阳纵横道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环境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在7月底前做好无组织排放整改工作，逾期整改不到位禁止恢复生产。

**6、洛阳市水务局 X410000201806280004**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6月20日洛阳新闻媒体对第十批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案件办理结果进行了公示，其中就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大量使用洛河水违反“水十条”相关规定的举报一案(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130022)，调查核实结果认为举报不属实。我通过认真查阅近年来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用水资料，认为公示结果与事实不符，存在较大出入。1、2007年7月12日，大唐洛阳热电厂向洛阳市自来水公司（洛阳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提交了中水回用工程中水用量按3.5万吨／天设计的申请，2010年，依据双方签订的供水合同，我公司投资建设了向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供应中水的管网，改造了供水设备，具备了向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日供应中水3.5万立方米的供水能力，并于当年开始向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供应中水。但自该供水项目运行以来，由于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仍长期大量取用洛河水，导致本应起到主供作用的中水使用量远远低于洛河水取用量，项目运行后的2011年、2012年、2013年该公司年中水使用量仅为其年总用水量的3.52％、5.67％、8.7990，最高日均用水量为0.34万立方米，距申请日用水量3.5万立方米相去甚远；2013年以来，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迫于合同约束，中水使用量虽有所增长，但仍远低于洛河水使用量，中水使用量最高的2017年，仍不足该企业年总用水量的30％;特别是2018年1至5月份，中水使用量仅占其总用水量的15％，日均0.71万立方米（详细资料附后）。2、更为严重的是，在中水供应能够充分满足其使用量的情况下，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借口停用自来水，于今年5月开工建设了年新增洛河用水400-450万立方米的改造项目，明显违背了“水十条”中“促进再生水利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的相关规定。3、同时，自2012年以未，洛阳市地表水资源总量已明显减少，根据洛阳市水务局公布的水资源公报，2016年地表水资源总量16亿方，而2012年为19亿方，减少了近16％，若有条件的企业都如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这般不负责任的大肆取用地表水，现有洛河基本生态需求用水平衡局面将会遭到严重破坏，更会加剧干旱季节下游农业灌溉用水紧张局势，违背了“水十条”中关于“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的规定，降低了洛河水资源的承载能力。综上所述，我认为，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大量使用洛河水，违反“水十条’’相关规定事实清楚，恳请督察组领导给予关注，并请调查核实。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1、洛阳大唐热电厂中水使用量逐年增加，2015-2017年中水使用量均达到合同中约定的使用量，举报反映2014年及以前使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水量属实，大唐热电于2015年给予洛阳北控水务集团适当经济补偿。举报反映中水使用量未达到设计最高用水量日供水3.5万吨的情况属实；2、举报反映大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洛河用水改造项目，明显违背“水十条”促进再生水利用有关规定问题。该项目系该公司新建洛河水代替自来水改造项目，利用原洛河水取水许可证允许取水量的富裕量，是为了解决目前该公司机组需大量使用自来水的问题，工程竣工投用后，原有澄清池循环水处理系统可以处理更多的城市中水，可进一步加大中水使用量。反映该企业新建洛河用水改造项目属实，由于我市并未新增其洛河水取水许可，违背“水十条”不属实；3、举报反映如有条件的企业像大唐洛阳热电厂大量取用洛河地表水，将会严重破坏洛河基本生态需求平衡，违背了“水十条”中关于“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的规定。经调查目前我市伊洛河地表水使用量远低于省政府分配给我市用水指标，且我市新建引黄入洛工程每年从黄河调水进入洛河，补充了洛河生态用水需要。包括大唐洛阳热电厂在内的各用水单位取用洛河水均有严格的审批程序。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洛阳市水务局加大企业中水使用力度，由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积极的技术措施，不断努力提高中水使用量；认真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切实保护地下水资源，合理开发地表水资源，鼓励再生水资源使用；严格执行“水十条”有关规定，从严取水许可审批，落实好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的相关规定；

切实抓好水资源综合调配，充分利用引黄入洛、引畛济涧和故县水库引水等水资源配置骨干工程，实行闸坝联防联控，确保有足够的生态用水满足城区河道需要。

**7、洛阳市嵩县 X410000201806280007**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洛阳市嵩县田湖镇田湖村村长杨朋立：1、从2008年至今10年来，在伊河田湖段5公里长伊河内挖沙500余万立方（开挖长5000米，宽200米，挖深5米）。使该段内的防洪大堤毁坏，通往河西的大桥变成了一个危桥；2、2018年元月至4月间，更是恶意毁坏防洪大堤，把破坏大堤开挖后的沙拉到下湾村一个名叫“小桥沟”的沟内封存起来，存沙量达近50余万立方（开挖长4000米，宽40米，挖深3米），等以后再卖大价钱；3、为了存沙，把小桥沟内50余亩耕地的土拉走，并将土卖给“四河同治”工程，该工程卖土4万立方；4、2018年6月11日至今，天天晚上用20余台大车又开始挖沙、拉沙，这次存放到瑶店村东的一个名叫“找羊沟”的沟内存放起来，等以后再卖大价钱。“的来信内容基本一致。补充：在省环保巡视回头看这样严峻的情况下顶风挖沙存沙。在6月11日晚，两家同时在一个地方挖沙，只是存放的地方不同而己，一家被执法队封车、封沙，而杨村长家挖沙存沙没人管，从6月11日晚到现在天天晚上20多辆大汽车挖沙。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杨朋立从2011年以来一直在伊河田湖段挖沙，办有河道采砂许可证。杨朋立采沙范围位于大桥下游500米，现场未发现破坏大堤和大桥现象。下湾村“小桥沟”存沙是田湖村民杨学钦，共存放沙石约为7000立方米，占用荒沟4.7亩。没有毁坏防洪大堤现象。杨学钦在荒坡挖土，共挖土3000余方，卖给“四河同治”工程田湖段负责人冯永幸，用于防洪大堤绿化。田湖村民杨永刚在瑶店村东的“找羊沟”存沙，是从伊川县鸣皋镇干河村购买的，拉沙从6月10日开始存放，6月15日凌晨3时结束，共存沙1900立方米。未发现2018年6月11日至今，天天晚上用20余台大车又开始挖沙、拉沙的现象。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嵩县水利局对杨朋立私自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被罚款1.5万元；杨学钦违法采土被罚款10800元；杨永刚临时占用荒地存沙被罚款3495元。嵩县政府责令县水利、公安等部门认真开展为期三个月河流清洁行动，进一步规范嵩县河道采砂秩序。

**问责情况**：给予田湖镇国土资源所所长朱红旗诫勉谈话；给予县水利局副局长黄冠、纪检组长王天水诫勉谈话；给予嵩县河道所所长翟丽明行政警告处分。

**8、洛阳市吉利区 X410000201806280015**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根据洛阳日报6月19日专版05《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公示》的《二、洛阳市吉利区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120008》的相关内容，现再次反映情况如下：一、事实真相，避而不报。我的养殖场建于1993年，并具有法律规定的各种资质证书。而吉利区在我的养殖场周边建设地下饮水源于1999年，当年8月31日豫西地区以豫西黄（1999）水罚字第4号处罚法定书，对吉利区自来水公司作出处罚决定：（1）罚款4.5万元：（2）限10月内拆除房子、井房、院墙等。吉利区自来水公司因此提起诉讼，后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0）洛行终字第45号作出行政判决：维持豫西黄（1999）水字第4号处法决定通知书。但至今诉讼人避而不报。二、前后不一，欺骗巡视组。吉利区政府2016年9月19日指使河南郑州一家公益公司向洛阳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我的养殖场，“消除其养殖场行为造成的污染”。“请求判令：拆除养殖场所有设施，承担原告实际费用10万元”。当此案正在审理中，2018年1月15日，中央环境巡视组到吉利区巡视期间，吉利区政府在我的养殖场外地现场向巡视组汇报并以吉利新闻形式播发报道，“吉利区政府及相关部门领导对同高养殖场进行考察，认为养殖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污染问题”。同时吉利区政府一边告我“养殖场废水粪便存在污染问题”，而另一边当着中央环境巡视组考察认为“不存在污染问题”不知吉利区政府目的何在。三、歪曲事实，再次欺骗督察组。吉利区政府在向中央环境督察组信访举报件查办情况报告中，“经调查，同高养殖场养殖废水和粪便存在污染问题，对我区的地下饮用水构成重大污染风险”。然而2018年6月19日洛阳日报专版刊登《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的报道中，“经检测吉利区地下水水质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级标准要求”。同时说我“举报不属实”。而在该报告中的调查结果是，“综合上述，根据各方面的调查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我区认为该投诉件部分属实”。这两种结论与事实不符。四、同一区内，同属养殖，同样拆迁，而补偿标准不统一，到底谁在以权压人。在吉利区政府向中央督察组的报告中，“我区多次与关向高协商搬迁补偿事宜，屡次协商均因其索要赔偿数额在基本养殖规模不变的情况下，从数十万增加到数百万，仍不能满足其要求，协商无果”。事实真相是：一是动用工商收照，电业断电，公安恐吓：二是说我“索要赔偿”，到底是我“索要”，还是政府应当正常补偿？三是“因要求补偿金额巨大，未达成协议”。事实是，在同区内拆迁养殖补偿每头母猪3000元。而给我拆迁补偿每头母猪300余元，相差9倍的补偿，我要求同样补偿标准。四是“我区多次与关同高协商”，在这里要核实的是，吉利区政府不与我协商此案，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吉利区指使公益公司起诉案件中，要求吉利区政府与我协商解决，而吉利区政府至今从不与我协商。对公示结果不满意。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吉利区没有向位于孟州市孟州林场的养殖企业发放过营业证照，投诉人提供的已经失效的证照是投诉人在吉利区行政管辖区域内设立的另外一家企业的曾经证照，与孟州林场的养殖企业没有关系。洛阳吉利自来水有限公司被豫西地区黄河河务局行政处罚确有此事，但该公司已经取得了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核发的取水许可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7年12月20日将孟州林场划分为吉利区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孟州林场共13眼井）。2016年9月，河南省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中心对同高养殖场污染问题提起公益诉讼，是河南省第一起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环境公益诉讼案，并非吉利区政府所“指使”。2018年1月15日，省检查组在对吉利区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检查时，吉利区在养殖场外就水源地基本情况、养殖场与吉利区取水井位置关系及其污染物排放情况、因管辖权造成水源地管理存在困难等问题向检查组进行了现场汇报，汇报的内容均客观真实，吉利新闻报道并未提及同高养殖场不存在污染问题。经检测，吉利区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级标准要求，但同高养殖场养殖废水和粪便存在污染和对该区地下水饮用水源构成重大污染风险。经现场核实，同高养殖场在该区水源地保护区内，为确保全区人民饮水安全，吉利区相关部门曾于2013年要求其进行自行搬迁。因孟州市对同高养殖场具有行政管辖权，吉利区没有做出任何具体行政行为。该区曾多次根据相关补偿标准与同高养殖场业主协商搬迁补偿事宜，但始终未达成协议。该区从2013年起，在吉利区政府会议室、政府副区长办公室、环保分局会议室多次协商，且河南省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中心对同高养殖场污染问题提起公益诉讼后，该区未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与同高养殖场业主进行协商解决的要求。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吉利区将继续协同孟州与关同高保持接触，按照孟州和吉利政策标准，尽快解决同高养殖场污染整治工作；协调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尽快予以判决，并做好全力配合法院执行的准备，协同孟州同心协力拆除同高养殖场妨害黄河行洪的违章建筑。

**9、洛阳市宜阳县 X410000201806280016**

**反映情况：** 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宜阳县北城区段村村十字路口花坛西南角，家鑫购物广场对面路南的公有土地上，破旧建筑和私搭乱建卫生环境极差苍蝇乱飞，垃圾及脏臭水遍地村民意见很大，此事我们多次向县领导反映后，用兰铁皮围了一下，冶标不冶本，现场铁皮里外更脏更乱了，环境条件极差，并又开始卖小吃，直接影晌村民身心健康。

**调查核实情况：**群众举报的地点位于宜阳县北城区家鑫购物广场对面。经了解，该处曾有蓝色铁皮围挡、破旧建筑、流动早餐点，垃圾周转箱外有散落垃圾现象。现场有长约20米、高约2米的新建艺术白墙一堵，水泥硬化地面约200平方米。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6月28日已清理整顿到位。下一步，宜阳县相关部门加强对此处的监管。

**10、洛阳市伊滨区 X410000201806280046**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东庞村19组有一家生产铁箱的德美公司，原来是村民张建军的宅基，后来他把村里的基本农田都圈了起来，变成了工厂，从事家具喷漆、烤漆等生产加工业务，排放了大量有毒废气，并且生产时噪音很大，严重污染了环境。最可恨的是有近百吨的货车不断进出，使来信人家的墙体多处产生裂缝，砖块掉落，变成了危房。这个事情从2017年3月起不停给上级反映，先后到村里、镇里、伊滨区和洛阳市信访局诉说，但至今没有结果。为什么已经确认了德美公司非法占用耕地，但时至今日还没有恢复土地原状？为什么没有环评手续的污染企业还在生产？为什么对环保投诉置之不理？为什么对噪音污染不解决？我家的房子严重受损，可镇里的有关领导却说这个屋有裂缝了，不住就行了嘛！

**调查核实情况：**洛阳德美办公家俱有限公司位于庞村镇东庞村，环保手续齐全，建设有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经检测，德美公司废气和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举报人住房南墙新旧墙体结合部位确实存在裂缝，但不能确定由车辆进出造成震裂。该企业有两次未经批准非法占地行为，伊滨区国土分局已于2013年6月、2018年4月两次对其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处罚到位，因该企业违法用地部分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目前正在完善用地手续。2017年3月份以来，举报人将上述举报内容通过多种形式分别向镇、区、市级部门进行反映，区、镇、村均及时进行调查，并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或调解，但举报人不满意，仍继续进行信访投诉。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伊滨区管委会责令区国土分局督促企业加快完善用地手续；区相关部门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督促德美公司科学调整生产工序及作业时间，减少噪声影响。伊滨区管委会责令庞村镇政府联系鉴定机构对其房屋情况进行评估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协调德美公司与举报人做出相应调解及赔偿，尽快解决此信访纠纷。

**11、洛阳市嵩县 X410000201806280058**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嵩县大章镇九仗沟中金公司下面有一石料厂，污染环境，白天停工，晚上施工，进出车辆扬尘大，污水流到伊河。

**调查核实情况**：被举报的为嵩县顺建砂石有限公司，经调查组认真调查，外来购买该公司砂石的运输车辆在道路运输过程中存在扬尘污染的现象。企业自2018年5月3日因物料“三防”措施不到位，存在扬尘污染违法行为被嵩县环保局立案处罚，并责令企业停产整改，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场内无生产原料。经走访询问周边群众和夜查，未发现有白天停工晚上施工的现象。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嵩县政府责令相关部门加大对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督促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环保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治污能力、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嵩县政府责令大章镇政府落实好对该企业的属地责任监管，并举一反三，对辖区内的企业全面排查整治。

**12、洛阳市嵩县 X410000201806280060**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库区乡南屯村五组四号村民举报： 2012年始嵩县原国土资源局在洛阳市大型饮水源保护地（陆浑水库）建上百栋别墅，己烂尾多年。2013年嵩县原国土资源局在未安置，一分钱未付情况下，毁占我家，致使我至今都无家可归，四处流浪，久积未果。的来信内容一致。

**调查核实情况：**信访人反映的地块位于洛阳市嵩县库区乡南屯村区域内，属洛阳泰安置业有限公司项目用地，嵩县人民政府核发有国有土地使用证，由洛阳泰安置业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经营，所有建筑为联排公寓，不属于别墅。该项目于2013年底已完成大部分工程量，因资金周转等问题，之后处于停工状态。举报人反映的被毁占的原老宅基地上的三间土瓦房。2010年，嵩县人民政府在项目征地时，将征地补偿款及时拔付给村民组，信访举报人所分得补偿款，已由其大代领。而原老宅基上遗留的三间土瓦房屋，由其房屋继承人叔父之子自行拆除。举报人认为该房屋由嵩县库区乡政府和嵩县国土资源局将其强拆，不断上访。对此嵩县库区乡人民政府作出《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认定举报人反映问题失实。举报人不同意，经嵩县人民政府复查委员会和洛阳市人民政府复核后，县政府依法维持该处理意见；市政府以洛政信复〔2014〕14号）信访事项复核决定书，依法维持了嵩县人民政府复查意见，此信访事项终结。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嵩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在项目建设中出现的“烂尾楼”问题。目前县政府正与河南伊电集团洽谈对接，力争在较短时间内完成项目改制，收回财政资金，盘活国有资产。因信访举报人长期在外打工，责成责任单位加强与其联系，待核实情况后落实政策，并给予经济救助。对出现工作不认真、不积极的，将从严追究包案领导和责任单位的责任。

**13、洛阳市孟津县 X410000201806290059**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从2001年春开始，洛阳市孟津县麻屯镇薄姬岭村砖厂在村生产粘土砖，它的各种手续是以沙石岩为材料，而实际是以耕地取士，生产粘土砖。我村于2016年定为省第四批古文化居民保护村，保护中心位置就是砖厂及周边，2016年10月时任村支部书记王新立因去砖厂要其停电，被县局级干部史战卫（砖厂总老板）到镇里做了“工作”后找了一个其它理由免职，村支书砖厂法人担任。砖厂东不足40米，是一棵市级保护的千年古树，现在因砖厂取土，该树已严重退化。该砖厂在我村不仅占用耕地，而且因取土造成尘土飞扬，噪声很大，用煤烧砖有烟尘。砖厂拉砖的车辆，因大部分无行运证，都是在凌晨或晚上拉砖，不仅影响了村里正常休息，而且已将我村十四组、五组及其它路面压坏，我们多次向镇政府及土地部门反映，回答是：“已责任停产和罚款”但实际就没停产。

**调查核实情况：**孟津县常袋镇新兴页岩烧结砖厂位于常袋镇半坡村境内，年产1.2亿块页岩烧结砖项目各项手续齐全。主要设备4.6米断面双通道隧道窑2座、破碎机、双轴搅拌机、双级真空挤砖机等。配套建设有布袋除尘器、车辆冲洗装置、烟气脱硫塔等污染防治设施。2018年6月2日，因企业安装的在线监控设施未与省市平台联网而断电停产至今。经调查，该厂按审批要求规定使用建设用地，现有设施与专业生产页岩砖相匹配，缺乏生产黏土实土砖的晾晒场所，生产的烧结砖虽掺有黏土，仍属于页岩烧结砖；现场引火煤未超出工业用煤硫含量要求；2018年5月，废气经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符合排放标准，原料通过加盖帆布蓬，场地定期洒水，防止扬尘等措施减少粉尘的产生；生产期间，取土区有雾炮喷淋抑尘等环境保护设施，2016年9月经县环保部门监测，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2016年10月，有2次网络论坛发帖反映，国土局均给予网络回复，因发帖人没有联系方式，无法当面答复。全县目前无“古文化居民保护村”称号的村落；砖厂东侧取土点距古树67米处有一棵挂牌二级保护树龄为400年古树，归薄姬岭村委会管护，目前生长状况良好；原支部书记王新立未向麻屯镇政府反映过对该厂采取停电措施，且王新立被免职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经镇纪委调查，史战卫本人与该砖厂无任何关系，也未有干涉村党支部和村委人事任免情况；该厂目前已停产，无运输车辆外运，但有反映无证车辆拉砖情况。砖厂通往麻聂路的道路有一定程度损坏，镇政府已列入整修计划，年底前改造完成。路面压坏问题麻屯镇政府曾在网上收到过群众投诉，并在网上进行了回复说明，但因投诉人未在网上留联系方式，当时无法联系到投诉人。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孟津县政府责令环保局督促该厂按照整改标准，按期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再恢复供电；责令相关部门和麻屯镇政府，履职尽责，确保该企业依法依规生产。孟津县政府责令交通局对企业进行约谈，在后续生产经营中，规范运输行为，减少对村道的损害。孟津县政府责令麻屯镇按照道路整修计划，按期完成村道修复，保证群众顺利出行。

**14、洛阳市孟津县 X410000201806290071**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6月14日举报“洛阳市孟津县麻屯镇宋岭村与洛阳市西工区蒋沟村是以沟为界，此沟是涧河的一条支流，由于在西工区蒋沟倾倒洛阳热电厂煤灰，形成近五十亩大堰塞湖...... ”。 6月21日案件交办洛阳市后，西工区孟津县有关部门到现场查看，现东沟工业污水和三个雨水管道相连通的排水口已填埋二个，生活垃圾上面加盖了黄土。以现场未查找出的黑色塑料排污管为由草草收场。真实情况是污水管道就在龙祥东路东侧8米深左右处。投诉人要求：查出的黑塑料排污管的源头。

**调查核实情况：**群众投诉的龙翔东路为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内的规划建设道路，在路基下铺设排水管网和给水管网。工程于2015年9月10日开工建设，2016年7月投入使用。经调查，宋岭村东沟为自然沟壑，有群众随意倾到垃圾现象， 6月23日前已将生活垃圾清理外运后用黄土覆盖；龙翔东路南端在宋岭村五组，为断头路。该道路地下铺设有三道管网，东侧为直径600mm水泥污水管，西侧为直径1200mm水泥雨水管，雨水管的外侧人行道路下为直径300mm黑色给水塑料管，在施工期间排水管和给水管是同时平行进行的，群众误认为黑色管道是排污管道，实际为黑色PE给水管道（上边安装有消防栓）。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孟津县责成麻屯镇、水务局安排龙翔东路建设方和水务局专业技术人员向群众讲明道路规划管网建设情况，包括两侧路基下布设的雨水管、污水管和给水管具体位置情况。麻屯镇政府对上游污水源头进行截污纳管，接入污水泵站，送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目前该措施已落实到位。

**15、洛阳市工信委 X410000201806290081**

**X410000201806290113**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与“在取缔散乱污企业中，国家和省政府明确发文规定散乱污企业取缔的责任部门是环保部门，全省18个省辖市只有洛阳市在2017年把取缔散乱污企业的职责由市环保局移交给市工信部门，理由是环保部门干得不好。由于工信部门没有环评职责权限，也没有专业手段，甚至连执法资格也没有，在工作中他们忽左忽右，有些没有污染的机加工企业也全给取缔了，造成很多企业的损失，真正有隐性污染和超标排放的企业他们根本看不出来，只要有环评手续他们就认为是合法的。最新的政策，今年2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14号）第35页明确取缔散乱污企业是省环保厅的职责，而到了3月洛阳市《关于印发洛阳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18] 37号）里，市环保局就没有了这项职责，放在了市工信委的职责里。”内容一致。

**调查核实情况：**2017年，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打响以来，洛阳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年初就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各有关副市长为副组长的市环境攻坚战领导小组。在3月19日召开的第二次周例会上，依据“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借鉴河北等外省先进经验，结合“洛阳市中小型工业企业众多”的实际，本着有效推动“小散乱污”企业整治提升的原则，会议决定将“小散乱污”企业整治任务牵头部门由市环保局调整为市工信委。2017年，洛阳市“小散乱污”企业整治任务由市工信委牵头以来，市环保、国土、规划、工商等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小散乱污”企业的界定标准，结合部门职责分工，从环保监管、土地规划、工商注册等多个方面助推整治任务的有效推进，全年通过拉网排查、建立台账、限期整治、对账销号、回访巩固等五个阶段。因市工信委在“小散乱污”企业整治任务中的出色表现，2017年市环境攻坚办推荐洛阳市工信委为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先进单位，2018年6月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以《关于表彰2017年度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予以表彰。实践证明，洛阳市调整“小散乱污”企业的部门分工，不仅未影响整治效果，反而充分调动了行业主管部门的积极性和带头引领作用，充分发挥行业监管优势，有力地促进了工作，也极大改变了过去环保部门单打独斗的格局，使“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大环保格局在我市逐步形成，对打好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发挥了积极作用。2018年，洛阳市政府依据省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部署，结合我市空气质量状况和产业结构，编制了《洛阳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该《方案》先后两次征求各县（市）区和有关市直部门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46条，采纳42条，未采纳4条；鉴于2017年洛阳市“散乱污”整治工作取得的优异成绩，市工信委提出的“关于将散乱污企业整治的牵头部门调整为市环保局的建议”未予采纳，后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印发。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18〕37号）中明确“严控‘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任务牵头单位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为市环保局、国土资源局、工商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因此，洛阳市政府在执行“取缔散乱污企业”任务中，不存在“市环保局没有这项职责”的问题。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洛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环境污染攻坚工作，以圆满完成任务为目标，以有利推动工作为原则，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牵头责任部门和相关责任部门，并不完全拘泥于上级部门责任分工。然而，本投诉事件也充分暴露出一些职能部门仍未能树立“大环保”意识，环保理念仍需提升。洛阳市委、市政府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充分认识洛阳市仍然存在“一些地方和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认识不到位，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增强各级各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增强各级各部门之间的协同作战能力，形成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其他各相关业务部门配合的“大环保”局面，坚决打好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

**16、洛阳市各县市 X410000201806290119**

**反映情况：**我是来自洛阳的最基层的环保执法人员，反映一个迫切希望得到解决的现实问题。洛阳各县环保局大部分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工资经费未纳入财政预算，一直由县财政局从我们所收取的各种费用中返还发放。去年4月监测费停收，今天元月起排污费改为环保税，我们一度失去了费源，本来就捉襟见肘的工资几乎处于停发状态、更别说社保，领导们也无能为力，原指望的垂直改革也遥遥无期。据了解，周边县市都不同程度存在此类问题，欠发2-5个月不等，或者工资部分发放、社保停缴。一边是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各级督查不断，为了全县、全市荣誉和子孙后代的幸福，我们没有节假日、没有星期天，不分白天与晚上，披星戴月、摸爬滚打在一线，工作上不能出现任何闪失，同事们自嘲为不用换零件的机器人；一边是牵肠挂肚的老人、爱人和孩子，不说照顾与陪伴，今年以来我们连基本的生活费都给不了他们。高强度工作的我们没有荣誉感，没有成就感，回到家里也感觉对不起家人与孩子，没有尊严可谈。省里、市里可能不涉及此类问题，收费项目取消后至今没人过问，只知道分配任务与督查追责，身累就算了，我们责无旁贷，但真心是心累，身心疲惫。人到中年，为了吃饭，今天我鼓起勇气向督察组反映这个问题，希望能引起国家、省、市各级的关注与重视，将我们的工资与社保纳入财政保障，使我们有底气、有尊严地干好工作。我想，这也是洛阳各县市近千名环保人的心声。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我市九县（市）环境保护局均属行政单位，下设环境监察大队和环境监测站。各单位除行政编制人员外，其余人员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大部分县（市）工资经费未纳入财政预算，一直由县（市）财政从环保部门所收取的各种费用中返还发放。2017年4月监测费停收，2018年元月起排污费改为环保税，相关政策的变化导致拖欠发放职工工资现象，医保、住房公积金和养老金等社保费用也存在不同程度的拖欠。近年来，由于环保工作量不断加大，任务较重，节假日和工作日加班现象成为常态。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各县（市）接到举报后，高度重视，均责令人力资源部门对各自县（市）环保部门人员拖欠工资进行梳理统计，拿出解决方案。截至目前，除伊川县外，其余各县（市）环保部门人员工资、公积金、医保和养老保险均已发放补交到位或明确补发时间；伊川县经县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确保在7月底前将环保局在编人员拖欠的工资、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等解决到位；确保在机构改革前将环保局不在编人员拖欠的工资、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等解决到位。

**17、洛阳市 X41000020180629017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八号院院内饭店安徽土菜馆存在噪声污染、油烟直排污染、餐厨垃圾乱倒等环境污染问题。另外，该饭店无食品经营许可证非法营业、从业人员无健康证、肉类直接悬挂室外，风吹日晒，流浪猫狗撕咬，卫生状况差。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核实，该饭店在营业期间，存在部分就餐人员大声喧哗现象，有噪声扰民问题。安装有两台专用油烟净化设备，并正常使用，经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油烟达标标准。餐厨垃圾每天下午有专人到店回收，该饭店持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按要求进行了公示，无超范围经营现象。5名工作人员中4人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1人无健康证明。现场未发现晾制腊肉现象，但在外界气温较低时在室外晾制过腊肉，因此，不排除流浪猫狗撕咬的情况，加工经营场所存在卫生死角。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西工区城市管理局责令该饭店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备，确保正常使用，减少油烟排放，防止油烟直排，并对其营业时间加以规范，不得超过22时，对喧哗顾客及时提醒，倡导文明就餐。区食药监部门对无健康证问题，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7月6日前整改完毕，目前该饭店已停业整改。

**18、洛阳市西工区 X410000201806290190**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西工区亡邙岭办事处主任满嘴谎话不作为，和中建二公司洛阳基地的人以占用二公司家属院小广场给单位老人们解决一处吃饭活动休息场所的幌子，推了家属院围墙在王城大道路东盖了一个两层楼的日间照料中心。盖成一年来，没有兑现老人们活动吃饭的承诺，挂着日间照料的牌子却把房子全租出去做卖饭的生意，烟囱排污直排家属院里面，十几家商户还卖烧烤，油烟昧、恶水味，又吵又臭又脏，而且日间照料的后墙和家属院非常近，安全隐患很大，没人管理。

**调查核实情况：**2017年2月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洛阳基地管理中心依据洛阳2013年市政府88号《关于加快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建设日间照料中心。因日间照料中心在王城大道快速路征迁范围之内，暂时不能验收启用。主体是二层楼房，一楼共计10家商户，经营餐饮商户6家，虽大部分餐饮商户不涉及炒菜但根据市环保工作要求5家商户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剩余1家商户经营擀面皮，不经营炒菜。未发现经营烧烤现象，现场也无烧烤工具。经实地丈量临街商户后墙距离居民楼9.3米。逐户检查商户卫生状况，个别存在脏、乱、差等卫生死角和盲区。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西工区相关部门将定期检查餐饮户各项防护、油烟净化设施使用和维护清洗情况；要求社区和网格员加大对周边地区卫生督导工作。关于商户反映与居民楼间距较近问题，邙岭路办事处将加强餐饮商户用电、用气以及消防知识的宣传和检查，做到防患于未然。

**19、洛阳市西工区 X410000201806300017**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一、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洛阳科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1、该公司与村民住宅仅一墙之隔，生产及生活污水长期乱排于该厂内一大水坑，严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2、该厂生产主要原料为氧化铬镍，重金属铬对环境及人体十分有害，该厂长期清洗设备、模具及工人洗手等残留氧化铬水排入厂内水坑中。3、该厂有一地下生产车间，车间内粉尘、噪音及重金属铬镍污染十分严重，对工人身体造成极大危害。二、洛阳市新安县洛新产业集聚区洛阳府天耐火材料公司，违法租赁闲置厂房，给没有任何手续的私人耐火企业生产已达一年有余。该厂主要生产原料为氧化铬，含重金属铬，对环境及工人身体有重大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被举报的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为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工区于2018年7月1日安排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检查，检查发现该生活污水后排入厂区西北侧的废水收集池，定期清淘还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未发现生产与生活污水乱排大水坑，同时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了取样监测，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该公司的生产工艺不需要清洗设备和模具，工人洗手的废水主要是组装钢套过程中清洗手套的火泥废水。该厂有一地下生产车间，是该公司的成型车间，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是部分粉尘及混砂机、振动台的运行噪声，不产生重金属铬镍。西工区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地下生产车间在生产过程中未采取集中收集措施，造成粉尘无组织排放，我局立即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消除粉尘污染，进行立案处罚。另经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西工区将加大对该公司的监管力度，如发现有环境违法行为从严从重从快进行处理，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环境权益不受损害。

**20、洛阳市伊川县 X410000201806300151**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伊川县城关镇李圪垯村村边有个洛阳旭强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是打着生产高岭土幌子的化工厂，专门生产化工有毒产品黄丹、三盐基硫酸铅、二盐基亚磷酸铅，生产中污染很严重，还有毒，无安全设施。用大批量硫酸和危险化学品亚磷酸，工人和村民无安全保障，污染村周围居民。无手续，环保来检查就停止生产，过后又开始生产，地方保护主义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洛阳旭强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办理有营业执照、现状环境评估报告备案、企业建设用地批复等，手续齐全，生产工艺不涉及化工产品，因市场原因现已自行拆除了生产设备，不存在环保来检查就停止生产，过后又开始生产。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伊川县责令环保部门加强对该企业的巡查力度。同时伊川县将继续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引导企业走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科学发展道路，促伊川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1、洛阳市偃师市 X410000201806300189**

**反映情况：**我是一名在校大学生，学石油储运专业，我的家乡偃师市有大大小小的鞋厂上千家，每次放假回来都会闻到一种有机溶剂的气味，特别是鞋厂聚集的北窑和山化，经过我了解都是鞋厂在生产过程中喷涂的一种有机溶剂稀释的涂料。用大量的二氯甲烷、二氯乙烷或溶剂油。因我学化工，这种使用方法都属于国家治理的VOCs无序排放范围，不仅对大气有害，还对长时间接触的工人有害、居住周边村民更有害。大部分鞋厂安装了环保设备，但是这种设备对VOCs处理几乎无用，形同虚设。解决这个无序排放VOCs的方法，最好是不用有机溶剂，必须用了需要上专业的设备分段处理，才能有效的控制VOCs的排放达标。希望领导能重视，发展经济的同时，还村民一片清晰的空气吧。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偃师市制鞋企业生产工艺相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企业数量增减不断变化，目前大约有制鞋企业650余家，其中聚氨酯布鞋生产线约300条，预塑布鞋生产线约400家。制鞋企业主要分布在槐新街道办、伊洛街道办、商城街道办和山化镇，工作人员在对槐新街道办北窑村制鞋工业区和山化镇制鞋工业园制鞋企业进行调查时，现场能闻到轻微的塑料气味。预塑布鞋生产线不使用有机溶剂，聚氨酯布鞋生产线的脱模工段使用的脱模剂含有机溶剂，脱模剂原液的主要成份：去离子化水、乳化蜡液、甲基硅油乳液、改性硅油乳液等，脱模剂原液经稀释后使用，一条聚氨酯布鞋生产线每天脱模剂使用量约4公斤，少部分脱模剂都喷涂在鞋模具上，被沾染进鞋底吸收，大部分被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排放。2017年5月，根据《洛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防治臭氧相关措施的紧急通知》的要求，要求全部制鞋企业限期完成VOCs工艺废气治理任务。2017年8月偃师市制鞋企业全部安装VOCs废气收集处理设备。制鞋企业产生的VOCs废气经废气处理设备收集处理后排放，经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VOCs排放数据均低于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偃师市相关部门加大对制鞋企业的检查力度，确保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满足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要求工信、环保等部门探索新工艺，寻找更清洁、更环保的脱模剂产品，替代目前使用的二氯甲烷和汽油稀释的脱模剂，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22、洛阳市孟津县 X410000201806300198**

**反映情况：**对洛阳市孟津县白鹤镇堡子村垃圾污染西霞院水库，受理编号为X410000201806130024信访件的处理公示结果不满。关于调查结果：1、垃圾堆放点离水库只有50米左右，但是调查结果写的是300米左右；2、“饮用水基地”牌子就在平庄村村口，调查结果说没有这块牌子；3、雨水沟两侧明明有养牛的顺沟排泄，垃圾场边有养猪的、养羊的，但是调查结果说无人家养殖。关于处理及整改情况：公示结果说“目前该垃圾场堆放已清运完毕”，实际是没请走一车，只是用土覆盖了一下。对公示结果不满意。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垃圾点顺沟距西霞院水库水边为300余米，群众反映的50米应为丰水期最高水位时距水边的距离。6月25日的检测报告显示地表水水质达标。饮用水源地实为平庄水源地，已于2017年6月28日经洛阳市政府批准关停（洛政文〔2017〕60号），关停后“饮用水基地”牌子已拆除。垃圾点附近两侧无家禽养殖，西侧坡上约200米路南有养牛户一家，养牛10头，场地硬化，有晾粪场和化粪池等设施，现场无发现粪便外排；南侧土岭后面有散养户一家，养羊60只、小黑猪30头，粪便收集后进行简易处理作为有机肥用于种地肥料，无发现粪便外排。白鹤镇堡子村对垃圾点近期堆放的生活垃圾和少量建筑垃圾进行清运，按照有关规定可以进行覆土绿化。白鹤镇邀请村组代表共同到现场进行实地勘查，并宣讲整改方案，群众代表表示认可。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目前，白鹤镇政府已对两侧雨水沟渠进行改造，不再经过垃圾堆积点，原垃圾点南侧低处建设防水墙和围挡已建成。同时，正在建设能容纳100立方米雨水的蓄水池一座，预计7月15日前建成；孟津县政府责令白鹤镇政府健全完善镇村垃圾清运制度，将垃圾统一运输至镇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相关部门指导做好后期管护和修复工作。责令白鹤镇在原垃圾点处种草和冬青树进行绿化，并铺设彩砖、添设健身器材，改建成游园广场，目前正在施工，预计7月20日前建成。土岭南侧后面坡地养殖户，经宣讲政策，养殖户自愿退养，在10天内搬迁完毕；西侧坡上养牛户，督促其对原有晾粪场和化粪池等设施按标准进行完善规范。

 **问责情况：**对白鹤镇政府、县住建局进行全县通报批评；责令白鹤镇政府、县住建局向县政府写出书面检查；对县住建局城乡一体局副局长孙武伟进行约谈，并责令写出深刻检查；责令白鹤镇主管副镇长耿英豪写出深刻检查；给予白鹤镇分包堡子村的镇人大主席潘传华、包村干部于振红诫勉谈话；给予白鹤镇堡子村支部委员王长明党内严重警告。

**23、洛阳市孟津县 X410000201807010008**

**反映情况：**洛阳市孟津县孟扣路沿线闫凹村村边有一处非法经营的生猪交易市场，市场内在没有任何防护处理措施的情况下进行生猪非法交易，这个市场也没有任何的相关经营资质和手续，没有任何完善的污水、废气、粪便处理设备，市场内在生猪装车期间产生了大量的猪屎、猪尿冲刷废弃污水任意排放，造成了附近环境的严重污染，搞的附近居民生活上受到了很大的困扰，整天周围臭气熏天，蚊虫大量滋生，给我们的卫生健康造成了很大威胁，还有他们在装猪期间猪叫声特别大，严重影响了我们的正常作息。

**调查核实情况：**反映的生猪交易平台位于孟津县城关镇孙家沟村，建于2012年6月，是一个生猪收购后集中装车外运的中转地点。根据有关规定，该生猪转运点不需要办理环评、工商手续，建有364立方米回流式沉淀池（做有防渗处理）一座，生猪装车时产生的粪尿、冲洗水通过回流方式全部流进沉淀池收集发酵后作为有机肥灌溉附近农田，无直接随意排放现象；现场调查及走访群众时，未发现对附近环境造成严重污染；距最近居民点约有800米，备有消毒药物和车辆冲洗器具，现场有蚊蝇、臭气情况；生猪转运点四周有2.5米高围墙（南部围墙加装隔音板1米高），平时白天装猪，期间，存在对周边有扰民现象。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孟津县政府责成城关镇督促该转运点制定卫生消毒制度，落实清污除粪等措施；责成城关镇、县畜牧局加强监督管理，同时向周边村民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办理群众投诉。

**24、洛阳市孟津县X410000201807010041**

**反映情况：**洛阳市孟津县朝阳镇高沟村村民高小伟，在本村开办的三联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有以下违法行为。1、违规排污，把有污染的生产废料倒入六组农田和沟里。2、新建三处厂房违法占用耕地，新建厂房没有环评手续，没有规划，土地手续，六组村民要求拆除新建厂房，恢复耕地。3、生产用沙、水泥、露天堆放，有扬尘，产品在厂外的果树地随意堆放。

**调查核实情况：**洛阳市三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孟津县朝阳镇高沟村，高小伟与该厂法定代表人为夫妻关系。办理有环评手续并通过验收。该公司把剩余下脚料（主要是水泥和沙的混制品，属于一般固废）倾倒至厂北侧六组高小伟承包的荒沟里，现场未发现倒入农田现象。该公司扩建的三间仓库未办理任何手续，孟津县环保局已对其未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无“三防”措施堆放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共处以5万元罚款。产品堆放在厂外，部分堆放在果树地。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孟津县环保局责令企业停产整改，对生产废料立即进行清理，原材料、产品规范存放；县政府责令有关部门依法对该公司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待完善相关手续，并整改到位后方可投入生产。

**25、洛阳市涧西区 X410000201807010095**

**反映情况：**洛阳市涧西区长安路5号北马路市场长期违规经营，垃圾污染，噪音污染，污水恶水横流，在住户窗下宰杀鸡鸭，路口几家多年占道经营，阻碍交通，随地大小便，污水恶臭，严重污染环境，多次反映洛阳电视台百姓问政曝光涧西区政协多次代表议案都没有根除，长安路办事处领导有责任，收费创收小金库。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5号街坊区域居住了大量拖厂居民，但周边没有农贸市场，在金福运购置商铺的商户便自发在市场周边经营，为加强管理，2012年，根据疏堵结合的原则，办事处申请在5号北侧小广场设置了便民服务点，方便群众购物。随着5号街坊棚户区改造的实施，便民服务小广场被占用，部分经营户便在社区道路旁经营。办事处管护人员不存在收费现象，办事处也不存在私设小金库问题。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长安路办事处同区城管部门联合对该区域进行了整治，自7月3日开始对该区域经营商户宣传城市管理政策，引导其到正规市场经营，杜绝马路市场占道经营，目前商户已经清理；对该路段存在的破旧物品进行彻底清理，对周边卫生进行整治，7月4日已经开始清理；按照彻底清理、日常巡查的原则，长安路办事处和区城管局安排专人，对该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规占道经营的立即处置，避免流动商贩集聚；四是加强对该区域的管理，提高保洁频次及质量；协调东方物业公司（主要负责道路两侧院内卫生保洁）对该区域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避免垃圾积存。

**26、洛阳市洛宁县 X410000201807010131**

**反映情况：** 1、2006年反映了洛阳市洛宁县底张乡五龙沟，虎沟金矿、干树金矿、上宫金矿以及小柴凹的露天金矿堆淋场对河流、王龙沟水库的严重污染，河内生物绝迹，水库污染影响洛河水质。对当时洛阳市环保局的调查报告不满意。2、河南省第一地质调查一大队洛宁县吉家洼金矿强占马营村耕地，毁坏野猪峡天然林木8000多颗，倒卖后洋河、野猪峡、水泉沟矿产资源，氰化堆淋场污染底张乡东南村峪、高村峪河兴华镇瑶子头沟河流和水源，并侵占纪远矿业权益。3、2013年十余人举报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非法排污问题，洛宁县环保局监管不严，处理不到位，并拒绝支付举报奖金。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洛阳市洛宁县底张乡五龙沟，虎沟金矿、干树金矿、上宫金矿以及小柴凹的露天金矿堆淋场在2012年县政府开展矿区环境综合整治中，已彻底取缔；河南省第一地质调查一大队洛宁县吉家洼金矿强占马营村耕地（实为林地）的问题，2013年洛宁县森林公安局给予行政处罚;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五龙金矿和上宫金矿选厂配套建设有生产废水回用池、事故池及尾矿库，产生尾矿及生产废水全部排入废水收集池回用，不存在废水外排情况；2018年3月县环保局以举报奖金的形式支付其投诉人举报奖金5000元，段某对此处理表示满意。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洛宁县政府将继续加大对企业环境监管力度，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进一步提高企业环境保护的自觉性和环保意识，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环保要求。

**27、洛阳市新安县 X410000201807010168**

**反映情况：**1、洛阳市新安县铁门镇政府南侧玻璃厂废气污染。2、洛阳市新安县铁门镇卫生院西（原文是面）侧黏土砖厂废气污染。3、洛阳市伊川县鸦岭乡樊店村养猪场涉嫌污染饮用水源。4、洛阳市西工区冠奇公司涉嫌废气污染。5、三门峡渑池县洪阳镇一公司涉嫌废气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新安县委托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进行了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废气达标排放，但该公司在线自动监控显示生产废气存在个别时段超标现象，新安县环保局已立案处罚。新安县铁门镇卫生院西新安县铁门新兴建材有限公司手续齐全，经监测，废气达标排放；伊川县鸦岭乡樊店村养猪场污水均按照工艺要求全量收集，固液分离后，储存在沉淀池内，并与周边种植户签订粪污消纳协议，进行还田综合利用（牧草种植），固体粪便拉至附近发酵塔做成初级有机肥。现场猪舍粪污未发现外流、渗漏痕迹。伊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河南松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企业及周边村庄分别进行水质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数据均符合安全饮水标准。西工区安排执法人员对洛阳市西工区冠奇公司厂区和厂区外周边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厂晶球车间1号生产线和高纯车间部分生产设备正常运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同时对洛阳市冠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墨颗粒物和硫酸雾进行了有组织排放以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监测，监测报告显示，石墨颗粒物和硫酸雾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新安县政府责令相关部门对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和新安县铁门新兴建材有限公司加强监管力度，确保企业合法生产；伊川县责令县畜牧局、鸦岭镇人民政府加大对养殖业设施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力度，防止出现养殖废水直排、渗漏、渗流现象，确保不影响周边群众饮水安全。西工区政府责令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24小时监管制度；加强现场巡查频次，如发现有违法排污行为，将依法查处。

**28、洛阳市高新区 201807010174**

**反映情况：**1、洛阳市高新区孙旗屯乡引驾沟村一组有一酱菜厂，离民房一墙之隔，到夏季臭味难闻，该厂在院中挖了几个大土坑腌菜，用塑料布防渗漏，取菜后塑料布全烂完，卤水直接渗入地下，另该厂经常用泵向外偷排卤水。2、洛阳市洛浦公园及河道内大量违法建筑破坏生态环境。王城大桥西河北岸半岛明珠酒店、洛阳桥西河南岸群安医养院、洛阳桥东河北岸及西苑桥西河北岸均建有大型会所。

**调查核实情况：**经核实，被投诉酱菜厂位于高新区孙旗屯乡引驾沟一组，企业租用引驾沟村一处住宅腌制酱菜。该酱菜厂2015年2月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属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是酱菜加工（小作坊）。现场发现：该院内约有12个水泥硬化的池子里有已经腌制好的酱菜，约20万斤。院子中间有两个大坑，一个坑里有正在腌制的酱菜，一个没有使用。现场能闻到酱菜的味道，并非臭味难闻。腌制酱菜的坑垫有四层防渗布，防渗布并无破损，未发现有卤水渗漏地下的情况。腌制酱菜的卤水属重复利用，半年更换一次，更换时使用吸污泵车将卤水抽走，排入污水管网。现场未发现有卤水偷排的迹象。经市水务部门核查，所述范围内建设水利博物馆（展示馆）、牡丹书画院、河洛戏园、医养院、茶苑均符合市政规划，水利博物馆（展示馆）、牡丹书画院、河洛戏园三家污水已引入市政污水管网，医养院通过自建小型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洛河，茶苑未投入使用。经核查，存在五处橡胶坝管理房，但不存在大型会所。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高新区管委会责令孙旗屯乡立即安排人员对该院内露天土坑进行了填埋，院内环境进行了彻底清扫。此整改工作已于7月6日完成。对12个腌菜池进行封闭，减少气味外溢；委托检测单位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和驾沟村1队居民地下饮用水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均合格。市水务局加强对五处橡胶坝管理房的管理，确保不发生违法排污污染环境问题。

**29、洛阳市嵩县 X410000201807020034**

**反映情况：**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后马郡村三、四村民组的正后面有两个养殖场，常年粪便乱排，垃圾乱倒，臭气冲天，苍蝇乱飞，臭水已成臭水塘渗入地下，严重影响村民生活。已多次向镇环保部门反映，没有解决。（附视频影像资料）

**调查核实情况：**现场核查，高新奎养殖场有猪舍6间，存栏生猪40头，建有一个约16立方的沉淀池，加盖密闭不规范；现场没有发现堆积的粪污，不存在粪便乱排，但有一定气味。王松安养殖场有猪舍5间，存栏生猪45头，王松安养殖场距离最近住户约200米，未建环保设施，粪污堆放在墙外，气味较大。高新奎养殖场和王松安养殖场为小型养殖场，不属于规模养殖场。经查投诉记录，偃师市畜牧局、偃师市环保局和岳滩镇人民政府没有接到群众对后马郡高新奎养殖场和王松安养殖场的投诉。后马郡村处于低洼地带，由于历史原因多年形成一雨水坑，主要是收集村庄雨水、发挥排涝的作用，距两家养殖场约25米和60米，养殖场粪液未排入雨水坑。雨水坑附近居民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水坑里，雨水坑浑浊、水质发臭现象存在。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高新奎养殖场和王松安养殖场存栏的生猪现已清空，两家养殖场猪舍已拆除到位，建筑垃圾已清理，场地已平整。偃师市政府责令岳滩镇政府对雨水坑进行提升改造，清理四周环境，抽干雨水坑积水，清淤，对雨水坑进行护砌、绿化，建立雨水泵站系统，定期排水，计划7月31日前完成提升改造任务。

**30、洛阳市新安县 X410000201807020043**

**X410000201807020046 X410000201807020040**

**X410000201807020045**

**反映情况：**在本轮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开始前夕，中共中央发出通知和省委、省政府、省环保厅等部门也发出了禁止“一刀切”的通知，但是新安县的领导干部视仍采取“一刀切”。2000年至今，我们在小浪底库区经营水上餐厅业务，没有任何部门对我们说我们的经营产生的污染问题提出疑问。在中央环保督察组即将到洛阳实地督察时，6月8日，石寺镇政府在镇长带领下，要求我们立即停止营业，不管我们的生计问题，强行将船只脱离水面，使我价值180万元的资产报废。上次写信给你们，对有关人员进行了举报，这个案件又交给了被举报人，被举报人对我们进行恐吓，每次去找他们都是说在来把你拘留了。把我们叫到政府说我们违法了，要派出所和环保局成立专案组联合执法，按照每日2万元的最高标准进行连续处罚。已经将我们的经营设备破坏了，现在要求我们出钱治理污染这。

**调查核实情况：**现场核查，该水上餐厅办理有《营业执照》，但无其他相关手续，属非法经营。餐厅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和环保治污设施，船上未安装任何安全防护措施，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所以我县所采取的措施，不存在“一刀切”的问题。2、2017年8月，为保证防汛和防溺水安全及库区水体不受污染，石寺镇政府要求该水上餐厅停止经营并限期撤离库区，餐厅经营者王某某也曾向镇政府写出《承诺书》，承诺5日内将船只撤离库区。后经镇、村多次催促，其始终不愿撤离。2018年6月7日，县政府对拟定的畛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实施综合整治，石寺镇组织有关部门及经营者召开环境污染防治协调会，对其水上餐厅进行劝离。6月9日，王某某主动将水上餐厅拖离现场并写出主动撤离的情况说明。3、接到转办件后，我县成立了联合调查组对此事进行调查，石寺镇政府按程序办理上级交办件，在办理过程中，向举报人宣讲相关法律并非恐吓。县环保局既没有和石寺派出所成立专案组，也没有对其进行处罚，更没有按照每日2万元的最高标准进行连续处罚及要求其治理污染之说。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新安县政府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市、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要求和具体措施，确保上级各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新安县政府责令石寺镇政府加大协调力度，积极化解，积极引导，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31、洛阳市嵩县 X410000201807020062**

**反映情况：**洛阳市嵩县田湖镇高屯村纸坊自然村七组、八组、九组、十组村民，现举报4家非法化工、染料厂长期排放废水、废气污染我村地下水、空气问题。4家化工、染料厂位于于田湖镇伊河东高屯行政村白涧沟中。纵深分布于沟内15公里范围内，过陆浑干渠涵洞一大一小2家，另外2家于沟内深处非常隐蔽。这些厂子采取游击式生产，政府抓的紧了便停止生产，风头过了每天24小时不停开足马力生产，废水、废气没有任何环保措施直接排向地下、空中。群众近几年多有举报，县里相关部门也多次采取措施，但只是雷声大，雨点小，环境污染依旧。村里地下水受到严重污染，从井里打的水是带红颜色的。厂子生产时臭气难闻，村民的生存环境极其恶劣。这几家厂子的老板在我们村势力强大，群众向有关部门举报后老板们很快就知道是谁举报，然后再被老板们摆平。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田湖镇高屯村白涧沟内无村民居住，白涧沟内确实有4家化工染料厂。洛阳华苏染料有限公司有环保手续、安监手续正在办理，苏某、王某和刘某等3家化工染料厂设施拆除不彻底。对高屯村“两委”及高屯村纸坊村七、八、九、十组村民进行了走访，没有村民反映井水呈红色及有难闻刺激性气味，没有群众向有关部门举报后被老板们摆平现象。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由县安监局督促洛阳华苏染料有限公司落实停产措施，由县科工委、环保局、田湖镇负责督促苏某、王某、刘某3家化工染料厂自觉履行主体责任，于2018年7月15日前按照“两断三清”标准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组织相关人员强制拆除。嵩县疾控中心对高屯村水源地、十组付保娃家、卢刚家地下水进行监测，氰化物、色度等8项指标均正常。为确保该区域内不出现非法化工染料厂现象，田湖镇政府落实好属地监管职责，县科工委、环保、国土、工商、安监、公安依据部门职责，加大日常监管力度，防止企业被取缔后反弹，同时，举一反三，形成合力，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坚持“露头就打”原则和“两断三清”的标准，发现一起取缔清理一起，确保不发生非法化工染料厂等违法行为。

**32、洛阳市伊川县 X410000201807020078**

**反映情况：**洛阳市伊川县半坡镇李村社区千果沟村民组旁边有条山泉水水渠，流经几公里后，最后汇入刘窑水库。2016年村西边的候沟社区因水井出现问题，就用三根胶管把水渠截断，把水截留到他们社区蓄水池。但是这样我们的水渠就干了，原有的鱼虾成群，绿树成荫，现在够干涸了，生态环境遭受严重的破坏。后村民代表与候沟社区协商，等候沟社区水井打好后就不再截留，但是两年过去了，镇政府及相关领导不管不问。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庙沟山泉因水流量过小，大部分河段十多年前已断流，侯沟村截流山泉水用于村民吃水，沿河生态并未遭到人为破坏，即使侯沟村不再截流，庙沟山泉水也会渗入地下，自然断流。因此，庙沟山泉断流主要是自然因素，与侯沟村吃水截流并无因果关系。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伊川县将持续关注农村群众饮水和地表水体保护问题，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大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和地表水综合治理工程，切实保障群众饮水安全，同时加大环境治理力度，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33、洛阳市水务局 X410000201807020093**

**反映情况：**洛阳市区中心—洛河—西苑桥与王城桥之间的彩虹岛，近几年来已全部开成菜地，导致岛上很多树已死亡（不人为毁坏，仅高出水面约1米的岛上的树木不会死），树下曾茂密的自生草、灌木荡然无存。该岛是为鸟类建的栖息地。洛阳电视台曾对这种破坏公共资源，破坏环境，持续多年的行为进行报导，但电视台报道后，岛上状况依1日。该河段下游不远有一同样性质的岛未遭破坏，树木茂盛，各种鸟在树上和草丛中栖息，从密度看，仅体型较大的白鸟就有数百常在岛上栖息。望有关部门对侵占公共资源，破坏环境，毁坏树木的行为给以查处，恢复岛上原生态。另外，在同河段不知是什么单位侵占河道修建了若干建筑物，用于开饭店、建停车场等。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的岛实际是位于洛河上阳宫水面南岸、西苑桥下游约1公里的彩云岛。该岛系2004年堆筑，当时在岛周围种植了部分柳树，岛上杂草、灌木系自然生长，该岛平时在上阳宫水面蓄水时，周边被水面包围，为不对外开放的小岛。近年来，彩云岛个别树木由于受虫蛀影响，造成枯死。由于该岛距离岸边不到20米，当水位低时，个别市民淌水上岛，在岛上有少量种菜、种农作物的情况。针对侵占河道修建了若干建筑物问题，在上述范围内建设水利博物馆（展示馆）、牡丹书画院、河洛戏园、医养院、茶苑均符合市政规划，水利博物馆（展示馆）、牡丹书画院、河洛戏园三家污水已引入市政污水管网，医养院通过自建小型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洛河，茶苑未投入使用。经核查，存在五处橡胶坝管理房，但不存在大型会所。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市水务局河渠管理部门已于7月5日组织工作人员对岛上种植的农作物进行了全部清除。对清除过的地块进行播撒草籽、恢复绿色地貌。针对个别死树，待天气变凉适合种植时进行补栽。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管理措施。在岛周边悬挂宣传横幅，组织人员对市民进行宣传，爱护生态环境。要求管理人员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制止居民私自上岛种植行为，杜绝此类现象发生。市水务局加强对五处橡胶坝管理房的管理，确保不发生违法排污污染环境问题。

**34、洛阳市偃师市 X410000201807020094**

**反映情况：**洛阳市偃师市邙岭乡牛庄村南一个门朝西的养猪场（连霍高速涵洞北100米）离周围住宅居民较近，养殖场没有任何环保设施，夏日烈日炎炎，散发恶臭气味。

**调查核实情况：**被举报的养猪场位于偃师市邙岭镇牛庄村连霍高速公路北100余米处，养殖户为第十八村民组村民牛俊龙。2018年7月3日，经现场调查，牛俊龙在2000年开始进行小规模养殖，养猪场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现存栏生猪200头。该养殖场东、南、北均为农田，西为省道314线。2017年8月，牛俊龙按照偃师市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标准要求，在养猪场后面新建一座长10.5米、宽3.5米、深3.5米封闭的污水沉淀池，新建长17米、宽5米的防雨、防渗、防溢流粪便堆粪场，沉淀池和堆粪场在去年已投入使用，现场检查时正常运行，不存在养殖场没有任何环保设施的问题，举报人反映该养殖场没有任何环保设施的问题不属实；由于养殖场堆粪场在场外，距离道路较近，造成附近有较大臭气。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偃师市相关部门要求该养殖场立即对堆粪场新清粪便使用发酵剂，并做覆盖处理，每天都对新清粪便进行处理并覆盖，尽量消除气味，每3天集中一次清理，将粪便运至远离村庄的田地内，使用除臭剂对周边进行喷洒，消除臭味，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群众生活的影响。偃师市相关部门加强巡查监管力度，督促该养殖场搞好环境卫生和消毒防疫工作；要求该养殖场继续加强整治，按照《偃师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偃师市2018年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政〔2018〕21号），对排查出来养殖污水外排及未整改到位的养殖场，督促各镇、办及养殖户进行集中治理，按照干清粪—雨污分流—资源化综合利用的原则，建设、完善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沉淀池、粪棚等废弃物处理设施，坚决杜绝养殖场粪污外排问题。

**35、洛阳市嵩县 X410000201807020152**

**反映情况：**河南省洛阳市嵩县车村镇土地资源和环境破环严重,我们的绿水青山和我们农民老百姓唯一的收入来源土地正在遭到破坏，破环的手段极其可恨，采沙的商人前几年是把河道的所有沙子挖空，河道破环非常严重，在卫星图上清晰可见，到现场看更是触目惊心。河道的沙子采完之后，又把河道里的石头挖空卖掉。河道里的沙子和石头采资源卖完后，没有可卖的，然后又把目光投向农民的田地，通过所谓的社会关系和某村的村长联合把农田地以极低的价格租给采砂商人，然后采砂商人用挖掘机在农田上深挖，挖掘土地下面的沙子资源，挖的特别深，当土地的沙子挖尽之后，用大量的石头进行回填，最上面盖上一层土来掩盖他们的违法行为。太可恨了，把田地下面的沙子挖走，用石头填上，以后让老百姓怎么种地啊！当地的农民都看到眼里，痛在心里。都知道采沙商人有钱又有势力，敢怒不敢言。曾经来过记着调查，被采沙商人（很多人都知道他们有黑社会性质）给打跑了。

**经调处理情况：**前几年车村镇境内确实存在车村北侧河道零星采沙情况。自2016年9月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河南以来，车村镇政府持续开展河道采沙集中整治行动，目前车村镇境内所有沙场全部被取缔，生产设备和生活设施全部撤出河道，砂石原料清理完毕，河道已经平覆。嵩县纪委对辖区采沙河段相关村委村干部进行一一询问，《询问记录》及《租地合同排查情况说明》表明无人把农田地以低价租给采沙商人挖沙采砂。依据国土、水利、车村镇政府等相关单位对车村镇境内进行的全面排查，除正在施工中的车村镇易地扶贫搬迁敬老院安置点（该建设地经嵩县国土局认定类型为果园，不属于基本农田）工程外，其它地方没有发现任何农田挖沙行为。根据车村镇派出所证明，2018年该所未发现有自称记者的人在车村境内因暗访遭到打击报复的警情，也没有群众向车村镇、村及有关部门反映此类事情的发生。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嵩县政府将组织县相关部门，共同研判县域内河道方面存在的问题，立足全域旅游的站位，继续坚定不移推行河长制、严格落实《嵩县打击河道非法采砂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充分发挥河道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河道巡查力度，确保不发生河道乱采滥挖现象，坚决杜绝利用基本农田进行建设的行为。

**36、洛阳市嵩县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7020167**

**反映情况：**6月27号给中央环保巡视组电话举报位于洛阳市嵩县车村鹿鸣村沙厂老板张占光、张徐光，还有几个合伙人，其中还有一个叫卢建立的沙厂违法倾倒工业废料，还有鹿鸣村河道旁边的工业废料（有视频）给当地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事实。就在举报后的第2天，6月28号晚上八九点时诉求人被当地派出所带走拘留。当时投诉人正在拍摄取证，因为他们昨天（6月28号）突然开始转 移违法证据，一天连夜都在用大吨位汽车往外运工业废料，其怀疑这是一起内外勾结的违法犯罪行为，有人给他们通风 报信，不然他们也不可能连夜突击转运工业废料，毁灭证据，期骗政府。并嫁祸于吕世强（投诉人），对他进行打击报复。

**调查核实情况：**经核实，嵩县环境保护局对该沙场上下游水质进行检测，结果显示PH值及氟化物均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所谓的“工业废料”也即尾沙（地基较软，用于垫地，便于存沙），系属一般固废，不属于化工废料，有嵩县安监局调查材料为证，化工废料及污染问题不属实。走访鹿鸣村村委及村民，鹿鸣村委证明该村区域内无化工厂，不存在固体污染废料。嵩县6月28日接到中央第一环保督察组29批6号交办件后，立查即办，清运沙石堆料，并非“转移违法证据”，也不是“毁灭证据，欺骗政府”。依据车村镇纪委和车村镇派出所联合调查，黑龙沟沙场持有采砂许可证，该砂场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正常生产，期间也未出现因违规生产被群众举报问题，许可证到期后自行停止生产。因此，该砂场不存在顶风违规现象，也不存在当地有保护伞现象（内外勾结行为）。经与公安部门核实，举报人被拘留与沙场被举报无关。2018年3月7日，吕世强涉嫌故意伤害他人，嵩县公安局已责令车村镇派出所立案侦查，在侦查期间吕世强外逃。2018年6月28日晚上，发现嫌疑人吕世强在黑龙沟附近出现，随即抓获吕世强依法拘留，并非嫁祸报复行为。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在下步工作中，嵩县将进一步严格落实河长制，不断强化河道巡查力度，坚决按照“四清一平”（“四清”即清除生产设备，清除生活设施，清除砂石弃料弃渣，清除垃圾杂物；“一平”即河床基本平整）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制定了《嵩县打击整治河道非法采沙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职责分工、工作任务及步骤，成立以县委书记为政委，县长为指挥长，县纪委书记、常务副县长、政法委书记等为副指挥长，公安、环保、水利等相关单位一把手为成员的领导小组，严厉打击私挖乱采行为，确保辖区内河道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37、洛阳市伊滨区 X410000201807020169**

**反映情况**：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草店村自2013年至今，王某迎合本村前几任个别干部，非法签订合同，开办沙场，购进大型先进挖沙机械，任意破坏生态环境，采沙卖钱：1.王元元十年来，开办沙场，动用先进机械，雇佣民工，暴利挣钱，毁地1000多亩（其中包括生产路、树木、电线及机井配套设施等），生态环境受到严重破坏。2.只为挣钱，不顾人民生命安危。把河床深挖3—5米左右，距河堤特近，一有洪水，河堤塌陷，危堤决口，给沿岸群众的生命安全造成灭顶之灾。3.政府已三令五申关停沙场，村“三委”多次劝告，仍继续挖沙不停。并往堤内大量盘沙，压坏庄稼。王元元不顾损坏群众的切身利益，殴打劝阻群众。4.大型车辆超载拉沙不停，从草店村至快速通道3公里的乡村公路严重受损。直接影响干群出行，造成不必要的麻烦。5.多少年来，草店村账目不清，沙场收入去向不明，请查明真相，严惩贪污腐败，给全村干群一个满意答复。

**调查核实情况：**被举报的砂石场为洛阳瑞美实业有限公司（瑞美砂石场），该砂石场自2012年6月开始与庞村镇草店村签订砂场承包合同，每年到洛阳市水务局砂石管理处办理采砂许可证，最后一次的采砂许可证为豫洛砂许市〔2017〕第002号，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批准其在伊河河道内采砂，采砂深度3米。该砂石场采砂地点距伊河河堤约300米，租用河堤内30亩土地堆放砂石料，不存在违规采砂、毁坏大量土地、危及河堤安全等问题。自2009年以来，庞村镇实行“村账镇管”，草店村每月月初均按期到庞村镇三资中心报账，并将草店村党务政务财务在村公开栏进行公示，不存在账目不清问题。2016年以前，由于砂场拉砂出车、草店村附近碧桂园项目施工和道路年久失修等原因，该段道路损毁严重。2016年，经草店村“三委”会议研究并与该砂石场商定，由瑞美砂石场出资对长约1.2公里的草店村出村道路进行了重修，目前该道路路况良好。2018年以来，伊滨区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力量对该砂石场依法予以取缔。该砂石场设备和采砂、运砂船只已拆除完毕，在清运砂石堆料过程中，有部分群众进行阻拦，未发生殴打群众现象。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按照洛阳市和伊滨区砂石场专项整治行动要求，现正在对瑞美砂石场进行取缔拆除，砂石场设备和采砂、运砂船只已拆除完毕，完成土地平整20亩，剩余10亩正在平整。

**38、洛阳市 X410000201807030006**

**反映情况：**近日在《洛阳日报》看到了中央环保督查“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的公示结果，十分不满，希望督察组的同志能进行深入调查。一是2018年6月7日下午，新安县人民政府召开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专题会议，有关乡镇领导6月8日在县环保局的督促下就针对水面船只进行了清扫工作，为什么不能给予整治的期限呢？6月9日你们就进驻新安县开展督察活动，这是不是在应付你们的督察呢？是在和你们捉迷藏的吧。这个会议是不是为了你们的督察而开的，之后是否会反弹值得期待。二是据了解畛湖（即小浪底水库蓄水后在新安县正村、仓头、石寺等乡镇形成的水面）周边许多村庄没有截污纳污设施，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直排畛湖，难道这几个餐厅的排污量能超过数万人的村庄吗？取缔是否合理？各级政府此前是否向各村庄下达过截污纳污专项治理资金，是否落实到位，资金去向问题？三是第十编号：X410000201806220052，第十二编号：X410000201806220069X410000201806220070 X410000201806220071均提到近年，由于地下水位下降严重，现有饮用水源地无法满足县城居民用水需求。2017年9月，新安县拟把该县畛湖饮用水源地确定为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目前正在按相关程序报批，目前还没有批复，怎么能够认定这些就在水源保护地呢？没有法律依据吧。对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内的水上餐厅予以取缔是否合法？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取缔的单位应该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而不是乡镇人民镇府，更不是环保部门，做法是否违法，请于查证。四、公示内容提到了解决群众的实际生活困难，该怎么解决呢？对公示结果不满意。

**调查核实情况：**举报材料中反映的水上餐厅为新安县石寺村盘龙赛水上餐厅，该餐厅位于现为畛河新村小浪底库区水面上，经营面积约300平方。第十二编号：X410000201806220069、X410000201806220070、 X410000201806220071为单齐山等人在云水码头经营水上餐饮业务，渔船具体位置在新安县仓头镇云水村临靠黄河万山湖沿岸。为保证防汛和防溺水安全，使小浪底水库水体不受污染，石寺镇政府要求该水上餐厅停止经营并限期撤离库区，水上餐厅经营者王志良于2017年8月11日向镇政府写出《承诺书》，承诺自愿撤离。2017年11月我县将新安县畛湖拟确定为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依据《新安县畛湖饮用水源地划分技术报告》，对畛湖水源地开展了自查，投诉件涉及的渔船餐饮单位位于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此次新安县畛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实施综合整治，是县政府安排的一项正常工作。畛湖周边的村庄均已建立卫生保洁长效机制，生活垃圾定期清理运至垃圾填埋场，农村相对分散居民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简单处理后用于耕地农作物灌溉。近年来，由于新安县原有上河、南岗地下水位下降严重，无法满足县城居民用水需求，为改善这一现状，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利用畛湖水源，建设净化水厂供应县城居民用水。在进行净化水厂项目调试运行的同时，按照饮用水源地有关规范及审批要求，水利与环保等部门对接并报经县政府研究后，于2017年9月组织了畛湖饮用水源地划分技术报告及水资源论证编制的招标，目前水资源论证及水源地划分技术报告已编制完成并按相关程序报省水利厅进行审批。2018年5月17日，接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开展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督查的通知》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并召开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专题会议，要求重点对上河饮用水水源地及畛湖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进行排查整治，针对畛湖水源地的环境整治工作，结合净化水厂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要求在该饮用水源地审批工作推进的同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畛湖饮用水源地划分技术报告中拟定的保护区一、二级保护范围先期进行整治。此次新安县畛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实施综合整治，县政府有安排、有部署。环保局、水务局、石寺镇、仓头镇政府等部门是落实县政府的工作部署，是代表县政府开展工作的。当地政府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引导鼓励渔民上岸经营，寻找云水闲置住房用于临时安置和子女上学需求；协调当地教育部门解决子女上学问题；对于拖船和餐厅设施搬迁以及渔民生活过渡期间的费用给予适当补偿。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新安县政府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市、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要求和具体措施，确保上级各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新安县政府责令石寺镇政府加大协调力度，积极化解，积极引导，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39、洛阳市西工区 X410000201807030021**

**反映情况：**洛阳市西工区益昌工贸有限公司自2000年至今非法生产18年，没有环评手续，西工区环保局于2016年7月才发现该企业未取得环评批准。该企业于2012年7月与北京盛兴环保锅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大气、污水治理合同，使用我方设备，但不向环保局申请验收，一直违法生产。虽然2016年11月该企业完成环评，但至今西工区环保局未验收，不监督、不作为。要求追究相关责任。

**调查核实情况：**洛阳市西工区益昌工贸有限公司2012年建成投入生产至2016年7月未办理环评相关手续。该单位在2016年已完成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并进行备案公示公告。根据省环保委办公室实施意见的要求，企业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经整改完善监测达标后并进行备案公示公告，表明已通过环保验收。西工环保分局一直对该企业进行一月一次的例行检查，检查未发现该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西工环保分局切实履行了监督责任，不存在不监督、不作为等相关责任。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西工区相关部门将加大对该公司的监管力度，并结合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各部门之间的联动，积极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该公司的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该项目运行过程中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同时做好群众信访稳定工作，并全力做好群众所提问题的解释工作。

**40、洛阳市老城区 X410000201807030047**

**反映情况：**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水口村北，洛阳市污泥处理厂西有个占地数十亩的散煤储存场，该煤场没有任何防尘措施，污染严重，煤场周围全是黑色。每天大型运煤厂不停的进出运煤严重污染，群众对此意见极大。

**调查核实情况**：经核实，反映的储煤场属于洛阳远广商贸有限公司，位于老城区邙山办事处水口村北，主要经营煤炭批发经营，只办理有工商营业执照，煤场覆盖、硬化、冲洗等防尘抑尘措施不到位。该公司于2012年3月租赁老城区邙山办事处水口村土地26.8亩，用于煤炭的批发经营，现存煤炭约5000吨。煤炭堆存场地未硬化，煤堆露天存放、覆盖不完全，车辆进出冲洗设施较为简陋，车辆进出、煤炭装运会产生一定扬尘。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老城区相关部门要求该公司立即停止煤炭销售活动，采取覆盖、围挡、硬化及冲洗等防尘抑尘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并对该公司储煤点扬尘防治措施不到位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41、洛阳市西工区 X410000201807030051**

**反映情况：**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散，乱，污企业泛滥，官商勾结，应对上级环保检查等问题。红山乡各类企业几百家，真正办理环保手续的很少，为了应对这次的中央督察回头看，还专门成立了一个微信群，让大家了解督察组人员动向，玩猫捉老鼠游戏，很多没有手续的企业，晚上半夜偷偷摸摸生产，本地主管政府人员听之任之。尤其是红山乡下沟村，临近涧河，附近有很多豆腐房，食品加工企业，还有洗衣房等，一到夏天空气里弥漫着刺鼻的味道，臭水，污水乱流，有的甚至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到涧河，造成污染。更可恨的是下沟村很多厂房房主都和村干部有关联，有的是现在在位或者退下来的村干部，或者村干部的亲戚和朋友，他们为了自己的个人利益，收取租金，充当没有手续的散乱污企业的保护伞，利用自己的人脉与当地环保部门，人员疏通关系，才让这些散，乱污企业继续污染环境，督察组来了偷偷干，走了明着干，已经严重影响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

**经调处理情况：**西工区红山办事处辖区内有各类企业约360家，其中有环评手续企业195家、豁免类企业约95家（包括仓库、物流配送、电商等）、部分企业正在依法办理环评手续，取缔污染违法企业141家。为快捷地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第一时间传达至企业，方便企业咨询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问题，红山办事处于2018年6月8日建立了红山乡企业工作微信群。由于下沟社区临近电厂，利用热力资源优势，聚集了一些豆制品加工、洗衣企业，该区域铺设有连接市政污水管网的排污管道，上述企业均有污水处理设备，且废水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未直排涧河。西工区红山办事处下沟村利用电力资源和区位优势，积极引导群众建厂发展经济，其中既有村干部也有群众。出租厂房，收取租金，成为该村群众的主要收入。2017年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工作开展以来，下沟社区是红山办事处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的重点，下沟社区三委干部能够按照上级工作要求，积极配合区、办事处对该社区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整治和取缔。举报部分属实。

**整改及处理情况：**西工区将加大环境攻坚工作力度，持续做好企业监管工作。做好辖区内企业日常环保监管工作，加大巡查力度；对违规生产、违规排放的企业，坚决落实停产整改措施。目前，正在进一步深入开展对“散乱污”企业的排查整治取缔工作。

**42、信阳市 D410000201806040050**

**反映情况：**信阳市交警说因为环保不达标，信阳市210省道湖北广水到信阳浉河区段，市政府不让货车进信阳107国道。诉求人认为没有接到通知造成损失。

**经调处理情况：**依据《河南省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和《河南省2018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实施方案》，为减少信阳市中心城区扬尘污染，改善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信阳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5月28日起，对湖北广水210省道鄂豫界至信阳市中心城区等部分地段采取分流绕行措施，过往大货车等高排放车辆绕行通过，以减少大货车通行给中心城区带来的扬尘污染，在涉及分流绕行路段的起点位置均设置有绕行提醒标志。

**处理和整改情况：**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率，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有关措施规定，不断提高空气质量。

**问责情况：**无。

**43、信阳市息县 D410000201806090029号**

**反映情况：**信阳市息县陈棚乡政府强行拆掉投诉人的采砂船，投诉人的船并没有进河里采砂，没有违规行为。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为贯彻落实中央和河南省委省政府对淮河段乱采河砂屡禁不止问题的批示精神，信阳市于2018年5月24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河砂禁采、旱砂场关闭和河道生态环境修复专项整治行动，并向社会发布公告，全力整改落实。要求全市范围内淮河干流段永久禁采，其他河流（水库）全面禁采，全市所有旱砂场一律依法关闭。2018年5月底前全市范围河道内采砂船只等设备一律撤出河道。6月15日前，已吊上岸的采砂船只全部处置到位。无法撤出的设备立即切割清除，非法建筑物依法拆除。

**处理和整改情况：**严格按照河道采砂管理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和河（湖）长制要求，依法严厉打击顶风采砂等违法违规行为。

**问责情况：**无。

**44、信阳市商城县 D410000201806100059号**

**反映情况：**信阳市商城县鄢岗镇长冲村花冲组北边35米，有一家养鸭场，老板叫刘地金，养殖污水流入田地、池塘、河里，距离居民区过近，污染严重。该老板在小姜营组还有几家养鸭场，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信访人反映的养殖场为商城县华英鸭富民养殖场，位于商城县鄢岗镇长冲村。该养殖场于2010年10月开工建设，2011年1月建成投产。1.关于反映的养殖污水排放污染严重问题。2018年4月，巡查中发现，该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畜禽养殖废水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4月2日，潢川县鄢岗镇河长制办公室对其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责令其立即停产整顿。2018年5月14日、5月29日、6月13日，商城县环境监察大队通过现场巡查，该养殖场处于停止养殖状态。2.关于反映的该老板在小姜营组还有几家养鸭场污染环境问题。通过走访调查，刘地金名下只有商城县华英鸭富民养殖场一家养殖企业，该养殖场实际位于鄢岗镇长冲村小姜营组。

**处理和整改情况：**1.责令该养殖企业限期整改。2018年5月15日，商城县环境监察大队对华英鸭富民养殖场立案查处，责令该养殖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018年6月13日，商城县环境保护局再次对该养殖场下达《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停止畜禽养殖场的生产使用。截至6月16日，该养殖场内的化粪池已拆除，场内残余畜禽粪便及污染物已清理，养鸭场进口道路已挖断。计划于6月底前完成所有养殖设施拆除工作。2.加大督导力度和日常监管。组织畜牧、环保等相关部门进一步组织排查，举一反三，及时发现和查处问题，严防养殖污染问题发生。

 **问责情况：**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的鄢岗镇长冲村村委委员李龙前给予警告处分。

**45、信阳市商城县 D410000201806100080号**

**反映情况：**信阳市商城县鄢岗镇山坎村南洼组与黄庄组交界的荒山上有个大型的无证养鸭场，臭气熏天，粪便随意排放，影响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该信访件属重复举报，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信访人反映的养鸭场系商城县华源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位于商城县鄢岗镇山坎村。该合作社于2018年3月建成并从事华英鸭养殖。养殖产生的鸭粪在场区晾晒后外运肥田，部分废水流入氧化沟，部分流入厂外附近的土坑内，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水等对周边环境造成了一定影响。该养殖场曝气池、厌氧池、氧化沟等污染防治设施仍在建设，未峻工。

**处理和整改情况：**责令该养殖场立即停业整改。2018年6月1日，商城县环境监察大队对其立案查处，并下达《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该养殖场立即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并停止向周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2018年6月11日，商城县环保局对其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人民币壹万伍仟元罚款。商城县畜牧局对其下达《行政指导意见书》，责令其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目前，该养殖场饲养的鸭子已全部清理完毕，正建设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和清理养殖场地。计划于2018年8月15日前完成整改。在未完成整改或污染防治设施验收不达标前禁止养殖。

**问责情况：**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的鄢岗镇环卫所所长曾道胜进行约谈;对鄢岗镇山坎村党支部书记程磊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对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商城县环境监察大队中队长刘克铭诫勉谈话;对商城县畜牧局执法队队长冯文强诫勉谈话。

**46、信阳市浉河区 D410000201806180036**

**反映情况：**信阳市浉河区董家河镇楼房村水塘湾村民组有三个萤石矿厂，其中一家叫信阳源丰矿业有限公司，噪音大，污水直排南湾湖污染河水，大货车压坏道路。投诉人说该厂在督察组检查的一个月里停产，督察组走后会继续生产。投诉人多次向信阳市环保局反映至今没有处理结果。该厂的加工厂在董家河镇驼店村，有村干部的保护。投诉人在6月17日找信阳市环保局彭主任，该主任说让投诉人打中央督察组的电话，等督查组下派案件他们才会去查，因为该厂牵扯到很多人的利益，他们环保局不方便去查。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2011年，浉河区对三处萤石矿进行整合，成立信阳源丰矿业有限公司，下属矿山为浉河区水塘湾萤石矿区，并重新办理采矿许可证等手续。采矿作业为地下开采，地面无噪音。该矿山属于裂隙水水文地质类型，矿体位于地下水位以下，生产时井下作业水、矿坑裂隙涌水排入附近自然河道，未直排南湾湖。已于6月25日对矿井排水进行检测，界时将根据检测结果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水质达标后方可排放。通往矿区的道路通行状况良好，未发现道路被压坏现象。2017年12月，由于设备老化，按照浉河区安监局要求，源丰矿业对两个矿井进行封停，对另外一个矿井停工检修。2018年5月16日，浉河区安监局经过核查，向源丰矿业下达《复工复产通知》，同意自5月17日恢复生产，但该矿业仍处于停产状态。经董家河镇纪委调查，未发现有村干部提供保护等行为。

**处理和整改情况：**2018年6月20日，董家河镇会同区安监局、区矿管办、市环保局浉河分局对该采矿厂进行了现场检查，并要求其在一周内对地下水进行检测，确认水质安全后方可恢复生产。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执法巡查力度，监督企业严格落实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开采。

**47、信阳市浉河区 D410000201806200001**

**反映情况：**信阳市浉河区董家河镇楼房村水塘湾村民组有三个萤石矿，已经开采十几年，山体基本被掏空。污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南湾湖，污染水源，粉尘污染环境，噪声扰民，运输车辆经过，损坏道路。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董家河镇楼房村萤石矿开采始于1958年，初期为周边民众露天开采。2007年在同一矿段上有三个私人公司先后取得采矿权，分别为水塘湾萤石一矿、萤石二矿和萤石三矿。2011年，浉河区对以上三处萤石矿进行整合，成立信阳源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丰矿业”），开采方式由露天开采改为洞采。1958年至2006年间，董家河镇水塘湾萤石矿区存在民间露天开采的现象属实，造成矿区遗留露天采坑带。2011年，源丰矿业重新办理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手续，并委托第三方对董家河镇水塘湾萤石矿现状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并编制《开发利用方案》。后期开采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进行井下开采，未发现超范围开采现象。2018年4月，源丰矿业委托河南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信阳源丰矿业有限公司水塘湾萤石矿一期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勘察报告》及《信阳源丰矿业有限公司水塘湾萤石矿一期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设计书》，于2018年6月开始对历史遗留的民采坑及井下采空区进行修复治理，计划10月底前完成全部修复工程。该矿山属于裂隙水水文地质类型，矿体位于地下水位以下，在生产时井下作业水、矿坑裂隙涌水排入附近自然河道，未直排南湾湖。已于6月25日对矿井排水进行检测，界时将根据检测结果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水质达标后方可排放。采矿作业为地下开采，地面无噪音，生产期间，矿石装车及运输过程会产生噪音及粉尘。目前，该矿已长期停产。经现场核查，通往矿区的道路为一条村村通水泥路，道路通行状况良好。

**处理和整改情况：**1．进一步组织调查核实。2018年6月20日，董家河镇会同区安监局、区矿管办、市环保局浉河分局对该采矿厂进行了现场检查，并要求其在一周内对地下水进行检测，确认水质安全后方可恢复生产。2．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责令安监、环保、国土等部门及辖区政府，加大执法巡查力度，监督企业严格落实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开采。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

**问责情况：**无。

**48、信阳市商城县 X410000201806100036号**

**反映情况：**信阳市商城县李集乡姜棚村有一家黏土砖厂违规生产十余年，焚烧高硫煤炭排放大量有害气体，烟囱冒着滚滚浓烟污染空气，森林良田受到损毁，对当地生态环境破坏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的情况属实。信访人反映的李集乡姜棚村砖厂实名为商城县李集乡姜棚新型建材厂。该建材厂于2010年开始建设，2011年建成并投产经营。1.关于反映“黏土砖厂违规生产十余年”问题。该建材场申报页岩砖生产，未取得“新型建材”资质，环评批复原材料为页岩、煤矸石、粉煤灰等，实际生产的砖块主要由黏土、页岩烧制而成，原材料及掺兑比例存在违规行为。2.关于反映“焚烧高硫煤炭排放大量有害气体污染空气”问题。2017年6月以前，该建材场未安装脱硫除尘设施，废气直接排放，存在污染空气行为。2017年6月，该建材厂安装了“湿式脱硫塔”，检测结果表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参考标准。3.关于反映“森林良田受到损毁，生态环境破坏严重”问题。经调查，该建材厂占用姜棚村林地面积112平方米，未经批准擅自在李集乡姜棚村清塘组取土，取土面积8927平方米，其中占用基本农田13.2亩，取土方量31244立方米，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处理和整改情况：**1.责令该建材厂停止开采，没收无证开采取得的违法所得金额124976元，并处罚款162468.8元。2.将此案件移交公安部门调查处理。3. 要求当事人于6月19日前恢复破坏的基本农田，退还群众土地。4. 对该建材厂下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限90日内恢复原状，并处罚款1120元。5.对该建材厂法定代表人进行约谈，并下达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整改验收合格前严禁恢复生产。

**问责情况：**1.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的李集乡党委委员、组织委员吴祥书给予诫勉谈话；2.对李集乡国土所所长刘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3. 对李集乡姜棚村党支部书记杨成松党内严重警告处分；4. 对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商城县环境监察大队中队长沈鑫和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商城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汪健给予诫勉谈话。

**49、信阳市潢川县 X410000201806230022**

**反映情况：**信阳市潢川县弋阳办事处罗新楼村北岗坎村民组附近潢川县垃圾填埋场。1.新建垃圾填埋厂距离村民家不足500米距离。整天臭气熏天，垃圾处理都是直接就地填埋，根本不分类。2.原建设老垃圾填埋场，管理不善，污水渗漏。已经造成地下水源严重污染。给我们当地居民的生活、生命造成了安全问题。

**调查核实情况：**该信访件属重复信访，有关问题正落实整改。经查，垃圾填埋场扩建工程500米范围内无居民，符合《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1997）要求的生活垃圾填埋场距离居民区大于500米的规定要求，该扩建工程正在建设中。老垃圾处理场属露天填埋，即使每天进行消毒除臭作业，但仍有异味存在，潢川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于2018年5月21日与保定市洁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定合同，购买除臭灭蝇服务，由专业人员进行除臭防治。该垃圾处理场采用卫生填埋法，填埋场底部有防渗处理系统，并非直接就地填埋。由于该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较早，随着设备老化, 实际出水能力为42m3/d，仅能满足现有渗滤液处理需要；渗滤液收集池未封闭且无雨污分流，出现大雨天，雨水和渗滤液就会溢出，通过沟渠流入周边造成污染。

**处理和整改情况：**1. 全面清理污泥。组织机械对被污染的周边农田和排污沟污泥进行清除，计划于7月5日前清理到位。2. 给予经济补偿。经与徐岗坎、林堰头村民组群众协商，就被废水污染农田造成损失补偿问题达成协议，由潢川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一次性补偿两个村民组受损群众21万元。3. 实施升级改造。潢川县于2017年4月对该场渗滤液处理工程进行升级改造，已完成项目立项、可研、环评、施工设计等手续，6月底招投标，2018年11月底完工投入使用。同时，对渗滤液专用排污管道进行整改，于7月30日投入使用。4. 迅速扩大处理能力。为解决目前及扩容施工期间渗滤液处理问题，已租用一套微波消解预处理＋两级DTRO处理工艺，日处理能力达120m3/d的渗滤液处理设备，已于6月16日投入使用。5. 实施经济处罚。针对该场有违法排污行为，潢川县环保局下达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处以罚款80万元。6. 进一步畅通群众信访渠道，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及时解决好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问责情况：**1. 对潢川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分管渗滤液处理的副场长马磊行政警告处分；2. 对分管垃圾处理场的潢川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党组成员、总工程师施正约谈提醒并停职三个月，三个月整改不到位，到期将给予免职处理。

**50、信阳市浉河区 X410000201806230028**

**反映情况：**信阳市浉河区董家河镇楼房村水塘湾村民组有3个萤石矿已存在十几年（他们的加工厂在董家河镇驼店村）,对村民生活造成非常恶劣的噪音污染和空气污染，污水未经处理流入南湾湖，去年才通的公路己被拉石头的货车压坏。村民多次投诉当地环保局均不了了之。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董家河镇楼房村萤石矿开采始于1958年，初期为周边民众露天开采。2007年在同一矿段上有三个私人公司先后取得采矿权。2011年，浉河区对三处萤石矿进行整合，成立信阳源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丰矿业”），并重新办理了采矿许可证等手续，开采方式由露天开采改为洞采。该矿采掘井周边无居民居住，采矿作业为地下开采，地面无噪音；在生产期间，矿石装车及运输过程中产生噪音及粉尘污染的情况属实，该矿已长期停产。该矿山属于裂隙水水文地质类型，矿体位于地下水位以下，生产时井下作业水、矿坑裂隙涌水经抽出后排入附近自然河道。通过对矿井内地下水进行检测，检测指标符合国家标准。经现场核查，通往矿区的道路为一条村村通水泥路，目前道路通行状况良好，未发现道路被压坏现象。2018年6月4日，群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平台投诉萤石矿厂污水直排、噪声、粉尘扰民问题，浉河环保分局于6月4日当天开始办理，于6月17日在系统中回复了办结意见。

**处理和整改情况：**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执法巡查力度，监督企业严格落实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采，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问责情况：**无。

**51、信阳市淮滨县 X410000201806270015**

**反映情况：**信阳市淮滨县期思镇洪楼村张营村民组淮滨县红墙体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环境污染问题。1．淮滨县红楼墙体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事实上是2010年底建成投产，政府各级部门批文均为2010年度，怎么会是2012年11月14日才取得工商营业注册，之前是否属于无证经营。2．该公司在长达八年的生产过程中没有经过任何环保部门的验收，近几年仍目无王法不顾政府的三令五申没有采取任何环保措施。3．该公司所有建厂申报材料均是以年产6000万块页岩节能砖为申报理由，从来没有掺入一丁点页岩原料，一直以来生产的产品事实就是粘土实心砖。4．该公司长年生产粘土实心砖挖土量特别大，是从哪个沟塘排水挖的土，挖土来源未知。5．既然在几年前通过群众长期上访淮滨县就已经认定该公司属于非法占地，淮滨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已明确做出处罚结果：一、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二、没收该公司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对该公司非法占用17478.07平方米土地处以每平方米8元的罚款，罚款总金额为壹拾叁万玖仟捌佰贰拾肆元伍角陆分(139824.56)，以上三项处罚结果是否落实。

**调查核实情况：**此举报为重复信访，有关问题正抓紧落实整改。经查，该公司于2010年7月申请名称预先核准，于2012年11月14日正式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办证前一直处于筹建阶段，不具备生产经营条件，不存在无证经营情况。该公司在试生产运营期间，因建设问题造成窑体坍塌，直至2013年12月转包经营才恢复生产，因生产一直断断续续不符合验收条件，未申请环保验收。污染防治设施仅在2017年安装了脱硫除尘设施，但未投入使用。经查，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掺兑比例存在违规行为。其土源主要来自当地村民唐某某提供的沟塘淤泥，未发现破坏耕地取土行为。2016年7月28日，淮滨县国土局对该公司未经依法批准占用集体建设用地建厂先后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该公司收到告知书后向淮滨县国土局提出异议，称公司的违法行为已于2009年对其作出过行政处罚，不应重复处罚。淮滨县国土局通过认真核查，终止了此前下达的处罚决定。

**处理和整改情况：**1．督导企业继续落实整改。目前，该企业正按照要求进行停产整改。其中，在线监控设施正在安装中，厂区路面已硬化50%。在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验收不合格不得恢复生产。2．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全面开展排查整治，监督企业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生产经营，严厉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和污染环境行为。3．进一步畅通群众信访渠道，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积极解决好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切实维护好群众的合法权益。

**问责情况：**1．对淮滨县环保局、国土局、住建局、工商质监局及期思镇党委、政府进行全县通报批评，责成以上单位分别向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2．分别给予淮滨县环保局、国土局、住建局、工商质监局、期思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警示约谈处理。3．分别给予淮滨县环保局监察大队大队长杜复利，国土局党组成员简洪礼，住建局正科级干部闻超，工商质监局党组成员、稽查队队长陈平，工商质监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李涛，期思镇武装部长王鹏诫勉谈话处理。4．淮滨县环保局、国土局、住建局、工商质监局分别给予县环保局监察大队中队长刘凤才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国土局资源矿管执法队队长赵玉海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县新型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主任张胜利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县工商质监局质监股股长孔军诫勉谈话处分，给予王店乡工商所纪检监察员费亚平诫勉谈话处分。

**52、信阳市商城县 X410000201806270017**

**反映情况：**信阳市商城县冯店乡通城店村与石关口村交界处王家洼被污染环境、被破坏生态之违法违规行为。商城县冯店乡王家洼倾倒生活垃圾之垃圾场，此垃圾场六年前就违法违规存在，开始系石关口村及通城店村村委等人员私自违规设置的，外面好几个村都来乱倒垃圾，后来说是美丽乡村建设，当地政府默许，六年来，附近多个村组将生活垃圾、因瘟疫死去的家禽等用卡车直接运输到王家洼倒掉，导致王家洼存放垃圾总量数千吨之多，垃圾堆长200米左右、宽150米左右、高10米左右，其中产生的毒素都会危及附近老百姓的日常生活及生命健康，特别夏天蚊子苍蝇草鳖子等都会飞到老百姓家里和路上，已造成多人生病住院，花费数万元医疗费，该等行为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文明建设，视乡亲生命健康如草芥，严重损害人民身体健康，严重侵犯人民合法权益。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2013年，为积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经冯店乡通城店村“两委”研究和党员组长、群众代表会议讨论，选定通城店村王家洼一处荒山坡地作为垃圾处理场，主要收集处理通城店村与石关口村日常生活垃圾。虽然定期对垃圾进行处理，但确实存在异味、蚊虫和下雨天污水溢流等现象，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该垃圾场已于2018年6月停止使用。

**处理和整改情况：**1.责令立即整改。2018年6月15日，商城县环境保护局向冯店乡政府下达环境违法问题函，要求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问题，对垃圾填埋场进行整改，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目前，已对该垃圾场进行暂时性封盖处理，待冯店乡垃圾中转站建成后，再将所有生活垃圾全部转运集中处置。2.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和查处污染环境行为，维护良好的生活环境。3. 进一步畅通群众信访渠道，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积极解决好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切实维护好群众的合法权益。

**问责情况：**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的冯店乡石关口村党支部书记李行孝进行诫勉谈话处分。

**53、信阳市商城县 X410000201806270067**

**反映情况：**信阳市商城县瑞达、金牧园和商都三家养猪企业，沿灌河违法养殖，排放污水直接注入灌河，导致灌河严重污染，严重影响民生。三家养猪场从排放污水至今，灌河内鱼虾不生；养殖场附近碗口般的树木被“粪便”熏枯萎；污染严重时，河道内黑水横流，苍蝇满天飞，臭气熏天。县里对这一情况置之不理，采取被动放水把污水冲到下游。商城县瑞达养猪场，在县城郊区欧楼村。商城县商都养猪场，位于王楼村。商城县金牧园养猪场，位于金寨村，金牧园有公职人员入股，股东中甄洪文的儿子为县公安、法院公职人员。三家养猪场，虽然上了除污设施，措施只是表面文章，实际还是瞒天过海，掩人耳目，欺骗上级检查，实质是不折不扣的“表面整改”“假装整政”“敷衍整改”。多年来，因环境污染问题，附近村民已经与三家养猪场斗争了很多次，每一次又都是无效斗争。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的三家养猪场未办理环评手续，商城县环保局于2018年5月对金牧园和昌盛牧业两家企业下达通知，责令其办理完善环评手续。瑞达养殖公司因违反禁养区有关规定，商城县环保局于2018年5月对其实施行政处罚，并责令其关闭并搬迁出禁养区。2015年至2017年期间，三家养猪企业因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排养殖废弃物，商城县环保局先后对其实施了行政处罚，并拆除排污管道，封堵排污口。通过整改，三家养猪企业分别于2015年7月、2017年5月、2017年10月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雨污分流。养殖产生的异味等污染对周边居民生活有一定影响。2018 年3月10日、6月28日，河南瑞安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和商城县环境监测站，分别对灌河河凤桥至双铺公路桥断面水质、马罡前沿水坝出境断面进行监测，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2018年7月6日，商城县环境监测站对三家养殖场上下游各100米处分别取样监测，预计7月12日前出具监测报告。2018年7月9日，商城县环境保护局委托河南宏达检测有限公司对三家养殖场周边土壤进行取样检测，预计7月28日前出具检测报告。届时将根据检测结果采取相应措施。经查，未发现公职人员在金牧园公司入股。

处理整改情况: 1．责令瑞达养殖公司关闭并搬迁出禁养区。2．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执法巡查力度，监督养殖企业严格落实养殖规定，严厉查处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3．进一步畅通群众信访渠道，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积极解决好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问责情况：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的欧楼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余能武诫勉谈话处分；对金寨村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员王修兵诫勉谈话处分；对王店村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员潘振华诫勉谈话处分。

**54、信阳市平桥区 X410000201806270078**

反映情况：信阳市平桥区查山乡的液化石油气是由一个老板控制，长期卖劣质气，燃烧时候熏眼睛，还冒烟。多次找燃气办要求对气质进行检测，费用由来信人承担，但是燃气办主任严冬百般阻挠、不予配合。

调查核实情况：平桥区查山乡查山村永安液化气充装站于2006年8月建成，办理有《燃气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气瓶充装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于2007年5月正式投入运营。该液化气充装站所售液化石油气气源来自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石化分公司，每批次均提供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液化石油气主要成分为丙烷、丙烯、丁烷、丁烯，并含有微量硫化物杂质，燃烧时会产生刺激性气体。信访人先后3次来电来访要求市燃气办对气质进行检测，由于市燃气办不具备气质检测资质，主动与市质监、工商、省质检院等部门沟通协调，安排信访人前往质检部门申请检测。

处理和整改情况：1．加大燃气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无证经营、私自导气、缺斤短两、坑害用户等违法行为。2．积极做好燃气质量监测，市燃气办、质监局、工商局等部门密切协调配合，定期进行气质抽检并向社会公布。3．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质量，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积极解决好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问责情况：无。

**55、信阳市淮滨县 X410000201806270079**

**反映情况：**信阳市淮滨县环保局工作人员，我们怀着非常期待的心情向中央环保督导组反映我们目前的困境。我们县环保局至成立以来工资都没有按照国家规定足额发放，现在大部分职工工资都是一千多元。家庭基本生活保障都无法维持，过着贫困的生活。更谈不上住房公积金，职工医疗保险等，连发达城市的低保标准都达不到，我们殷切期盼能解决环保职工目前的处境。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淮滨县环保局存在部分工作人员工资未能按标准发放、“五险一金”未足额缴纳问题。

**处理和整改情况:**从2018年7月份起，严格按标准足额发放人员工资，并足额缴纳“五险一金”，积极做好环保部门工作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56、郑州市金水区X410000201806050018**

**X410000201806050019、X410000201806050020**

**X410000201806050021、X410000201806050022**

**X410000201806050024、X410000201806050025**

**X410000201806050026、X410000201806050027**

**X410000201806050028、X410000201806050029**

**X410000201806050030、X410000201806050031**

反映情况：郑州市金水区白庙社区环评造假投诉举报。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电子科技市场暨白庙社区（村）改造安置小区位于郑州市东风路以南、文博东路以西、文博西路以东，属于安置房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由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6月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审批（郑环审〔2012〕44号）。

二、现场调查情况

（一）项目历史背景

白庙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是郑州市首批城中村改造项目、郑州市重点工程，启动于2006年8月，前期开发商为郑州市豫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因种种原因退出，项目实施陷入停顿，改造被一度搁浅，村民迟迟不能回迁，多次到省、市、区政府群访，严重影响社会稳定。2008年9月，为加快项目实施，使村民早日回迁，确保社会稳定，金水区政府决定托盘并交由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由于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成后，大多数群众就强烈要求立即交付使用并回迁，升科公司在2016年1月和2017年6月分别对项目的安置房及公共单位进行了交付，交付后项目得到了大多数村民的认可。

该项目建设是根据2009年《郑州市常务会议纪要〔2009〕15号》文件精神，对于当时38个已开工安置房项目，可按程序抓紧时间补办相关手续，白庙项目即属于该38个安置房项目之列，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接收项目后，即对该项目进行了各项手续的补办。

（二）项目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由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6月12日以郑环审〔2012〕44号审批通过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来金水区环保局咨询申请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金水区环保局本着服务企业的宗旨，为企业出具环保意见，要求企业：一是建设单位要依法编制验收文件报环保部门审批，项目以竣工验收正式批复为准；二是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三是建设单位要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出现环境违法行为。

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向金水区环保局提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金水区环保局于当天受理，并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2017年7月19日，金水区环保局组织郑州大学宋宏杰教授等三名专家对该项目进行评审。经过现场勘查后，在该项目专家评审会上发现该项目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中央空调冷却塔距离居民区较近，未按照批复要求设置消声降噪措施。应尽快安装消声降噪设备，并在中央空调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噪声监测并进行达标分析；二是地下车库排气口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设置在小区绿化带中；三是商业裙楼上的消防排烟道距离居民太近，应远离居住楼，尽量布设在绿化带内；四是公众参与应具有达标性，重点应对项目建设提出质疑的公众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此项目于2017年7月急需在市房管部门集中办理网签手续，因该网签手续涉及上千户拆迁安置户的重大合法利益，同时房屋交付后得到了大多数村民的认可，为了保障绝大多数群众的利益和社会稳定因素的考虑，金水区环保局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了《关于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电子科技市场暨白庙社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金环〔2017〕41号），在文件中同时对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在环保设施的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再次明确和要求。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领导也承诺会在后期积极整改，满足环保相关要求，为住户提供更完善的生活环境，并且，升科公司正在积极整改落实，以确保项目完全达标。

（三）环保局出具文件的有效性

金水区环保局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电子科技市场暨白庙社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金环〔2017〕41号），是金水区环保局的正式文件，合法有效。

因金水区环保局的行政审批工作程序设置不完善，网上系统办理和作出审批意见之间信息对接不畅通，致使在对该项目进行网上系统办理时给予了不予审批的意见。因此金水区环保局于2017年7月27日出具的《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郑金环许不予决字〔2017〕第01号）、2017年8月2日出具的《不予受理听证通知书》（金环听不字〔2017〕第1号）和2017年11月28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编号：2017-02）文件均存在瑕疵，金水区环保局对上述文件声明作废，且深刻检讨。

处理及整改情况：

金水区环保局将完善行政审批制度和工作流程，同时加强各部门之间工作信息的衔接，加强与来访群众的沟通。

问责情况：无。

**57、郑州市金水区X410000201806070029**

反映情况：郑州市金水区白庙社区环评造假投诉举报；内容一致。

调查核实情况：

（一）项目历史背景

白庙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是郑州市首批城中村改造项目、郑州市重点工程，启动于2006年8月，前期开发商为郑州市豫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因种种原因退出，项目实施陷入停顿，改造被一度搁浅，村民迟迟不能回迁，多次到省、市、区政府群访，严重影响社会稳定。2008年9月，为加快项目实施，使村民早日回迁，确保社会稳定，金水区政府决定托盘并交由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由于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成后，大多数群众就强烈要求立即交付使用并回迁，升科公司在2016年1月和2017年6月分别对项目的安置房及公共单位进行了交付，交付后项目得到了大多数村民的认可。针对“油烟污染严重”的问题，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经八路执法中队已经于6月8日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饭店进行了油烟检测，依据第三方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博晟环检字-2018060081），该饭店的油烟排放达标。该项目建设是根据2009年《郑州市常务会议纪要〔2009〕15号》文件精神，对于当时38个已开工安置房项目，可按程序抓紧时间补办相关手续，白庙项目即属于该38个安置房项目之列，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接收项目后，即对该项目进行了各项手续的补办。

（二）关于李春霞等30多位应回迁人员所反映的环保等问题及上访、诉讼情况

近三年来，以李春霞等为代表的部分业主，为迫使政府满足其不合理的高额赔偿要求（不接收安置房，要求政府按照高档学区房商品房的价格给予赔偿），就以各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不应当对白庙村安置房项目颁发相关手续、房屋建筑质量问题等“理由”，多次到省信访局、市委市政府、法院等部门釆用上访、诉讼等手段，意图对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依法依规办理各项建设手续进行阻断，进而再以回迁房屋手续不齐全而拒绝接收房屋和要求赔偿。但经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高新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等多个司法机关审查，均认为李春霞等上访人的起诉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均驳回其起诉或诉讼请求。目前，李春霞等人在郑州铁路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上诉，案件于2018年6月26日开庭审理，尚未作出裁定结果。

（三）项目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由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6月12日以郑环审〔2012〕44号审批通过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来金水区环保局咨询申请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金水区环保局本着服务企业的宗旨，为企业出具环保意见，要求企业：一是建设单位要依法编制验收文件报环保部门审批，项目以竣工验收正式批复为准；二是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三是建设单位要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出现环境违法行为。

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向金水区环保局提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金水区环保局于当天受理，并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2017年7月19日，金水区环保局组织郑州大学宋XX教授等三名专家对该项目进行评审。经过现场勘查后，在该项目专家评审会上发现该项目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中央空调冷却塔距离居民区较近，未按照批复要求设置消声降噪措施。应尽快安装消声降噪设备，并在中央空调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噪声监测并进行达标分析；二是地下车库排气口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设置在小区绿化带中；三是商业裙楼上的消防排烟道距离居民太近，应远离居住楼，尽量布设在绿化带内；四是公众参与应具有达标性，重点应对项目建设提出质疑的公众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此项目于2017年7月急需在市房管部门集中办理网签手续，因该网签手续涉及上千户拆迁安置户的重大合法利益，同时房屋交付后得到了大多数村民的认可，为了保障绝大多数群众的利益和社会稳定因素的考虑，金水区环保局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了《关于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电子科技市场暨白庙社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金环〔2017〕41号），在文件中同时对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在环保设施的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再次明确和要求。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领导也承诺会在后期积极整改，满足环保相关要求，为住户提供更完善的生活环境，并且，升科公司正在积极整改落实，以确保项目完全达标。因此，关于“该项目不符合验收条件，环保局出具了验收批复”的举报情况属实。

（四）金水区环保局出具文件的有效性

金水区环保局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电子科技市场暨白庙社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金环〔2017〕41号），是金水区环保局的正式文件，合法有效。因此，关于“环保局批复文件造假”的举报情况不属实。

因金水区环保局的行政审批工作程序设置不完善，网上系统办理和作出审批意见之间信息对接不畅通，致使在对该项目进行网上系统办理时给予了不予审批的意见。因此金水区环保局于2017年7月27日出具的《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郑金环许不予决字〔2017〕第01号）、2017年8月2日出具的《不予受理听证通知书》（金环听不字〔2017〕第1号）和2017年11月28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编号：2017-02）文件均存在瑕疵，金水区环保局对上述文件声明作废。虽然金水区环保局在发现此问题后及时将上述文件声明作废，但已造成了严重的不良影响。

综上，该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金水区环保局党组和有关人员作出了深刻检讨。下一步，金水区环保局将以此事件为契机，组织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查找在思想认识、人员管理、工作作风、制度落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举一反三，深刻剖析问题根源，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特别是要针对环评审批程序衔接不够到位、网上系统办理和作出审批意见之间信息对接不畅通的问题，重新修订环评手续办理的流程和制度规定，切实堵塞制度漏洞，从根本上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问责情况：

无。

**58、郑州市金水区X410000201806070040**

**X410000201806070047**

反映情况：郑州市金水区白庙社区环评造假投诉举报。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电子科技市场暨白庙社区（村）改造安置小区位于郑州市东风路以南、文博东路以西、文博西路以东，属于安置房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由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6月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审批（郑环审〔2012〕44号）。

二、现场调查情况

（一）项目历史背景

白庙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是郑州市首批城中村改造项目、郑州市重点工程，启动于2006年8月，前期开发商为郑州市豫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因种种原因退出，项目实施陷入停顿，改造被一度搁浅，村民迟迟不能回迁，多次到省、市、区政府群访，严重影响社会稳定。2008年9月，为加快项目实施，使村民早日回迁，确保社会稳定，金水区政府决定托盘并交由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由于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成后，大多数群众就强烈要求立即交付使用并回迁，升科公司在2016年1月和2017年6月分别对项目的安置房及公共单位进行了交付，交付后项目得到了大多数村民的认可。

该项目建设是根据2009年《郑州市常务会议纪要〔2009〕15号》文件精神，对于当时38个已开工安置房项目，可按程序抓紧时间补办相关手续，白庙项目即属于该38个安置房项目之列，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接收项目后，即对该项目进行了各项手续的补办。

（二）关于李XX等30多位应回迁人员所反映的环保等问题及上访、诉讼情况

近三年来，以李XX等为代表的部分业主，为迫使政府满足其不合理的高额赔偿要求（不接收安置房，要求政府按照高档学区房商品房的价格给予赔偿），就以各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不应当对白庙村安置房项目颁发相关手续、房屋建筑质量问题等“理由”，多次到省信访局、市委市政府、法院等部门釆用上访、诉讼等手段，意图对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依法依规办理各项建设手续进行阻断，进而再以回迁房屋手续不齐全而拒绝接收房屋和要求赔偿。但经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高新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等多个司法机关审查，均认为李XX等上访人的起诉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均驳回其起诉或诉讼请求。目前，李XX等人在郑州铁路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上诉，案件正在审理中。另外，李XX等30多位业主的房产分配位于本项目南侧，项目南北楼间距有一百多米且中央空调冷却塔及建筑外窗隔音完全不在其楼上，对其完全无影响。

（三）项目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由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6月12日以郑环审〔2012〕44号审批通过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来金水区环保局咨询申请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金水区环保局本着服务企业的宗旨，为企业出具环保意见，要求企业：一是建设单位要依法编制验收文件报环保部门审批，项目以竣工验收正式批复为准；二是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三是建设单位要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出现环境违法行为。

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向金水区环保局提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金水区环保局于当天受理，并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2017年7月19日，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组织郑州大学宋宏杰教授等三名专家对该项目进行评审。经过现场勘查后，在该项目专家评审会上发现该项目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中央空调冷却塔距离居民区较近，未按照批复要求设置消声降噪措施。应尽快安装消声降噪设备，并在中央空调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噪声监测并进行达标分析；二是地下车库排气口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设置在小区绿化带中；三是商业裙楼上的消防排烟道距离居民太近，应远离居住楼，尽量布设在绿化带内；四是公众参与应具有达标性，重点应对项目建设提出质疑的公众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此项目于2017年7月急需在市房管部门集中办理网签手续，因该网签手续涉及上千户拆迁安置户的重大合法利益，同时房屋交付后得到了大多数村民的认可，为了保障绝大多数群众的利益和社会稳定因素的考虑，区环保局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了《关于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电子科技市场暨白庙社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金环〔2017〕41号），在文件中同时对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在环保设施的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再次明确和要求。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领导也承诺会在后期积极整改，满足环保相关要求，为住户提供更完善的生活环境，并且，升科公司正在积极整改落实，以确保项目完全达标。

（四）环保局出具文件的有效性

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电子科技市场暨白庙社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金环〔2017〕41号），是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的正式文件，合法有效。

因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的行政审批工作程序设置不完善，网上系统办理和作出审批意见之间信息对接不畅通，致使在对该项目进行网上系统办理时给予了不予审批的意见。因此金水区环保局于2017年7月27日出具的《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郑金环许不予决字〔2017〕第01号）、2017年8月2日出具的《不予受理听证通知书》（金环听不字〔2017〕第1号）和2017年11月28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编号：2017-02）文件均存在瑕疵，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对上述文件声明作废，且深刻检讨。并以此为契机，完善行政审批制度和工作流程，同时加强各部门之间工作信息的衔接，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综上，该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将完善行政审批制度和工作流程，同时加强各部门之间工作信息的衔接，加强与来访群众的沟通。

问责情况：无。

**59、郑州市金水区X410000201806070066**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位于郑州市金水区国际街道办事处辖区内（中州大道西杓袁路口）郑州海莱混凝土有限公司，紧邻杓袁村居民安置小区，违规生产产生噪声和扬尘污染环境，严重破坏村民生活环境。具体情况：1.海莱搅拌站没有环评手续，违规生产；2.海莱搅拌站占用绿地，属于土地违法。3.海莱搅拌站属金水辖区搬迁拆除范围，但自2017年9月22日金水区混凝土搅拌站及沙石料场专项整治向国基路街道办事处下发了《关于混凝土搅拌站专项整治工作有关问题的督导函》，该督导函系专门针对海莱混凝土公司未完成整治工作而下发的，督导函内容明确要求“国基路办事处采取强力措施，对该搅拌站断水断电，安排专人严盯死守，加强管控，整改期间严禁其违规生产，于10月20前完成该搅拌站的搬迁拆除工作，并将现场整改落实情况于10月23日前书面上报区混凝土搅拌站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但是，时至今日，限期拆除日期已过去七个多月，海莱混凝土公司仍未拆除。不仅如此，反而死灰复燃。近期我们发现，海莱混凝土公司又开始在工地上兴建厂房设备，无论白天或是夜间，只要有时机就开始动工，并且噪音非常之大，严重影响到了附近居民的正常休息。在兴建工程的同时，海莱混凝土公司还在不问断地生产，居民安置区内扬尘漫天，空气中弥漫这混凝土的味道，给我们本已经整治好的居住环境又一次造成严重污染。希望对此事核查督办。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海莱混凝土搅拌站建于2003年，位于中州大道以西，原杓袁村以北，占地约70亩，其中29亩系租用杨金路街道办事处杨槐村第四村民组、第九村民组的集体土地。

2015年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街道办事处杓袁村城中村改造工作全面推进后，村内房屋已于当年搬迁完毕，村外附属物拆迁工作随后开始，郑州海莱混凝土有限公司办公区在拆迁改造范围，经杓袁村拆迁指挥部与该公司协商，公司办公区已拆除，土地已退还给杓袁村，边界围挡已设置，现郑州海莱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区所在土地为杨金路街道办事处杨槐村土地，周边无居民区。

二、现场调查情况

（一）针对督办问题第1条内容

经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郑州海莱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4日在郑州市环保局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08年8月7日通过了郑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评审批文号：郑环2004-118、郑环验〔2008〕350号。

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多次突击现场检查，该厂自2017年6月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18年3月，经过排查并向办事处了解情况得知，该厂准备恢复生产。区环保局鉴于目前情况，要求该厂按照金水区混凝土搅拌站及砂石料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要求对厂区进行整改，未达到标准前不得进行生产，并要求该厂对物料和土地进行覆盖。期间金水区环保局加大巡查力度，不定期对该厂进行突击检查，多次现场检查时均未发现该厂进行生产。

（二）针对督办问题第2条内容

郑州海莱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中州大道西、杓袁村路北，属于杨金路街道办事处杨槐村集体土地。金水区国土局于2003年7月27日对该违法占地进行立案查处，于2004年3月3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金国土资行罚[2003]2013号）：责令拆除郑州海莱混凝土有限公司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及其设施；对郑州海莱混凝土有限公司处以罚款120000元。罚款已于2004年4月16日缴纳。目前，该违法占地符合金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根据2009年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该公司所占土地为建设用地。

（三）针对督办问题第3条内容

根据郑州市金水区混凝土搅拌站及砂石料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分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主要负责上传下达及相关协调工作。根据2017年9月22日“金水区混凝土搅拌站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及领导要求，领导小组对国基路街道办事处下发了《金水区混凝土搅拌站及砂石料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混凝土搅拌站专项整治工作有关问题的督导函》，要求国基路街道办事处完成海莱搅拌站专项整治工作。国基路街道办事处对该企业实行强制措施，进行断水断电，并多次对其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其尽快搬迁拆除。该企业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据悉，其一直未搬迁是为了获取拆迁补偿款。2017年10月30日，领导小组针对海莱搅拌站搬迁拆除工作无实质性进展问题上报至区政府。针对海莱搅拌站现场现状是否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问题，金水区住建局已起草了相关情况报告上报至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郑州海莱混凝土有限公司北面是杨槐村待建空地，西面是杓袁村待建空地，南边路对面是两家4S店展厅，东面间隔20米绿化带外是中州大道。除西北方向约200米有部队油库3幢多层家属楼外，周围500米范围内无任何居民区，并且该企业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所以不会产生噪声和扬尘污染环境。

经调查，交办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郑州市金水区区直相关单位和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街道办事处联合对现有违法建设进行拆除，动力电已经切断，要求其进行整改，打扫厂区清理原料；

2.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已依据海莱混凝土搅拌站目前的现状及郑州市金水区住建局、国土局提供的资料向郑州市环保局申请对其的环评手续进行再审。

3.郑州市金水区住建局已针对海莱搅拌站现场现状是否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问题，向郑州市城建委申请再复核。

根据环评再审结果及生产资质的审查结果制定处理方案。

问责情况： 无。

**60、郑州市金水区X410000201806080020、X410000201806090011**

反映情况：来信反映内容与郑州市金水区白庙社区环评造假投诉举报内容一致。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电子科技市场暨白庙社区（村）改造安置小区位于郑州市东风路以南、文博东路以西、文博西路以东，属于安置房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由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6月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审批（郑环审〔2012〕44号）。

二、现场调查情况

（一）项目历史背景

郑州市金水区白庙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是郑州市首批城中村改造项目、郑州市重点工程，启动于2006年8月，前期开发商为郑州市豫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因种种原因退出，项目实施陷入停顿，改造被一度搁浅，村民迟迟不能回迁，多次到省、市、区政府群访，严重影响社会稳定。2008年9月，为加快项目实施，使村民早日回迁，确保社会稳定，金水区政府决定托盘并交由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由于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成后，大多数群众就强烈要求立即交付使用并回迁，升科公司在2016年1月和2017年6月分别对项目的安置房及公共单位进行了交付，交付后项目得到了大多数村民的认可。

该项目建设是根据2009年《郑州市常务会议纪要〔2009〕15号》文件精神，对于当时38个已开工安置房项目，可按程序抓紧时间补办相关手续，白庙项目即属于该38个安置房项目之列，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接收项目后，即对该项目进行了各项手续的补办。

（二）关于李\*\*等30多位应回迁人员所反映的环保等问题及上访、诉讼情况

近三年来，以李\*\*等为代表的部分业主，为迫使政府满足其不合理的高额赔偿要求（不接收安置房，要求政府按照高档学区房商品房的价格给予赔偿），就以各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不应当对白庙村安置房项目颁发相关手续、房屋建筑质量问题等“理由”，多次到省信访局、市委市政府、法院等部门釆用上访、诉讼等手段，意图对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依法依规办理各项建设手续进行阻断，进而再以回迁房屋手续不齐全而拒绝接收房屋和要求赔偿。但经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高新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等多个司法机关审查，均认为李\*\*等上访人的起诉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均驳回其起诉或诉讼请求。目前，李\*\*等人在郑州铁路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上诉，案件正在审理中。另外，李\*\*等30多位业主的房产分配位于本项目南侧，项目南北楼间距有一百多米且中央空调冷却塔及建筑外窗隔音完全不在其楼上，对其完全无影响。

（三）项目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由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6月12日以郑环审〔2012〕44号审批通过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来金水区环保局咨询申请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金水区环保局本着服务企业的宗旨，为企业出具环保意见，要求企业：一是建设单位要依法编制验收文件报环保部门审批，项目以竣工验收正式批复为准；二是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三是建设单位要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出现环境违法行为。

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向金水区环保局提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金水区环保局于当天受理，并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2017年7月19日，金水区环保局组织郑州大学宋宏杰教授等三名专家对该项目进行评审。经过现场勘查后，在该项目专家评审会上发现该项目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中央空调冷却塔距离居民区较近，未按照批复要求设置消声降噪措施。应尽快安装消声降噪设备，并在中央空调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噪声监测并进行达标分析；二是地下车库排气口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设置在小区绿化带中；三是商业裙楼上的消防排烟道距离居民太近，应远离居住楼，尽量布设在绿化带内；四是公众参与应具有达标性，重点应对项目建设提出质疑的公众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此项目于2017年7月急需在市房管部门集中办理网签手续，因该网签手续涉及上千户拆迁安置户的重大合法利益，同时房屋交付后得到了大多数村民的认可，为了保障绝大多数群众的利益和社会稳定因素的考虑，区环保局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了《关于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电子科技市场暨白庙社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金环〔2017〕41号），在文件中同时对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在环保设施的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再次明确和要求。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领导也承诺会在后期积极整改，满足环保相关要求，为住户提供更完善的生活环境，并且，升科公司正在积极整改落实，以确保项目完全达标。

（四）环保局出具文件的有效性

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电子科技市场暨白庙社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金环〔2017〕41号），是区环保局的正式文件，合法有效。

因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的行政审批工作程序设置不完善，网上系统办理和作出审批意见之间信息对接不畅通，致使在对该项目进行网上系统办理时给予了不予审批的意见。因此金水区环保局于2017年7月27日出具的《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郑金环许不予决字〔2017〕第01号）、2017年8月2日出具的《不予受理听证通知书》（金环听不字〔2017〕第1号）和2017年11月28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编号：2017-02）文件均存在瑕疵，区环保局对上述文件声明作废，且深刻检讨。并以此为契机，完善行政审批制度和工作流程，同时加强各部门之间工作信息的衔接，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综上，该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今后，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将完善行政审批制度和工作流程，同时加强各部门之间工作信息的衔接，加强与来访群众的沟通。

**61、郑州市登封市X410000201806080044**

反映情况：

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登封市槐树坪对6家非法炼铝企业，利用铝厂废铝渣，再次提炼加工制造铝锭，产生大量废渣遇水后产生浓烈氨气，属危险废物，非法倾倒至槐树坪村一处沟内，非法运输到新密境内，树木死亡。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在登封市行政区划上没有槐树坪村，槐树坪只是一个传统叫法，涉及区域为卢店镇栗子沟村一部分区域和大冶镇部分区域。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0日上午，登封市卢店镇纪委书记马宝仓、党委委员、武装部长王博生、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杨晓和环保局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唐耀东、郝伟新组成调查组，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处理。经对该区域进行排查没有发现炼铝加工点，也没有发现群众反映的危险废物非法倾倒点。根据交办案件的相关情况，随机走访了栗子沟村民6人，没有发现反映人所反映的情况。

综上所述，该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62、郑州市二七区X410000201806090001**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桃园路口向东郑大市场街5 0米路南的马路边垃圾臭气熏天，污水流在马路上，经常有人从此过被滑到，严重污染居民生活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郑大市场街50米路南的马路位于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祥和社区，马路两侧道路比较狭窄，周边都是一些老旧的居民楼院，街道两旁有少许餐饮饭店，附近建有公共厕所和个别酒店宾馆。

二、现场调查情况

接到交办问题后，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街道办事处纪委书记方浩东、祥和社区书记刘翠和区城管局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核实，附近居民、商户经常会不定时倾倒垃圾，造成保洁人员刚保洁过的道路又产生新的垃圾或废弃物，夏季瓜皮较多，有时会有瓜汁及饭店倾倒的泔水溢出产生异味并污染路面，加上马路及两侧人行道比较狭窄，偶尔会影响过往群众的通行。群众来信反映的“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桃园路口向东郑大市场街50米路南的马路边垃圾臭气熏天，污水流在马路上，经常有人从此过被滑到，严重污染居民生活环境”问题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办事处立即组织人员对路面进行彻底清扫并洒水，同时与该路段环卫负责人建立了联系机制，共同维护该路段卫生；

2.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办事处购买投用了四个崭新垃圾桶，并督促垃圾清运公司对此处垃圾及时进行收集清运；

3.安排道路质检人员和专人每日巡查监管，对附近饭店乱倒泔水等行为进行坚决制止，对垃圾桶的完好程度、下水管道是否正常排污及周边环境进行定时检查，确保发现问题能够及时有效解决，力争做到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整治效果不反弹；

4.安排环保小分队加大对辖区其他路段、小区楼院环境卫生的全面排查，坚决杜绝同类问题的发生。

问责情况：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办事处对祥和社区三级网格长杨柳清进行通报批评。

**63、郑州市新郑市X410000201806100034**

反映情况：来信反映内容与郑州市新郑市人民政府依法拆除位于新郑市唐河村双湖大道漕河河道内所修建排污管道，长年排出劣五类水质污水的信件内容一致。

调查核实情况：

问题1：关于排污口排放污水问题

双湖大道潮河桥位于双湖大道与潮河交汇处，桥下西北、东北、西南处各有排水口一处。其中，桥下北侧两处是2008年修建双湖大道时为解决路面雨水排水修建的排水口，管径1.17米。2013年新郑市住建部门对该区域雨污管网进行升级改造，在桥南侧新修建管径1.93米的雨水管道，雨水口设在桥西南侧。综上所述，北侧2处、南侧1处共3处排水口均为雨水口,并非排污管道。

现场核查排水口情况：

1.西北侧排水口污水来源为管城区几家经营门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2.西南侧排水口存在有附近居民将洗衣废水、沿街商户（部分为郑州市管城区南曹乡）将生活用水随意倾倒以及附近施工项目围挡喷淋水汇流而进入雨水管网现象，导致在非雨季节雨水口有少量生活废水排出的问题。

关于雨水出水口排水水质，参照《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685-2013）对雨水初期径流水质指标的取值，与生活污水水质指标类似，同属于劣五类。对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问题，目前在国内属于技术性难题，暂时无法解决。

（二）关于距离南水北调干渠500米设置排污管网问题

《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国调办环移〔2006〕134号）文件规定，南水北调干渠的二级保护区范围是向两侧外延1050米。在二级保护区内应“禁止新建、扩建污染较重的废水排污口，设置医疗废水排污口”。《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176号）第四条规定：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的水污染防治工作。第六条规定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管理单位具体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的运行、设施保护以及与中线工程管理单位的对接工作；可以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开展配套工程管理的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新郑市始终恪守“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污染较重的废水排污口，设置医疗废水排污口”的规定，坚决不在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排污口。

2015年10月8日至10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潮河段第五、六、七施工标段合同项目完成验收。举报问题所述的排污口距南水北调主干渠约674.4米，处于二级保护区，因上述排水口均为雨水口，不违反南水北调水源保护相关规定。

新郑市委市政府就潮河雨水管网入河口问题专题召开了研讨会，从河南省环保专家库中聘请了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教授刘XX、河南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高工张XX两位专家，从技术层面、法规方面进行了论证，认为该处雨水出水口不属于禁止设置设施。

问题3：关于设置排污口标志牌的问题

2017年11月份，新郑市水务局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双湖大道潮河桥西南、西北这两处雨水口晴天有水排出，即对排水进行了检测(东北侧雨水口没有水流出)。根据检测结果，水务局将这两处雨水口纳入监管，并依据豫水政〔2017〕41号、郑水〔2017〕228号及SL 532-2011入河排污口技术导则等会议文件要求，参照郑州其他县市区做法，于2017年12月10日设立了两座警示标识牌。设置警示标识牌的目的是加强这两处排水口监管，警示督促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整改。但新郑市水务局设置警示标志牌时使用名称不规范，引起了群众误解，产生了不良影响。对此，新郑市水务局已及时纠正错误，启动内部问责机制，并向新郑市委作出深刻检查。

经新郑市住建局和新郑市孟庄镇查明污水源头后，对进入潮河桥西南侧雨水口的污水从源头进行逐一封堵，使污水全部进入纳污管网，集中到华南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孟庄镇政府向郑州管城区南曹乡人民政府发函，督促南曹乡政府封堵潮河桥西北侧雨水口污水源头。6月10日，经新郑市水务局和新郑市住建局、新郑市孟庄镇政府现场共同查看，确认这两处雨水口排放生活污水的点位已经从源头封堵住。据此，新郑市水务局将这两处警示标识牌拆除。

问题4：关于法院行政判决书情况说明

2015年，河南华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确认新郑市人民政府设置排污管道行为违法并赔偿经济损失，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依法进行了审理，该案的承办法官对原告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勘验，认为原告的诉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经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均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综上所述，该群众举报案件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新郑市政府已委托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对潮河进行水系专项规划，依据自然生态条件和周边环境条件，因地制宜，对潮河全长13公里河道进行景观打造，修复水生态，提升滨水景观效果，该规划已于2017年9月完成编制，目前潮河景观一期工程正在施工。

（二）新郑市政府要求孟庄镇政府、新郑市水务局、新郑市住建规划局、新郑市环保局等部门各司其职，对潮河桥下雨污管网全面排查，一旦查出非法接入雨水管网的排污口立即进行封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到位，杜绝雨水口排放生活废水现象。

（三）新郑市孟庄镇政府负责对双湖大道两侧商贩、临时住户进行宣传，采取多种措施严禁向管网内倾倒生活废水，对随意倾倒行为宣传、制止、纠正，对未按照要求整改到位的商户下发了整改通知。

（四）新郑市环保局、新郑市水务局等职能部门定期对潮河水质进行监测，如发现水质出现异常，立即进行研判并根据情况进行整改。

问责情况：

对于警示标志牌设置名称不规范问题，水务局已责令分管副局长肖廉洁做出书面检查，对水政水资源科科长冯文涛进行诫勉谈话。

其他相关问题已经转交新郑市纪委监察委，正在综合研判具体问责事宜。

**64、郑州市中牟县X410000201806100051**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中牟县林业部门监管不力，造成中牟山岗千疮百孔，森林被严重破坏，生态平衡遭受损害。同时要求彻查变卖山岗森林林场真凶。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反映问题中遭破坏的森林资源位于国有中牟县林场西吴林区范围内，是林地承包人吴松涛在国有林区非法挖沙取土造成的。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 6月12日，郑州市中牟县查办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展开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5月24日，林场西吴林区副主任张进生和西吴林区洪岗营林组组长王国林在护林巡逻中，发现林地承包人吴松涛（男，31岁，中牟县大孟镇贺岗村人）擅自在其承包的52.5亩国有林地内拉沙取土，立即进行制止，并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

2018年5月29日，西吴林区副主任张进生和西吴林区洪岗营林组组长王国林第二次发现林地承包人吴松涛在其承包的国有林地内非法挖沙取土，在对其制止拒不服从的情况下，张进生到中牟县森林公安局报警，请求出警查处。

郑州市中牟县森林公安局接警后，安排民警乔国英、韩定国、薛银安、马凯迅速赶赴现场调查取证，5月30日，中牟县森林公安局以毁坏林地为由对吴松涛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牟林罚立字〔2018〕第013号）。经工程师鉴定：吴松涛拉沙取土毁坏的林地为宜林地，毁坏面积911.4平方米，折合1.367亩，违反了《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2018年6月2日，在中牟县森林公安局调查取证期间，吴松涛依然我行我素，继续挖沙取土，西吴林区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为阻止森林资源继续遭受破坏，组织职工扣留了吴松涛非法挖沙取土的铲车，后移交至中牟县森林公安局。

2018年6月8日，中牟县森林公安局对吴松涛下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牟林罚决字〔2018〕第013号），依据《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中牟县林业局处罚裁量介次制度》第十大项第二小项第二条之规定，决定对吴松涛处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吴松涛于2018年12月31日前恢复被毁坏林地的种植条件；

2.对吴松涛处以毁坏林地每平方米10元罚款即9114元。

2018年6月12日，西吴林区副主任张进生和西吴林区洪岗营林组组长王国林及护林员范勇轩、刘新江、陈金庆再次发现林地承包人吴松涛在其承包的国有林地内非法挖沙取土，王国林电话向中牟县森林公安局报警。现中牟县森林公安局正处在调查取证阶段。

综上所述，该破坏国有森林资源案件是由林地承包人吴松涛未经林业部门许可，擅自在国有林区非法挖沙取土的违法行为所造成的，不是林场“变卖山岗森林”。

处理及整改情况：

国有中牟县林场将严格按照中央环保督察组督办精神，切实处理好这一问题：一是责成林地承包人吴松涛对所破坏林地造林绿化，并将部分裸露黄土进行覆盖，防止沙尘污染；二是加强《森林法》、《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在林区入口及易出问题区域悬挂宣传标语120条，向国有林区周边群众发放《林业法律法规宣传手册》1000本，引导林地承包人和国有林区周边群众知法守法；三是建立健全国有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机制，加强国有森林资源管理；四是举一反三，全面排查中牟县国有林区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加大打击力度，确保国有林区秩序稳定，确保国有森林资源安全。

问责情况：

无

**65、郑州市环保局X410000201806120016**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河南省个别市县普遍存在负责维护运营的第三方与当地环保部门相互串联、勾结，通过调整技术参数及篡改监控数据以降低当地空气质量标准，特别是河北先河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的郑州、开封等地市更为严重，请严肃查处，将不负责的第三方永远踢出河南。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市现有9个国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子站、11个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子站和9个市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子站。

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谁考核谁监测”的要求，2016年10月，国家生态环境部对国控监测子站进行事权上收，同月，郑州市9个国控子站的日常运维管理交于国家生态环境部委托第三方（河北先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管理；2017年6月，国家生态环境部引入第四方质控单位（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三方运维单位的日常运维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第三方运维单位和第四方质控单位直接对国家生态环境部负责。

2017年10月，11个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子站由河南省环保厅委托第三方运维单位（河南鑫属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管理；2016年，9个市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子站由市环保局委托第三方运维单位（河南鑫属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管理。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3日，郑州市环保局立即组织人员，对全市是否存在第三方与市局及各县（市、区）环保局相互串联、勾结，通过调整技术参数及篡改监控数据以降低当地空气质量标准的现象，及是否存在各县（市、区）政府是否与运维单位相互配合，进行人为干扰监测的行为进行了深入查证。经查，郑州市辖区未发现上述问题。

河北先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受国家生态环境部委托，对郑州市9个国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子站进行管理，直接对国家生态环境部负责。9个国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子站仪器的参数设置由国家生态环保部指定，仪器状态参数由子站数据采集器采集并实时上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平台，国家环境监测总站质控人员能够实时监控仪器参数，如果发现异常情况，会及时安排第四方质控单位进行现场质控核查，确保第三方运维单位运维规范、行为公正。凡是涉及国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子站的问题，市环保局都是严格按照生态环保部事权上收的相关规定、《关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总站气字〔2017〕94号）的要求，第一时间向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进行请示，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协调运维单位进行处置。

此外，11个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子站由河南省环保厅托第三方运维单位（河南鑫属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管理，由河南省环保厅对运维质量进行监督考核，郑州市环保局协助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切实做好监测保障和趋势分析。9个市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子站由郑州市环保局委托第三方运维单位（河南鑫属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管理，由郑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进行日常运维质量监督考核，目前，经过深入自查，没有发现第三方运维单位规范调整技术参数及篡改监控数据的情况。

经郑州市各级环保系统的核查与自查，未发现辖区政府和市（县）环保部门存在与第三方运维单位相互串联、勾结干扰监测的情况。

综上所述，此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今后，我们将加强辖区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站的巡查和监管，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问责情况：

无。

**66、郑州市新密市X410000201806120021**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新密市大隗镇黄湾寨村大队部对面有一个造纸厂，生产污水晚上偷排到黄湾寨村南边河里，还排放到农田里，向环保所的人反映过，制止了一段时间，又开始了。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新密市大隗镇黄湾寨村村委对面造纸厂，工商注册名称为郑州东鑫纸业有限公司（总厂），2012年3月19日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综合整治验收。2016年11月被新密市人民政府列入清理完善备案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年产20万吨高档包装纸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2016年12月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公告（郑环文〔2016〕183号）。该厂主要生产设备有3条造纸生产线和2台天然气锅炉，主要产品瓦楞纸，原材料是废纸，生产工艺：原料→粉碎→烘干→复卷→分切→成品，该公司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有日处理10000m³物化+生化废水处理设施1套，处理后废水达到新密市造纸群工业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后，由专用管道排入新密市造纸群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2日，新密市大隗镇人民政府、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到现场检查。经查，该厂东侧是住户（厂界外的20米处有11户居民）、西侧是农田、南侧是农田、北侧是公路，3条造纸生产线和锅炉处于停运状态。

1.关于“生产污水晚上偷排到黄湾寨村南边河里”的问题

经查，该厂生产废水达到新密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后，经公司专用管道排入新密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该公司污水处理厂距离最近的双洎河大隗镇河段约1500米，日常监管未发现有偷排现象。

2.关于“生产污水偷排到农田里”的问题

经查，该厂污水处理厂距离最近的农田约50米，未发现有偷排至农田的痕迹。

3.关于“向环保所的人反映过，制止了一段时间，又开始了”的问题

经查阅信访受理记录，2018年至今，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未接到反映该厂环境污染问题信访投诉。

污染物排放监测情况：

该厂生产废水2017年至今分别监测6次，未监测出有超标排放情况。

综上所述，此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下一步，我们将加强企业监管，确保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问责情况：

无。

**67、郑州市新密市X410000201806130045**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新密市袁庄乡污水处理厂长期不运行，没有处理的污水从溢流口排入青河水库，污泥处置机生锈，没有用过的痕迹。运行电费正常每月应当1万多元，该厂每月1千多元。财政支付的运营费被乡政府挪用。原本美丽的城市水景湖变成了粪坑，水库鱼出现死亡。多次反映给乡长、书记，受到打压、威胁。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查，新密市袁庄乡污水处理设施位于袁庄乡移民社区，属新密市2012年度中央环保专项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项目之一。项目实施方案于2012年8月经省环保厅《关于2012年度中央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豫环文[2012]144号）同意，工程建设内容为村庄生活污水处理，采用一体化A/O+生物深度处理工艺，实际处理规模为700吨/天。该项目由中标单位河南省大成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承建，于2012年11月开工建设，2013年5月竣工。2013年10月市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自查验收后移交当地乡镇政府运营管理。2014年7月，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加强全市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项目长效运行管理的通知》（新密政办文[2014]20号）。

青河水库属乡管小Ⅱ型水库，库容为24万立方米，水库作用为防洪、灌溉。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5日，新密市袁庄乡人民政府和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对污水处理厂及青河水库进行现场调查。

（一）关于“污水处理厂长期不运行，没有处理的污水从溢口排入青河水库，污泥处置机生锈，没有用过的痕迹”问题

污水处理厂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污水是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青河水库（有监测站对污水处理出口采样检测报告），不存在没有处理的污水从溢口排入青河水库。污水处理厂原设计就没有污泥处置机，所以不存在污泥处置机生锈，没有用过的痕迹。污泥处理是通过污泥泵从沉淀池中把带有污泥的水抽到污泥浓缩池循环进行二次沉淀，根据进水量大小，2-3个月用污泥罐车将沉淀后的留置污泥运送至新密市垃圾处理厂。

（二）关于“运行电费正常每月应当1万多元，该厂每月1千多元”问题

污水处理厂原设计为日处理生活污水700吨的小型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行当中，由于排污量差异，日处理生活污水200-500吨之间。每月运行电费在3000-8000元左右。从电费单看，4月份月电费为3432.23元，5月份电费为7251.66元，不存在运行电费每月1000多元。

（三）关于“财政支付的运营费被乡政府挪用”问题

上级部门一年拨付的运营经费为15000元整，但污水处理厂每月电费约5000-7000元左右，外加设备日常运营及维护，每年15000元远远不够，袁庄乡政府还要补贴污水处理厂，不存在经费被挪用现象。

（六）关于“原本美丽的城市水景湖变成了粪坑，水库鱼出现死亡”问题

青河水库是一座以农业灌溉等综合利用的小（2）型水库，不属于城市水景湖。水库现水质清晰，不像反映的变成了粪坑。水库出现鱼死亡情况是因为水库投放鱼苗过多及连天阴雨造成缺氧，导致有鱼苗死亡。针对反映的情况，新密市袁庄乡工作人员建议承包人购置了换氧机。安装换氧机后，没有再接到反映有死鱼情况，巡查时也没有发现有死鱼情况，现在水库水质完好。

（五）关于“多次反映给乡长、书记，受到打压、威胁”问题

目前，袁庄乡政府只接收过水库承包人付宏文反映水库边有人钓鱼的问题，袁庄乡主管水利副职和水利站长及时到现场处理，并对水库周边进行加盖防护网，悬挂警示牌。除此之外，袁庄乡再没有收到过水库问题的反映，所以不存在多次反映给乡长、书记，受到打压、威胁情况。

综上所述，此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为做到沿线全面收集，防止高速公路及周边公路污水流入水库，我市筹建日处理污水能力达到3万吨的新型大型污水处理厂，现已完成环评等相关手续。

2、加强对青河水库的管理，确保青河水库水质；水库管理员及巡查员加强监管，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

问责情况：

新密市袁庄乡政府研究决定：1.给予青河村二级网格长乡人大主席魏书林同志、三级网格长信访办主任王祖敏同志诫勉谈话2.给予环卫办主任朱万顺同志通报批评。3.给予水库巡查员郭忠敏同志通报批评。

**68、郑州市金水区X410000201806140017**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街道办事处辖区内（中州大道西杓袁路口）郑州海莱混凝土有限公司，违规生产产生噪声和扬尘污染环境，严重破坏村民生活环境的来信内容一致。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海莱混凝土搅拌站建于2003年，位于中州大道以西，原杓袁村以北，占地约70亩，其中29亩系租用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街道办事处杨槐村第四村民组、第九村民组的集体土地。

2015年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街道办事处杓袁村城中村改造工作全面推进后，村内房屋已于当年搬迁完毕，村外附属物拆迁工作随后开始，郑州海莱混凝土有限公司办公区在拆迁改造范围，经杓袁村拆迁指挥部与该公司协商，公司办公区已拆除，土地已退还给杓袁村，边界围挡已设置，现郑州海莱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区所在土地为金水区杨金路街道办事处杨槐村土地，周边无居民区。

二、现场调查情况

（一）关于环评手续问题

经查，郑州海莱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4日在郑州市环保局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08年8月7日通过了郑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评审批文号：郑环2004-118、郑环验〔2008〕350号。

金水区环保局多次突击现场检查，该厂自2017年6月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18年3月，经过排查并向办事处了解情况得知，该厂准备恢复生产。金水区环保局鉴于目前情况，要求该厂按照金水区混凝土搅拌站及砂石料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要求对厂区进行整改，未达到标准前不得进行生产，并要求该厂对物料和土地进行覆盖。期间金水区环保局加大巡查力度，不定期对该厂进行突击检查，多次现场检查时均未发现该厂进行生产。

（二）关于占用绿地问题

郑州海莱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中州大道西、杓袁村路北，属于杨金路街道办事处杨槐村集体土地。金水区国土局于2003年7月27日对该违法占地进行立案查处，于2004年3月3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金国土资行罚〔2003〕2013号）：责令拆除郑州海莱混凝土有限公司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及其设施；对郑州海莱混凝土有限公司处以罚款120000元。罚款已于2004年4月16日缴纳。目前，该违法占地符合金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根据2009年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该公司所占土地为建设用地。

（三）关于搬迁拆除问题

根据2017年9月22日“金水区混凝土搅拌站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及领导要求，领导小组对金水区国基路街道办事处下发了《金水区混凝土搅拌站及砂石料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混凝土搅拌站专项整治工作有关问题的督导函》，要求金水区国基路街道办事处完成海莱搅拌站专项整治工作。金水区国基路街道办事处对该企业实行强制措施，进行断水断电，并多次对其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其尽快搬迁拆除。该企业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据悉，其一直未搬迁是为了获取拆迁补偿款。

中州大道与杓袁路交叉口西北角正在建设的是钢架结构厂房（大棚），该建筑物是郑州海莱混凝土有限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的，检查时钢梁已立起，已建部分砖混墙。

（四）关于噪音和扬尘的问题

郑州海莱混凝土有限公司北面是杨槐村待建空地，西面是杓袁村待建空地，南边路对面是两家4S店展厅，东面间隔20米绿化带外是中州大道。除西北方向约200米有部队油库3幢多层家属楼外，周围500米范围内无任何居民区，且无法联络到举报人，无法对噪音进行检测。

经查，郑州海莱混凝土有限公司未生产，不存在扬尘问题。

综上所述，交办问题部分属实（没有环评问题不属实，土地占用绿地不属实，未拆除搬迁属实，违规兴建厂房属实，产生噪音污染无法进行检测，扬尘污染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2018年6月10日15时，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对违建施工行为下达了暂停施工通知书，并进行了现场照片拍摄固化及现场检查勘验测量等取证工作。2018年6月14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对该处违建下达了停止建设通知书和自行拆除通知书。2018年6月17日下午，建设人已对该处钢架实施自行拆除，剩余部分墙体结构将于2018年6月30日之前拆除完毕。

2.根据郑州市金水区委区政府的工作安排，为确保辖区混凝土搅拌站的健康有序发展，改善辖区生态环境质量，以金水区杨金路街道办事处为主成立领导小组，于2018年7月31日前，对海莱搅拌站的主体建筑进行拆除。

问责情况：

无。

**69、郑州市二七区X410000201806140054**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郑州盛聚科技有限公司，每天晚上偷偷生产，气味难闻。（一楼物业，二楼生产）。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盛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马寨产业集聚区日照路、杨寨村辖区，项目占地面积为5865.03㎡，主要从事抛光磨具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工艺流程：原材料搅拌混合—压制成型—烘制—涂装—成品—包装。该企业环评审批意见编号：二七环建表〔2017〕97号，2018年4月份竣工验收。企业法人：何伟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39586374X5。

二、现场调查情况

6月16日，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及二七区环保局相关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经检查，企业一楼是生产车间，二楼是产品的原料存放点。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环评、环验、检测报告等手续齐全。企业周边500米无居民区。目前郑州市政府暂未发布应急管控有关通知，企业夜间生产属正常生产行为。

该企业的生产过程中主要涉及生活废水、噪音、废气处理。现场调查发现，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往马寨污水处理厂；噪音检测达标；抛光块工段、涂装工段产生的投料粉尘经集气罩由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烘制组装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磁感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有轻微树脂黏胶的味道，企业厂区外侧味道轻微。经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均运转正常。

经查阅，2017年12月份大气排放污染物检测结果显示该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2018年6月份的检测已取样，结果拟于6月29日出具检测报告。

综上所述，该反映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是二七区继续加大对该企业的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好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二是要求企业严格按照环评审批手续规范生产，保持厂区、车间卫生整洁。

问责情况：

无。

**70、郑州市新密市X410000201806150070**

反映情况：郑州市新密市袁庄乡乱石坡村、郑冲村有多家石子厂粉尘污染严重，噪声扰民。因为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现处于停产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新密市袁庄乡乱石坡村、郑冲村各有一家石子厂，分别是乱石坡村的新密市国贤石料厂、郑冲村的新密市隆基建材有限公司，均未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手续。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6年，根据《新密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管的通知》（新密安〔2016〕16号）要求，袁庄乡人民政府召集相关职能部门对辖区内所有建材厂进行联合执法整治，该企业已落实了停产措施。

2018年6月16日、6月17日，新密市袁庄乡人民政府、新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新密市国土资源局、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分别对新密市隆基建材有限公司、新密市国贤建材厂进行现场调查。经查，上述两家石子厂均处于停产状态。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强现场监管，强化信息沟通，确保协调联动，杜绝石子厂擅自恢复生产。

问责情况：

无。

**71、郑州市新密市X410000201806160012**

反映情况：郑州市新密市超化镇周岗村小寨村有一家塑料颗粒加工企业，违法生产时烟雾缭绕，气味刺鼻，严重影响周边群众正常生活。往北两百米有一个3、4亩大的深坑，被该厂当做垃圾场填满，可能导致地下水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塑料颗粒加工企业工商注册名称：新密市绿烨塑料回收有限公司，位于新密市超化镇周岗村，法定代表人：崔爱菊。该公司年加工1050吨塑料颗粒项目于2011年12月31日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郑环固审〔2011〕19号），于2015年8月3日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郑环审〔2015〕387号）。

该公司主要原料：纸厂废塑料；主要生产设备有：粉切机2台、热熔机2台、挤出机3台；生产工艺是：原料—人工分拣—湿式粉碎—水洗—沥干—加热—热熔体输送—挤出—冷却成型—切粒—成品；主要产品：塑料颗粒。污染防治措施：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15米排气筒外排；厂区设置沉淀池一座，生产废水经沉淀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密市造纸群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7日，新密市超化镇、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厂院内部分原材料露天堆放，未采取“三防”措施，生产车间内有轻微气味。

(一）关于“违法生产时烟雾缭绕、气味刺鼻”问题

该公司生产经营范围为：塑料颗粒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气味的工段有：加热、热熔体输送和挤出工段，生产废气使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后进入处理设施。处理设施工艺采用：集气罩收集+电解催化活性炭，处理之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经调查，生产车间内有轻微气味。

2018年5月16日，新密市绿烨塑料回收有限公司负责人周海洲向环境保护局递交停产报告，自行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升级改造。2018年6月1日、6月10日，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二）关于“往北两百米有一个3、4亩大的深坑，被该厂当做垃圾场填满，可能导致地下水污染”问题

经调查，在该公司往北约200米有一个自然形成的坑塘，面积约2000平方米，坑塘内积水来源于临近的双洎河自然渗透水，坑塘边自然生长芦苇、荒草等植物，检查时，未发现深坑内有倾倒垃圾，导致地下水污染的现象。

综上所述，此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针对该公司部分原材料未落实“三防”措施，露天堆放环境违法行为，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6月17日现场下达了《新密市环境保护局责令（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新密环违改字[2018]532号），要求该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下一步，新密市将加强企业监管，发现问题，依法查处到位。

问责情况：

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对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管理中心董梁予以诫勉谈话。

**72、郑州市郑东新区X410000201806160094**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中牟县白沙镇龙王庙村附近郑州市郑汴水务有限公司的一家污水处理厂位于白沙镇郑汴物流通道与凤栖街交叉口东北角。1、部分污水处理池为露天池，在污水处理过程中，散发难闻气味。2、污水厂里有许多大功率的机器，包括鼓风机，水泵等，这些都会产生较大的噪声，严重影响周围的居民正常作息及生活。我们将相关情况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但没有收到任何的回复。。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该问题反映的郑州市郑汴水务有限公司白沙污水处理厂位于郑州市白沙园区东南，雁鸣路与物流通道路口东北角、贾鲁河南岸，东临贺庄路、西临雁鸣路、南邻物流通道、北邻玉溪路。一期处理量4万吨/日，工程总投资14959万元。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混凝、沉淀、过滤和消毒工艺，处理后的部分中水将做景观用水和郑东热电厂做冷却用水使用，多余尾水排入贾鲁河。工程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按照《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 ）排放 。

郑州市郑汴水务有限公司白沙污水处理厂于2007年经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环评审批，2010年6月厂区主体工程及设备安装全部竣工，2013年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形成，污水处理负荷率满足运行条件，在2015年3月污水厂通过了环保部门的验收。先后安装了COD、氨氮、总磷在线监控，并和环保部门联网。排污许可证作为污水厂法定的许可程序也得到了环保部门的审批，领取了排污许可证。

二、现场调查情况

接到交办问题后，市督导组、郑东新区建设环保局、白沙镇等调查组一行到厂区进行现场检查，该企业东临污水厂二期预留空地、西临雁鸣路、南邻物流通道、北邻正在修建的玉溪路。厂区设备运行正常，重点查看了氧化沟的6台表曝机和氧化沟的运行状况，厂区内表曝机运行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噪音以及城镇生活污水有一定的氨气和硫化氢排放。因厂区周围无常住居民，不会影响周围居民正常作息及生活，郑东新区建设环保局、白沙镇此前未接到相关问题反映。

企业向调查组介绍了生产情况：白沙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该工艺技术成熟，具备良好的除磷、脱氮功能，曝气设备采用表面曝气，具有推流能力强，充氧量高，混合作用大，维修方便的特点，已被现在污水处理厂广泛采用，工艺要求氧化沟廊道长，占地面积大，才能保证足够的污水停留时间，实现生物处理，国内污水处理厂一般都是采用敞开式设计。所以，在设计污水处理厂建设时一是要有形成径流河流便于尾水排放；二是尽量避开村庄人口密集区；三是必须在服务区域下游。白沙污水处理厂符合选址及设计要求。通过定期监测，白沙污水处理厂COD、 氨氮、总磷、噪声监测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都在排放标准之内，调查组调阅了污水厂监测报告。按照最新郑东新区白沙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白沙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搬迁，但是要求在污水厂搬迁之前污水处理厂卫生防护距离厂界外100米，不得新建居民点。

综上所述，此案件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根据污水处理厂监测报告及运行情况，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噪音以及城镇生活污水有一定无组织气体排放，只要在卫生防护距离之内，不会对人身造成影响。郑东新区要求该污水处理厂加强管理，对高噪声设备定期检修，对距离厂界最近的表曝机优先备用，并优化污水处理工艺，不断提高污水处理水平；计划在厂区北侧栽种速成林，成为绿色屏障，并严控周边项目的建筑边界，确保污水厂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居住。

问责情况：

无。

**73、郑州市高新区410000201806170007**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紫竹路东玉兰西街南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海底捞旗下火锅底料工厂），此工厂基本上每晚20-24点期间，都会有一股浓浓的火锅底料味道从科学大道南边飘出，西四环科学大道片区整晚弥漫着浓浓的火锅味道。此事曾举报到市长邮箱转至高新区环保局处理，而高新区环保局并无实际作为，以环评合格为由直接回复工厂无违规排放。作为政府执法部门，仅凭过去建厂时的环评材料，无视工厂违规排放影响居民的生活废气的现实情况而不顾。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原名：颐海食品有限公司，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位于郑州市高新区紫竹路与玉兰西街交叉口向南100m处。该公司主要从事海底捞火锅底料生产。主要原料：大豆油、辣椒、花椒、豆瓣酱、大葱、老姜等；生产工艺：原料—粉碎—配料—包装。主要产生气味的环节为底料炒制工艺。净化配套设备：16个集气罩、5套静电油烟净化器以及1个气固分离收集器和15米高排气筒。2010年5月，该企业取得《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静远绿色功能保健品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郑高开建环表〔2010〕11号）。2013年5月正式投入生产。2015年11月，通过环保验收（郑开环验〔2015〕61号）。

二、现场调查情况

6月19日，郑州市高新区环保局工作人员到现场检查。经检查，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但厂区内仍有轻微香味存在。

祥营安置小区（万科城二期）位于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北侧375米，自2016年12月开始，随着居民的回迁，小区居民对该企业火锅底料炒制过程中产生的香味多次投诉。2016年12月28日，郑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下达了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郑高环限改〔2016〕第105号），要求该企业对火锅底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气味进行整改，安装净化设施。

2017年1月，企业投资400万元委托北京格朗德科技有限公司，安装了净化系统（高效油烟净化设备、高效光解废气净化设备等），对底料炒制产生的气味进行处理，该系统于2017年3月13日正式投入使用（一期工程）。

2017年5月份，企业投资200万元启动除味二期工程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在原有除味设备排气管道末端安装水箱，同时在水箱内增加去味药剂，对废气进行水吸收处理。工程于6月底完工，7月初投入使用。

2017年10月，环保部督察组对该企业检查，认为炒制车间油烟净化器处理达不到最佳效果，厂区仍有炒制产品的香味。2017年10月27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做好环保部强化督查组交办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7〕440号），要求企业对该问题进行整改。企业接到通知后立即对问题进行整改，并加装末端水雾以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

2018年1月，该企业委托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油烟、颗粒物进行了监测。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要求；臭气浓度满足《臭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油烟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大型85%）。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敏感点万科城2期的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G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2018年1月31日，企业对气味治理设施进行了自主验收，与会专家形成了验收意见并在网上进行了公示，认为企业基本按照废气净化系统技术方案进行了废气治理，监测结果显示可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废气净化系统技术方案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6月21日晚，高新区环保局工作人员到该厂进行实地调查，厂区外香味不明显。

综上，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治理设施到位并不断完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但是，由于受对调味品气味治理技术所限，该企业厂区及周边还存在香味气体影响，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高新区将进一步加强对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日常环境监管。一是督促企业近期委托第三方进行废气检测；二是督促该企业不断优化废气治理方案，提高治理技术，加大资金投入，实现治理措施最优化，使气味排放达到最低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做好对群众投诉问题的解释和沟通；四是督促该企业加强治理设施监管，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问责情况：

无。

**74、郑州市新郑市X410000201806190015**

反映情况：对新郑市孟庄乡在潮河设置排污口一事的公示结果不满意，并提出：1、新郑孟庄乡政府和新郑市水务局设立允许排污的标牌，允许管网每天允许对潮河河道排污26吨劣（V类）污水事实一字不提，而是把自己排污的管道说成了雨水管网，这与事实严重不符。2、第二说举报方举报不实，请问举报方说的哪一点不实？新郑市孟庄镇政府设立的经新郑水务局同意的允许对潮河排26吨劣（V类）污水，牌子上写的清清楚楚，是他们自述的结果，这还不是铁证吗？怎么能说举报方举报不实呢？关于离南水北调500米还是670米，都在南水北调红线1 000米保护区内，都属于二级水源保护区，怎么能说举报不实呢？3、调查的结果是，污水确实少了很多，但时不时还会有有污水排出。根据上述情况，我们提出几个问题。第一是不是已经全部封堵了，管城回族区南曹乡排污的问题新郑市发个函就能解决吗？第二原来通过两个污水管道排出的污水目前怎么处置？会不会出现中央环境巡视组走后，原来的封堵点继续排污的情况？第三这个长期被举报，长期排污且得不到解决的排污口，设立单位和监管单位应该承担怎么样法律责任？具有法定义务的监管政府应该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这次去信，我们也恳请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办这起长期污染南水北调水资源安全的案件，督促新郑市人民政府这个有主体责任的政府，依法行使自己的法律义务和落实各级政府下达的行政命令，根据国家的法律规定和行政命令，拆除两个污染南水北调干渠的非法管网，处置好现有污水的净化工作，真正做一件利国利民，造福千秋万代的好事情。不要再虚假整改，敷衍整改了，不要把明明白白的排污管说成雨水管了，更不要公然对抗法律规定和行政命令。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潮河发源于新郑市郭店镇徐庄附近，在孟庄镇境内自西南流向东北方向，依次经过曹庄村、洪府村、唐寨村、唐河村，进入郑州市管城区南曹乡毕河村。孟庄镇境内河段长约6km，河道上口宽在20-100米之间，曹庄段常年干涸。

二、现场调查情况

（一）关于潮河桥下雨水管网和市水务局、孟庄镇政府公示牌设立的问题。

双湖大道潮河桥位于双湖大道与潮河交汇处，桥下西北、东北、西南处现各有排水口一处，为雨水管网排水口。

经查，上述管道均为雨水口，不存在污水收集和污水排放情况，因存在周边商户、小区住户排放少量生活废水，针对该实际情况，新郑市水务局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要求设立了两处标识牌。设置标识牌是为了加强对这两处排水口管理，督促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并非认定该雨水管网口为排污口的意思。2018年6月整改到位，确认现场没有污水流出后，标识牌已拆除。

（二）关于排水口在二级水源保护区的问题。

经勘查，潮河双湖大道唐河村潮河桥下两侧雨水管网排水口距离南水北调主干渠距离674.4米，属于二级水源保护区域内。

新郑市始终恪守《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7号）、《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 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国调办环移[2006]134号）、《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6号）等有关法规，坚决不在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较重的废水排污口”。因上述排水口均为雨水口，不违反南水北调水源保护相关规定。

（三）关于排水口依然会流出污水的问题。

新郑市政府组织孟庄镇政府、新郑市环保局、新郑市住建局、新郑市水务局对潮河桥下雨污管网全面排查，并对排查出的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经查，该雨水口仍然存在极少量道路绿化浇灌、道路保洁洒水、临路建筑围挡喷淋等用水排出，造成晴天雨水管道排水现象，下步我市将继续加强对雨水管网的监管力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四）关于管城回族区南曹乡排污的问题。

新郑市孟庄镇政府向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乡至函已与6月14日得到南曹乡政府的回复，南曹乡政府已采取了整治措施，下一步新郑市将联合管城区做好联合排查、联合治理的工作。

（五）关于相关单位应当承担责任的问题。

新郑市委市政府已将该举报件涉及的责任单位提请市纪委监察委综合研判问责事宜。

综上所述，该群众举报案件部分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一）新郑市政府已委托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对潮河进行水系专项规划，依据自然生态条件和周边环境条件，因地制宜，对潮河全长13公里河道进行景观打造，修复水生态，提升滨水景观效果，该规划已于2017年9月完成编制，目前潮河景观一期工程正在施工。

（二）新郑市政府要求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对潮河桥下雨污管网全面排查，对非法接入雨水管网的排污口全部封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到位，杜绝雨水口排放生活废水现象。

（三）新郑市孟庄镇政府负责对双湖大道两侧商贩、临时住户进行宣传，采取多种措施严禁向管网内倾倒生活废水，对随意倾倒行为宣传、制止、纠正。

（四）新郑市政府会定期对潮河水质进行监测，如发现水质出现异常，立即召集新郑市环保局、新郑市水务局等职能部门进行研判并根据情况进行整改。

问责情况：

相关问题已经转交新郑市纪委监察委，正在综合研判具体问责事宜。

**75、郑州市新郑市X410000201806190056**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新郑市包嶂山村华鑫搅拌站违规建设，污染严重，出入车辆呼啸而过，让过往村民非常恐慌，夜间粉尘严重，喷漆气味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市新郑市华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新郑市薛店镇中华北路包嶂山村，法定代表人孙浩岭。该公司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加工项目。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1日，新郑市组织薛店镇政府、新郑市大气督导组、新郑市环境保护局、新郑市国土局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

1.该公司于2017年3月，在未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新郑市薛店镇鲍嶂山养猪场以东、鲍嶂山村土地以西、雏鹰猪场以南、鲍嶂山村道路以北土地58亩。已于2018年1月19日被国土部立案查处。

2.该公司厂区地面硬化，物料输送通道全封闭，安装了有喷淋设施；筛分工段及原料储存在全封闭的原料库，安装了喷淋洒水装置，搅拌主机全封闭；仓顶安装了除尘器，搅拌机安装了除尘器，车辆出厂全部给予冲洗。

3.该公司购置有清扫车、扫水车等工具定时开展厂区清洁作业，防治扬尘污染。

4.经现场排查，该公司不存在喷漆行为。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对该商混站下发整治告知书，加强现场环境监管，确保达标排放；新郑市国土局已于2018年1月19日对该公司进行了立案查处，2018年1月22日作出了行政处罚并给予行政罚款，2018年4月22日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问责情况：

无。

**76、郑州市金水区X410000201806200040**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1.建议开放举报电子信箱。2.建议把“回头看”作为长效机制，保持时时刻刻的监督。3.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18条的执行问题，该条款在郑州市区一直无权责清单、无执法主体双空白两年多了，金水区城管执法局受理了举报一直未给处理意见。4、位于郑州市水利厅社区高层居民综合楼临黄河路的一个会所5家餐厅（重庆富侨洗浴会所、谷婆婆餐厅、小肥羊火锅、茂顺哥火锅、渝见火锅）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81条。谷婆婆餐厅于2017年5月建成开业，数次被举报，城管和环保互相推诿均说不归自己管（权责清单空白执法空白）；茂顺哥火锅、渝见火锅是在其开始装修店面时开始举报，环保和城管部门还是以118条第二款不归自己管，任其建店开业；重庆富侨洗浴会所违背《河南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该会所设有职工食堂给客人提供简餐（无食品经营许可证超范围经营），由于无专用烟道，会所和谷婆婆餐厅一直偷排油烟至居民楼道里，偷排的高温油烟未经处理，爆炒菜品时会发生火星混入油烟中，经楼体人防通风竖井进入楼道吊顶（2010年的建筑装饰材料）上方溢出，30层各层居民楼道均有油烟味道，严重危害公共消防安全。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交办问题所在地址为纬五路10号院5号楼、6号楼、10号楼。三栋高层建筑每栋楼有30层，商住一体，1-2层是底商，3-30层是住户，两梯四户，设有住宅公共烟道。其中1-2层房屋产权归河南省双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河南省水利厅机关服务中心下属机构）所有，房屋建成后由河南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租给漯河市耀华商贸有限公司，截至目前黄河路门面房仍由漯河市耀华商贸有限公司出租经营。郑州市金水区茂顺哥鲜鱼火锅店、河南渝见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两家火锅店位于纬五路10号院5号楼楼下；郑州市金水区味乐事火锅餐厅（小肥羊）位于纬五路10号院6号楼下，郑州市金水区丹隆足浴店(重庆家富富侨）、郑州市金水区谷婆婆八宝粥店位于纬五路10号院10号楼下。

1.重庆富侨洗浴会所，营业执照名称郑州市金水区丹隆足浴店，经营者武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05MA4242RN39。

2.谷婆婆餐厅，营业执照名称郑州市金水区谷婆婆八宝粥店，经营者武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05MA40Q55K56，环评备案号201710010500000726。

3.小肥羊火锅，营业执照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味乐事火锅餐厅，经营者赵林鹏，注册号410105601357358，环评备案号201741010500000810。

4.郑州市金水区茂顺哥鲜鱼火锅店，营业执照名称郑州市金水区茂顺哥鲜鱼火锅店，经营者代茂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05MA452PD005，环评备案号201741010500000837。

5.渝见火锅，营业执照名称河南渝见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海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4EPHD7C，环评备案号201841010500000027。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1日，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环保局、食药监局和花园路街道办事处接到问题通知后，立即前往问题现场进行实地查看。

（一）关于“建议开放举报电子信箱”的问题

郑州市开通有市长电话12345、城市管理热线12319、环保热线12369,绿色郑州微信有奖举报平台，12369网络投诉平台：http://1.202.247.200/netreport/netreport/index，

书记市长留言：

http://liuyan.people.com.cn/forum/list?fid=219

等多渠道举报平台。

（二）关于“建议把‘回头看’作为长效机制，保持时时刻刻的监督”的问题

郑州市城管委已形成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的各项制度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严格落实《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及十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办〔2018〕8号）要求，郑州市城管委多措并举、扎实推进露天烧烤暨餐饮服务场所油烟治理专项整治工作,认真研究落实《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指导和推进郑州市餐饮服务场所油烟净化暨露天烧烤治理工作。2018年5月11日《河南省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出台后，郑州市城管委高度重视，积极传达和落实《办法》，组织各县（市、区）、管委会餐饮油烟治理责任单位，认真研究落实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的各项规定，进一步推进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工作纵深开展。主要工作情况：

1.工作进展情况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重大的民生问题，郑州市城管委牵头承担了露天烧烤治理任务，并于2015年起临时牵头承担了餐饮服务场所油烟治理工作。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通过全市城管执法部门和全社会共同努力，露天烧烤暨餐饮服务场所油烟治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果。

自2015年起至今，全市城管执法系统针对露天烧烤暨餐饮服务场所油烟治理工作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0.7万人次，出动执法车辆3.6万台次，取缔露天烧烤2475处；全市27510家餐饮服务场所都按照规定加装了油烟净化装置。目前建成区已基本取缔露天烧烤问题，餐饮服务场所也基本都加装了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工作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认可。

2治理措施

(1)全面排查，科学部署。通过拉网式、地毯式全面排查，建立起详细、完备的治理台账，并适时更新台账，实现了问题的具体化。同时，对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场所，积极开展餐饮服务场所油烟净化装置的清洁维护保养工作，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并建立清洁维护保养台账。在推进该项工作中，采取“关注民生，分步推进”的方式，科学部署，从市民反映强烈、污染严重的餐饮服务场所入手，突出重点，分阶段推进，赢得的市民的支持。

（2）广造氛围，公众参与。设立宣传员、宣传车，广泛设置宣传点，印发《致露天烧烤经营户的一封信》和《致餐饮行业商户的一封信》等宣传页，引导广大市民增强饮食卫生意识，不到违法经营摊点消费。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市民对油烟污染的认识，根据《郑州市大气污染有奖举报暂行办法》，开展“有奖举报”活动，市民可拨打12369或登录“12369环保举报”微信平台，对餐饮服务场所油烟净化问题和露天烧烤行为进行举报，接受社会监督，鼓励公众参与到油烟治理活动之中，从而营造出浓厚的整治氛围。

（3）严格标准，责任到人。以《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条款为依据，要求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根据办事处行政区域划分，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实行领导逐级分包，街道办事处统筹负责，定人定岗定责，精确划定乡镇街道办事处和执法部门职责，实现职责清晰，责任明确。

（4）部门联动，依法查处。定期组织街道办事处、城管执法、环保执法、食药监管、社区、联防、社会志愿者、学生、餐饮商户开展统一联合执法、联合管理行动，达到多平台联动、形成强大的督促合力。将周三定为联合执法管理日，开展市级联合执法管理活动。重点打击经营性餐饮油烟直排、不定期清理等违法行为。

（5）科学考评，形成长效。为促进各级管理部门积极推动该项工作，郑州市监察支队123人，组建了7个督导组，对治理工作实施督促指导，重点对夜市排档、啤酒广场进行督察。坚持“日督查、周汇总、月排名、月通报”。每日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重点问题现场解决；每周将督查问题以督查通报的形式发送相关单位；每月将考核成绩上报市大气办、市精细办、市城考办，借助多个平台，形成管控合力，形成长效机制，确保了治理效果。

（三）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执行问题，该条款在郑州市区一直无权责清单、无执法主体双空白两年多了，金水区城管执法局受理了举报一直未给处理意见”的问题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6年11月3日，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新《大气污染防治法》责任分工的通知（金政办明电〔2016〕14号），明确由郑州市金水区城管执法部门执行。

郑州市金水区城管执法部门确有接到多次举报，但均有处理意见。

该反映问题不属实。

（四）关于“位于郑州市水利厅社区高层居民综合楼临黄河路的一个会所5家餐厅（重庆富侨洗浴会所、谷婆婆餐厅、小肥羊火锅、茂顺哥火锅、渝见火锅）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谷婆婆餐厅于2017年5月建成开业，数次被举报，城管和环保互相推诿均说不归自己管（权责清单空白执法空白）；茂顺哥火锅、渝见火锅是在其开始装修店面时开始举报，环保和城管部门还是以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不归自己管，任其建店开业；重庆富侨洗浴会所违背《河南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该会所设有职工食堂给客人提供简餐（无食品经营许可证超范围经营），由于无专用烟道，会所和谷婆婆餐厅一直偷排油烟至居民楼道里，偷排的高温油烟未经处理，爆炒菜品时会发生火星混入油烟中，经楼体人防通风竖井进入楼道吊顶（2010年的建筑装饰材料）上方溢出，30层各层居民楼道均有油烟味道，严重危害公共消防安全”的问题。

1.重庆富侨洗浴会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规定。针对此条例的解读、理解和使用问题，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认为此商住综合楼三层及以上配套设立有烟道，且被投诉饭店均设立有烟道，所以不能认定为此楼属于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只能认定为此楼烟道配套不到位，故在执法中认定其违反《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经询问法律专家并经过相关领导研究讨论，建议首先对于这些门店是否是新建、改建、扩建的餐饮店，以及是否是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进行实地调查，即询问省水利厅社区、小区物业、房东和店家开业时间和门店出租历史情况，同时向规划局核实楼体构造情况。

经水利厅社区、小区物业确认重庆富侨足浴店开业时间为2013年8月20日。因重庆富侨洗浴会所是在2016年1月1日之前开业，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应依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进行立案调查，2017年12月，金水区执法中队已对重庆富侨洗浴会所的油烟排放通道设置不当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理，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

重庆富侨洗浴会所，其《营业执照》名称为郑州市金水区丹隆足浴店，取得有《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4101050269106；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小餐饮单位）；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该单位制售的餐饮食品给本单位员工或者客人食用，均属于热食类食品制售范围。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食品经营项目分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学藏冷座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其他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其他类食品制售等”的规定，该单位未超范围经营。

现场检查时，重庆富侨洗浴会所的后厨主要为员工食堂，同时向客人提供简餐，现场可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设置基准灶头2个（封死1个，只用1个基准灶头），安装有1个油烟净化器，处理风量分别为2000m³/h，集烟灶已清洗，有专用油烟排放通道，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未见异常。

2.谷婆婆餐厅

因谷婆婆八宝粥是在2016年1月1日以后开业，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现已对谷婆婆八宝粥店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现场检查时，谷婆婆八宝粥店有双口标准灶两台（相当于4个基准灶头）；4口煲仔炉两个（折合为2个基准灶头）；四个汤灶（熬汤）、四个保温灶（保温），在灶头的上方均安装有油烟收集罩，共计四个，排风量为4000m³/h的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壹台、排风量为10000m³/h的机械静电复合式净化器壹台（热菜间），外加壹套两台水循环油烟净化一体机（每台排风量为3500m³/h）（热菜间），后厨未发现有直排和偷排口，集烟灶已清洗，有专用油烟排放通道，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未见异常。

3.小肥羊火锅

经水利厅社区、小区物业确认小肥羊火锅店开业时间为2015年9月12日。因小肥羊火锅店是在2016年1月1日之前开业，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应依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进行立案调查，现金水区执法局已对小肥羊火锅店的油烟排放通道设置不当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

现场检查时，小肥羊（味乐事火锅餐厅）后厨设置有基准灶头1个、电烤箱1个、电烤炉1个和电炸锅1个，安装有1个油烟净化器，处理风量分别为8000m³/h，集烟灶已清洗，有专用的油烟排放通道，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未见异常。

4.茂顺哥火锅

经水利厅社区、小区物业确认茂顺哥火锅店开业时间为2017年11月1日。因茂顺哥火锅店是在2016年1月1日以后开业，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81条规定。现已对茂顺哥火锅店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现场检查时，该饭店均安装了油烟净化器和专用的油烟排放通道。其中，后厨有基准灶头2个和电烤炉1个，安装有1个油烟净化器，处理风量分别为8000m³/h，集烟灶已清洗，有专用油烟排放通道，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未见异常。

5.渝见火锅

经水利厅社区、小区物业确认渝见火锅开业时间为2017年9月26日。因渝见火锅是在2016年1月1日以后开业，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渝见火锅店在6月13日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金综执法责通字〔2018〕第05064号）后，一直处于关门停业状态。

现场检查时，渝见火锅已关门停业。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于2018年6月14日对重庆富侨店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综执法罚字〔2018〕第448号），并于2018年6月19日送达回证。

2.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于2018年6月21日已对谷婆婆八宝粥店进行了立案查处，并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金综执法罚先告字〔2018〕第2760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金综执法罚听证字〔2018〕第15号）。

3.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于2018年6月20日已对小肥羊火锅店进行了立案查处，并于6月21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金综执法罚先告字〔2018〕第2703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金综执法罚听证字〔2018〕第17号）。

4.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于2018年6月21日已对茂顺哥火锅店进行了立案查处，并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金综执法罚先告字〔2018〕第2762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金综执法罚听证字〔2018〕第16号）。

5.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于2018年6月13日已对渝见火锅店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金综执法责通字〔2018〕第05064号）。渝见火锅店一直处于关门停业状态。

问责情况：

无。

**77、郑州市金水区X410000201806200050**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我是实名举报金水区白庙社区环评造假的30名实名举报者之一，看到中央环保督察组第三批郑州问题情况的处理公示结果后，非常失望等的来信内容一致。对公示结果不满意。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电子科技市场暨白庙社区（村）改造安置小区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以南、文博东路以西、文博西路以东，属于安置房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由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6月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审批（郑环审〔2012〕44号）。

二、现场调查情况

（一）项目历史背景

郑州市金水区白庙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是郑州市首批城中村改造项目、郑州市重点工程，启动于2006年8月，前期开发商为郑州市豫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因种种原因退出，项目实施陷入停顿，改造被一度搁浅，村民迟迟不能回迁，多次到省、市、区政府群访，严重影响社会稳定。2008年9月，为加快项目实施，使村民早日回迁，确保社会稳定，郑州市金水区政府决定托盘并交由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由于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成后，大多数群众就强烈要求立即交付使用并回迁，升科公司在2016年1月和2017年6月分别对项目的安置房及公共单位进行了交付，交付后项目得到了大多数村民的认可。针对“油烟污染严重”的问题，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经八路执法中队已经于6月8日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饭店进行了油烟检测，依据第三方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博晟环检字-2018060081），该饭店的油烟排放达标。该项目建设是根据2009年《郑州市常务会议纪要〔2009〕15号》文件精神，对于当时38个已开工安置房项目，可按程序抓紧时间补办相关手续，白庙项目即属于该38个安置房项目之列，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接收项目后，即对该项目进行了各项手续的补办。

（二）关于李春霞等30多位应回迁人员所反映的环保等问题及上访、诉讼情况

近三年来，以李春霞等为代表的部分业主，为迫使政府满足其不合理的高额赔偿要求（不接收安置房，要求政府按照高档学区房商品房的价格给予赔偿），就以各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不应当对白庙村安置房项目颁发相关手续、房屋建筑质量问题等“理由”，多次到省信访局、市委市政府、法院等部门釆用上访、诉讼等手段，意图对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依法依规办理各项建设手续进行阻断，进而再以回迁房屋手续不齐全而拒绝接收房屋和要求赔偿。但经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高新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等多个司法机关审查，均认为李春霞等上访人的起诉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均驳回其起诉或诉讼请求。目前，李春霞等人在郑州铁路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上诉，案件于2018年6月26日开庭审理，尚未作出裁定结果。

（三）项目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白庙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由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6月12日以郑环审〔2012〕44号审批通过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来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咨询申请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金水区环保局本着服务企业的宗旨，为企业出具环保意见，要求企业：一是建设单位要依法编制验收文件报环保部门审批，项目以竣工验收正式批复为准；二是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三是建设单位要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出现环境违法行为。

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向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提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金水区环保局于当天受理，并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2017年7月19日，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组织郑州大学宋XX教授等三名专家对该项目进行评审。经过现场勘查后，在该项目专家评审会上发现该项目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中央空调冷却塔距离居民区较近，未按照批复要求设置消声降噪措施。应尽快安装消声降噪设备，并在中央空调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噪声监测并进行达标分析；二是地下车库排气口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设置在小区绿化带中；三是商业裙楼上的消防排烟道距离居民太近，应远离居住楼，尽量布设在绿化带内；四是公众参与应具有达标性，重点应对项目建设提出质疑的公众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此项目于2017年7月急需在市房管部门集中办理网签手续，因该网签手续涉及上千户拆迁安置户的重大合法利益，同时房屋交付后得到了大多数村民的认可，为了保障绝大多数群众的利益和社会稳定因素的考虑，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了《关于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电子科技市场暨白庙社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金环〔2017〕41号），在文件中同时对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在环保设施的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再次明确和要求。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领导也承诺会在后期积极整改，满足环保相关要求，为住户提供更完善的生活环境，升科公司正在积极整改落实，以确保项目完全达标。因此，关于“该项目不符合验收条件，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出具了验收批复”的举报情况属实。

（四）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出具文件的有效性

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电子科技市场暨白庙社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金环〔2017〕41号），是金水区环保局的正式文件，合法有效。因此，关于“环保局批复文件造假”的举报情况不属实。

因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的行政审批工作程序设置不完善，网上系统办理和作出审批意见之间信息对接不畅通，致使在对该项目进行网上系统办理时给予了不予审批的意见。因此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于2017年7月27日出具的《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郑金环许不予决字〔2017〕第01号）、2017年8月2日出具的《不予受理听证通知书》（金环听不字〔2017〕第1号）和2017年11月28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编号：2017-02）文件均存在瑕疵，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对上述文件声明作废。虽然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在发现此问题后及时将上述文件声明作废，但已造成了严重的不良影响。

综上，该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党组和有关人员作出了深刻检讨。下一步，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将以此事件为契机，组织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查找在思想认识、人员管理、工作作风、制度落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举一反三，深刻剖析问题根源，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特别是要针对环评审批程序衔接不够到位、网上系统办理和作出审批意见之间信息对接不畅通的问题，重新修订环评手续办理的流程和制度规定，切实堵塞制度漏洞，从根本上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问责情况：

无。

**78、郑州市登封市X410000201806200074**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登封市告成镇八方村的登封市阳光炉料有限公司（长期生产）和登封市荣烨耐材有限公司（2—5年生产）违法生产，排放重污染破坏环境。该两家企业都仅具有电熔白刚玉、棕刚玉和铬刚玉的生产、环保资质，依仗和当地有关部门牢固的不正当关系，挂羊头卖狗肉，违法生产其不具备环保、生产资质的电熔三氧化二铬重金属产品。电熔三氧化二铬虽然工艺和刚玉的非常相似．但原料根本不同，其原料为含量大于99％的重金属三氧化二铬，如果没有特殊完备的环保设施、措施，会在高温生产过程中产生剧毒的六价氧化铬，环境危害极大。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群众来信反映的问题涉及告成镇辖区的二家企业。分别为：

1、登封市阳光炉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登封市告成镇八方村，法定代表人：王冬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5706528317E，2016年12月办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2、登封市荣烨耐材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登封市告成镇告成村，法定代表人：赵李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578051081XQ，2016年12月办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3日，登封市告成镇政府等工作人员到实地调查，现场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针对“郑州市登封市告成镇八方村的登封市阳光炉料有限公司（长期生产）和登封市荣烨耐材有限公司（2—5年生产）违法生产，排放重污染破坏环境”的问题。

 经查，登封市阳光炉料有限公司使用的是网上峰谷电价，夜间生产，属于半生产状态。根据该公司和湖北绿视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日平均值月报表显示（在线数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该公司还于2018年3月7日委托河南人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其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登封市荣烨耐材有限公司从2015年因资金紧张和市场环境因素，除了2017年7月份因试验新产品铬刚玉（生产3天）外，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二）针对“该两家企业都仅具有电熔白刚玉、棕刚玉和铬刚玉的生产、环保资质，依仗和当地有关部门牢固的不正当关系，挂羊头卖狗肉，违法生产其不具备环保、生产资质的电熔三氧化二铬重金属产品。电熔三氧化二铬虽然工艺和刚玉的非常相似．但原料根本不同，其原料为含量大于99％的重金属三氧化二铬，如果没有特殊完备的环保设施、措施，会在高温生产过程中产生剧毒的六价氧化铬，环境危害极大”的问题。

经查，登封市荣烨耐材有限公司，主要以生产棕刚玉、白刚玉为主。设计年产3000吨棕刚玉，3000吨白刚玉。棕刚玉生产工艺是原料（铝矾土、焦粒、铁屑）—熔炼—冷却—成品。白刚玉生产工艺是原料（氧化铝粉）—熔炼—冷却—成品。该公司在2017年7月份试验过两炉铬刚玉的新产品，但是未成功，后来没有再生产过。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李楠不在当地政府部门任职，属正当经营企业，不存在与当地政府有不正当关系情况，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登封市阳光炉料有限公司，主要以生产棕刚玉、白刚玉为主。设计年产10000吨棕刚玉，10000吨白刚玉，加工铬刚玉5000吨。棕刚玉生产工艺是原料（铝矾土、焦粒、铁屑）—熔炼—冷却—成品。白刚玉生产工艺是原料（氧化铝粉）—熔炼—冷却—成品。铬刚玉制砂生产工艺是铬刚玉原块—破碎—筛分—铬刚玉砂。登封市环境监察大队告成中队执法人员于2018年6月22日到该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按环评要求，私自改变生产性质，违法生产铬刚玉。根据环评要求，该企业不能生产铬刚玉，只能外购，用于制砂加工。执法人员立即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登环罚责改〔2018〕第48号，要求该企业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下一步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该企业进行处罚。关于原料中三氧化二铬会在高温生产过程中产生剧毒的六价氧化铬的问题，现场无法判定。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冬梅不在当地政府部门任职，属正当经营企业，不存在与当地政府有不正当关系情况。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下一步，加强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加强对辖区刚玉冶炼企业监管力度，对非法生产的企业严厉打击，停止一切生产和建设行为。

问责情况：

登封市告成镇纪委对告成镇经济发展办分管登封市阳光炉料有限公司的包厂人员赵俊昌进行诫勉谈话。

经登封市环保局党组研究，决定对登封市环境监察大队告成中队李青锋同志进行诫勉谈话。

**79、郑州市金水区X410000201806210007**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中央环境督察组第三批郑州问题情况30名举报人中的其中之一人（实名举报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环评造假）看到你们对我们实名举报问题的答复等的来信内容相似。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电子科技市场暨白庙社区（村）改造安置小区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以南、文博东路以西、文博西路以东，属于安置房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由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6月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审批（郑环审〔2012〕44号）。

二、现场调查情况

（一）项目历史背景

郑州市金水区白庙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是郑州市首批城中村改造项目、郑州市重点工程，启动于2006年8月，前期开发商为郑州市豫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因种种原因退出，项目实施陷入停顿，改造被一度搁浅，村民迟迟不能回迁，多次到省、市、区政府群访，严重影响社会稳定。2008年9月，为加快项目实施，使村民早日回迁，确保社会稳定，郑州市金水区政府决定托盘并交由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由于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成后，大多数群众就强烈要求立即交付使用并回迁，升科公司在2016年1月和2017年6月分别对项目的安置房及公共单位进行了交付，交付后项目得到了大多数村民的认可。针对“油烟污染严重”的问题，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经八路执法中队已经于6月8日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饭店进行了油烟检测，依据第三方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博晟环检字-2018060081），该饭店的油烟排放达标。该项目建设是根据2009年《郑州市常务会议纪要〔2009〕15号》文件精神，对于当时38个已开工安置房项目，可按程序抓紧时间补办相关手续，白庙项目即属于该38个安置房项目之列，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接收项目后，即对该项目进行了各项手续的补办。

（二）关于李春霞等30多位应回迁人员所反映的环保等问题及上访、诉讼情况

近三年来，以李春霞等为代表的部分业主，为迫使政府满足其不合理的高额赔偿要求（不接收安置房，要求政府按照高档学区房商品房的价格给予赔偿），就以各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不应当对白庙村安置房项目颁发相关手续、房屋建筑质量问题等“理由”，多次到省信访局、市委市政府、法院等部门釆用上访、诉讼等手段，意图对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依法依规办理各项建设手续进行阻断，进而再以回迁房屋手续不齐全而拒绝接收房屋和要求赔偿。但经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高新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等多个司法机关审查，均认为李春霞等上访人的起诉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均驳回其起诉或诉讼请求。目前，李春霞等人在郑州铁路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上诉，案件于2018年6月26日开庭审理，尚未作出裁定结果。

（三）项目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白庙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由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6月12日以郑环审〔2012〕44号审批通过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来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咨询申请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金水区环保局本着服务企业的宗旨，为企业出具环保意见，要求企业：一是建设单位要依法编制验收文件报环保部门审批，项目以竣工验收正式批复为准；二是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三是建设单位要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出现环境违法行为。

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向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提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金水区环保局于当天受理，并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2017年7月19日，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组织郑州大学宋XX教授等三名专家对该项目进行评审。经过现场勘查后，在该项目专家评审会上发现该项目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中央空调冷却塔距离居民区较近，未按照批复要求设置消声降噪措施。应尽快安装消声降噪设备，并在中央空调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噪声监测并进行达标分析；二是地下车库排气口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设置在小区绿化带中；三是商业裙楼上的消防排烟道距离居民太近，应远离居住楼，尽量布设在绿化带内；四是公众参与应具有达标性，重点应对项目建设提出质疑的公众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此项目于2017年7月急需在市房管部门集中办理网签手续，因该网签手续涉及上千户拆迁安置户的重大合法利益，同时房屋交付后得到了大多数村民的认可，为了保障绝大多数群众的利益和社会稳定因素的考虑，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了《关于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电子科技市场暨白庙社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金环〔2017〕41号），在文件中同时对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在环保设施的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再次明确和要求。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领导也承诺会在后期积极整改，满足环保相关要求，为住户提供更完善的生活环境，升科公司正在积极整改落实，以确保项目完全达标。因此，关于“该项目不符合验收条件，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出具了验收批复”的举报情况属实。

（四）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出具文件的有效性

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电子科技市场暨白庙社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金环〔2017〕41号），是金水区环保局的正式文件，合法有效。因此，关于“环保局批复文件造假”的举报情况不属实。

因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的行政审批工作程序设置不完善，网上系统办理和作出审批意见之间信息对接不畅通，致使在对该项目进行网上系统办理时给予了不予审批的意见。因此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于2017年7月27日出具的《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郑金环许不予决字〔2017〕第01号）、2017年8月2日出具的《不予受理听证通知书》（金环听不字〔2017〕第1号）和2017年11月28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编号：2017-02）文件均存在瑕疵，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对上述文件声明作废。虽然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在发现此问题后及时将上述文件声明作废，但已造成了严重的不良影响。

综上，该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党组和有关人员作出了深刻检讨。下一步，金水区环保局将以此事件为契机，组织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查找在思想认识、人员管理、工作作风、制度落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举一反三，深刻剖析问题根源，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特别是要针对环评审批程序衔接不够到位、网上系统办理和作出审批意见之间信息对接不畅通的问题，重新修订环评手续办理的流程和制度规定，切实堵塞制度漏洞，从根本上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问责情况：

无。

**80、郑州市荥阳市X410000201806210013**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荥阳市广武镇后王村现任村委主任（原后王十组组长）王春林，在任组长期间，把莲花街收费站对面路南18亩可耕地强行变成建筑垃圾场，至今建筑垃圾随处可见，把浇地机井用建筑垃圾掩埋，致使农田荒芜，群众多次上访无果。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该宗地位于广武镇后王村十组，西南绕城高速莲花街下站口处，是2002年修建郑州市绕城高速修建时取土留下的深5米左右的大坑，因无法耕种，2015年2月，后王村十组村民王如军与后王村十组签订了《东坑填埋协议书》，期限2年，此协议经过原组长王春林、王炎宾（已病故）及群众代表王东亮、王文喜、王天河签字同意，并且该组73户群众一致同意。后因修建莲花街互通立交桥占用了一部分，剩余部分土坑被人倒入弃土、建筑垃圾。

二、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3日，荥阳市广武镇、荥阳市国土局工作人员也对现场进行了调查，发现现场被倾倒建筑垃圾，表层覆盖黄土,荒草已长出，经实地测绘，面积62.72亩。

经查，2017年5月，荥阳市国土局接到群众举报广武镇后王村十组倾倒建筑垃圾的线索后，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实地核查，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荥国土资责停字[2017]1199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荥国土资责改字[2016]1199号）并抄告广武镇人民政府（荥国土资函[2017]123号），要求广武镇人民政府及后王村村委督促当事人停止并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土地原状。

2017年11月17日荥阳市国土局向荥阳市耕地破坏鉴定委员会申请鉴定，2018年2月27日，荥阳市耕地破坏鉴定领导小组经集体会审作出初步鉴定意见：该宗地未经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占用荥阳市广武镇后王村62.72亩（全部为基本农田）堆放建筑垃圾，其中违法占用的62.72亩（建筑垃圾62.72亩）耕地被破坏，属于耕地种植条件遭到严重破坏。

2018年4月20日，郑州市耕地破坏鉴定委员会出具《耕地破坏鉴定意见》（郑耕鉴字[2018]11号）。认定该地块总面积62.72亩基本农田被建筑垃圾堆放，目前无法耕种，种植条件已经遭到严重毁坏。该行为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的规定，荥阳市国土局将案件移交郑州市公安局国土资源警察支队。

2018年5月23日，荥阳市政府组织召开《土地违法涉嫌刑事犯罪案件协调会》，参会单位有郑州市公安局、郑州市国土局、荥阳市人民法院、荥阳市检察院、荥阳市公安局、荥阳市国土资源局。会议上，针对广武镇后王村十组倾倒建筑垃圾案件作为专题讨论。目前，该案件郑州市公安局国土资源警察支队在案件调查中。

群众举报所涉及的机井是原来灌溉所用，2015年2月该部分地块流转给王如军进行回填，群众不再使用该机井灌溉，但该机井没有被掩埋。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荥阳市国土局全力配合郑州市公安局国土资源警察支队进行案件调查，下一步，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同时督促广武镇人民政府对该宗地倾倒建筑垃圾进行整改。

**问责情况：**

待公安部门调查结束后，将依据调查结果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81、郑州市新郑市X410000201806210087**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位于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包嶂村的华鑫商品混凝土公司。1.据知情人讲该公司没有任何审批手续，是违法占地搞建设。2.该公司环境问题非常严重，混凝土运输导致道路破坏，产生大量扬尘污染环境，24小时生产，多次举报无果。希望重视此问题，查处该企业！”的来信内容一致。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新郑市华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新郑市薛店镇中华北路包嶂山村，法定代表人孙浩岭。该公司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加工项目于2017年7月编制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17年9月11日经新郑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公告。主要生产原料：骨料(碎石、石子、机制砂、天然砂），粉料（水泥、粉煤灰、矿粉），外加剂（减水剂、防冻剂、膨胀剂）；主要设备搅拌主机3台、破碎机、筒仓、洒水车、清扫车等；生产工艺：原料--计量--搅拌--入罐--成品--外售。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4日，新郑市政府组织新郑市薛店镇、新郑市环保局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

（一）关于举报人“该公司没有任何审批手续，是违法占地搞建设”反映。

参照《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号），结合《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该公司于2017年7月编制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17年9月11日经新郑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公告。目前，该项目土地手续正在新郑市国土资源局报批中，且符合薛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关于举报人“该公司环境问题非常严重，混凝土运输导致道路破坏，产生大量扬尘污染环境”反映。

1.该公司厂区地面硬化，安装有喷淋设施；破碎工段、筛分工段及原料储存在全封闭的原料库，安装喷淋洒水装置，搅拌主机全封闭；仓顶安装有除尘器，搅拌机安装有除尘器。

2.2017年6月2日、3日，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监测结果显示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3.2017年7月17日、18日，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监测结果显示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4.该公司混凝土车辆来回过往，造成门前道路出现裂缝，易产生扬尘污染。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2018年1月新郑市国土资源局对新郑市华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新国土资罚〔2018〕001号>（薛店）。根据薛店镇总体规划（2017-2030），土地手续正在新郑市国土资源局报批中。

2.针对混凝土运输车辆来回过往，造成门前道路出现裂缝，产生扬尘污染的问题，薛店镇政府已督促该企业在正常生产时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避免扬尘污染严重。目前，该公司门前道路已重新铺设到位。

3.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为了加强商混站的整治，出台了《薛店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商混站治理专项方案》，以镇党委书记、镇长为组长的领导专项治理小组，并加强夜间的日常巡查。

问责情况：

新郑市薛店镇政府对薛店镇包嶂山村党支部书记时荣安、薛店镇包嶂山村网格长刘文龙、薛店镇包嶂山村网格员田斌、李玲、陈培给予全镇通报批评。

**82、郑州市管城区X410000201806210093**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1.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王垌村葛天垃圾处理厂。2.南曹乡小湖村村委西边200米的垃圾处理厂。两家厂污染严重，没有环保局的手续。

调查核实情况：

问题1：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王垌村葛天垃圾处理厂污染严重，没有环保局的手续”问题调查处理情况

（一）基本情况

河南葛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办事处王垌村，法人代表：孟凡帅，2017年8月11日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技术开发；垃圾清运；土石方工程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3X58CP2L。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3日，自接到交办问题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安排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执法局、环保局、十八里河办事处工作人员赶赴现场查看。经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没有对建筑垃圾绡纳及再利用作出明确规定。该消纳场前期存在粉尘污染、覆盖不严等问题，由于建场投产初期，各项措施设施没有完善到位，导致在渣土车辆进出场区、建筑垃圾物料堆放等环节过程中会造成扬尘污染等情况发生。目前，葛天绡纳场已进行覆盖，并安装有喷淋设施和进出口冲洗设施。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属实。

问题2：郑州市管城区南曹乡小湖村村委会西边200米的垃圾处理厂，污染环境，没有环保局的手续”问题调查处理情况

（一）基本情况

 河南盛天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位于郑州市管城区南曹乡小湖村村委会西边200米，法人代表：樊斌，2011年4月13日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及装饰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4572482375F 。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3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接到上述交办问题后，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安排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保局、区执法局、南曹乡政府工作人员赴管城区南曹乡小湖村进行调查。经现场调查，督办问题所述院内发现建筑垃圾再利用配套生产设备，该设备正处于机器检修期间，未投入生产。厂区内建有出入车辆冲洗设施，室外存在部分黄土裸露，已覆盖防尘网，厂房内加装有喷淋降尘设施，厂房内物料区已覆盖防尘网。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问题1：一是场区内建筑垃圾堆体全部使用防尘网进行覆盖；二是场内建筑垃圾粉碎、制砖设施均安装在车间棚内，配备大型雾炮、自动喷淋及除尘设施；三是场区进出口及场内道路全部硬化；四是建筑垃圾堆体从下到上全部安装自动化喷淋设施；五是在场区出入口安装自动化冲洗设施；六是在场区内分区域设置多台雾炮。

截至2018年6月25日，场区内防尘网覆盖及各项防尘降尘措施已全部落实到位。

问题2：2018年6月23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执法局、环保局联合南曹乡赴对该河南盛天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室内设备已断电并张贴封条，并要求场区未按要求整改完毕、手续未办理齐全前不得开工。

问责情况：

无。

**83、郑州市荥阳市X410000201806220023**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位于郑州市荥阳市高村乡肖砦、高村、孟砦三村交界的排洪路沟，常年遭遇倾倒垃圾，影响交通、排洪以及附近居民家的环境卫生和身体健康。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举报中所提到的排洪路沟位于高村村以东，肖砦（属于高村寺行政村）以西，孟寨（属于高村寺行政村）以南，属于高村、高村寺两个行政村的交界处。该处地势低洼，成为三个自然村共用的夏季排洪沟。排洪沟边有一条通往镇区的便道，有少量肖砦、孟寨的群众经此通过。

二、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4日，荥阳市城管局、高村乡组织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经查，该排洪沟附近一些村民将建筑垃圾和生活废弃物倾倒在排洪沟及便道旁，影响道路交通和环境卫生。

综上所述，举报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荥阳市高村乡政府负责对该排洪路沟及其周围路边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废弃物进行清理，并对路面进行平整和拓宽，目前已清理到位。下一步，做好日常监管工作，保证道路畅通和环境卫生清洁。

问责情况：

无。

**84、郑州市金水区X410000201806220034**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中央环境督察组第三批郑州问题情况30名举报人中的其中之一人（实名举报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环评造假）看到你们对我们实名举报问题的答复等“的来信内容相似，补充：调查核实情况全文与事实不符。对公示结果不满意。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电子科技市场暨白庙社区（村）改造安置小区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以南、文博东路以西、文博西路以东，属于安置房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由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6月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审批（郑环审〔2012〕44号）。

二、现场调查情况

（一）项目历史背景

郑州市金水区白庙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是郑州市首批城中村改造项目、郑州市重点工程，启动于2006年8月，前期开发商为郑州市豫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因种种原因退出，项目实施陷入停顿，改造被一度搁浅，村民迟迟不能回迁，多次到省、市、区政府群访，严重影响社会稳定。2008年9月，为加快项目实施，使村民早日回迁，确保社会稳定，郑州市金水区政府决定托盘并交由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由于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成后，大多数群众就强烈要求立即交付使用并回迁，升科公司在2016年1月和2017年6月分别对项目的安置房及公共单位进行了交付，交付后项目得到了大多数村民的认可。针对“油烟污染严重”的问题，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经八路执法中队已经于6月8日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饭店进行了油烟检测，依据第三方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博晟环检字-2018060081），该饭店的油烟排放达标。该项目建设是根据2009年《郑州市常务会议纪要〔2009〕15号》文件精神，对于当时38个已开工安置房项目，可按程序抓紧时间补办相关手续，白庙项目即属于该38个安置房项目之列，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接收项目后，即对该项目进行了各项手续的补办。

（二）关于李春霞等30多位应回迁人员所反映的环保等问题及上访、诉讼情况

近三年来，以李春霞等为代表的部分业主，为迫使政府满足其不合理的高额赔偿要求（不接收安置房，要求政府按照高档学区房商品房的价格给予赔偿），就以各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不应当对白庙村安置房项目颁发相关手续、房屋建筑质量问题等“理由”，多次到省信访局、市委市政府、法院等部门釆用上访、诉讼等手段，意图对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依法依规办理各项建设手续进行阻断，进而再以回迁房屋手续不齐全而拒绝接收房屋和要求赔偿。但经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高新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等多个司法机关审查，均认为李春霞等上访人的起诉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均驳回其起诉或诉讼请求。目前，李春霞等人在郑州铁路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上诉，案件于2018年6月26日开庭审理，尚未作出裁定结果。

（三）项目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白庙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由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6月12日以郑环审〔2012〕44号审批通过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来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咨询申请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金水区环保局本着服务企业的宗旨，为企业出具环保意见，要求企业：一是建设单位要依法编制验收文件报环保部门审批，项目以竣工验收正式批复为准；二是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三是建设单位要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出现环境违法行为。

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向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提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金水区环保局于当天受理，并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2017年7月19日，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组织郑州大学宋XX教授等三名专家对该项目进行评审。经过现场勘查后，在该项目专家评审会上发现该项目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中央空调冷却塔距离居民区较近，未按照批复要求设置消声降噪措施。应尽快安装消声降噪设备，并在中央空调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噪声监测并进行达标分析；二是地下车库排气口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设置在小区绿化带中；三是商业裙楼上的消防排烟道距离居民太近，应远离居住楼，尽量布设在绿化带内；四是公众参与应具有达标性，重点应对项目建设提出质疑的公众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此项目于2017年7月急需在市房管部门集中办理网签手续，因该网签手续涉及上千户拆迁安置户的重大合法利益，同时房屋交付后得到了大多数村民的认可，为了保障绝大多数群众的利益和社会稳定因素的考虑，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了《关于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电子科技市场暨白庙社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金环〔2017〕41号），在文件中同时对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在环保设施的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再次明确和要求。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领导也承诺会在后期积极整改，满足环保相关要求，为住户提供更完善的生活环境，升科公司正在积极整改落实，以确保项目完全达标。因此，关于“该项目不符合验收条件，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出具了验收批复”的举报情况属实。

（四）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出具文件的有效性

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电子科技市场暨白庙社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金环〔2017〕41号），是金水区环保局的正式文件，合法有效。因此，关于“环保局批复文件造假”的举报情况不属实。

因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的行政审批工作程序设置不完善，网上系统办理和作出审批意见之间信息对接不畅通，致使在对该项目进行网上系统办理时给予了不予审批的意见。因此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于2017年7月27日出具的《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郑金环许不予决字〔2017〕第01号）、2017年8月2日出具的《不予受理听证通知书》（金环听不字〔2017〕第1号）和2017年11月28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编号：2017-02）文件均存在瑕疵，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对上述文件声明作废。虽然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在发现此问题后及时将上述文件声明作废，但已造成了严重的不良影响。

综上，该交办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党组和有关人员作出了深刻检讨。下一步，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将以此事件为契机，组织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查找在思想认识、人员管理、工作作风、制度落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举一反三，深刻剖析问题根源，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特别是要针对环评审批程序衔接不够到位、网上系统办理和作出审批意见之间信息对接不畅通的问题，重新修订环评手续办理的流程和制度规定，切实堵塞制度漏洞，从根本上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问责情况：

无。

**85、郑州市高新区X410000201806220037**

反映情况：驻部纪检组转办来信：请领导查阅，这是有组织的，为了个人诉求而发动同事恶意举报，请彻查。（附图片，图片大致内容：红城交流闲置转让微信群共472人，此微信群里有网友发布“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药厂街祝福红城3期学生家长诉求：1.撤销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郑州高新区第M63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郑开管文〔2015〕12号 ）等内容”，并鼓励其他网友发举报邮件）。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来信中的“红城”是指郑州市高新区药厂街祝福红城小区的简称。根据举报内容可知，投诉人反映“红城交流闲置转让微信群”内有人为了个人诉求而煽动群众恶意举报。此微信群里有网友借家长之名发布诉求，要求撤销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郑州高新区第M63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等，并鼓励其他网友发举报邮件。“郑州高新区第M63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主要牵涉到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润滑油公司）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项目，关于该项目的有关情况，在本批编号为X41000020180620031的公示材料中有详细说明。

二、调查情况

接到交办案件后，我市公安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郑州市高新分局抽调专人开展调查，一是走访辖区办事处工作人员：二是走访反映问题的周边群众；三是组织网监支队、法制支队、高新分局召开专题研讨会。经查，该信息系“红城交流闲置转让微信群”里的网友发帖，主要是用于祝福红城小区内业主的信息交流。根据现有证据判断，不符合立案条件。

综上，交办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是郑州市公安局网监支队将多措并举严打各类网上造谣、传谣行为，对于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人员依法给予警示训诫、行政拘留，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是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法治意识。“两高”《司法解释》规定：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三是郑州市高新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问责情况：

无。

**86、郑州市登封市X410000201806220040**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登封市大冶镇西刘碑村金丰公司兴运煤矿，为了采煤需要大量超采地下水，导致赵长枝投资50多万元打的200多米深水井水源枯竭。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赵长枝的深水井成井日期为2010年，位于登封市大冶镇西刘碑村。

登封市兴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登封市东部大冶镇西刘碑村，属于证照齐全生产矿井，隶属于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由原登封市盛发煤矿和登封市大冶镇粮管所第四联营煤矿根据豫政〔2004〕41号和郑政办〔2004〕58号文件精神进行整合，整合后企业名称为登封市兴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王营超，采矿许可证号为：C4100002013111120132189，有效期为伍年玖月（2013年11月至2018年8月）。矿区面积为1.1123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3日，登封市大冶镇、登封市环保局、登封市国土资源局、登封市水务局等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调查组，到现场进行调查。

经调查，该企业目前矿井水涌水量约为10m3/h，2007年环评批复中显示该企业矿井水涌水量为480m3/d，折合后为20m3/h。

关于反映：“郑州市登封市大冶镇西刘碑村金丰公司兴运煤矿，为了采煤需要大量超采地下水，导致赵长枝投资50多万元打的200多米深水井水源枯竭”的问题。

现场调查，赵长枝打的深水井确实存在，位置与登封市兴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通风井直线距离约450米左右，距离生产正、副井直线距离约1000米左右，深水井长时间未使用。

兴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未开展水资源论证工作。需开展水资源论证，经专家组评审后，方可确定是否造成赵长枝的深水井的枯竭原因。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登封市水务局已通知登封市兴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两个月（60天）内开展水资源论证工作。

问责情况：

无。

**87、郑州市金水区X410000201806230009**、**X410000201806230019**、**X410000201806230020**、**X410000201806230024**、**X410000201806230025**、**X410000201806230014**、**X410000201806230026**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中央环境督察组第三批郑州问题情况30名举报人中的其中之一人（实名举报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环评造假）看到你们对我们实名举报问题的答复等“的来信内容相似。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电子科技市场暨白庙社区（村）改造安置小区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以南、文博东路以西、文博西路以东，属于安置房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由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6月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审批（郑环审〔2012〕44号）。

二、现场调查情况

（一）项目历史背景

郑州市金水区白庙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是郑州市首批城中村改造项目、郑州市重点工程，启动于2006年8月，前期开发商为郑州市豫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因种种原因退出，项目实施陷入停顿，改造被一度搁浅，村民迟迟不能回迁，多次到省、市、区政府群访，严重影响社会稳定。2008年9月，为加快项目实施，使村民早日回迁，确保社会稳定，郑州市金水区政府决定托盘并交由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由于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成后，大多数群众就强烈要求立即交付使用并回迁，升科公司在2016年1月和2017年6月分别对项目的安置房及公共单位进行了交付，交付后项目得到了大多数村民的认可。针对“油烟污染严重”的问题，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经八路执法中队已经于6月8日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饭店进行了油烟检测，依据第三方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博晟环检字-2018060081），该饭店的油烟排放达标。该项目建设是根据2009年《郑州市常务会议纪要〔2009〕15号》文件精神，对于当时38个已开工安置房项目，可按程序抓紧时间补办相关手续，白庙项目即属于该38个安置房项目之列，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接收项目后，即对该项目进行了各项手续的补办。

（二）关于李春霞等30多位应回迁人员所反映的环保等问题及上访、诉讼情况

近三年来，以李春霞等为代表的部分业主，为迫使政府满足其不合理的高额赔偿要求（不接收安置房，要求政府按照高档学区房商品房的价格给予赔偿），就以各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不应当对白庙村安置房项目颁发相关手续、房屋建筑质量问题等“理由”，多次到省信访局、市委市政府、法院等部门釆用上访、诉讼等手段，意图对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依法依规办理各项建设手续进行阻断，进而再以回迁房屋手续不齐全而拒绝接收房屋和要求赔偿。但经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高新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等多个司法机关审查，均认为李春霞等上访人的起诉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均驳回其起诉或诉讼请求。目前，李春霞等人在郑州铁路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上诉，案件于2018年6月26日开庭审理，尚未作出裁定结果。

（三）项目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白庙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由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6月12日以郑环审〔2012〕44号审批通过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来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咨询申请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金水区环保局本着服务企业的宗旨，为企业出具环保意见，要求企业：一是建设单位要依法编制验收文件报环保部门审批，项目以竣工验收正式批复为准；二是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三是建设单位要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出现环境违法行为。

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向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提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金水区环保局于当天受理，并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2017年7月19日，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组织郑州大学宋XX教授等三名专家对该项目进行评审。经过现场勘查后，在该项目专家评审会上发现该项目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中央空调冷却塔距离居民区较近，未按照批复要求设置消声降噪措施。应尽快安装消声降噪设备，并在中央空调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噪声监测并进行达标分析；二是地下车库排气口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设置在小区绿化带中；三是商业裙楼上的消防排烟道距离居民太近，应远离居住楼，尽量布设在绿化带内；四是公众参与应具有达标性，重点应对项目建设提出质疑的公众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此项目于2017年7月急需在市房管部门集中办理网签手续，因该网签手续涉及上千户拆迁安置户的重大合法利益，同时房屋交付后得到了大多数村民的认可，为了保障绝大多数群众的利益和社会稳定因素的考虑，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了《关于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电子科技市场暨白庙社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金环〔2017〕41号），在文件中同时对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在环保设施的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再次明确和要求。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领导也承诺会在后期积极整改，满足环保相关要求，为住户提供更完善的生活环境，升科公司正在积极整改落实，以确保项目完全达标。因此，关于“该项目不符合验收条件，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出具了验收批复”的举报情况属实。

（四）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出具文件的有效性

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电子科技市场暨白庙社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金环〔2017〕41号），是金水区环保局的正式文件，合法有效。因此，关于“环保局批复文件造假”的举报情况不属实。

因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的行政审批工作程序设置不完善，网上系统办理和作出审批意见之间信息对接不畅通，致使在对该项目进行网上系统办理时给予了不予审批的意见。因此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于2017年7月27日出具的《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郑金环许不予决字〔2017〕第01号）、2017年8月2日出具的《不予受理听证通知书》（金环听不字〔2017〕第1号）和2017年11月28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编号：2017-02）文件均存在瑕疵，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对上述文件声明作废。虽然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在发现此问题后及时将上述文件声明作废，但已造成了严重的不良影响。

综上，该交办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党组和有关人员作出了深刻检讨。下一步，金水区环保局将以此事件为契机，组织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查找在思想认识、人员管理、工作作风、制度落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举一反三，深刻剖析问题根源，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特别是要针对环评审批程序衔接不够到位、网上系统办理和作出审批意见之间信息对接不畅通的问题，重新修订环评手续办理的流程和制度规定，切实堵塞制度漏洞，从根本上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问责情况：

无。

**88、郑州市金水区X410000201806230014**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中央环境督察组第三批郑州问题情况30名举报人中的其中之一人（实名举报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环评造假）看到你们对我们实名举报问题的答复等“的来信内容相似。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电子科技市场暨白庙社区（村）改造安置小区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以南、文博东路以西、文博西路以东，属于安置房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由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6月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审批（郑环审〔2012〕44号）。

二、现场调查情况

（一）项目历史背景

郑州市金水区白庙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是郑州市首批城中村改造项目、郑州市重点工程，启动于2006年8月，前期开发商为郑州市豫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因种种原因退出，项目实施陷入停顿，改造被一度搁浅，村民迟迟不能回迁，多次到省、市、区政府群访，严重影响社会稳定。2008年9月，为加快项目实施，使村民早日回迁，确保社会稳定，郑州市金水区政府决定托盘并交由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由于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成后，大多数群众就强烈要求立即交付使用并回迁，升科公司在2016年1月和2017年6月分别对项目的安置房及公共单位进行了交付，交付后项目得到了大多数村民的认可。针对“油烟污染严重”的问题，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经八路执法中队已经于6月8日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饭店进行了油烟检测，依据第三方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博晟环检字-2018060081），该饭店的油烟排放达标。该项目建设是根据2009年《郑州市常务会议纪要〔2009〕15号》文件精神，对于当时38个已开工安置房项目，可按程序抓紧时间补办相关手续，白庙项目即属于该38个安置房项目之列，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接收项目后，即对该项目进行了各项手续的补办。

（二）关于李春霞等30多位应回迁人员所反映的环保等问题及上访、诉讼情况

近三年来，以李春霞等为代表的部分业主，为迫使政府满足其不合理的高额赔偿要求（不接收安置房，要求政府按照高档学区房商品房的价格给予赔偿），就以各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不应当对白庙村安置房项目颁发相关手续、房屋建筑质量问题等“理由”，多次到省信访局、市委市政府、法院等部门釆用上访、诉讼等手段，意图对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依法依规办理各项建设手续进行阻断，进而再以回迁房屋手续不齐全而拒绝接收房屋和要求赔偿。但经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高新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等多个司法机关审查，均认为李春霞等上访人的起诉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均驳回其起诉或诉讼请求。目前，李春霞等人在郑州铁路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上诉，案件于2018年6月26日开庭审理，尚未作出裁定结果。

（三）项目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白庙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由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6月12日以郑环审〔2012〕44号审批通过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来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咨询申请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金水区环保局本着服务企业的宗旨，为企业出具环保意见，要求企业：一是建设单位要依法编制验收文件报环保部门审批，项目以竣工验收正式批复为准；二是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三是建设单位要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出现环境违法行为。

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向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提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金水区环保局于当天受理，并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2017年7月19日，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组织郑州大学宋XX教授等三名专家对该项目进行评审。经过现场勘查后，在该项目专家评审会上发现该项目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中央空调冷却塔距离居民区较近，未按照批复要求设置消声降噪措施。应尽快安装消声降噪设备，并在中央空调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噪声监测并进行达标分析；二是地下车库排气口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设置在小区绿化带中；三是商业裙楼上的消防排烟道距离居民太近，应远离居住楼，尽量布设在绿化带内；四是公众参与应具有达标性，重点应对项目建设提出质疑的公众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此项目于2017年7月急需在市房管部门集中办理网签手续，因该网签手续涉及上千户拆迁安置户的重大合法利益，同时房屋交付后得到了大多数村民的认可，为了保障绝大多数群众的利益和社会稳定因素的考虑，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了《关于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电子科技市场暨白庙社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金环〔2017〕41号），在文件中同时对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在环保设施的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再次明确和要求。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领导也承诺会在后期积极整改，满足环保相关要求，为住户提供更完善的生活环境，升科公司正在积极整改落实，以确保项目完全达标。因此，关于“该项目不符合验收条件，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出具了验收批复”的举报情况属实。

（四）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出具文件的有效性

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电子科技市场暨白庙社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金环〔2017〕41号），是金水区环保局的正式文件，合法有效。因此，关于“环保局批复文件造假”的举报情况不属实。

因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的行政审批工作程序设置不完善，网上系统办理和作出审批意见之间信息对接不畅通，致使在对该项目进行网上系统办理时给予了不予审批的意见。因此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于2017年7月27日出具的《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郑金环许不予决字〔2017〕第01号）、2017年8月2日出具的《不予受理听证通知书》（金环听不字〔2017〕第1号）和2017年11月28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编号：2017-02）文件均存在瑕疵，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对上述文件声明作废。虽然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在发现此问题后及时将上述文件声明作废，但已造成了严重的不良影响。

综上，该交办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党组和有关人员作出了深刻检讨。下一步，金水区环保局将以此事件为契机，组织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查找在思想认识、人员管理、工作作风、制度落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举一反三，深刻剖析问题根源，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特别是要针对环评审批程序衔接不够到位、网上系统办理和作出审批意见之间信息对接不畅通的问题，重新修订环评手续办理的流程和制度规定，切实堵塞制度漏洞，从根本上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问责情况：

无。

**89、郑州市金水区X410000201806240087**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玉凤路附近（郑汴路一陇海路区间）环境污染问题：1.道路坑坑洼洼、长久不修，道路积尘严重、垃圾遍地，一刮风黄土和垃圾袋满天飞，尘土飞扬，眼都睁不开、一张嘴都是灰。2.道路两侧分布着数十家以防腐木厂为旗号的喷漆企业，这些企业多没有任何环保手续，没有喷漆房，没有采取任何环保措施，直接占用街道进行喷漆作业，气味刺鼻，严重影响空气质量。3.有关部门拒不执行有关政府文件，该修的路不修，私自将道路西半侧改造成停车场，私自将某小区篮球场改成停车场，公然圈地收费，作为主次干道，圈地导致经常性堵车，汽车尾气污染严重。4.道路旁边凤凰城小区经常性噪音污染严重，包括广场舞、商业宣传、地铁施工等，无人过问，无人管理，有关部门视而不见。小区内垃圾遍地，道路没有任何绿化措施，环境脏乱差。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26日，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经查：

1.郑州市金水区玉凤南路道路狭窄，违章停车现象较多，且附近工地设置有围挡、隔离带，环卫机械化车辆难以开展作业，基本靠人工进行清扫，由于道路不平，又没有排水管网，雨后积水难以疏排，积水干涸后遗留积土，车辆碾压易产生扬尘。经城管科海燕山、冯超实地测量，该道路有6处破损，由北向南依次是：①郑汴路与玉凤路交叉口路向南100米大概有11平方左右;②郑汴路与玉凤路交叉口路向南150米大概有90平方左右;③郑汴路与玉凤路交叉口路向南200米大概有19平方左右;④郑汴路与玉凤路交叉口路向南到陈砦花卉市场门前大概有20平方左右;⑤郑汴路与玉凤路交叉口路向南到青年路口大概有280平方左右;⑥郑汴路与玉凤路交叉口路向南到永辉超市入口前大概有260平方左右,存在柏油和水泥结合部位不平整，柏油和水泥有开裂破损。

2017年12月26日，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办事处向金水区政府报送了《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办事处关于申请尽快修建燕凤南路（郑汴路-货站街）青年路（燕凤南路-未来路）的报告》，该路段已被区城管局列入《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三年行动材料汇编》，目前复浇工作已进入招标程序，预计8月中下旬启动。

2.郑州市玉凤南路道路两侧从事防腐木制品销售的商户21户，其中3家商户（奕翔木业、盛大防腐木、永胜高端防腐木）门前露天堆放木料，室内存放木材切割工具，有切割现象，现场有对边脚料进行切割的迹象，切割后用于对运输来的防腐木成品进行固定后销售。2018年5月23日，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办事处城建科、城管科联合下达了《禁止钢材木材、防腐木销售商户露天户外喷漆、焊接、切割的通知》。凤凰城社区联合市场管理方对本辖区所有商户下发通知单，要求商户严格按照通知执行，并且做好日常巡查，平时监管中严格要求商户遵守通知要求，坚决不能有喷漆、焊接、切割等行为，发现一处整改一处，对拒不整改的商户市场管理方将会与其解除经营合约。检查时，地面有喷漆后留下的印记，现场未发现露天喷漆现象以及刺鼻气味。

3.道路西半侧停车场属于河南军尚停车服务有限公司，是经过停管中心合法审批的正规停车场，共计170个车位。2016年5月20日根据公安部、建设部《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暂行规定》，经对凤凰台停车场实地勘察验收，该停车场场地、设施符合停车场运行条件（复核时间：2019年5月29日）。军尚停车服务有限公司法人：张慧琳。

4.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城小区7号院，由福建贝斯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进行保洁、保安、维修、客服、绿化，定期对园区绿化进行消杀、绿植裁剪、绿植浇水，生活垃圾清理及垃圾桶冲刷，该小区建设规划时设计为空中花园绿化，小区道路没有规划绿化部分；郑州市金水区升龙凤凰城B区3号楼下晚上(20：00-22:00)确有群众在此跳广场舞，由周边居民群众自发组织形成；关于商业宣传问题，经执法人员现场调查，该行为是设置在小区内的临时宣传活动，该处地铁为郑州市轨道交通3号线凤台路站，属于市政民生工程。目前处于地基基础施工状态，现场有多台大型设备昼夜24小时不停施工为保证施工进度。

综上，该交办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郑州市金水区城管局将按照《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三年行动材料汇编》，积极筹划，目前复浇工作已进入招标程序，预计8月中下旬启动。

2.郑州市金水区城管局要求金顺物业公司加强对此路段的清扫保洁，金水区凤凰城社区加强日常巡查，确保该道路保持清洁。

3.2018年6月15日上午，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办事处当场督促市场管理方要求对整个防腐木市场进行彻底排查。此次纳入整改范围的所有商户，督促其在6月15日下午18点前先自行清理原材料、木料切割工具，今后市场上禁止出现非成品样品，逾期未整改的商户。6月26日，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办事处到现场进行复查，现场物料堆放、存放木材切割工具的情况已全部整改到位。

4.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城社区网格员日常巡查过程中，督促停车场管理人员加强对其管理，保证内部卫生环境确保车辆有序停放。

5.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办事处凤凰城社区工作人员、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凤凰台执法中队，经过研究周围情况踩点疏导，并经过与广场舞爱好者们沟通，为广场舞爱好者们寻找了一处新的活动地点-升龙B区农村信用社门前的活动广场。此处是办公楼，又远离居民楼，离周围广场舞爱好者家中也不太远，虽然场地比原来的小，但既不会对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大家锻炼身体，此结果双方都很满意。这件事最终圆满解决，促进了邻里之间的和谐稳定。

6.关于商业宣传问题，该商业活动的简易棚设置在小区内，并不占用城市公共道路，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执法中队队员已与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并劝离。目前，用于宣传的简易棚已经拆除，凤凰台执法中队会加强日后巡查力度，安排人员盯守，避免此类问题出现。

7.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城建科工作人员加大对工地的巡查力度，督促地铁工地在保障降低噪音的情况下正常施工。

8.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办事处凤凰城社区网格员加大对此小区日常巡查力度，及时督促物业公司对小区内卫生死角、乱堆乱放、积存垃圾等进行全面整治，为居民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问责情况：

无。

**90、郑州市金水区X410000201806240091**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金水区玉凤路升龙凤凰城居民反映小区内存在广场舞团队，使用高音喇叭，噪音非常大，瞬时重低音非常厉害，鼓点特别响，小区居民无法休息，影响小区居民正常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15日，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旅游局执法队工作人员前往实地查看。通过对郑州市金水区升龙凤凰城B区3号楼下广场上的婴幼儿用品商店、医药超市、烧烤店的负责人和小区物业工作人员的走访，得知该广场每天7点至9点，有少数太极拳爱好者打拳，没有音响设备；晚上(20：00-22:00)确有群众在此跳广场舞，有音响设备，该广场舞是周边居民群众自发组织形成。

综上，该交办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办事处凤凰城社区工作人员、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凤凰台执法中队，经过研究周围情况踩点疏导，并经过与广场舞爱好者们沟通，为广场舞爱好者们寻找了一处新的活动地点-升龙B区农村信用社门前的活动广场。此处是办公楼，又远离居民楼，离周围广场舞爱好者家中也不太远，虽然场地比原来的小，但既不会对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大家锻炼身体，此结果双方都很满意。这件事最终圆满解决，促进了邻里之间的和谐稳定。

2.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办事处加强相关法律宣传，强化居民法律意识，在社区、广场周边张贴标语，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对违反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设施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可能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必须遵守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问责情况：

无。

**91、郑州市金水区X410000201806260065**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郑州市金水区白庙社区环评造假投诉举报等”的来信内容一致。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一）项目历史背景

郑州市金水区白庙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是郑州市首批城中村改造项目、郑州市重点工程，启动于2006年8月，前期开发商为郑州市豫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因种种原因退出，项目实施陷入停顿，改造被一度搁浅，村民迟迟不能回迁，多次到省、市、区政府群访，严重影响社会稳定。2008年9月，为加快项目实施，使村民早日回迁，确保社会稳定，郑州市金水区政府决定托盘并交由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由于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成后，大多数群众就强烈要求立即交付使用并回迁，升科公司在2016年1月和2017年6月分别对项目的安置房及公共单位进行了交付，交付后项目得到了大多数村民的认可。针对“油烟污染严重”的问题，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经八路执法中队已经于6月8日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饭店进行了油烟检测，依据第三方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博晟环检字-2018060081），该饭店的油烟排放达标。该项目建设是根据2009年《郑州市常务会议纪要〔2009〕15号》文件精神，对于当时38个已开工安置房项目，可按程序抓紧时间补办相关手续，白庙项目即属于该38个安置房项目之列，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接收项目后，即对该项目进行了各项手续的补办。

（二）关于李春霞等30多位应回迁人员所反映的环保等问题及上访、诉讼情况

近三年来，以李春霞等为代表的部分业主，为迫使政府满足其不合理的高额赔偿要求（不接收安置房，要求政府按照高档学区房商品房的价格给予赔偿），就以各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不应当对白庙村安置房项目颁发相关手续、房屋建筑质量问题等“理由”，多次到省信访局、市委市政府、法院等部门釆用上访、诉讼等手段，意图对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依法依规办理各项建设手续进行阻断，进而再以回迁房屋手续不齐全而拒绝接收房屋和要求赔偿。但经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高新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等多个司法机关审查，均认为李春霞等上访人的起诉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均驳回其起诉或诉讼请求。目前，李春霞等人在郑州铁路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上诉，案件于2018年6月26日开庭审理，尚未作出裁定结果。

（三）项目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白庙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由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6月12日以郑环审〔2012〕44号审批通过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来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咨询申请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金水区环保局本着服务企业的宗旨，为企业出具环保意见，要求企业：一是建设单位要依法编制验收文件报环保部门审批，项目以竣工验收正式批复为准；二是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三是建设单位要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出现环境违法行为。

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向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提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金水区环保局于当天受理，并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2017年7月19日，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组织郑州大学宋XX教授等三名专家对该项目进行评审。经过现场勘查后，在该项目专家评审会上发现该项目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中央空调冷却塔距离居民区较近，未按照批复要求设置消声降噪措施。应尽快安装消声降噪设备，并在中央空调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噪声监测并进行达标分析；二是地下车库排气口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设置在小区绿化带中；三是商业裙楼上的消防排烟道距离居民太近，应远离居住楼，尽量布设在绿化带内；四是公众参与应具有达标性，重点应对项目建设提出质疑的公众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此项目于2017年7月急需在市房管部门集中办理网签手续，因该网签手续涉及上千户拆迁安置户的重大合法利益，同时房屋交付后得到了大多数村民的认可，为了保障绝大多数群众的利益和社会稳定因素的考虑，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了《关于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电子科技市场暨白庙社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金环〔2017〕41号），在文件中同时对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在环保设施的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再次明确和要求。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领导也承诺会在后期积极整改，满足环保相关要求，为住户提供更完善的生活环境，升科公司正在积极整改落实，以确保项目完全达标。因此，关于“该项目不符合验收条件，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出具了验收批复”的举报情况属实。

（四）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出具文件的有效性

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电子科技市场暨白庙社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金环〔2017〕41号），是金水区环保局的正式文件，合法有效。因此，关于“环保局批复文件造假”的举报情况不属实。

因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的行政审批工作程序设置不完善，网上系统办理和作出审批意见之间信息对接不畅通，致使在对该项目进行网上系统办理时给予了不予审批的意见。因此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于2017年7月27日出具的《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郑金环许不予决字〔2017〕第01号）、2017年8月2日出具的《不予受理听证通知书》（金环听不字〔2017〕第1号）和2017年11月28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编号：2017-02）文件均存在瑕疵，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对上述文件声明作废。虽然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在发现此问题后及时将上述文件声明作废，但已造成了严重的不良影响。

综上，该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党组和有关人员作出了深刻检讨。下一步，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将以此事件为契机，组织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查找在思想认识、人员管理、工作作风、制度落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举一反三，深刻剖析问题根源，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特别是要针对环评审批程序衔接不够到位、网上系统办理和作出审批意见之间信息对接不畅通的问题，重新修订环评手续办理的流程和制度规定，切实堵塞制度漏洞，从根本上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问责情况：

无。

**92、郑州市荥阳市X410000201806290074**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荥阳市王村镇丁村村支书宋国强、主任宋福明破坏环境，在黄河岸边挖沙几十万方，白天拉晚上挖，上级检查有人提前打电话，并设放哨口，丁村坡往北有一条水泥路通往黄河边，挖出很多大坑，群众意见极大。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荥阳市王村镇丁村村共有黄河滩地8000多亩，其中农耕种植大约5000亩，林果业种植3000余亩。目前丁村黄河滩区均为农田地、植被覆盖荒地、嫩滩。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2日，荥阳市王村镇、荥阳河务局等单位联合到王村镇丁村黄河滩地进行现场调查。

经查，荥阳市王村镇丁村黄河岸边区域均已覆盖植被，未发现砂坑和砂堆。现在荥阳市王村镇丁村黄河滩区均为当地村民所种农田、植被覆盖荒地、嫩滩。在日常的巡查中，未发现该区域存在砂坑和砂堆的问题。

通过走访，荥阳市王村镇丁村村支书宋国强、主任宋福明从来没有经营过砂场，也不存在过挖砂行为。

荥阳市丁村坡往北有一条水泥路通往的黄河岸边区域原有一处抽砂场，属于薛村王永贵所有。2017年4月荥阳市湿地集中整治活动中，该采砂场已被取缔，并进行了生态恢复。2018年1月份，荥阳市河务部门巡查中发现有偷挖砂痕迹，但未在发现挖砂嫌疑人及挖砂机械。2018年2月7日，荥阳市又在丁村召开现场会议，对该区域非法挖砂进行了整治。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荥阳市政府要求荥阳市河务局加大对该地的巡查力度，扩大巡查监控范围，遏制荥阳黄河辖区内非法采砂现象的苗头，坚决查处非法采砂行为，保障荥阳黄河生态安全。

问责情况：

无。

**93、郑州市金水区X410000201806290077**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金水区鸿苑路兴达路鸿园玉兰苑社区对面的河南众鑫焊管有限公司（鸿苑路兴达路交叉口西南角），整天院里都有非常刺耳的金属摩擦声、电焊声传出，而且还有电焊烟气、刺眼的电光。最近天气炎热，从其厂院围墙里有污水排出，经阳光照射，臭气熏天，实在不堪其扰。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河南众鑫焊管有限公司位于郑州市金水区鸿苑路与兴达路交叉口西南角，是河南省畜牧局下属的河南花花牛集团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736563190（1-1）；成立日期：2005年4月8日；经营范围：焊管加工及销售；带钢、五金建材、钢材、各类门窗、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畜牧机械设备生产加工及销售。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1日，接到交办问题后，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联合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对举报投诉问题进行调查。

经查，该企业主要工艺是钢板加工成钢管，车间外有一处用于切割钢管的工棚，密闭不严，切割会产生噪声；车间内生产时会产生金属摩擦声和刺眼的电焊、烟气和电光。

该单位生产车间内共有四个水池，南侧车间两个水池用于焊接钢管生产时降温冷却，该水池四周及底部为水泥结构，内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另外两个水池位于北侧车间，分别用于清洗焊接后钢管上残留的钢渣和承接清洗后钢管控出的废水，水池四周及底部分别为水泥结构、钢铁材质，没有任何进出水口。该单位机械加工车间西侧为仓库，仓库内有两个水池，现场检查时，水池内未发现有污水。由于该单位所处位置未接通市政管网，且地势低洼，每逢下雨厂区容易积水。该单位为能及时排出雨水，在院内挖明沟将雨水引入西侧仓库里的两个水池内，并用水泵将积水抽至厂区西侧以供灌溉。

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执法人员与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厂区周边进行检查，并未发现有污水排出。

综上，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金水区政府责成该企业做好以下整改工作：一是把切割工序移到车间内，减少对外的噪声污染；二是对水池内的铁屑定期进行清理，对北面、东面控水架周边裸露部分进行硬化，确保水进槽，减少污染；三是对厂区的雨水及时清理，确保厂区整洁。

下一步，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将联合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增加监察频次，进一步将整改工作抓细抓好，对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违法行为“零容忍”，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切实减少环境污染行为的发生。

问责情况：

无。

**94、郑州市城管委X410000201806290214**

反映情况：我家位于郑州市文化宫路18号院2号楼1单元2号。在家的正下方有一110KV变压器，距家只有一个楼板的间隔，垂直距离不足3米。变压器常年工作，发出巨大的电磁噪声。变压器的电磁噪声污染及电磁辐射给我家造成严重干扰。该变压器属于郑州市热力公司西区分公司，供暖与不供暖期间都照常运行，我们多次向该单位反映情况，无果。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交办问题文化宫路变压器位于郑州市文化宫路18号院，电压等级为110KV，是该小区换热站供电的设备。该换热站始建于1994年，为周边部分小区、单位实施供热。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5日，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实地查看。经查：

1.反映问题的住户位于郑州市文化宫路18号院2号楼1单元2层东户，处于小区换热站上方。

2.该换热站入网面积164396㎡，供热半径约600米，东至工人路、北至颖河路、西至外国语中学。所供用户多为各单位家属院，其中有热力公司家属院、检察院家属院、外国语小学家属院、外国语中学家属院、技校家属院、嵩山饭店家属院、报社家属院、物价局家属院、建委家属院及多个市直机关相关单位家属院等。

3.小区换热站均需配置变压器，从而保证供热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供热季（供暖期间）保障供热设施运行，非供热季（不供暖期间）保障供热设施湿保养（设施需用电才能实施湿保养）。

4.该换热站变压器是2016年更换的新式节能型变压器。

综上，交办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5月，市长热线曾接到过关于该变压器噪音问题的投诉。接到市长热线转办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迅速反应，前往用户家中实地勘察，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河南思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噪音检测。检测结果显示用户家中次卧、主卧、客厅夜间噪声低于居民建筑室内结构噪声排放限值（A类房间）。检测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工作人员与该用户联系，希望将检测结果送至该住户，但被该住户拒收。

该住户所反映的电磁辐射问题，经与国家电网郑州市供电公司、河南计量科学研究院咨询，均表示该110KV变压器非超高压变压器，产生的电磁辐射低于普通家用电器，不会对人体造成危害。

问责情况：

无。

**95、郑州市惠济区X410000201806300040**

反映情况：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程庄村。1、程庄村村委会门口往北走500米左拐西走500米一个小十字路口往南100米路西，12亩地倾倒垃圾，原来的窑坑，几十年来村民一直耕种粮食和蔬菜，现已倒满建筑垃圾，并栽上了大量死亡的黑桃树；2、再向北走到路口向西走500米往右拐200米北边有一个60亩大的院子，里面平面有五六十公分高都是建筑垃圾，又是垒院墙，又是盖房、制厂、收废品、办停车场等，没有任何手续，更没有使用证，群众多次举报无果；3、孔庄村西头，古广路南15亩地倒满了建筑垃圾，推土机推平后，现在办了个制管厂，高出地石70公分左右，生产路高低不平民愤极大，破坏耕地。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反映问题涉及地块一是古荥镇程庄村第二村民组耕地东、民心路南、生产路西、程庄村第二村民组耕地北，面积约14.2亩；程庄第二村民组耕地西、民心路北，面积约53.9亩；古广路南、程庄村第二村民组生产路北，面积约11.9亩等3块。均属程庄村第二村民组集体土地，属古荥镇人民政府管辖。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7年7月2日，惠济区城市管理局、惠济区国土资源局、古荥镇人民政府对举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1.关于“程庄村村委会门口往北走500米左拐西走500米一个小十字路口往南100米路西，12亩地倾倒垃圾，原来的窑坑，几十年来村民一直耕种粮食和蔬菜，现已倒满建筑垃圾，并栽上了大量死亡的黑桃树”问题。

经查，该宗地原为窑坑。2016年1月1日古荥镇程庄村第二村民组将该宗土地租给他人。土地承包人在地内种植几十棵核桃树，且在部分土地垫建筑垃圾。现场调查时，惠济区古荥镇程庄村第二村民组正在清理建筑垃圾，恢复土地原状。

2.关于“再向北走到路口向西走500米往右拐200米北边有一个60亩大的院子，里面平面有五六十公分高都是建筑垃圾，又是垒院墙，又是盖房、制厂、收废品、办停车场等，没有任何手续，更没有使用证，群众多次举报无果”问题

经查，该宗地早期已圈建围墙，并垫有建筑垃圾。2016年7月，程庄村第二村民组将该宗地对外租出；2017年10月，承租人又进行将部分土地分包给其他两人；2018年2月，分包地块中约6亩用于废品收购站；同年3月，分包地块中约4亩建设了水泥制管厂。2018年4月，古荥镇查违办对该地块部分土地上圈建的围墙、果树、临时房（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下达拆除通知书；古荥镇环保所对废品收购站、水泥制管厂下达取缔搬离通知书，并查封用电设施，督促水泥制管厂拆除电机、传送轴等设备。现场调查时，废品收购站已搬离，水泥管厂正在搬离，正在吊离临时房屋。

3.关于“孔庄村西头，古广路南15亩地倒满了建筑垃圾，推土机推平后，现在办了个制管厂，高出地石70公分左右，生产路高低不平民愤极大，破坏耕地”问题

经查，该宗地由古荥镇程庄村第二村民组村民于2017年6月将土地外包他人，用于生产和堆放水泥预制品。现场调查时，该厂已关闭，水泥预制品正在搬离。

综上所述，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6月21日，惠济区国土资源局立即对古荥镇程庄村第二村民组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整改，恢复土地原状。截至目前，建筑垃圾已清理完毕，恢复土地原状，并耕种农作物。

2018年6月21日，惠济区国土资源局立即对废品收购站、水泥制管厂负责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整改，恢复土地原状。截至目前，临时房屋已吊离，水泥管厂已全部搬离，土地已有50亩恢复原貌，预计2018年7月10日全部整改到位。

2018年6月24日，惠济区国土资源局立即对水泥预制品厂负责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整改，恢复土地原状。截至目前，大部分水泥预制品已经搬离，预计2018年7月10日全部整改到位。

问责情况：

惠济区国土局已将相关违法用地案件移交公安机关，正在进行处理。

**96、郑州市金水区X410000201806300074**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花园北路与水科路交叉口往西约300m路南垃圾中转站，长期以来，处于半敞开作业，不断散发刺鼻臭气，导致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受到严重污染，尤其是夏天，蚊蝇孳生，老鼠乱窜，周围紧靠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以及部分单位与集中住宅小区，给居民生活造成的很大的影响。此外，每天下午16: 00-18: 30，多辆垃圾运输车，顺着门口的水科路南侧一字排开，车上的垃圾渗滤液就地漏流至道路，不仅导致此段路面长期被渗滤液浸漫，成为了新的“恶臭源”，而且垃圾车的停靠，也严重影响此段交通。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水科路环卫中转站，位于郑州金水区花园路与水科路交叉口向西300米道路南侧，该站于2014年8月份投入使用，安装有两座生活垃圾压缩设备，是金水区市政环卫设施。该站主要负责辖区国基路、丰庆路、东风路、北林路四个街道办事处的道路清扫垃圾和北林路办事处辖区内居民楼院、单位的生活垃圾转运工作。该站日转运生活垃圾约105吨左右，高峰时每日转运生活垃圾量约160吨。2018年4月，该站室内安装了降尘除臭系统，通过喷淋设备喷洒生物除臭液分解消除生活垃圾产生的异味。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3日，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市容管理队、城市管理局市容环卫科、机械化公司对举报投诉问题进行调查。

（一）关于“郑州市花园路与水科路交叉口往西约300m路南垃圾中转站，长期以来，处于半敞开作业，不断散发刺鼻臭气，导致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受到严重污染，尤其是夏天，蚊蝇孳生，老鼠乱窜，周围紧靠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以及部分单位与集中住宅小区，给居民生活造成的很大的影响”问题

经查，水科路中转站全天开放使用，配有专职工作人员14人，实行分包责任制，负责站内转运作业及卫生管理。作业高峰期间，由专人进行巡视劝导管理工作，维护站外秩序，降低环卫作业对市民出行带来的影响；作业间隙，专人及时清洁作业现场，保持作业场地整洁。

中转站安装有降尘除臭系统，全天分6个时间段对中转站设备及中转站车辆等候区域进行消杀，通过喷洒生物除臭液分解消除垃圾产生的异味。配备小型冲洗车，站内集中作业结束后，对站内所有垃圾压缩设施进行彻底清洗消杀，消灭蚊蝇，祛除异味。中转站和道路清扫部门结合，对站周边道路使用小型水车、大型冲洗车、机扫车进行机械化洗扫作业。检查发现，垃圾压缩处理时正常产生的污水通过城市排污系统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污水处理。

中转站已通过多波次、多手段，极力减少生活垃圾产生的异味，保持中转站周边区域整洁。但随着夏季温度升高，生活垃圾转运量大幅增加且极易变质，中转站在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异味。

（二）关于“此外，每天下午16:00—18:30，多辆垃圾运输车，顺着门口的水科路南侧一字排开，车上的垃圾渗滤液就地漏流至道路，不仅导致此段路面长期被渗滤液侵漫，成为了新的‘恶臭源’，而且垃圾车的停靠，也严重影响此段交通”问题

进入中转站垃圾转运车辆分为两类：一类收集沿街门店、果皮箱及道路清扫保洁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郑州市金水区城管局管理使用，此类垃圾转运车从2013年开始已经全部更换为电动不锈钢箱体密封车辆，不存在跑、冒、滴、漏情况；另一类是收运社区居民生活垃圾的车辆，归个体自运人员所有，由属地办事处管理，在金水区行政审批大厅办理合法的垃圾倾倒手续后可到中转站倾倒垃圾。特别是在社区垃圾收集车进站时，要求使用“防水篷布”进行覆盖密封并加装“滴水槽”，对损坏遗撒车辆及时修复，防止垃圾外漏；督促垃圾清运人员及时擦洗车辆，保持车体整洁。

但个别个体自运人员车辆还存在密闭不严，渗滤液滴漏情况。为解决个体自运人员二转车改装、密闭等问题，从2018年初开始，郑州市城管委向金水区奖补了299辆4轮电动垃圾收集车（箱体密封），用于置换个体人员手中的改装车辆。目前，这部分车辆已经分发到位，但暂时无法替代所有旧车辆。郑州市金水区城管局2018年初已增购300辆进行补充，该批车辆当前正在向各办事处进行分发，已有部分办事处对社会二转车进行了置换，并开始试运行。

中转站根据车辆数量、道路条件，实行五车一组，分段、分散排队等候倾倒措施，减少作业时对周边住户的影响。按照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要求，社区生活垃圾转运时间为晚间8点之后排队进站倾倒，部分垃圾清运人员为提前排队倾倒，每天下午16:00—18:30在水科路南侧排队，违反了中转站管理规定，金水区城管局将安排中转站秩序管理人员对两侧违规车辆进行劝导，在规定倾倒时间外不允许转运车辆在站外进行排队，发现违规车辆即刻予以清理。

综上，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下一步，金水区将举一反三，多措并举，减少环卫作业对周边居民带来的影响。

一是开展生活垃圾直运工作，对部分大型公共单位开展上门定点收集，同时开展沿街门店夜间垃圾收集直运试点工作，减少进站转运环节，解决中转站二次污染的问题。同时，加大中转站消杀清洗力度，注重工作过程中污水收集，最大程度减少垃圾产生的异味。

二是加速推进电动垃圾转运车置换工作，待车辆全部发放到位，金水区城管局将联合街道办事处、环卫执法中队对垃圾二转车进行专项查处，对于未使用电动垃圾二转车的个人进行处罚，并取消其垃圾倾倒资质。

三是加大督查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辖区中转站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给周边居民提供一个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同时，接受广大市民群众的公开监督，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处理每一个问题。

问责情况：

无。

**97、郑州市登封市X410000201806300084**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2017年5月初汝州市黑社会老大任明州，用重金买通矿区书记薛少龙，东送表包队干部常俸郡，东送表村主任王新亮，原东送表村委书记袁文正等人，打着河南金池矿山有限公司送表分公司的牌子，无证在东送表村花河村西（十二组）开挖铝石，在短短几个月内把花河村西挖了个几十亩大的坑，挖走矿石十余万吨，价值四千多万元，土石到处堆放，其中一处在花河村中，给老百姓的生命财产构成了危胁，济南督察微拍发现送表矿区有个大坑，并要求送表矿区处理此事，他们才有所收敛，停了几个月。然而他们于2018年5月份又始动工了，从坑中抽出大量的水，致使河道两旁大面积树木被浸泡，好多大树都已倒伏，给二组群众造成了极大损失，他们这样私挖乱采，导致几百亩基本农田被破坏，工程车一动，狼烟四起，既破坏了耕地也污染了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登封市东送表村花河村西（十二组）开挖铝石位置在登封市送表矿区东送表村，属于中铝矿业有限公司登封市下栗沟铝土矿采矿证区内。证号：C4100002015083110139460，开采矿种为铝土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10万吨/年，矿区面积为4.9143平方公里，由于采许可证到期，正在申请延续中，现处于停工停产状态。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2日，登封市送表矿区管理委员会、登封市水务局、登封市公安局矿区派出所、登封市国土资源局矿区国土所等部门成立调查组，进行了现场调查。

任明州为汝州人士，系上届汝州市人大代表，是河南金池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送表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于2017年与中铝矿业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签订有矿山施工合同书，工程名称：中铝矿业有限公司登封市下栗沟铝土矿施工工程，工程地点：河南省登封市中铝矿业有限公司登封市下栗沟铝土矿采矿证范围内。

登封市送表矿区东送表村12组花河村矿坑，位于中铝矿业有限公司登封市下栗沟铝土矿采矿证区内，为中铝矿业有限公司开挖矿石遗留下的，矿坑内存有大量积水，公司采取抽排积水措施，排入河道顺势流走，然后将坑进行回填。经查看河道，两旁未发现大面积树木被浸泡，好多大树都已倒伏的的问题。

该公司开挖土石堆放点位于送表矿区东送表村8组，是中铝矿业有限公司登封市下栗沟铝土矿按照要求，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设置的临时堆放点，待矿体开采完毕后用于回填送表矿区东送表村12组花河村证区内的露天采坑，为防止土石堆造成扬尘扩散，已对土石堆进行防尘网覆盖并播撒草籽。

经调阅《2017年度（十八次）土地卫片违法687号监测图斑》，实际违法监测图斑面积为80.6亩，其中:临时堆放土石堆占用未利用地面积40.69亩，采矿所致占用农用地面积39.91亩（含耕地面积38.03亩）。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的若干意见》（豫政〔2016〕27号）的文件中，提出“探索改革矿山用地方式，在加强监管的前提下，可通过租用方式解决矿山临时用地问题，采矿结束后恢复原有土地性质”，该公司正在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矿坑恢复治理。由于施工管理标准低，施工时道路未硬化、车辆不覆盖、道路清扫不到位等问题，导致现场扬尘污染严重。

登封市公安局送表派出所民警对送表村8组组长郑××、12组组长朱××及部分当地群众进行了走访调查，发现任明州在施工工程中与当地部分村民因土地赔偿发生过矛盾，但并没有打架现象。当时经过登封市东送表村村干部的调解，占地赔偿款都已赔偿到位，群众对此也表示满意。不存在任明州在登封市送表乡有强征土地、随意殴打伤害群众、任意损毁公私财物等违法犯罪线索。

综上所述，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登封市送表矿区管理委员会将加大工作力度，安排专人进行落实整改，并要求矿区国土所督促该企业按照时间节点，加快对该处矿坑进行恢复治理。矿坑恢复治理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降尘措施，降低扬尘污染。同时，积极与当地群众协调沟通，避免群众误解。

问责情况：

登封市送表矿区对东送表村支部书记王占国同志进行了诫勉谈话；对东送表村委会主任王新亮进行了全区通报批评。

**98、郑州市登封市X410000201806300087**

反映情况：登封市马庄安置小区北墙外路面有1公里多路段，十几辆渣土车水泥罐车飞奔，灰尘扬起数米，过路人捂着鼻子，对小车不让道，车辆过后土块散落，有布篷布也是摆设。环卫工也没有办法打扫。偶然有洒水车，也是应付，有1公里多的路段，洒水路段只有100多米，十天八天也不洒水一次，就是洒一次水路上像活泥，泥浆很深，行人也不好走。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该举报与第29批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60044内容一致,属重复举报。登封市马庄安置小区北墙外道路位于登封市大禹路西段原市政道路。2017年5月，按照登封市政府工作安排，为加快登封市少林办第一社区群众回迁安置进度，对第一社区水、电、气、暖、雨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进行铺设。目前，大禹路西段已纳入登封市中心城区功能提升道路改造计划，于近期将全面开工建设。

二、现场调查情况

7月2日下午，登封市少林办事处、登封市住建局市政建设管理科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调查。

原大禹路西段市政道路南侧慢车道进行热力管网开挖铺设施工中，为保障附近居民正常通行，南侧慢车道实行半幅通行。主干道进行进行全封闭施工作业。封闭后，由于南侧半幅保通路较窄，为了通行方便，附近居民私自将主干道的封堵围挡拆除，过往车辆及附近村民在施工作业面通行，不仅存在施工安全隐患，而且导致防尘网大面积破损、缺失。另外进入汛期后，雨水较多，将施工内的黄土冲至低洼处的保通路面上，容易产生道路扬尘问题。

综上所述，该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登封市住建局安排工作人员现场通知热力公司及中建七局相关负责人，对扬尘问题进行集中整治。目前热力公司对南侧慢车道保通路面进行清洗，对施工作业面利用石子进行铺垫并加铺防尘网；中建七局对主干道施工作业面进行冲洗，对渣土进行清运，对破损围挡进行修复，对裸露黄土利用防尘网进行覆盖；同时协调市政管理单位，出动高压冲洗车、洒水车、大中型洗扫车对主干道保通路面进行彻底清洗。该问题目前已经整改到位。

登封市公安局加强了道路管理，发现问题，立即处理。7月3日，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了2辆违规车辆，对其分别进行了行政处罚。

问责情况：

无。

**99、郑州市新密市X410000201806300095、X410000201806300211**

反映情况：新密市久龙纸业有限公司、青屏纸业有限公司、郑州酱掌门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新密市来集镇恒源食品厂、来集镇恒昌造纸厂排放废水，污染环境。新密市新农煤矸石砖厂，扬尘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被举报的新密市久龙纸业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名称为郑州昶隆纸业有限公司，位于新密市大隗镇铁匠沟村， 2016年列入清理环保违法违规完善备案类建设项目，已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郑环文〔2016〕183号）。

（二）郑州青屏纸业有限公司位于新密市大隗镇观寨村， 2016年列入清理环保违法违规完善备案类建设项目，已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郑环文〔2016〕183号）。

（三）郑州酱掌门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新密市西大街办事处青石河村鹅湾组，为食品加工项目。

（四）被举报的新密市来集镇恒源食品厂，位于新密市来集镇赵沟村，该厂已于2016年被取缔。

（五）来集镇辖区仅有新密市荣昌纸业有限公司一家造纸企业，没有来集镇恒昌造纸厂。该公司位于新密市来集镇苏寨村，年生产27000吨特种纸、箱板纸建设项目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郑环文〔2016〕183号），公司建有1套物化+生化造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造纸废水经管道排入新密市造纸群工业污水处理厂。

（六）新密市新农煤矸石空心砖有限公司，位于新密市曲梁镇东岗村，该公司年产6000万块煤矸石烧结多孔砖建设项目，于2010年9月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郑环然〔2010〕56号）。2011年10月由郑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郑环然验〔2011〕24号）。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2日至7月4日，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新密市大隗镇人民政府、新密市曲梁镇人民政府、新密市来集镇人民政府、新密市西大街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分别对举报中反映的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郑州昶隆纸业有限公司生产系统处于停产状态，没有废水排放。该公司建设有1套日处理10000m³采用物化+生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由专用管道输入新密市造纸群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二）郑州青屏纸业有限公司生产系统正在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处理后的废水与相邻新密市天园纸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合用一条专用管道输入新密市造纸群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三）郑州酱掌门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从注册营业执照至今没有建设厂区和生产设备，不具备生产能力，工商营业执照于2017年1月已经被注销，不存在污染问题。

（四）新密市来集镇恒源食品厂厂区内没有生产设备、无生产迹象，不存在排放废水、废气污染环境现象。

（五）新密市荣昌纸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份停产至今，现场检查时正在对供热管道进行升级改造，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维护菌群活性，未发现废水外排迹象。

（六）新密市新农煤矸石空心砖有限公司因债务纠纷已于2017年3月被新密市人民法院查封停产至今，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

综合所述，此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下一步，新密市环保局将严格按照污染源“双随机”要求，加大现场环境执法监管，确保以上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问责情况：

无。

**100、郑州市中牟县X410000201806300175**

反映情况：中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中牟第二加油站位于商都大道与万洪路之间万三路路东，紧邻郑州陶瓷物流园。1、2017年底之前，环保局要求所有加油站必须是双层罐或防渗池，该站一直未改造，向当地环保部门反映过，但中牟县环保局一直不给答复，也不对该站进行查处。2、该加油站未进行双层罐改造，在经营过程中万一造成油品泄露，将严重危害了周边的居民与生态环境，该站北侧不远就是东风渠，一旦油品污染河道，将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还有刮风时在我们居民家内都能闻到油品挥发的味道。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该举报问题中加油站的名称与具体地点不符，经核实该加油站全称为中牟县万三路田地加油站，位于商都大道与万洪路之间万三路路东，现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为租赁关系，执行中石油所制定的改造计划。中牟县田地加油站于2016年12月4日完成《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备案。

中牟县万三路田地加油站,建设有加油罩棚120平方米，站房210平方米，现有加油机6台，有两个容量为30立方米的乙醇汽油储罐和两个容量为30立方米的柴油储罐，埋地设置。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3日，中牟县组织相关单位到现场进行了调查。

经查，依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2017年中牟县开始加油站的地下油罐进行防渗池或双层罐改造，推进过程中难度大，进展较慢。2018年郑州市攻坚办下发了《关于做好2018年全市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的通知》（郑环攻坚办〔2018〕29号），通知要求“在2017年工作的基础上，2018年年底前，力争完成全市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任务”。中牟县攻坚办发布了《关于做好2018年全县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的通知》（牟环攻坚办〔2018〕38号），要求加快推进中牟县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严防污染地下水，在2017年工作的基础上，2018年10月底前，完成中牟县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

根据各级文件通知要求，田地加油站计划于2018年8月底前改造完成。若未按照规定时间内完成改造，中牟县环保局将会依法从重处理。

为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中牟县环保局多次召开推进会，约谈企业，推动此项工作，并每周进行调度，掌握改造进度，在此期间中牟县环保局并未收到群众对加油站相关问题的投诉。

2015年田地加油站安装了一次、二次油气回收装置，通过年度油气回收检测验收，同时该单位严格遵守上午10：00至下午15:00日照强烈（温度＞30℃）晴天天气条件下暂停装卸油的规定，减少油气挥发。

综上所述，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针对所反映问题，中牟县环保局、商务局、安监局和广惠街街道办事处要求其在原计划2018年8月底之前完成改造。同时将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问责情况：

无。

**101、郑州市金水区X410000201807010001**

反映情况：郑州市金水区商城路大修只修到玉凤路，往东一直到建业路，路况年久失修，路面坑洼不平，雨天积水，晴天尘土飞扬，人行道时有时无，有人行道的地方被树或电线杠挡住，无人行道的地方是土堆、建筑物、围墙，影响居民通行，希望相关部门能督促管理。给周围居民一个居住、出行的好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该反映问题位于商城路（玉凤路至建业路路段），长度约800米，宽15米，属于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商城路属于市政道路，2016年由市政府出资整体翻修，但当时维修计划只到玉凤路，玉凤路以东没有纳入计划。

二、现场调查情况

接到交办问题后，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对举报投诉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调查，商城路道路确实存在道路破损情况，现场存在道路污水井不通情况。

综上，该举报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关于商城路道路破损问题。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已经将商城路东段列入了2018年政府投资计划，并计划于2018年9月份开始对商城路东段（玉凤路至建业路）快车道进行铣刨复浇，道路修建完毕后，可解决道路坑洼不平和人行道破损问题。

2.关于商城路污水横流问题。道路雨污水井不通，下雨天雨水积存，造成污水横流情况。据了解，该路段管网设施属于市管设施，由郑州市城管委负责维修、维护。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将此问题上报到郑州市城管委，以对雨污水管网进行疏通维护，并安排机扫车辆在雨天对问题路段进行及时收水作业，确保下雨天及时收水，无污水横流情况。

3.关于商城路道路扬尘问题。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已安排机扫车队对该路段进行定岗作业，全天候值守，每天确保不少于6次的道路冲洗和洗扫作业，确保道路干净整洁无扬尘问题。

4.关于商城路两侧土堆、建筑物、围墙，影响居民通行问题。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对道路两侧土堆、杂物进行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围墙和建筑物将在道路整修过程中予以清除，保障周边居民出行。

下一步，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和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将加大对商城路（玉凤路－建业路段）的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为辖区居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问责情况：

无。

**102、郑州市金水区X410000201807010044**

反映情况：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以北卫生路段，1、小饭店大多是违规建筑房，特别是卫生路东陈记胡辣汤店，房子不具备污水排放设施，废汤水和生活污水直接排到门口雨水井里，散发难闻臭味。2、附近经常有占道卖鸡蛋饼的流动商贩，把废油水倒入雨水井里，直接污染附近的金水河。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1.陈记胡辣汤位于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卫生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卫生路11-2号院大门南侧，属私人经营，经营手续齐全，但此经营用房属金水区建委于1987年前建筑的用于存放自行车的停车库，不具备经营条件。

2.卫生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有一家鸡蛋灌饼摊点位于11-2号家属院大门以内，属流动商贩没有任何经营手续，不属于占道经营。社区网格人员多次进行劝离，并多次拍照上传至执法中队。

二、现场调查情况

7月2日，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街道办事处、南阳路执法中队、北苑社区及办事处攻坚办、城管科对举报投诉问题进行调查。

（一）关于“陈记胡辣汤”问题

经调查，陈记胡辣汤属于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街道办事处北苑社区网格一管辖，网格长、网格员曾多次对此门店进行督查，并多次要求其老板不准将污水、废水倒入雨水井。该房子不具备污水排放设施，是旧车库改造而成，废汤水和生活污水直接排到门口雨水井里，造成异味。

（二）关于“附近经常有占道卖鸡蛋饼的流动商贩”问题

经调查，发现金水区卫生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有一家鸡蛋灌饼摊点位于11-2号家属院大门以内，大门外的雨水井有倒废汤水和生活污水的痕迹。

综上，该反映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金水区责令陈记胡辣汤限期搬离，要求其将此房屋回复原貌。现业主已将经营房屋收回并将向外开的大门封闭，恢复车库原貌。

同时，督促占道卖鸡蛋灌饼的流动摊贩摊主尽快找门店经营，不得再在此处摆卖。为保障此处市容市貌整洁，切实维护好附近居民的生活环境，金水区南阳路街道办事处将加大此处巡查力度，对该路段流动商贩占道经营现象加强管理。坚持对废油水倒入雨水井等行为加强监管，一经发现及时取证，从严从重处罚。

为防止以上问题反弹及重复发生，金水区将加强对该区域乃至南阳路街道办事处辖区的巡查力度，并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整改。

问责情况：

无。

**103、郑州市登封市X410000201807010067**

反映情况：2018年6月16日反映的登封市大冶镇辖区内的弋湾、陈家沟、粉坊门村，存在多家采石场及矿场因开采导致山体破坏林木被损及矿渣随意裸露堆放，未采取相关措施。经当地政府处理后，现状为当地政府疲于应付整改，选择性遮盖矿渣，遮盖矿渣约占两成不足，未予整体遮盖。且矿渣堆放成山毁坏林木未进行补栽，未采取措施，遇暴雨易引起滑坡，滑坡距离居民区约1000米，从矿场出来的车辆仍未采取措施，拉矿石车辆顶棚未遮盖，车辆行驶中仍砂石粉尘飞扬，当地政府遂采取每日定时洒水，但车辆过后粉尘仍很严重。经在大冶镇进一步走访，发现此类现象在该镇雅山村、温沟村、沙沟村、桥板河村、冶西村也存在上述情况，大冶镇镇政府未积极履行党政同责，在工作中存在推诿扯皮、弄虚作假、虚假整改。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登封市大冶镇辖区弋湾、陈家沟、粉坊门村、雅山村、温沟村、沙沟村、桥板河村、冶西村范围内采矿企业主要有四家。

1.登封市大冶镇松峰石料厂,采矿许可证号：C4101852010127120101136，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年生产规模20万吨，矿区面积：0.9132平方公里，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8日。2017年12月该石料厂编制了《矿山土地复垦与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方案》。

2.登封市金华矿业有限公司位于登封市大冶镇冶西村。采矿许可证证号：C4100002010033120059688。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0万吨/年，矿区面积：10.5637平方公里，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8月7日。2014年12月该公司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2015年1月编制了《土地复垦方案》。

3.郑州市集华嵘昌实业有限公司黏土矿位于登封市大冶镇朝阳沟村。采矿许可证证号：C4100002009076220030472。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5万吨/年，矿区面积：1.1536平方公里，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6月31日。2014年5月该公司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2015年9月编制了《土地复垦方案》。

4.国投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马岭采区位于登封市宣化镇青石沟村。采矿许可证证号：C4101852010127130101186。开采方式：露天开采，年生产规模25万吨，矿区面积：1.2416平方公里，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8月24日。2016年4月该石料厂编制了《矿山土地复垦与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方案》。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 2日，登封市大冶镇、登封市环保局、登封市国土局等相关人员成立调查组，进行了现场调查。

1.关于反映“经当地政府处理后，现状为当地政府疲于应付整改，选择性遮盖矿渣，遮盖矿渣约占两成不足，未予整体遮盖”问题

登封市大冶镇对矿渣采取两种治理方式，一是遮盖处理，对于部分矿渣体积较大，短期内无法治理，进行了遮盖。目前已经全部遮盖到位；二是对进行遮盖处理的矿渣进行绿化，补栽树木。

2.关于反映“矿渣堆放成山毁坏林木未进行补栽，未采取措施，遇暴雨易引起滑坡，滑坡距离居民区约1000米”问题

经查，登封市大冶镇目前正在对矿渣堆场开展综合治理，进行了绿化、补栽树木，现已完成了20%左右。

距离居民区约1000米左右的矿渣已经采取阶梯式除险，于2018年7月5日治理到位。

3.关于反映“从矿场出来的车辆仍未采取措施，拉矿石车辆顶棚未遮盖，车辆行驶中仍砂石粉尘飞扬，当地政府遂采取每日定时洒水，但车辆过后粉尘仍很严重”问题

反映的矿场为登封市大冶镇松峰石料厂，该企业采矿证2017年12月到期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现未发现有开采和运输矿石问题。同时，过往道路坚持每天清扫、并洒水2-4次。

4.关于反映“经在大冶镇进一步走访，发现此类现象在该镇雅山村、温沟村、沙沟村、桥板河村、冶西村也存在上述情况”问题

经调查，大冶镇雅山村、温沟村、沙沟村、桥板河村、冶西村等村存在采矿场并导致山体破坏林木被损及矿渣随意裸露堆放、未采取相关措施现象。该情况属于登封市金华矿业有限公司、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郑州市集华嵘昌实业有限公司黏土矿等三家公司在资源整合前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三家公司在2015年开始资源整合时，已编制《矿山土地复垦与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方案》，对历史遗留的问题进行治理，并列出了详细治理计划，包含每年具体工程内容和投资金额。目前都在按照方案有序推进。

5.关于反映“大冶镇镇政府未积极履行党政同责，在工作中存在推诿扯皮、弄虚作假、虚假整改”问题

针对废弃矿坑（点）等历史遗留问题，登封市大冶镇正在积极进行综合治理恢复工作，督促金华矿业有限公司、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郑州市集华嵘昌实业有限公司黏土矿等三家公司对位于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历史遗留采坑，按照已编制的《矿山土地复垦与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方案》实施矿区环境综合治理。位于采矿证许可范围外的历史遗留废旧无主采坑，大冶镇政府已于2018年3月份与河南千赢环保科技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矿山土地复垦与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方案》编制合同，计划投资300万，于2020年3月底前完成综合治理恢复工作。

综合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针对大冶镇陈家沟村堆放的矿渣易引起滑坡的问题，已按台阶式除险到位，并做固化处理。

2.对登封市大冶镇松峰石料厂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历史遗留采坑，该矿山已编制了《矿山土地复垦与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方案》，并按照方案的标准正在实施矿区环境综合治理。

3.针对废弃矿坑（点）等历史遗留问题，登封市大冶镇政府、登封市国土资源局大冶镇国土所督促企业按照各自编制的《矿山土地复垦与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方案》实施矿区环境综合治理。

问责情况：

正在综合分析研判具体问责事宜。

**104、郑州市登封市X41000020180701007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再次反映登封市颍阳镇郝岭村地下水污染情况。郑州市政府网站对反映登封颍阳镇郝岭村地下水污染情况(D410000201806020096，X410000201806170029)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公示，感觉当地政府调查人员行动迅速。但整改公示材料给人的印象是没有深入群众、依靠群众、相信群众，没有抓住关键、深入排查。公示材料呈现表面整改、敷衍整改，没有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深入落实，不敢或不愿直面问题，害怕问题被发现。更谈不上全面整改、彻底整改。一、郝岭村地下水污染已有数年，特别是近几年，群众发现使用登封金博农药化工厂周围井水灌溉农作物以后，作物生长异常，特别是蔬菜作物。群众曾提供线索：“郝岭村东有数百亩土地被企业流转，用来种植供港蔬菜（可能是广东菜心），田间建有先进灌溉设施和冷库，投资巨大，由于地下水污染问题，种植的蔬菜不能出苗或正常生长（蔬菜作物对除草剂更敏感），由于水质的原因，已经停止该项目，这一点可调查郝岭村村民及流转土地负责人”。但整改材料中没有说明调查组对这一线索的调查结果，也没有说明是否向郝岭村村民调查蔬菜种植受地下水污染损害的历史和现状，这就是调查不深入、不敢深入群众、不愿相信群众．害怕郝岭村地下水污染问题的盖子被揭开。二、关于水质检测，第一次整改公示材料依据登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2017年1月19日出具的检测报告（该厂生活饮用水）判断地下水没有农药污染，第二次整改材料陈述“2018年6月18日，登封市颍阳镇人民政府委托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企业周边八眼井（东侧郑州欣农科技有限公司井水、西侧300m深井水、南侧300m大口机井、北侧登封市中灵山纸品有限公司井水以及郝岭自然村四家农户井水）的水质进行取样，经颍阳镇政府工作人员和登封市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见证，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批样品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公示材料没有详细说明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中的哪条标准。整改公示材料认为两次水样的检测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均认为反映问题不属实，进而推断郝岭村地下水没有受到除草剂污染。国家关于生活饮用水的检测标准有将近20个（见下图），GB5749-2006对比GB5749-85的35项增加至106项（其中常规项目42项，非常规检测项目64项），共增加了71项。其中对原有的8项指标进行了修订。其中专门有针对饮用水农药的国家标准（19项农药指标）：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农药指标(GB/T5750.9-2006)。但登封市颍阳镇人民政府委托的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水的检测能力只对下列指标有检测资质(http://www.tongbai.gov.cn/ggfw/bmfw/hbj/webinfo/2017/07/1499770060737512.htm)：pH值、化学需氧量(COD)、水温、溶解氧、悬浮物、氨氮、高锰酸盐指数、亚硝酸盐氮（亚硝酸根）、硝酸盐氮（硝酸根）、六价铬、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流量、色度、浊度、臭、透明度、肉眼可见物、溶解性总同体、酸度、碱度、碳酸盐、重碳酸盐、全盐量、矿化度、总硬度、电导率、铵离子、总氮、总磷（磷酸盐）、氟化物（氟离子）、氯化物（氯离子）、硫化物、硫酸盐（硫酸根）、游离氯和总氯（余氯）、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钙、镁、硼、汞、砷、硒、锑、钾、钠、钒、铜、铅、锌、镉、钡、铬（总铬）、铁、锰、镍、银、钼、钴、铍、铊、甲醛、水合肼、丁基黄原酸、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异丙苯、苯乙烯、挥发性有机物、1,1-氯乙烯、二氯甲烷、反式-1,2-二氯乙烯、氯丁二烯、顺式-1,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氯仿）、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一溴二氯甲烷、四氯乙烯、环氧氯丙烷、二溴一氯甲烷、三溴甲烷（溴仿）、六氯丁二烯、百菌清、溴氰菊酯、丙烯酰胺、松节油、五氯酚、氯苯、1,2-氯苯、1,4氯苯、四氯苯、六氯苯、硝基苯、二硝基甲苯、2,4-二硝基甲苯、2,4,6-三硝基甲苯、硝基氯苯、2,4-二硝基氯苯、六六六、滴滴涕、林丹、异狄氏剂、狄氏剂、艾氏剂、硫丹、七氯、硝基苯类、氯苯类化合物、有机氯农药。其检测资质能力根本不包含GB/T5750.9-2006中含有的19项农药中的除草剂草甘膦和莠去津，更别说登封市金博农药化工有限公司过去10余年登记销售的烟嘧、10、8％精喹禾灵、108克/升高效氟吡甲禾灵、26％乙羧·氟磺胺、75％苯磺隆、百草枯等几十个产品。因此，可以推断登封市颍阳镇人民政府委托的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指标就没有检测相关的除草剂农药，而群众反映的主要问题是郝岭村地下水受到除草剂污染。因此，依据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根本不能判断郝岭村地下水是否被除草剂污染，且仍然不能武断认为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因为调查组委托的检测单位和阳公司根本就不具备检测水体中除草剂残留的资质和能力(这一点也直接向和阳公司进行了电话问询确认：0371-63942965)。也不清楚整改公示材料提供的检测报告依据哪项国家标准、检测了水样中106项中的哪些项？就盲目的下结论。这就是词查核实工作没有抓住关键的表现，烧香找错了庙门。三、为了避免当地调查工作再次犯南辕北辙、指东向西的方向性错误。查询发现河南省可能只有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郑州监测站（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203号院）具备“生活饮用水的检测标准”要求的106项指标的资质（包含19项农药指标），且也只能检测GB/T5750.9-2006中要求检测的19项农药中的除草剂：草甘膦和莠去津的含量。目前，可能只有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农村改水技术指导中心具备检测其他除草剂农药残留的能力。已经提供了很详细的信息和线索，希望先实事求是的调查一下郝岭村地下水19项农药指标情况，切记不要偷梁换柱、指东向西，也不要说金博农药不用草甘膦和莠去津作原料。切记不要再欺上瞒下、糊弄群众，要相信群众的智慧和眼睛。郝岭村地下水受到除草剂污染是过去近10年不断积累的结果，并不是说现在的金博农药通过环保备案就没有造成过郝岭村地下水污染，毕竟该公司也多次受到环保部门处罚，说明存在一些环境污染问题。总之，希望调查组以人为本，再次深入群众调查核实郝岭村蔬菜等作物种植受地下水污染的历史和现状，希望调查组为了避嫌和避免工作受到干扰，不要让颍阳镇相关管理部门参与。因为群众担心调查组提供的采样水被调包更换，希望郑州市相关管理部门直接委托第三方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独立地对郝岭村饮用和灌溉用水进行地下水采样、检测、出具报告。希望下次整改材料中公示相关检测报告。希望政府切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人为本，顺应时代要求，不要相背而行，要相信党中央治理环境污染的决心和行动。对公示结果不满意。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登封市金博农药化工有限公司位于颖阳镇裴塘村，该企业总投资2200万元，占地面积25468平方米。2007年10月建厂，2010年8月投产,办理有环评手续，扩建项目于2016年12月通过郑州市环保局备案。主要生产除草剂，设计除草剂年产量4910吨，实际年产量约1000吨。

二、现场调查情况

7月2日，登封市颍阳镇、登封市攻坚办督导组、登封市水务局、登封市环保中队等相关人员组成调查组，再次对举报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

1.关于污染农田的问题

经查，该企业南侧种植有玉米，西南300米处路两侧处有农户零星种植的芝麻、花生及蔬菜，现场所发现的农作物生长状况无异常。经走访询问7户群众和土地流转负责人，其中5户反映未发现异常，2户反映不清楚。土地流转负责人王某某出示了由于市场原因自愿放弃蔬菜种植的相关证明。

2.关于水质检测的问题

经查，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证件合法，资质齐全，检测结果合法有效。 2018年6月10日，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对登封市金博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地下水抽样检测，均未测出有农药残留（二甲苯、敌敌畏、内吸磷、乐果、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对硫磷、阿特拉津、灭草松、草甘膦、溴氰菊酯等成分）。

2018年6月18日，登封市颍阳镇委托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企业周边（东侧郑州欣农科技有限公司井水、西侧300m深井水、南侧300m大口机井、北侧登封市中灵山纸品有限公司井水以及郝岭自然村四家农户井水）八个监测点位的水质进行了取样检测，检测结果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三类标准，满足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农业用水要求。

2018年6月28日，登封市颍阳镇再次委托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企业周边11个点位进行现场取水采样。为使这一结果让群众和土地流转负责人满意，符合国家检测标准。颍阳镇邀请了裴塘村两委干部、群众代表郝某某等10人（包括流转土地负责人王某某）现场见证取水采样。根据地下水检测结果显示，该水质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GB/T14848-93）三类标准。

3.关于水质检测单位的资质的问题

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电话和地址，经登封市颍阳镇政府工作人员电话咨询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农村改水技术指导中心、河南省疾控中心和郑州市疾控中心等3家单位。目前，以上三家单位已不再对外开放取样检测化验这项业务，并建议由第三方公司取样化验。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登封市颍阳镇政府对企业下发停产停业通知书，聘请第三方公司对企业进行环境污染风险评估，并将风险评估报告对外实施公示。

登封市颍阳镇将加大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问责情况：无。

**105、郑州市金水区 X410000201807010075、X410000201807010076、X410000201807010079**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中央环境督察组第三批郑州问题情况30名举报人中的其中之一人（实名举报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环评造假）看到你们对我们实名举报问题的答复等“的来信内容一致。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电子科技市场暨白庙社区（村）改造安置小区位于郑州市东风路以南、文博东路以西、文博西路以东，属于安置房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由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6月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审批（郑环审〔2012〕44号）。

二、现场调查情况

（一）项目历史背景

白庙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是郑州市首批城中村改造项目、郑州市重点工程，启动于2006年8月，前期开发商为郑州市豫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因种种原因退出，项目实施陷入停顿，改造被一度搁浅，村民迟迟不能回迁，多次到省、市、区政府群访，严重影响社会稳定。2008年9月，为加快项目实施，使村民早日回迁，确保社会稳定，金水区政府决定托盘并交由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由于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成后，大多数群众就强烈要求立即交付使用并回迁，升科公司在2016年1月和2017年6月分别对项目的安置房及公共单位进行了交付，交付后项目得到了大多数村民的认可。该项目建设是根据2009年《郑州市常务会议纪要〔2009〕15号》文件精神，对于当时38个已开工安置房项目，可按程序抓紧时间补办相关手续，白庙项目即属于该38个安置房项目之列，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接收项目后，即对该项目进行了各项手续的补办。

（二）关于李春霞等30多位应回迁人员所反映的环保等问题及上访、诉讼情况

近三年来，以李春霞等为代表的部分业主，为迫使政府满足其不合理的高额赔偿要求（不接收安置房，要求政府按照高档学区房商品房的价格给予赔偿），就以各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不应当对白庙村安置房项目颁发相关手续、房屋建筑质量问题等“理由”，多次到省信访局、市委市政府、法院等部门釆用上访、诉讼等手段，意图对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依法依规办理各项建设手续进行阻断，进而再以回迁房屋手续不齐全而拒绝接收房屋和要求赔偿。但经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高新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等多个司法机关审查，均认为李春霞等上访人的起诉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均驳回其起诉或诉讼请求。目前，李春霞等人在郑州铁路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上诉，案件于2018年6月26日开庭审理，尚未作出裁定结果。

（三）项目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由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6月12日以郑环审〔2012〕44号审批通过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来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咨询申请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金水区环保局本着服务企业的宗旨，为企业出具环保意见，要求企业：一是建设单位要依法编制验收文件报环保部门审批，项目以竣工验收正式批复为准；二是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三是建设单位要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出现环境违法行为。

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向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提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金水区环保局于当天受理，并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2017年7月19日，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组织郑州大学宋宏杰教授等三名专家对该项目进行评审。经过现场勘查后，在该项目专家评审会上发现该项目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中央空调冷却塔距离居民区较近，未按照批复要求设置消声降噪措施。应尽快安装消声降噪设备，并在中央空调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噪声监测并进行达标分析；二是地下车库排气口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设置在小区绿化带中；三是商业裙楼上的消防排烟道距离居民太近，应远离居住楼，尽量布设在绿化带内；四是公众参与应具有达标性，重点应对项目建设提出质疑的公众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此项目于2017年7月急需在市房管部门集中办理网签手续，因该网签手续涉及上千户拆迁安置户的重大合法利益，同时房屋交付后得到了大多数村民的认可，为了保障绝大多数群众的利益和社会稳定因素的考虑，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了《关于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电子科技市场暨白庙社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金环〔2017〕41号），在文件中同时对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在环保设施的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再次明确和要求。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领导也承诺会在后期积极整改，满足环保相关要求，为住户提供更完善的生活环境，并且，升科公司正在积极整改落实，以确保项目完全达标。因此，关于“该项目不符合验收条件，环保局出具了验收批复”的举报情况属实。

（四）金水区环保局出具文件的有效性

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电子科技市场暨白庙社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金环〔2017〕41号），是金水区环保局的正式文件，合法有效。因此，关于“环保局批复文件造假”的举报情况不属实。

因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的行政审批工作程序设置不完善，网上系统办理和作出审批意见之间信息对接不畅通，致使在对该项目进行网上系统办理时给予了不予审批的意见。因此金水区环保局于2017年7月27日出具的《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郑金环许不予决字〔2017〕第01号）、2017年8月2日出具的《不予受理听证通知书》（金环听不字〔2017〕第1号）和2017年11月28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编号：2017-02）文件均存在瑕疵，金水区环保局对上述文件声明作废。虽然金水区环保局在发现此问题后及时将上述文件声明作废，但已造成了严重的不良影响。

综上，该反映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针对郑州大学宋宏杰教授等三名专家提出的问题：一、关于中央空调冷却塔距离居民区较近，未按照批复要求设置消声降噪措施问题。目前升科公司已派多名工人在现场进行排查维修，预计7月20日前完成空调主机启动调试，8月31日前完成中央空调冷却塔及隔音防护罩安装。二、关于地下车库排气口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设置在小区绿化带中问题。该地下车库排气口只有在设备检修、发生紧急情况时启动，平时处于关闭状态。三、关于商业裙楼上的消防排烟道距离居民过近，应远离居民楼，尽量布设在绿花带内问题。该消防排烟道只有在设备检修、发生紧急情况时启动，平时处于关闭状态。

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党组和有关人员作出了深刻检讨。下一步，金水区环保局将以此事件为契机，组织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查找在思想认识、人员管理、工作作风、制度落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举一反三，深刻剖析问题根源，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特别是要针对环评审批程序衔接不够到位、网上系统办理和作出审批意见之间信息对接不畅通的问题，重新修订环评手续办理的流程和制度规定，切实堵塞制度漏洞，从根本上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问责情况：无。

**106、郑州市金水区 X410000201807010077**

反映情况：郑州市金水区朝阳路花园新村小区，紧邻三号楼是商住综合楼，2018年5月12号新开一家炸鸡店，店面无专用排烟道，无后厨房，排烟口就放在店门口（店门东侧挡板内）属于直排，油烟影响周边住户。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甄正藤椒炸鸡排位于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朝阳路东100米花园新村小区3号楼下，为个体经营户。营业执照名称为郑州市金水区璐璐小吃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410105MA456CJM56，注册日期为2018年5月2日。已取得《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登记证编号：JYDJ241010505001059,有效期至2021年05月13日。

二、现场调查情况

该问题为重复举报，与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督办问题第27批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40099案件内容相同。

2018年6月26日，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金水区食药监局、北林路街道办事处对举报投诉问题进行调查经查：

（一）针对涉及的“无后厨房”问题

该店已经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取得《河南省小食品经营店登记证》有食品经营加工操作场所（俗称后厨房），且增加了防蝇防鼠，但门店与外界直通，未有隔断，会增加食品安全隐患。

（二）针对涉及的“店面无专用排烟道，排烟口就放在店门口属于直排，油烟影响周边住户”问题

该店后厨按照相关规定安装有集烟罩、专用烟道及油烟净化设备，且均为新装。厨房有1个电炸锅，安装有1台油烟净化器，并定期清理、稳定运行，处理风量为2000m/h，集烟灶已清洗，有专用油烟排放通道，排烟口通至楼顶。

综上，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该店虽有专用油烟排放通道，但油烟排放通道未高于相邻建筑物。油烟未直排，但仍会影响居民生活环境，现场已责令该店提升烟道进行整改。6月26日，郑州市金水区北林路执法中队执法人员前往该店进行复查，未见有问题复发现象。

2.该店油烟处理措施符合相关要求，且设备能正常使用。6月27日，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已安排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油烟监测，依据第三方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博晟环检字-201860276)，该饭店油烟排放达标。

3.加强巡查，针对在检查中发现的个别餐饮店油烟净化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不规范使用,安装油烟净化器的墙壁和地面油渍未及时清理等问题,工作人员督促其按要求整改并提出完成时限。

问责情况：无。

**107、郑州市金水区 X410000201807010091**

反映情况：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花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康苑居小区，该小区在建设过程中，存在许多偷工减料、造假现象。尤其是小区排水系统造假最为严重，以假井充数，雨水、污水混流。每到下雨季节院里就会被淹，不下雨时院里污水气味弥漫，污水走雨水管道，严重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康苑居小区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16号，一共有9幢楼。一期1-3#楼公租房由河南科兴建设有限公司承建，于2012年11月经郑州市工程质量监督站验收合格。二期4-7#楼安置房由河南科兴建设有限公司承建，于2014年12月经郑州市工程质量监督站验收合格。8-9#公租房由河南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于2014年8月经郑州市工程质量监督站验收合格。小区外网道路于2014年4月投入使用。目前，康苑居小区共有住房1178套，已入住1081户，入住率91%。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4日上午，郑州市金水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区住建局、国基路街道办事处和郑州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郑州金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河南安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小区管网施工单位）联合对举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1.本工程已分别于2012年11月份、2014年8月份和2014年12份由主体五方（承建单位河南科兴建设有限公司、河南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郑州中核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核工业第五研究设计院，建设单位郑州金达房地产开发公司，监理单位核工业第五研究设计院）及郑州市工程质量监督站验收通过，至今已过四年之久，对所反映建设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造假现象，现场查验未发现有此类现象。

2.对所投诉的小区排水系统以假井充数，雨污水混流问题，现场对照施工图纸进行检查，雨水系统单独排水、污水系统单独排污，均照图纸施工，未发现假井充数问题。经现场核实后，打开末端雨水井进行检查，发现井内无污水排放且井内无污水异味，判断无雨污水混流现象。

3.对所投诉的每到下雨季节院里就会被淹、不下雨时院里污水气味弥漫、污水走雨水管道现象，2018年7月4日上午检查时为阴天，有零星小雨，检查组沿小区道路检查一周，未发现有污水异味。下午中雨天气，未见院内有被淹现象。以前曾发生过雨水倒灌现象，原因是三全路雨污水管道排水不畅通，导致倒灌康苑居小区雨污水系统，经了解三全路雨污水管道已全段疏通，目前未发生此现象。

综上，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郑州金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今后将定期对小区雨污水管网进行排查疏通，特别是雨后对小区内地面积水及时进行清理。

2.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街道办事处充分发挥社区网格员的作用，加强巡查，督促郑州金达房地产开发公司和郑州金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加强小区公共基础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

问责情况：无。

**108、郑州市中牟县 X410000201807010101**

反映情况：郑州市中牟县刁家乡坡东李村，村主任和其弟弟用挖掘机把村周边沙岗都挖了，以40元钱一吨的价格，把沙子卖给周边的建筑工程和修路队。田地、庄稼遭到严重破坏、滑坡倒下。成队的大卡车日夜拉沙，把村子的路都压坏了，还碾死过村民养的牛羊，碰着过小孩。村民向镇政府和环保局反映，工作人员说村长在带人平整耕地，管不了。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市中牟县刁家乡坡东李村位于中牟县刁家乡政府东北0.5公里处，距离中刁公路东500米，东邻尉氏庄头乡。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3日，中牟县组织相关单位到现场进行了调查。

（一）“郑州市中牟县刁家乡坡东李村，村主任和其弟弟用挖土机把村周边沙岗都挖了，以40元一吨的价格，把沙子卖给周边的建筑工程和修路队”问题

经查，中牟县刁家乡坡东李村自2015年以来村主任一职一直空缺，本次换届也由村支部书记李×路主持工作。前届和现任村干部只有李×栓（村会计）、李×中（支部委员）有弟弟，但是二人及弟弟均没有卖过沙土。经询问，其他群众也没有卖过该村周边的沙土。

（二）“田地、庄稼遭到严重破坏，滑坡倒下”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的地块位于坡东李村村北，东邻村道，西邻耕地，南邻田间路，北邻耕地。该地块占地面积38.24亩，经现场实地勘测，该地块地类全为耕地。经询问坡东李村六组组长李×中、该地块的承包户陈×慧和李×碧等三人，证实该地块原状为沙荒地，地势高低不平，生产力低下。2017年下半年，为便于进行农业生产，该地块的承包户李×留、李×峰等17户自发租用机械在冬春未耕种时节对各自的承包地进行平整。目前该地块已全部平整结束，并已开始进行农业生产，现该地块内种植的有花生、红薯等农作物。

（三）“成队的大卡车日夜拉沙，把村子的路都压坏了，还碾死过村民养的牛羊，碰着过小孩”问题

因该村周边没有倒卖沙土现象，经支部书记李×路等村组干部确认，没有群众反映拉土卡车碾死牛羊和碰过小孩的类似事件，也没有得到类似线索反映。坡东李南北街主干道是2008年左右铺设的水泥路面。目前路面有裂纹，但是路面平坦。

（四）“村民向镇政府和环保局反映，工作人员说村长在带人平整土地，管不了”问题

中牟县刁家乡乡村两级对群众反映的问题都会及时到现场核实解决。中牟县刁家乡、环保局均未接到相关问题的举报。中牟县各级政府认真落实各级环保工作决策部署，不存在对群众反映问题推诿、应付的言行。

综上所述，举报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中牟县刁家乡政府时刻保持环保治理高压态势，时刻关心群众需求和反映的线索，发现问题，立即处理，确保不出现各类环保问题。

问责情况：已移交中牟县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

**109、郑州市环保局 X410000201807010107**

反映情况：郑州市中原区企业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将燃煤锅炉按时予以拆除到位。据私下了解，全郑州市近两年拆除燃煤锅炉2700台左右。在拆除之前，郑州市出台文件说要对拆除的燃煤锅炉予以奖补，但直到现在也没见到一分钱的奖补资金。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13年-2017年郑州市共拆除改造燃煤小锅炉1310台共计4278蒸吨。其中，郑州市2016年共计拆除改造404台895.655蒸吨，2017年共计拆除改造295台1333.76蒸吨。

 二、调查情况

2018年7月4日，郑州市环保局组织人员对举报问题进行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实施方案和郑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奖惩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郑州市对2013年至2015年拆除的锅炉有奖补政策，但此政策只执行到“十二五”结束，“十三五”期间郑州市政府未出台奖补文件，所以2016年和2017年拆改的锅炉没有实施奖补。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考虑到2016年和2017年的工作连续性，郑州市政府于2018年3月印发了《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及十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办〔2018〕8号），其中《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专项资金奖补方案》为十个专项行动方案之一，奖补方案中对2016年和2017年按期完成拆改燃煤锅炉任务的情况进行了明确，确定了有关奖补事项。

郑州市将对2016年和2017年的拆改锅炉进行集中申报，各县（市、区）正在准备奖补材料，待材料上交后，郑州市环保局将联合郑州市财政局对涉及奖补的燃煤锅炉进行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属实的将上报政府落实奖补。同时，我市将加强政策宣传，确保政策依法依规落实到位。

问责情况：无。

**110、郑州市城管委 X410000201807010108**

反映情况：我是荥阳市贾峪镇新田城小区的一名业主，曾对在荥阳市贾峪镇上湾村建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行为进行举报，但听到郑州市政府的处理公示结果是“此事不属实”：何谓“此事不属实”，是此垃圾发电厂还在论证阶段，未正式开建，还没形成污染的事实？洞林湖片区的居民是在垃圾焚烧发电厂300米以外居住，无权对此事提出异议？问题是国家的有关部门出台的300米的规定有说服力吗?我坚决反对郑州市政府以牺牲一部分人的生命健康安全来解决垃圾问题，这是对这一部分人的暴力和谋杀！这也是不平等不民主的作为！

调查核实情况：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郑州市按照《“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国办发〔2012〕23号）提出的“土地资源短缺、人口基数大的城市，要减少原生生活垃圾填埋量，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要求，2014年启动了郑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的规划与建设工作，经过在全市统筹布局、科学规划，计划在荥阳市贾峪镇上湾村建设一座日处理能力约4000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主要处理荥阳市、上街区、郑州西部城区等区域的生活垃圾。

项目计划采用机械炉排炉处理技术，该工艺是目前世界上最成熟的垃圾焚烧发电处理工艺，将垃圾作为燃料送入炉膛内进行燃烧，释放出热能并转化为高温的燃烧气和性质稳定的炉渣。炉渣进行综合利用，余热锅炉以水为工质吸收高温烟气中的热量，产生蒸汽供汽轮发电机组发电，最终形成电力能源。

烟气处理拟选用当前国际最先进的“SNCR+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湿法+SCR”组合烟气净化工艺，烟气排放标准优于国家《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和欧盟2010的标准，为国内同类项目中最严格的烟气排放标准，在国际处于领先水平，确保环保达标，人民群众身心得到充分保障。

（二）进展情况

1.选址工作。

2015年4月2日，郑州市政府召开规划联审联批会，审议通过项目选址方案，要求“优先抓紧推进荥阳市南部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建设工作”。

2016年6月29日，荥阳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项目选址，要求“在确定其选址范围不涉及煤矿采空区的情况下可同意其选址”。

2017年7月25日，郑州市规划局组织召开郑州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选址规划论证报告专家评审，原则同意该规划选址。

2017年11月3日，郑州市政府召开规划联审联批会审议通过了项目选址规划。

2.环评工作。项目目前正处于环评阶段。

二、现场调查情况

1.环境防护距离问题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建城〔2016〕227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环办环评〔2018〕20号）等文件规定：“环境防护距离不小于300米”。该项目规划选址位置距离洞林湖片区超过3000米，符合国家关于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2.项目公开及案件公示情况

2018年3月30日荥阳市政府在官网上发布《关于拟在贾峪镇规划建设郑州（西部）环保能源工程的公告》，4月28日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在官网发布《郑州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情况说明》。中央环境保护督查组“回头看”交办群众举报案件中涉及西部项目的问题从6月22日起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中央环境保护督查“回头看”专栏进行公示。

3.项目规划选址已进行了充分论证，通过了专家及相关部门的审查，选址合理，选址工作程序合法合规。

4.该项目目前还未开工建设。

综上，该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依法合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适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法定程序进行环评公示、公众参与等工作。

2.加强正面宣传引导，消除民众对垃圾焚烧发电误解，争取民众理解和支持。

3.下一步将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建城〔2016〕227号）的精神，“努力让垃圾焚烧设施与居民、社区形成利益共同体。变‘邻避效应’为‘邻利效益’，实现共享发展。”

问责情况：无。

**111、郑州市惠济区 X410000201807010149**

反映情况：2018年6月25日，郑州日报专版15版报道，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黄河桥村，江山路东成功驾校南、滩区办耕地西、第四村民组耕地以北500亩土地被报道后，现在上千米砖块围墙还在，至今没拆除处理。河滩处近70亩垃圾被拉走一部分，一部分就地平整用绿网遮盖，不让村民耕种土地，其余土地还处在原始状态，如遇恶劣天气还会继续污染环境，望督查组关注，依法查办。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江山路东、成功驾校南、滩区办耕地西、黄河桥村第四村民组耕地北，土地面积约213.9亩。其中，124.6亩属于古荥镇黄河桥村第五村民组集体土地，89.3亩属于黄河滩区土地。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7年7月3日，惠济区国土资源局、古荥镇人民政府对举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一）关于“第四村民组耕地以北500亩土地上千米砖块围墙还在，至今没拆除处理”问题

经查，2016年3月7日，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与黄河桥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租赁黄河桥村500亩（含江山路东、成功驾校南、滩区办耕地西、黄河桥村第四村民组耕地北地块213.9亩）。黄河风景名胜区规划在该宗土地上建设苗木基地，对该宗土地进行圈建，建设上千米砖块围墙。

（二）关于“河滩处近70亩垃圾被拉走一部分，一部分就地平整用绿网遮盖，平整后的土地不让村民耕种”问题

经查，黄河桥村5组213.9亩土地上（河滩处）实际被垃圾覆盖的面积为40亩，惠济区于6月中下旬已组织人力物力对40亩建筑垃圾进行清理，覆盖防尘网并播撒草籽。因该地块属黄河风景名胜区所有，所以由黄河风景名胜区统筹利用。

综上，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惠济区已组织人力物力清除建筑垃圾，恢复该块土地原貌。同时，对江山路全段进行24小时不间断动态巡查，对私拉乱倒的渣土车严管重罚，坚决查堵建筑垃圾乱倒现象。

问责情况：无。

**112、郑州市登封市 X410000201807010154**

反映情况：郑州市登封市宣化镇蔡沟村，宣化镇垃圾场距离该村不到300米，就在村庄后面名叫鸡坡的山岗上的废弃矿坑中，地处偏僻，无人管理，垃圾在山岗上乱倒，臭气熏天，更有甚者是医疗垃圾也在其中。垃圾每天都会自燃，由于垃圾场地势高，每天晚上引燃的废气飘到村庄气味难闻。另外举报：周围的石料场每天晚上偷生产，噪音粉尘严重污染空气。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登封市宣化镇一个临时垃圾填埋坑位于宣化镇蔡沟村鸡坡。

石子厂实为登封市鼎盛盛凯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社会统一代码：91410185MA3X606J9B；该单位位于登封市宣化镇蔡沟村，距离宣化镇鸡坡约500米，2016年12月通过登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现状评估报告》，建有全密闭生产车间，车间内安装有2台布袋除尘器，6台雾状降尘设施，所有生产活动在密闭车间内作业。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4日，登封市宣化镇、蔡沟村“两委”等相关单位人员到现场进行实地调查。

（一）关于临时垃圾填埋坑的问题

经调查，该临时垃圾填埋坑距离蔡沟村居民地1000米以上。登封市宣化镇所产生垃圾皆运往此处，并定期进行填埋。坑内堆积有生活垃圾未覆盖，有一定的气味，但距离该填埋坑范围20米外已无异味。垃圾坑内只是药品包装盒，不属于医疗废物。现场未发现自燃现象及燃烧痕迹。

登封市宣化镇辖区内医疗机构的医疗垃圾，由宣化镇卫生院专人进行接收并暂存在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内，由郑州瀚洋天辰危险品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按合同统一处置，不存在医疗垃圾（医疗废物）外流现象。

（二）关于石子厂污染的问题

现场检查时，登封市鼎盛盛凯建材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目前处于农忙期，公司从2018年5月17日一直停产，停产期间，公司对厂内各项设施进行维修，未发现噪音粉尘污染情况。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登封市宣化镇对垃圾填埋坑及其周边环境进行全面的整理，目前，整理完毕。下一步，登封市宣化镇将对垃圾填理坑做到及时平整,定期覆盖。责任人加强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加强对登封市鼎盛盛凯建材有限公司监管力度，确保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

问责情况：无。

**113、郑州市惠济区 X410000201807020014、X410000201807020033**

反映情况：惠济区黄河滩湿地虚假整改，官官相护，官商勾结，他们为了过关，对没有关系的平头百姓雇佣黑社会背景的拆迁队不问青红、不谈赔偿，暴力拆除。牛庄北边的黄河滩有背景，天园生态园旁边的住宅楼屹立不拆，惠济区农业厅示范区每个领导在黄河滩的别墅、农家乐屹立不拆，还有人大、政协的老干部名义办的农家乐，有背景的饭店都是天天排污却不拆。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牛庄北边的黄河滩有背景，天园生态园旁边的住宅楼屹立不拆，惠济区农业厅示范区每个领导在黄河滩的别墅、农家乐屹立不拆”所指天园循环农业园；“人大、政协的老干部名义办的农家乐，有背景的饭店都是天天排污却不拆”所指郑州市人大老干部活动中心及德惠园，均在郑州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辖范围内。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黄河滩区生态治理相关要求，惠济区于2018年5月28日成立黄河滩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指挥部，严格按照中央环保督察组及省、市整改要求，重点围绕环保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2016年河南省省级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报告》中涉及惠济区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的人类活动；日常工作中新发现的仓储、搅拌站、别墅、沙场、黑作坊及其他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项目；2016年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整改意见中涉及滩区采沙、餐饮、游乐等经营活动清理整治反弹情况；“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重点疑似问题；水源地保护区范围问题；以往巡查巡护中发现的及媒体披露的、群众举报的等已掌握的保护区内违法违规活动等整治内容进行全面整治。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7年7月3日，郑州市惠金河务局、郑州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对举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经查，惠济区黄河滩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指挥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组及省、市要求，按照平等对待、依法处置原则，以消除存量、杜绝增量为工作目标，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对滩区内各种违章建筑、违法生产、违法经营项目逐步清理、取缔。

天园循环农业园，占地200亩，是以肉牛养殖、生物养猪为主体，沼气工程为纽带，果蔬种植、水产养殖综合发展的农业园区。建有养殖舍、管理房（木屋）、沼气发电等设施，部分管理房（木屋）为政府农业资金建设。目前，养殖舍已拆除3栋，管理房（木屋）正在自行拆除中。

郑州市人大老干部活动中心位于以葡萄等果蔬种植、采摘为主，该园区西北角有多年未用的废弃仓库及管理房等设施，无人居住；东北角有几间彩板房，为园区管理人员居住。

德惠园内主要种植有大量果树、绿化树等，建有莲池、喷泉、园路、亭台楼阁及管理房等设施，具备公园要素，但不对外开放。目前，园区门口餐厅已部分拆除。

综上，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惠济区将继续加大黄河滩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力度，督促天园循环农业园拆除全部养殖舍，加快管理房自拆进度；督促郑州市人大地块保留必要管理用房，拆除其余全部建筑；督促德惠园门口餐厅拆除到位，并要求其签订协议，对公众开放，真正发挥公园效用。

下一步，惠济区将加大督查力度，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问责情况：无。

**114、郑州市惠济区 X410000201807020036**

反映情况：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程庄村委干部。1、将村西头南边20多亩地承包给不法分子用于倾倒建筑垃圾，赚取非法收入。2、北地顶头的北边10多亩地，原组长从农户手中低收高转用于混凝土产品生产制作，土地遭受破坏很难恢复。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两块土地分别位于程庄村第二村民组耕地东、大河路南60米，面积约20.13亩；程庄第二村民组耕地西、民心路北，面积约53.9亩。均为程庄村第二村民组集体土地，属古荥镇人民政府管辖。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7年7月4日，惠济区国土资源局、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古荥镇人民政府对举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一）关于“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程庄村委干部。将村西头南边20多亩地承包给不法分子用于倾倒建筑垃圾，赚取非法收入”问题

经查，2014年10月1日，沈××与古荥镇程庄村第二村民组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用该宗地，张×在此处倾倒建筑垃圾。2017年3月，惠济区国土资源局对沈××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将涉嫌土地犯罪案件线索移送郑州市公安局大河路分局进行调查处理。经调查，已对犯罪嫌疑人张×予以刑事处罚。现场调查时，该宗地上种植有核桃树，部分土地上有建筑垃圾。

（三）关于“北地顶头的北边10多亩地，原组长从农户手中低收高转用于混凝土产品生产制作，土地遭受破坏很难恢复”问题

经查，2016年7月，孙××与程庄村第二村民组签订租地协议租用该宗地，租用之前，该宗土地上已垫有建筑垃圾。2017年10月，孙××将部分土地租给了杨×。2018年3月，杨×开始生产水泥管，占地约4亩。2018年4月，古荥镇环保所对水泥制管厂下达取缔搬离通知书，并查封用电设施，督促水泥制管厂拆除电机、传送轴等设备。现场调查时，水泥预制品正在搬离。

综上，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惠济区古荥镇正在组织人力物力清理涉及地块内的建筑垃圾，预计2018年7月12日前清理完毕，并恢复土地原状。

惠济区国土资源局对杨×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整改，恢复土地原状。截至2018年7月8日，水泥管厂已全部搬离，土地已有50亩恢复原貌，预计2018年7月10日全部整改到位。

下一步，惠济区将加大督查力度，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问责情况：惠济区国土资源局已将涉嫌土地犯罪案件线索移交公安机关，正在进行处理。

**115、郑州市金水区 X410000201807020041**

反映情况：郑州市金水区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家属区住户，该小区2009年入住，7年之后的2016年市政挤占小区西侧5、6米，修建了如今的东风渠滨河路。该路道路红线与小区住宅主体最近处为O米，最远处约0.3米。且路面高出小区地坪约2米。由于距离过近噪音扰民问题十分突出。深夜车辆行驶噪声如在耳畔，大车通过整个楼体都在震动。清晨有大功率喇叭跳广场舞的，傍晚有甩响鞭的。偶尔还有飙车的，路边喝酒唱歌大吵大闹的，声声都在窗户底下。所谓小区，已与大马路大广场无异。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家属院位于英才街西东风渠旁边，属迎宾路街道办事处管辖。东风渠滨河路（开元路-英才街）位于郑州市中心城区北部，规划为南北向城市次干路，规划道路红线宽30米，其中道路两边人行道各5米，车行道20米，路段全长950.5米。2016年10月开始动工修建，目前该路段尚未交付通车。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7年7月3日，郑州市公安局长兴路分局、惠济区规划分局、惠济区城市管理局、迎宾路街道办事处对举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经查，东风渠滨河路（开元路-英才街）是由郑州市规划局规划审批的道路，2011年11月30日至12月29日进行公示。2016年10月，开始动工修建，目前尚未交付通车。故不存在“深夜车辆行驶噪声如在耳畔，大车通过整个楼体都在震动”和“偶尔有飙车”现象。现场调查未发现大功率喇叭跳广场舞、甩响鞭和路边喝酒唱歌大吵大闹现象，但对附近居民进行调查发现，存在跳广场舞和甩响鞭现象，路边喝酒唱歌大吵大闹偶有发生。

综上，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将持续对该路段进行巡查，一旦发现跳广场舞、甩响鞭和喝酒唱歌大吵大闹现象，将立即予以劝离。

问责情况：无。

**116、郑州市登封市 X410000201807020044**

反映情况：郑州市登封市唐庄镇井湾村西山组有个闽源石材厂，开山机器昼夜不停雷鸣般的噪音和扬尘，严重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登封市闽源石材厂成立于2009年，由于经营不善，公司于2014年停业，现场遗留大量大理石材。2014年8月由吴××（现企业法人）接管原登封市闽源石材厂，公司名称变更为郑州星田长合石业有限公司，2016年10月份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5MA3XE9AG8U,2016年通过建设项目现状评估，公告文号（登环字〔2016〕67号），该公司不开采石材和外购石材，原料均为原遗留石材。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4日，登封市唐庄镇工作人员成立调查组，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郑州星田长合石业有限公司不开采石材和外购石材，原料均为原闽源石材厂遗留石材。公司将原材料进行切割、抛光和雕刻，加工制作成产品。切割、抛光、雕刻的过程中均采取加水进行湿法降尘措施，减少扬尘。根据该公司提供有检测报告（2018年5月检测），公司机器设备噪音符合规定标准。

该公司院内部分场地和道路未硬化，日常清扫保洁不及时，车辆经过时，有扬尘污染问题。

经走访企业附近居民，均表示企业晚上不生产，产生的噪声和扬尘对附近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登封市责成郑州星田长合石业有限公司加强日常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登封市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该公司监管，发现问题，依法处理。

问责情况：登封市唐庄镇政府对井湾村村委主任李永治同志进行诫勉谈话。

**117、郑州市惠济区 X410000201807020055**

反映情况：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程庄村。1、程庄村村委会门口往北走500米左拐西走500米一个小十字路口往南100米路西，12亩地倾倒垃圾，原来的窑坑，几十年来村民一直耕种粮食和蔬菜，现已倒满建筑垃圾，并栽上了大量死亡的黑桃树；2、再向北走到路口向西走500米往右拐200米北边有一个60亩大的院子，里面平面有五六十公分高都是建筑垃圾，又是垒院墙，又是盖房、制厂、收废品、办停车场等，没有任何手续，更没有使用证，群众多次举报无果；3、孔庄村西头，古广路南15亩地倒满了建筑垃圾，推土机推平后，现在办了个制管厂，高出地石70公分左右，生产路高低不平民愤极大，破坏耕地。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反映问题涉及地块一是古荥镇程庄村第二村民组耕地东、民心路南、生产路西、程庄村第二村民组耕地北，面积约14.2亩；程庄第二村民组耕地西、民心路北，面积约53.9亩；古广路南、程庄村第二村民组生产路北，面积约11.9亩等3块。均属程庄村第二村民组集体土地，属古荥镇人民政府管辖。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7年7月2日，惠济区城市管理局、惠济区国土资源局、古荥镇人民政府对举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一）关于“程庄村村委会门口往北走500米左拐西走500米一个小十字路口往南100米路西，12亩地倾倒垃圾，原来的窑坑，几十年来村民一直耕种粮食和蔬菜，现已倒满建筑垃圾，并栽上了大量死亡的黑桃树”问题

经查，该宗地原为窑坑。2016年1月1日古荥镇程庄村第二村民组将该宗土地租给他人。土地承包人在地内种植几十棵核桃树，且在部分土地垫建筑垃圾。现场调查时，惠济区古荥镇程庄村第二村民组正在清理建筑垃圾，恢复土地原状。

（二）关于“再向北走到路口向西走500米往右拐200米北边有一个60亩大的院子，里面平面有五六十公分高都是建筑垃圾，又是垒院墙，又是盖房、制厂、收废品、办停车场等，没有任何手续，更没有使用证，群众多次举报无果”问题

经查，该宗地早期已圈建围墙，并垫有建筑垃圾。2016年7月，程庄村第二村民组将该宗地对外租出；2017年10月，承租人又进行将部分土地分包给其他两人；2018年2月，分包地块中约6亩用于废品收购站；同年3月，分包地块中约4亩建设了水泥制管厂。2018年4月，古荥镇查违办对该地块部分土地上圈建的围墙、果树、临时房（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下达拆除通知书；古荥镇环保所对废品收购站、水泥制管厂下达取缔搬离通知书，并查封用电设施，督促水泥制管厂拆除电机、传送轴等设备。现场调查时，废品收购站已搬离，水泥管厂正在搬离，正在吊离临时房屋。

（三）关于“孔庄村西头，古广路南15亩地倒满了建筑垃圾，推土机推平后，现在办了个制管厂，高出地石70公分左右，生产路高低不平民愤极大，破坏耕地”问题

经查，该宗地由古荥镇程庄村第二村民组村民于2017年6月将土地外包他人，用于生产和堆放水泥预制品。现场调查时，该厂已关闭，水泥预制品正在搬离。

综上所述，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6月21日，惠济区国土资源局立即对古荥镇程庄村第二村民组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整改，恢复土地原状。截至目前，建筑垃圾已清理完毕，恢复土地原状，并耕种农作物。

2018年6月21日，惠济区国土资源局立即对废品收购站、水泥制管厂负责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整改，恢复土地原状。截至目前，临时房屋已吊离，水泥管厂已全部搬离，土地已有50亩恢复原貌，预计2018年7月10日全部整改到位。

2018年6月24日，惠济区国土资源局立即对水泥预制品厂负责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整改，恢复土地原状。截至目前，大部分水泥预制品已经搬离，预计2018年7月10日全部整改到位。

问责情况：惠济区国土局已将相关违法用地案件移交公安机关，正在进行处理。

**118、郑州市新密市 X410000201807020075**

反映情况：郑州市新密市袁庄乡源通建材有土地审批、有环保审批和验收，环保督查强调采石采砂采矿领域禁止”—律关停，一刀切”，为什么被乡政府简单粗暴强制拆除。该厂认为乡政府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袁庄乡原始山脉被多处无证的采石无序开采，现在造成无法弥补生态破坏，当地政府该承担什么责任？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新密市源通建材有限公司位于袁庄乡石贯峪村，该公司年产20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项目于2012年4月26日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郑环然〔2012〕13号），2018年1月23日通过自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3日，新密市国土资源局、新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和袁庄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已拆除生产设备及厂房，厂区无人。

（一）关于郑州市新密市袁庄乡源通建材有土地审批、有环保审批和验收，环保督查强调采石采砂领域禁止“一律关停、一刀切”，为什么被乡政府简单粗暴强制拆除。该厂认为乡政府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2018年5月，新密市源通建材有限公司被列入自然资源部矿产卫片违法企业，根据《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严厉打击非法采矿破坏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函》（郑国土资函〔2018〕207号）、《新密市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非法采矿破坏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通知》（新密政文〔2018〕97号）文件要求，袁庄乡立即对辖区内非法采矿行为开展专项整治，组织国土、公安、环保、安监、供电等职能部门联合行动，按照“三不留一毁闭”（即不留场地、不留人员、不留设备、毁闭坑口及道路）的原则，要求该公司拆除设备及厂房。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时，主动与企业进行对接。2018年4月17日，袁庄乡召开建材企业监管整治工作推进会，加强建材企业的监管。2018年5月23日，召开土地矿山卫片工作推进会，会议强调严格依法整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对违法矿业卫片整治范围内的设施、生产设备由企业按照要求进行自行拆除。不存在强制拆除，拆除企业情况属实。

（二）关于袁庄乡原始山脉被多处无证的采石无序开采，现在造成无法弥补生态破坏，当地政府该承担什么责任。

经调查，袁庄乡青石资源丰富。2011年3月24日，新密市非煤矿山资源整合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印发新密市水泥灰岩和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产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密资源整合〔2011〕1号），按照整合方案，袁庄乡保留8家企业，不予保留的采矿证依法注销。全乡石材加工企业整合后，遗留的十余处石坑（窝），存在原先开采损坏山体现象。2016年6月27日，新密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管的通知》（新密安〔2016〕16号），为进一步规范全市非煤矿山企业整顿秩序，对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实施停工整顿，资源整合企业采矿许可证到2016年5月15日全部到期，采矿许可证到期的建材厂企业停产至今。针对这种现状，新密市已安排相关部门开始着手制定山体治理修复方案。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今后新密市国土资源局、新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和袁庄乡人民政府加强监管，做好网格化监管工作，严禁出现非法开采行为。

问责情况：无。

**119、郑州市城管委 X410000201807020076**

反映情况：督察期间有居民反映饲养信鸽产生污染一事，我协会恳请暂缓强拆割舍以及对信鸽养殖的一刀切政策，让我协会以次为契机进行整改，对郑州市信鸽产业形成一个长久、和谐的发展机制。我协会参加了多项国家、省级、市级的信鸽放飞社会公益活动，在“炎黄二帝”奠基、少林武术节、轩辕黄帝祭祖大典、市政府机关运动会上都积极参与无私奉献，获得社会各界的赞赏。我协会将主动配合按标准整改到位。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关于信鸽饲养及比赛污染环境的说明、《关于规范鸽舍搭建、加强文明养鸽的管理规定》以及重庆市四部门《关于加强信鸽管理的通知》。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近期郑东新区行政执法部门和辖区街道办事处针对个别人员在居民区住宅楼饲养信鸽等飞禽，造成污染等问题，进行了全面排查，对在住宅楼顶用铁皮泡沫板搭建的违章建筑物作为鸽棚使用的并造成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依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之规定，下达了《郑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和《郑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限期拆除决定书》，要求限期整改。针对此处罚决定，部分信鸽养殖人员不愿接受，于7月份起连续向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投诉。

二、现场调查情况

1.2018年7月4日，针对转办案件，郑州市城管委前往郑东新区行政执法局进行了调查了解。

经调查，2018年6月8日郑州市接到中央第一环境督察组“回头看”督办问题（第7批）X410000201806080034反映的“宏图街国龙水岸花园小区周边崔庄社区等安置区，房顶出现加盖现象，用铁皮泡沫板搭建的违章建筑物作为鸽棚使用，产生大量禽便等污染物直接排向雨水管道，排入河道污染水体。东风渠向南一带，也发现类似问题”后，经责成郑州市城管委及郑东新区管发会行政执法部门调查，部分属实。6月9日、6月10日，祭城路办事处组织执法中队、建设环保办、崔庄社区居委会对崔庄社区7户房顶搭建铁皮房喂养鸽子养鸽户送达了《郑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和《郑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限期拆除决定书》，限期1天拆除，并于6月12日拆除完毕。

针对中央第一环境督察组“回头看”督办问题第7批此问题，6月20日根据郑东新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环境污染问题交办督办通知书〔2018-164〕号文件，省案件交办组要求郑东新区不仅针对崔庄社区，还要针对“东风渠向南一带，也发现类似问题”这个范围进行举一反三，全面排查。

6月20日晚，如意湖办事处组织建设环保办、各社区、各二三级网格、如意湖中队对辖区楼顶搭建鸽舍饲养飞禽现象进行调查，并对违规现象下达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6月21日，祭城办事处组织社区、城管、执法、综治、环保等部门对辖区21个社区顶楼违规养鸽户下达拆除通知。

自7月2日起，郑州市先后接到、中央第一环境督察组“回头看”督办问题第32批（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290023、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290026）和第33批（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290074）转办问题，反映“郑州市郑东新区执法局及祭城路等街道办事处下达文件要强拆鸽子窝，诉求人的鸽子窝是合法的、有手续的，属于郑州市信鸽协会的，但是下的文件是说都要拆。希望政府能和相关部门协调一下，人性化一点”。此次接到第35批（受理编号X410000201807020076）转办问题，反映人诉求基本与以上转办问题一致。

2.举报投诉问题是否有合法手续，手续是否完善；

依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禁止在市建成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须经其所在地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房的阳台外和窗外搭建鸽舍。饲养鸽子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影响市容环境卫生”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规定，郑东新区信鸽养殖人员无信鸽养殖和临时建筑物搭建的合法手续。

3.针对群众举报问题逐一调查并进行回答；

针对反映人“我协会恳请暂缓强拆鸽舍以及对信鸽养殖的一刀切政策，让我协会以次为契机进行整改，对郑州市信鸽产业形成一个长久、和谐的发展机制。我协会参加了多项国家、省级、市级的信鸽放飞社会公益活动，在“炎黄二帝”奠基、少林武术节、轩辕黄帝祭祖大典、市政府机关运动会上都积极参与无私奉献，获得社会各界的赞赏。我协会将主动配合按标准整改到位”问题，郑东新区行政执法局自6月20日下达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后，已留出15日整改时间，并要求信鸽协会统筹协调规划养殖基地，规范养殖。

4.针对我市建成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和信鸽等飞禽问题，我市行政执法部门已将其纳入日常监管工作内容，每日例行检查，并在辖区执法部门设立举报电话，发现问题，及时下达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限期整改到位。

5. 调查结论。

环保督察组先后针对飞禽污染举报情况及信鸽协会反映的相关问题进行督办，虽然饲养信鸽经协会组织同意，但由于信鸽组织未能合理规范鸽友的饲养行为，提供合法养殖场所，信鸽养殖户在居民区养殖，存在环境污染和违规建设等违法问题。针对此类问题，目前，我市行政执法部门已留出整改时间，限期拆除违章建筑，清除环境污染。同时建议信鸽协会切实发挥管理作用，解决信鸽养殖场所。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市区建成区内饲养需家禽家畜和飞禽的管理工作，加大巡查和整改力度，杜绝类问题的再次出现。

综上所述，此案件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我市行政执法部门将依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之规定，依法禁止在建成区饲养家禽、飞禽，并拆除违搭建的鸽舍、清除污染。同时，考虑到信鸽协会对社会公益活动所做的贡献，将留出相应的整改时间，用以转移信鸽和完善相关养殖手续，在7月31日以前全部整改到位。

问责情况：无。

**120、郑州市荥阳市 X410000201807020087**

反映情况：郑州市荥阳市城关镇郭堂村郭北组，郭堂村位于亿和苑生态园烧烤直排、违法建设、污水直排索河水库等问题，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组领导来河南，群众曾实名举报过一次，不但没得到解决，违法建筑和污染越来越严重，这是典型的敷衍整改、假整改，盼求得到领导关注。2016年，在郭堂村科学大道和索河水库旁向东200米路北，突然建起了一家名为“亿和苑生态园”的烧烤场，实为私人会所，炭火烧烤没有采取任何除烟设施，对周边群众生活危害巨大。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荥阳市亿和生态苑，位于荥阳市科学大道与广武路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北（属荥阳市建城区以外），占地面积35亩，主要以生态种植为主，有部分硬化及附属建筑物。经营范围：餐饮服务，农副产品加工、销售。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3日荥阳市索河办、荥阳市水务局、荥阳市环保局对该生态园进行了现场检查。

经查，园内有木屋三处，可移动伸缩棚一个，彩钢瓦操作间一处。木屋、可移动伸缩棚及彩钢瓦操作间不属于永久性建筑，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5%以内，但最多不超过10亩，该公司现有管理用房面积约850平方(1亩多），未超出允许的比例。

该园内有化粪池两处，该生态苑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均排放至化粪池，用于园内农作物及果木灌溉施肥，未发现该生态园污水流入索河水库里的现象。

该生态苑内有一个室内烧烤场地，烧烤是在密闭的操作间进行，使用的是低碳环保无烟烧烤炉。

综上所述，此次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荥阳市将加大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该单位按照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责任，确保合法有序经营。

问责情况：无。

**121、郑州市金水区 X410000201807020106**

反映情况：郑州市金水区未来大道32号院1号楼54号，2012年郑州市金水区政府做出的“金房征决(2012)2号”房屋征收决定列入征收范围内，该征收项目改造的“金水区聂庄片区改造项曰”安置房，来信人通过向郑州市环保局信息公开得知该建设项目没有办理环评报告（郑州市环保局信息公开回复63号），另外该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改造项目用地批准书、用地预审、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被收的是国有土地的房屋，现在安置集体土地的小产权房）、改造项目建议书、改造项目立项批文等必要程序。这样的违章建设项日，当事人多次向相关职能部门举报，至今无人依法查处。郑州中院2015年10月(2015)做出“郑行初字第148号”依法判定金水区政府强拆我家房屋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多年来金水区政府仍旧不管不顾法院判决，使我至今流离失所。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聂庄棚户区改造工程，位于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与未来路交叉口西北角，建设方为河南新银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4年5月建设方更名为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燕庄村民委员会聂庄村。

2.安置区位于A、B、E、G地块，共计14栋楼，于2014年1月开挖基坑建设。建筑面积约为58.6万平方米，结构为剪力墙。2015年12月已经竣工，2017年7月已完成安置房分配工作。安置区开工初期，建设方为河南新银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人为李×铭，当事人是蒋×伟；施工方分别是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原分公司。土地使用者（权利人）：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土地使用权性质：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1418.5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号：郑国用（2009）第0688号。城镇住宅（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家属院）用地，面积：1814.8平方米，此宗地只登记不发证。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6日，郑州市金水区国土资源局、规划分局、环保局、住建局、房屋征收办、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安排专人到现场对举报投诉问题进行调查。

（一）关于金水区聂庄片区改造项目未办理环评报告等问题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第四条第八项：“符合以下条件的，安置房可开工建设。国土资源部门完成土地征收和报批预审，开工建设的安置房完成施工图安全审查；文物、消防、抗震、环评、人防等相关的必要条件审核通过；城乡建委、重点项目办同步跟进监理和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经调查，聂庄片区改造项目于2013年9月11日完成了土地确权，办理了土地确权证；聂庄片区（一期）改造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于2013年9月27日公示并于2013年11月2日批复；项目施工图完成审查；文物、消防、环评等相关的必要条件已审核通过；监理和质监提前介入，符合安置房开工条件，安置区于2013年6月奠基，2016年3月安置房竣工，7月启动安置房分配，2016年底片区改造范围内拆迁群众基本回迁完毕，目前安置房的其它手续也在积极推进。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33号），房地产开发项目建筑面积为5万平方米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他则为登记表。聂庄片区安置区项目A、B、E地块建筑面积为5万平方米以上，按要求应当编制报告表；聂庄片区改造项目安置区G地块总建筑面积不足5万平方米，按要求应当填报登记表。

根据分级审批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针对聂庄片区安置区项目A、B、E地块委托有资质的环评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自行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根据上述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技术审查意见，专家组认为上述项目评估报告编制较为规范，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写技术参考要点》的要求，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聂庄片区改造项目安置区G地块则按照要求，填报了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申请表（试行）。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号）文件要求，经环评机构编制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专家审查论证以及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出具的监管意见，金水区环保局集体讨论决定，对聂庄片区安置区项目A、B、E地块进行了环保备案，并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告，环保备案文号为：郑金环清评备〔2016〕11号、郑金环清评备〔2016〕12号、郑金环清评备〔2016〕13号；根据《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申请表（试行）》以及金水区环保局出具的环境监管意见，金水区环保局集体讨论决定，对聂庄片区改造项目安置区G地块进行了环保备案，并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告，备案文号为郑金环清备〔2016〕140号。

（二）关于金水区政府强拆房屋行政行为违法等问题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32号1号楼54号（即郑州市自来水公司家属院）在聂庄片区改造范围内，该套房屋产权所有人刘×芬。经查，2012年聂庄片区改造工作启动后，工作组多次与户主刘×芬协调沟通、宣传政策，在无任何政策依据的情况下，她提出要为其解决两套住房的要求，不符合且远超出聂庄片区改造政策补偿标准。截至2013年11月，郑州市自来水公司家属院的72户业主，已有71户与金水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金水区聂庄片区改造项目指挥部签订了《征收国有土地住宅房屋产权调换协议》，仅剩余刘×芬一户未签订产权调换协议或征收补偿安置协议。而刘×芬房屋所占地块规划为安置区建设用地，属于建设拆迁居住的安置地。为保障其他被拆迁人回迁居住的合法权益，消除因回迁安置房拖延造成不稳定因素，金水区聂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指挥部与河南永安爆破拆除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聂庄片区国有土地建筑工程拆除协议书》。该公司在拆迁中误拆“金水区未来路32号（含被列入征收范围内的刘×芬房屋）”。事后，政府相关人员对河南永安爆破拆除工程有限公司的误拆行为，进行了严肃批评与教育。

2015年刘×芬认为拆除其房屋涉及违法，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1.金水区政府拆除刘×芬房屋的行为违法；2.将刘×芬房屋恢复原状，依法赔偿其临时过渡费”。金水区政府收到法院开庭传票后，按照法律规定积极准备应诉证据、参加庭审，并在法院的组织下进行调解，但由于刘×芬的部分诉求于法无据，无法达成调解意见。于是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15年9月23日作出（2015）郑行初字第148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确认：“1.确认金水区政府行政拆除刘×芬房屋的行为违法；2.驳回刘×芬请求判令金水区政府将其房屋恢复原状、赔偿其临时过渡费的赔偿请求”。但本次判决书生效后，刘×芬并未按照《国家赔偿法》第十三条规定向金水区政府申请国家赔偿，而是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诉再审，导致行政赔偿工作无法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2016年5月18日，刘×芬在仍未按照法律规定向郑州市金水区政府申请国家赔偿的情况下，直接向郑州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了行政赔偿诉讼，请求法院判决：“金水区政府支付刘×芬2013年10月到赔偿合法房产期间临时过渡费每月5000元”。金水区政府依法应诉，参加庭审，依法提出法律意见，并邀请法院法官组织调解。但由于刘×芬要求将被拆迁房屋恢复原貌客观上无法实现，为其解决两套住房的要求违反法律与拆迁安置政策，再度导致调解工作陷入僵局。

郑州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8月29日作出（2016）豫71行初233号行政裁定书，以“刘×芬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须以金水区政府先行处理为前提，但刘×芬在提起行政赔偿诉讼前并未向金水区政府提起赔偿申请”为由，驳回了刘×芬的起诉。刘×芬收到本次行政裁定书后，向金水区政府提出了《国家赔偿申请》。金水区政府收到刘×芬的《国家赔偿申请》后，于2017年7月19日，按照法律规定作出了《郑州市金水区政府国家赔偿判决书》〔文书编号：金政（赔偿）字（2017）第9号〕。刘×芬收到《国家赔偿决定书》后，因不服该赔偿决定，于2017年10月9日向郑州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金水区政府作出的《国家赔偿决定书》违法，并予以撤销”。郑州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首次定于2017年11月27日开庭审理。在审理过程中，刘×芬以身体不佳正在住院为由，中止了法庭审理程序。刘×芬出院后，郑州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为了将后续庭审进行完毕，多次组织开庭，都因刘×芬未到庭而无法开庭。目前，郑州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尚未另定开庭时间。

综上，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金水区积极办理国有土地房产证及土地证的注销工作，截至2018年4月20日，已将资料齐全的149套房产证及土地证报至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金水区分中心，其他资料不齐全的但需要注销的房产证及土地证仍在继续收集资料。

2.编制安置区（一期）改造方案，目前方案草案已报至郑州市金水区城改办征求意见,根据相关职能部门意见正在修改改造方案。

3.积极与反映人沟通，尽早妥善解决涉及反映人的相关问题。

4.对不属于环保问题的通过法律程序积极解决。

问责情况：无。

**122、郑州市水务局 X410000201807020122**

反映情况：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办事处兴华南街133号，宏鑫社区共有9栋楼，530多户，2000余居民，建于2006年，属于房改房，居民代表反映该小区虽位于三环以内，却一直使用自备井水，水质不仅浑浊，而且还有很多沉淀物，同时伴有腥臭味，烧水做饭像面条汤一样飘着一层油花，这样的水没有经过净化和消毒环节，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同时地下井水长期超采，势必造成地下水资源枯竭，地面沉降，土地裂缝等一系列环境和地质问题。曾向社区、环保局、水务局、区市领导热线反映，均未能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举报所称“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办事处兴华南街133号”为锦华小区，该小区现有9栋7层住宅楼，共计518户，2006年建成入住，属黄岗寺村民自建住房，现未接通自来水。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9日下午15时30分，郑州市供水节水技术中心、郑州市城管委公用事业处、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市二七区农委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到达兴华南街113号锦华小区，共同对锦华小区用水情况进行调查。经查，该小区是郑州市二七区黄岗寺村2006年所建安置房。建房初期未向郑州市自来水公司申报自来水安装项目，自行使用村庄地下水井供居民取水使用。黄岗寺村委会称该小区住房已卖给村民，并已办理房产证，不负责该小区用水问题，小区物业管理单位：锦华小区物业，由黄岗寺村民荆×明负责。该小区现有水井1眼，井位坐标北纬34°42′21″，东经113°37′42″，井深180米，井径300毫米，水泵直径70毫米，供小区518户居民生活用水。调查人员到居民家中实地查验水质情况，未发现举报问题中所提的“油花”、“腥臭味”的情况。

综上所述，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2018年7月9日上午，郑州市二七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水政执法人员段××协助锦华小区物业负责人荆×明前往郑州市自来水公司客服中心咨询井水改用自来水相关事宜。期间，郑州市自来水公司客服代表详细讲解了用水改造流程，并发放了用户报装改造申请表，便于及时受理井水改用自来水的申请。待该小区接通自来水后，将按照程序对自备取水井进行封停。

2. 根据郑州市地下水压采方案，结合郑州市自来水管网铺设计划，郑州市二七区对全区老旧小区进行了全面摸排，该小区被列为老旧小区置换自来水压采地下水的单位，目前正加快推动置换改造工作。

3.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郑州市城管委、郑州市水务局等单位将持续关注该问题，在小区全体业主的共同配合下，积极推进该小区改用自来水，切实改善居民用水环境，保障用水安全。

问责情况：无。

**123、郑州市惠济区 X410000201807020134**

反映情况：对2018年6月25日郑州日报专版15版报道“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黄河桥村三处问题”的公示结果不满。1、 (1) 2016年3月7日黄河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与黄河桥村委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租赁黄河桥村500亩土地，（含督办问题涉及地块200亩），拟定建设停车场。租赁500亩江山路东，成功驾校南，滩区办耕地以西，第四村民组耕地以北，土地是否是可耕地？哪级政府审批批办的？(2)调查核实面积共213.9亩，其中124.6亩属黄五组土地，89.3亩属滩区土地，为何不注明是否是基本农田？不管啥地，2016年之前倾倒垃圾面积约40亩，40亩黄河滩区，距黄河较近、较浅（6-10米就能挖到黄河水），多年来造成渗漏污染，(3)40亩垃圾是哪级部门测量的，实际远远超出100亩，存在欺下瞒上。 (4)调查核实情况基本属实，为何不直刻整改？上千米围墙为何不拆除？恢复原貌，阻止继续污染o (5)为何不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二、(1)一处位于邙岭大道西，第三苗圃北占地约150亩，土地性质为林地，是谁上报全部绿化，2018年6月26日，村民冒雨现场拍照显示，栽有近百棵松树，实际成活10棵左右，大面积全部裸露，个别地方有绿网遮盖或杂草生长，村民确定存在欺下瞒上、造假不作为，在此地块有黄河风景名胜区引黄入郑水源明渠，青年洞出口附近出，现建筑垃圾全部裸露。土地属林地，上百亩林地被破坏，应如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2)邙岭大道西，张定邦路北，占地约100亩，现场调查上报全部绿化，实际是杂草自然生长绿化。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被倒垃圾毁坏100亩国有土地，应追究相关人员的什么法律责任？三、黄革卫利用职权，把江山路北，郑焦铁路两侧，面积约500亩，原郑州武警支队四中队，京广铁路警戒区用地以武警名义占有，2013年前承包给孙庄、黄河桥、张定邦村等村民养鱼，收取租金，交武警一部分其余私吞，2014年后武警撤离，他自行侵占，开始偷倒垃圾，破坏环境，从中谋取暴利，而后又对外招租停车场、修理厂、商店、小吃店收取资金。现督查组督办后，厂房、围墙全部清除，又倒1米多深的黄土覆盖，收取资金，使原垃圾埋在下面没有清理，现68桥墩黄河边垃圾全部裸露在外，部分垃圾随时被黄河水冲入黄河，还继续污染黄河。对公示结果不满意。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问题一涉及地块位于江山路东、成功驾校南，面积约213.9亩，其中124.6亩属于古荥镇黄河桥村第五村民组土地，89.3亩属于黄河滩区土地。

问题二涉及两处建筑垃圾场，位于古荥镇黄河桥村，属古荥镇管辖。一处位于邙岭大道西，郑州市第三苗圃北，占地约150亩，土地性质为林地；另一处位于邙岭大道西，张定邦路北，占地约100亩。

问题三涉及鱼塘位于江山路北、郑焦铁路两侧，面积约500亩，原属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郑州支队京广铁路警戒区用地。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4日至7月8日，惠金河务局、惠济区国土局、惠济区林业局、惠济区城管局、古荥镇人民政府对举报投诉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一）关于“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承包黄河桥村500亩土地”相关问题

经查，2016年3月7日，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与黄河桥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租赁黄河桥村500亩（包含江山路东、成功驾校南地块，面积约213.9亩），拟定建设停车场。后因停车场手续无法办理，改建为苗木基地。因一户村民不同意搬迁，苗木基地项目处于停滞状态，该块土地一直未开发。2016年之前倾倒部分土方和少量建筑垃圾，面积约40亩，土地性质为耕地。

原回复中表明因土地性质为耕地，惠济区政府未批复停车场手续。经惠济区国土资源局实地测量，堆积土方垃圾的土地面积共45.4亩，其中45.2亩为基本农田，0.2亩为林地，并不如举报中所说的“远超100亩”。调查核实后，惠济区立即组织人力物力清理建筑垃圾，恢复土地原状。现场调查时，约40亩垃圾已经清理，覆盖防尘网并播撒草籽。

因该承包合同尚未到期，500亩土地使用权仍归黄河风景名胜区所有，黄河风景名胜区规划在该宗土地上建设苗木基地，圈建上千米砖块围墙。同时，惠济区纪委监委已对此问题展开调查，正在启动追责程序，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关于“郑州市第三苗圃北建筑垃圾场”相关问题

经查，郑州市第三苗圃北建筑垃圾场由黄河桥村租赁给河南元亨置业有限公司使用，2016年河南元亨置业有限公司将该地作为周边拆迁村庄的垃圾消纳场，倾倒建筑垃圾。张定邦路北建筑垃圾场为河南邙山金顶生态园有限公司所有，为国有土地。2016年8月3日，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后，惠济区播撒草籽覆盖，栽植树木，但因没有水源、天气炎热等原因，栽植的松树成活率低。在后期复查中，对少部分黄土裸露土地，及时播撒草籽。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在邙岭大道入口处设置围挡和限高杆，严防再出现倾倒建筑垃圾现象。同时，针对毁坏林地行为，郑州市森林公安已介入调查。

今年现场调查时，两处建筑垃圾场均已长满草，郑州市第三苗圃北建筑垃圾场距离引黄干渠较近，约30米。2018年7月4日，惠济区工作人员冒雨到现场进行查看，未发现雨水把垃圾冲到水渠内等现象。

（三）关于“江山路北、郑焦铁路两侧鱼塘”相关问题

经查，2013年10月25日黄革卫与武警郑州市支队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租用该宗地，该宗地部分为鱼塘用地，黄革卫对鱼塘进行了土地平整，古荥镇国土资源所对黄革卫下达责令停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2017年4月7日，王保欣与黄革卫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租用该宗地。2017年5月8日，王春生与王保欣签订《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合同》租用该宗地，王春生在土地上搭建了部分临时房，作为临时物流停车使用。2017年6月，古荥镇国土资源所对王春生下达责令停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2018年6月28日，现场调查发现地下1米处确有建筑垃圾。

7月8日现场调查时，古荥镇正在对地下1米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同时集中清理68号桥墩周边垃圾。

综上，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惠济区古荥镇组织人力物力对两处建筑垃圾场播撒草籽，进行绿化；对原亚东物流停车场覆盖的砖渣和桥墩处垃圾进行清理，原定7月10前完成，但因近期雨水较多，影响清理进度，预计7月15日前完成。下一步，惠济区将加大该区域监管力度，持续对江山路全段进行24小时不间断动态巡查，对私拉乱倒的渣土车严管重罚，坚决查堵建筑垃圾乱倒现象。

问责情况：

惠济区纪委监委已开展调查，正在启动追责程序，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24、郑州市中原区 X410000201807020142**

反映情况：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办事处刁沟村刁沟清真寺南200米河道旁隐藏一个洗沙厂（紧邻国家生态环境一级保护区常庄水库），每天近24小时生产，将生活垃圾和废物料随意倾倒在水库的河道里，污染了生态环境及郑州市居民的饮用水。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交办问题所指洗沙厂位于郑州市中原区刁沟村刁沟清真寺南200米，属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刁沟村。在常庄水库二级水源地保护区内，距离贾峪河道300米。该问题在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24批第25号（案件编号：X410000201806210092）和第27批第18号（案件编号：X410000201806240074）已经反映过，中原区政府针对该问题也已分别做出处理，并做出书面回复。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4日，郑州市中原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西流湖街道办事处相关工作人员再次到现场进行现场核查。经查，该村2016年启动城中村拆迁改造，西流湖街道办事处已对该沙场断水断电，但因拆迁补偿存在经济纠纷，机器设备未拆除也未生产，一直作为存放沙子的料场和大型车辆停车场使用。2018年6月25日，现场机器设备已全部清理完毕，目前剩余的细沙等材料也已清理完毕，并全部覆盖。常庄水库是郑州市备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贾峪河道在常庄水库二级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常年干枯，近期因上游河道放水及雨水较多，河道里才有少量积水。中原区环保局和西流湖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再次沿贾峪河道进行拉网式排查，未发现排污口，河道里也未发现生活垃圾和废物料。

综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7月4日，郑州市中原区环保局工作人员再次到现场进行核查。厂区内细沙全部清运完毕，并全部覆盖到位。

问责情况：已转交纪委、监委进入调查程序。

**125、郑州市郑东新区 X410000201807020143**

反映情况：郑州市金水区博学路办事处贾岗社区辖区内多家修车行与洗车行无环评手续、洗车污水直排等问题等。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贾岗社区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办事处。占地面积311亩，共72栋楼，其中高层60栋，小高层12栋，住户共17000左右。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4日，郑东新区管委会安排博学路办事处对该举报投诉问题进行调查处理。经调查：

贾岗社区辖区内不存在洗车行，因此“多家修车行与洗车行无环评手续、洗车污水直排等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针对举报的贾岗社区辖区内多家修车行与洗车行无环评手续、洗车污水直排等问题，博学路办事处已通知贾岗社区居委会加强门禁管理，禁止流动洗车人员进入，严防此类问题发生。

问责情况：无。

**126、郑州市荥阳市 X410000201807020153**

反映情况：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陈铺头村民举报郑州瑞龙制药厂和旁边其他污染小厂，1、随便占用我们村民的水浇地和耕地；2、私自打深井和采用地下水；3、厂内废水未处理直排，时有倒灌至水井内污染地下水，现在地下水气味极大，蒸煮后结垢严重且喝的时候有气味；4、把村民使用的地下水送到省级官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和并公布；4、厂产生的药渣随意堆放，且在下雨天浸泡废水未处理随雨水乱流；废水泡内废水池闲置下雨外流乱排，在北边和西北角还有北围墙外；5、产生危废，这么多年来一直未按正规处理和乱扔；6、锅炉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排气无安装监控在线数据；7、高温蒸消系产生的气味极大，尤其夜间偷排刺激性气体，让村内飘着难闻气味，尤对身体危害极大；8、瑞龙制药厂南对面建有两家切割焊接和瑞龙的钢瓶厂、西边的厂都是小厂，占用我们村民的地，生产排污随便。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郑州市瑞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荥阳市高村乡陈铺头村村南，成立于1997年1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14751247U。该公司于2012年经郑州市环保局审批（郑环建表〔2012〕118号），2015年经荥阳市环保局验收（荥环验〔2015〕007号）。

（二）荥阳市海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荥阳市高村乡陈铺头村，成立于2004年3月，占地面积约为14亩。2004年办理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与2017年重新进行了环评手续本案有环评备案（荥环备〔2017〕853号）。

（三）郑州穗好家居有限公司位于荥阳市高村乡陈铺头村，成立于2014年3月，总占地面积约为7000平方米。于2013年获得环评审批（荥环建〔2013〕077号）,2015年通过环评验收（荥环验〔2015〕023号）。

（四）无名木材存放场位于郑州市瑞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侧，厂区主要为木材存放点，没有任何生产设备。

（五）瑞龙钢瓶厂位于郑州市瑞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东南侧，与瑞龙制药有限公司无直接关系，由于不符合环保要求，已经于2017年按照散乱污企业进行了取缔，该厂目前只剩下厂院。

二、现场调查情况

（一）关于“随便占用我们村民的水浇地和耕地”问题

1.郑州瑞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22090.6平方米）。郑州瑞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面（相邻两处）一处现空地，郑州瑞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1990年左右占用，面积2705.08平方米。该宗土地符合高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于建设用地；一处为瑞龙制药水飞车间，2015年建设，面积3393.84平方米。该宗土地符合高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于建设用地。

2.郑州瑞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西邻为荥阳市海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该公司在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占地建厂，占地面积10110平方米，用于机械加工，该宗土地不符合高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郑州瑞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东邻郑州穗好家居有限公司。荥阳市广武镇董庄村商××于1994年占地建设，面积9280.4平方米。2011年9月10日，商××将该宗地出租给郑州穗好家居有限公司，用于生产、销售床垫，该宗土地符合高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于建设用地。

4.郑州瑞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西南侧，现为一处木材存放点、两间房屋。

5.郑州瑞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东南侧，系郑州市荥阳兰天实业公司钢瓶厂，于1993年获得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18.77亩），现为郑州鸿安汽配有限公司。

（二）关于“私自打深井和采用地下水”问题

郑州市瑞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为方便群众生活、农业灌溉出资打井一眼。根据《中人民共和国水法》相关规定，用于农村生活用水和农业灌溉用水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三）关于“厂内废水未处理直排，时有倒灌至水井内污染地下水，现在地下水气味极大，蒸煮后结垢严重且喝的时候有气味”问题

经查，郑州市瑞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建有一座污水处理站，设计日处理量为120吨，经查询运行记录实际日处理量约有100吨左右。处理工艺为经格栅、调节池、厌氧池、初沉池、兼氧池、好氧池、二沉池、蓄水池、石英砂和活性炭过滤器处理，经清水池达标后排入管网，最终排入枯河流域。公司污水排放口安装有在线监管设备，并与郑州市环保在线监测系统进行联网。通过调阅，该企业近期污水排放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污水排放存在超标情况。

该厂水井外部封闭较严，没有明显移动痕迹，厂区内未见到用于向水井内排放污水的管道或暗管。也未发现有向水井排放废水的痕迹和可疑设置。该厂已委托第三方对周边居民的水井水质进行了监测。

（四）关于“把村民使用的地下水送到省级官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和并公布；厂产生的药渣随意堆放，且在下雨天浸泡废水未处理随雨水乱流；废水泡内废水池闲置下雨外流乱排，在北边和西北角还有北围墙外”问题

该厂对所有生产工序车间进行了密闭，生产所产生的药渣建设有临时储存间，储存间四周设置有围挡，围挡顶部有顶棚，下雨天可以起到遮蔽作用。产生的药渣每天由专人清运，拉到果园当肥料使用。该药渣主要成分为植被根、茎、果等植物类物种，没有看到其他相关的化学类物品或残渣。根据环评设计要求，该公司药渣属于一般废弃物，可以作为有机肥进行还田改良土地。未发现企业将废渣乱堆乱放的问题。

该厂实行了雨污分流，现场未发现有工业废水暗管私排等违法行为，在企业北边和西北角围墙外也未发现有废水外排痕迹，存在废水囤积的现象。但有倾倒的有生活垃圾的行为。

（五）关于“产生危废，这么多年来一直未按正规处理和乱扔”问题

郑州市瑞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含砷的废水，经电解池后加石灰吸附，压滤后产生石灰滤饼，滤饼晾干后放到危废暂存间储存，达到一定量后，交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经对该企业危废处置情况检查，该企业危废处置台账完善，危废处置联单齐全，危废车间建设符合要求，没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

（六）关于“锅炉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排气无安装监控在线数据”问题

该厂安装要一台4蒸吨燃气锅炉，主要燃烧物为天然气。经查阅该企业最近一阶段的废气监测报告，该公司废气排放符合要求。现场未发现存在使用燃煤及生物质等情况。

（七）关于“高温蒸消系产生的气味极大，尤其夜间偷排刺激性气体，让村内飘着难闻气味，尤对身体危害极大”问题

该公司高温蒸消系统医学用语称为提取罐，在蒸药过程中产生蒸汽经冷凝器收集，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存放的刚刚经过蒸煮和压制后产生的药渣会产生少许蒸、煮中药的味道。经过对周边检查，该企业南、北为空地、东、西为企业，距离最近村庄直线距离约800米，企业产生的热废渣散发的药味可能会影响到周边居民区。

（八）关于“瑞龙制药厂南对面建有两家切割焊接和瑞龙的钢瓶厂、西边的厂都是小厂，占用我们村民的地，生产排污随便”问题

瑞龙制药厂正南面分别为瑞龙制药公司水飞车间、东南为瑞龙钢瓶厂、西南为无名木材存放场，西边为荥阳市海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东边为郑州穗好家居有限公司，北边为空地。

（1）瑞龙制药厂正南为瑞龙制药公司的水飞车间，主要涉及废水外排。经实地检查并未发现存在私埋暗管等非法行为，现有的污水管网没有发现跑冒滴漏现象，所有废水全部顺污水管网排到污水处理站。

（2）瑞龙制药厂东面的郑州穗好家居有限公司手续齐全，有环评手续，主要为半成品直接进行剪裁后即为成品，没有生产锅炉等污染设施，不涉水、不涉气，主要污染物为一般布料等固废。生产剩下的废旧布料全部进行集中收集，达到一定量时外卖给第三方处理。检查中，并未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环保要求。

（3）瑞龙制药厂东南面为瑞龙钢瓶厂，2017年已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取缔到位，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车间有生产设备，产区也没有发现存在任何原料和生产成品，厂区和车间没有任何生产迹象。

（4）瑞龙制药厂西南面为木材存放点，存放有部分树木，四周没有围挡，没有任何生产设备。

（5）瑞龙制药厂西面海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该企业主要为机械加工、制造，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该企业执法检查时没有发现有喷漆环境，属于纯机械加工，但看到有焊接工艺，焊接环节全部按照要求安装有烟气收尘装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全部排放的化粪池内，未发现存在违法排污情况。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针对非法占用工业用地的问题，荥阳市国土局将督促企业完善用地手续，同时荥阳市国土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依法立案查处。按照《中共荥阳市委、荥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耕地保护责任严格土地执法监管的意见》荥发〔2011〕22号文件规定，将上述违法占地行为抄告高村乡人民政府，并积极配合高村乡人民政府改正以上违法占地行为。

2.针对郑州瑞龙制药厂围墙外堆放生活垃圾的问题，要求立即进行清理。现已清理完毕。

3.针对污染居民井水的问题，郑州瑞龙制药厂已委托第三方进行了水质检测，待结果出具后，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荥阳市加强对辖区内企业的监管，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问责情况：无。

**127、郑州市惠济区 X410000201807020159**

反映情况：郑州市惠济区鑫磊石材是加工销售石材企业，2017年按惠济区环保局通知要求，安装设施，进行整改。2018年惠济区环保局又召开会议要求按环评公示要求进行整改并安装环保设施，该企业一切都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委托环评公司做环评报告，环保设施监测达标。整改期间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但是因为环保督察组的到来，老鸦陈办事处以该企业没有环评手续为由，强行让其搬迁，并将机器设备砸坏，部分石材砸烂，式该企业遭受巨大损失，请问政府：1、环保局2017年将该企业列入清改名单为什么迟迟不给批环评。2、老鸦陈办事处这种暴力执法行为是谁给打的权力。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鑫磊石材位于开元路与西三环延线红绿灯口路西，属江山路办事处管辖。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5日，惠济区环保局、江山路街道办事处对举报投诉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经查，惠济区于2017年底开展清改项目“回头看”工作，鑫磊石材经江山路街道办事处上报参加“清改”。2018年4月，惠济区环保局对鑫磊石材进行现场核查。根据现场核查结果，经研究，确定鑫磊石材可进行现状评估。现状评估报告显示：该项目噪声、废气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待国土、发改、规划部门认定完成后，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惠济区环保局将依法依规完善手续。期间，惠济区环保局没有要求鑫磊石材安装环保设施。

5月17日，江山路街道办事处建设和环境保护所检查发现鑫磊石材厂在没有获得环评手续的情况下，正在生产。江山路街道办事处对其下达综合整治整改通知书，要求立即停工，限期搬离。该厂拒不搬迁，江山路街道办事处依法对其设备进行拆除，并不存在暴力执法行为。

综上，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下一步，惠济区将持续加大督查力度，切实把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落到实处。

问责情况：无。

**128、郑州市金水区 X410000201807030035**

反映情况：郑州市金水区聂庄片区改造项目建设项目没有环评报告。2012年郑州市金水区政府做出的“金房征决(2012)2号”房屋征收决定列入征收范围内，该征收项目改造的“金水区聂庄片区改造项曰”安置房，来信人通过向郑州市环保局信息公开得知该建设项目没有办理环评报告（郑州市环保局信息公开回复63号），另外该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改造项目用地批准书、用地预审、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被收的是国有土地的房屋，现在安置集体土地的小产权房）、改造项目建议书、改造项目立项批文等必要程序。这样的违章建设项目，当事人多次向相关职能部门举报，至今无人依法查处。郑州中院2015年10月(2015)做出“郑行初字第148号”依法判定金水区政府强拆我家房屋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多年来金水区政府仍旧不管不顾法院判决，使我至今流离失所。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聂庄棚户区改造工程，位于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与未来路交叉口西北角，建设方为河南新银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4年5月建设方更名为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燕庄村民委员会聂庄村。

2.安置区位于A、B、E、G地块，共计14栋楼，于2014年1月开挖基坑建设。建筑面积约为58.6万平方米，结构为剪力墙。2015年12月已经竣工，2017年7月完成安置房分配工作。安置区开工初期，建设方为河南新银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人为李×铭，当事人是蒋×伟；施工方分别是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原分公司。土地使用者（权利人）：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土地使用权性质：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1418.5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号：郑国用（2009）第0688号。城镇住宅（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家属院）用地，面积：1814.8平方米，此宗地只登记不发证。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6日，郑州市金水区国土资源局、规划分局、环保局、住建局、房屋征收办、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安排专人到现场对举报投诉问题进行调查。

（一）关于金水区聂庄片区改造项目未办理环评报告等问题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第四条第八项：“符合以下条件的，安置房可开工建设。国土资源部门完成土地征收和报批预审，开工建设的安置房完成施工图安全审查；文物、消防、抗震、环评、人防等相关的必要条件审核通过；城乡建委、重点项目办同步跟进监理和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经调查，聂庄片区改造项目于2013年9月11日完成了土地确权，办理了土地确权证；聂庄片区（一期）改造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于2013年9月27日公示并于2013年11月2日批复；项目施工图完成审查；文物、消防、环评等相关的必要条件已审核通过；监理和质监提前介入，符合安置房开工条件，安置区于2013年6月奠基，2016年3月安置房竣工，7月启动安置房分配，2016年底片区改造范围内拆迁群众基本回迁完毕，目前安置房的其它手续也在积极推进。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33号），房地产开发项目建筑面积为5万平方米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他则为登记表。聂庄片区安置区项目A、B、E地块建筑面积为5万平方米以上，按要求应当编制报告表；聂庄片区改造项目安置区G地块总建筑面积不足5万平方米，按要求应当填报登记表。

根据分级审批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针对聂庄片区安置区项目A、B、E地块委托有资质的环评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自行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根据上述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技术审查意见，专家组认为上述项目评估报告编制较为规范，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写技术参考要点》的要求，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聂庄片区改造项目安置区G地块则按照要求，填报了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申请表（试行）。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号）文件要求，经环评机构编制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专家审查论证以及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出具的监管意见，金水区环保局集体讨论决定，对聂庄片区安置区项目A、B、E地块进行了环保备案，并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告，环保备案文号为：郑金环清评备〔2016〕11号、郑金环清评备〔2016〕12号、郑金环清评备〔2016〕13号；根据《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申请表（试行）》以及金水区环保局出具的环境监管意见，金水区环保局集体讨论决定，对聂庄片区改造项目安置区G地块进行了环保备案，并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告，备案文号为郑金环清备〔2016〕140号。

（二）关于金水区政府强拆房屋行政行为违法等问题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32号1号楼54号（即郑州市自来水公司家属院）在聂庄片区改造范围内，该套房屋产权所有人刘×芬。经查，2012年聂庄片区改造工作启动后，工作组多次与户主刘×芬协调沟通、宣传政策，在无任何政策依据的情况下，她提出要为其解决两套住房的要求，不符合且远超出聂庄片区改造政策补偿标准。截至2013年11月，郑州市自来水公司家属院的72户业主，已有71户与金水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金水区聂庄片区改造项目指挥部签订了《征收国有土地住宅房屋产权调换协议》，仅剩余刘×芬一户未签订产权调换协议或征收补偿安置协议。而刘×芬房屋所占地块规划为安置区建设用地，属于建设拆迁居住的安置地。为保障其他被拆迁人回迁居住的合法权益，消除因回迁安置房拖延造成不稳定因素，金水区聂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指挥部与河南永安爆破拆除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聂庄片区国有土地建筑工程拆除协议书》。该公司在拆迁中误拆“金水区未来路32号（含被列入征收范围内的刘×芬房屋）”。事后，政府相关人员对河南永安爆破拆除工程有限公司的误拆行为，进行了严肃批评与教育。

2015年刘×芬认为拆除其房屋涉及违法，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1.金水区政府拆除刘×芬房屋的行为违法；2.将刘×芬房屋恢复原状，依法赔偿其临时过渡费”。金水区政府收到法院开庭传票后，按照法律规定积极准备应诉证据、参加庭审，并在法院的组织下进行调解，但由于刘×芬的部分诉求于法无据，无法达成调解意见。于是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15年9月23日作出（2015）郑行初字第148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确认：“1.确认金水区政府行政拆除刘×芬房屋的行为违法；2.驳回刘×芬请求判令金水区政府将其房屋恢复原状、赔偿其临时过渡费的赔偿请求”。但本次判决书生效后，刘×芬并未按照《国家赔偿法》第十三条规定向金水区政府申请国家赔偿，而是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诉再审，导致行政赔偿工作无法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2016年5月18日，刘×芬在仍未按照法律规定向郑州市金水区政府申请国家赔偿的情况下，直接向郑州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了行政赔偿诉讼，请求法院判决：“金水区政府支付刘×芬2013年10月到赔偿合法房产期间临时过渡费每月5000元”。金水区政府依法应诉，参加庭审，依法提出法律意见，并邀请法院法官组织调解。但由于刘×芬要求将被拆迁房屋恢复原貌客观上无法实现，为其解决两套住房的要求违反法律与拆迁安置政策，再度导致调解工作陷入僵局。

郑州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8月29日作出（2016）豫71行初233号行政裁定书，以“刘×芬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须以金水区政府先行处理为前提，但刘×芬在提起行政赔偿诉讼前并未向金水区政府提起赔偿申请”为由，驳回了刘×芬的起诉。刘×芬收到本次行政裁定书后，向金水区政府提出了《国家赔偿申请》。金水区政府收到刘×芬的《国家赔偿申请》后，于2017年7月19日，按照法律规定作出了《郑州市金水区政府国家赔偿判决书》〔文书编号：金政（赔偿）字（2017）第9号〕。刘×芬收到《国家赔偿决定书》后，因不服该赔偿决定，于2017年10月9日向郑州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金水区政府作出的《国家赔偿决定书》违法，并予以撤销”。郑州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首次定于2017年11月27日开庭审理。在审理过程中，刘×芬以身体不佳正在住院为由，中止了法庭审理程序。刘×芬出院后，郑州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为了将后续庭审进行完毕，多次组织开庭，都因刘×芬未到庭而无法开庭。目前，郑州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尚未另定开庭时间。

综上，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金水区积极办理国有土地房产证及土地证的注销工作，截至2018年4月20日，已将资料齐全的149套房产证及土地证报至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金水区分中心，其他资料不齐全的但需要注销的房产证及土地证仍在继续收集资料。

2.编制安置区（一期）改造方案，目前方案草案已报至郑州市金水区城改办征求意见,根据相关职能部门意见正在修改改造方案。

3.积极与反映人沟通，尽早妥善解决涉及反映人的相关问题。

4.对不属于环保问题的通过法律程序积极解决。

问责情况：无。

**129、郑州市新密市 X410000201807030040**

反映情况：郑州市新密市米村乡社区污水直流，没有污水处理厂，街中间有个大污水坑，气味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米村镇和盛嘉园小区位于新密市米村镇柿树湾村，占地150余亩。该社区是米村镇柿树湾村和杨岗村的拆迁安置项目。该社区一期、二期工程已与2017年底全部结束，小区的道路、绿化、路灯及管网等公共配套设施正在逐步完善。

二、现场调查情况

7月6日、7日，新密市米村镇人民政府、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相关部门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

（一）关于“郑州市新密市米村镇社区污水直流，没有污水处理厂”问题

和盛嘉园社区规划有污水处理设施，并纳入2018年新密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计划，因原选址在做地质勘探时，地质条件不符合，重新进行了选址。目前，和盛嘉园建设污水处理厂的初步方案已完成。

（二）关于“街中间有个大污水坑，气味难闻”问题

因社区居住人数少，生活污水排放量有限，在污水管道排出口处设置一个收储转运池。由于该转运池没有采取密闭措施，池内污水有异味产生。

综上所述，该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密市米村镇人民政府已对社区污水转运池进行了密闭，池内污水每隔两天一收集，运送到孟庄社区污水处理站点进行处理。

下一步，新密市米村镇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将加快和盛嘉园社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今早建成投运。

问责情况：无。

**130、郑州市金水区 X410000201807030050**

反映情况：郑州市金水区天伦路琥珀名城社区大门西边有五家饭店，安装油烟净化器但不使用，后面窗户从来没密闭，检查时临时遮挡一下，油烟直排，整个楼道都是油烟味，严重影响居民生活。1、嘻哈渔捞，大排量风机对着油烟净化器直吹，风机和净化器中间有空间，只是个摆设，噪声扰民，建议取缔。2、信阳烙馍村，虽然安装了通向楼顶的烟道，但是四处漏气，油腻顺着居民楼外墙往下流，排出的污水、剩饭、恶臭，有检查时用沙子盖一盖，应付了事。3、羊肉鲜汤烩面，安装油烟净化器但不使用，废气直接外排到小区内。 4、王婆大虾，油烟直排到小区院内下水道，把花草都熏死了，后来安装了净化器，出口放了一只水桶，难道水能净化分解油烟吗？群众不解。5、中华牛肉汤，装净化器不用，油烟风扇直排。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投诉的5家饭店，位于郑州市金水区天伦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向东500米路北。饭店具体情况如下：

1.郑州嘻哈渔捞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编码：91410105MA44FETY02（嘻哈渔捞）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4101050229891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

2.郑州代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编码：91410105MA3X8NU421（信阳烙馍村）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4101050103639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3.郑州市金水区李阿里羊肉汤馆

营业执照编码：92410105MA40W6YNXP（顺城郭记羊肉鲜汤烩面）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410105019851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

4.郑州市金水区王氏大虾饭店

营业执照编码：410105601506492（王婆大虾）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4101056050577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5.郑州米之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编码：91410105MA44MKT07B（中华牛肉汤）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4101050252588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7年7月5日，郑州市金水区执法局国基路执法中队、金水区食药监局国基路食药监所、金水区国基路街道办事处等有关人员对举报投诉问题进行调查。经查，上述5家饭店均已安装了油烟净化器,除信阳烙馍村外其他4家饭店油烟排放通道均不符合相关规定。

嘻哈渔捞的灶头数为2个，安装有1个油烟净化器，处理风量为8000 m³/h，但其油烟排放通道未按规定设置，风机与油烟净化器之间没有管道连接，油烟净化器及集烟罩上附着有油渍。现场由于风机驱动，产生了一定的噪音。

信阳洛馍村的灶头数为1个，安装有1个油烟净化器，处理风量为6000 m³/h，有专门的油烟排放通道，油烟管道外包裹有一层隔音棉，油烟管道与窗户之间密闭不严，油烟管道及墙面上附着有一些油污。该店有专门的餐厨垃圾倾倒桶，现场未发现有随意排放污水、倾倒饭菜现象。

顺城郭记羊肉鲜汤烩面的灶头数为4个，安装有1个油烟净化器，处理风量为8000 m³/h，有集烟罩，没有直排口，执法队员现场检查时该店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有油烟排放通道，但由于该处小区没有配套设立专业的排烟通道，该店油烟排放通道不符合相关规定。

王婆大虾的灶头数为3个，安装有1个油烟净化装置，处理风量为12000 m³/h，油烟管道没有通往下水道。在油烟管道出风口处，没有发现投诉人所说花草都熏死的现象。但该店存在窗户密闭不严问题且油烟排放通道不符合相关规定。

中华牛肉汤的灶头数为2个，安装有2个油烟净化器，处理风量一个为6000 m³/h，另一个为4000 m³/h，没有直排口，执法队员对该店现场检查时，该店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有油烟排放通道，但油烟排放通道不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2018年7月10日，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执法中队对嘻哈渔捞、中华牛肉汤、顺城郭记羊肉鲜汤烩面、王婆大虾分别下达金综执法责通字〔2018〕第02124号、第02123号、第02122号、第02121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设置专用排烟通道，彻底清洗油烟净化器、集烟罩。

2.2018年7月10日下午，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执法中队联合国基路办事处大气办对5家餐饮门店负责人进行约谈。经过沟通，5家餐饮门店负责人均写下保证书，保证3天内将烟道整改到位、油烟净化器清洗到位，在未整改到位之前，自行进行停业整顿。目前，5家饭店全部对油烟净化器及集烟罩进行了清洗。王婆大虾对窗户进行了密闭，信阳烙馍村对油烟管道及窗户进行再次密封。嘻哈渔捞、顺城郭记羊肉鲜汤烩面、王婆大虾、中华牛肉汤4家饭店油烟排放通道正在整改中。

3.针对投诉中提到嘻哈渔捞噪音影响周边居民的问题，郑州市金水区执法局国基路执法中队必须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检测。根据监测部门要求，需首先确定投诉人受噪声影响的具体位置，作为监测点才能进行检测。所以请投诉人与金水区国基路执法中队联系，联系电话：65697856，以便执法中队申请进行噪音检测。下一步，金水区国基路执法中队将根据噪音检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4.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执法中队已经委托第三方油烟检测机构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对上述5家饭店进行油烟检测，将根据油烟检测结果进行下一步处理。

下一步，郑州市金水区执法局国基路执法中队将安排执法队员对辖区内的餐饮门店进行不定期巡查，督促餐饮门店定期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清洗，按相关规定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同时，定期更新油烟工作台账，查缺补漏，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发现一处，解决一处。

问责情况：无。

**131、郑州市荥阳市 X410000201807030085**

反映情况：郑州市荥阳市城关镇郭堂村郭北组，郭堂村位于亿和苑生态园烧烤直排、违法建设、污水直排索河水库等问题，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组领导来河南，群众曾实名举报过一次，不但没得到解决，违法建筑和污染越来越严重，这是典型的敷衍整改、假整改，盼求得到领导关注。2016年，在郭堂村科学大道和索河水库旁向东200米路北，突然建起了一家名为“亿和苑生态园”的烧烤场，实为私人会所，炭火烧烤没有采取任何除烟设施，对周边群众生活危害巨大。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此举报于2018年7月2日，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35批受理编号为X410000201807020087举内容相符，属于重复举报。

荥阳市亿和生态苑，位于荥阳市科学大道与广武路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北（属荥阳市建城区以外），占地面积35亩，主要以生态种植为主，有部分硬化及附属建筑物。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3日荥阳市索河办、荥阳市水务局、荥阳市环保局对该生态园进行了现场检查。

经查，园内有木屋三处，可移动伸缩棚一个，彩钢瓦操作间一处。木屋、可移动伸缩棚及彩钢瓦操作间不属于永久性建筑，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5%以内，但最多不超过10亩，该公司现有管理用房面积约850平方(1亩多)，未超出允许的比例。

该园内有化粪池两处，该生态苑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均排放至化粪池，用于园内农作物及果木灌溉施肥，未发现该生态园污水流入索河水库里的现象。

该生态苑内有一个室内烧烤场地，烧烤是在密闭的操作间进行，使用的是低碳环保无烟烧烤炉。

综上所述，此次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荥阳市将加大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该单位按照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责任，确保合法有序经营。

问责情况：无。

**132、郑州市荥阳市 X410000201807030090**

反映情况：1、荥阳市贾峪镇龙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减水剂，夜间偷偷生产，排放难闻气味，污染环境。2、贾峪镇宏福煤业，煤场扬尘污染严重。3、贾峪镇石棚村有一石子厂，扬尘污染严重。4、附近有一坑塘，存有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荥阳市贾峪镇龙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举报曾于2018年6月3日第1批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020001，6月24日，第25批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30011，第34批受理编号为X410000201807010169举报过，属于重复举报。

郑州龙源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贾峪镇龙卧洼村，占地面积13630平方米。该公司建设项目为设计年产4万吨新型高性能减水剂项目，现实际产量约年生产减水剂1万吨左右。该公司建设项目2014年5月14日通过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审批（郑环建表〔2014〕105号）。2015年7月6日通过荥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荥环验〔2015〕019号）。

2. 河南宏福煤业有限公司顺发矿位于崔庙镇马寨村（交办件贾峪镇），属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该企业属于基建矿井，由于煤炭市场行情原因，于2014年7月按照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14〕575号文件《关于河南宏福煤业有限公司顺发矿暂停矿井技术改造的批复》要求停止基建，2014年11月设备及人员全部撤离并封井至今。

3.经与实际情况对比和排查，信访举报石子厂位于贾峪镇石棚村村委向南1公里处，该厂已经被取缔，在该石砂加工点北侧50米有一个已干涸坑塘。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2日，荥阳市环保局、荥阳市崔庙镇、荥阳市贾峪镇相关人员分别到3家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1. 荥阳市贾峪镇龙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该厂区硬化防渗措施符合环评要求，生活污水按照要求全部进入化粪池，厂区卫生符合要求，原料集中堆放未发现有遗漏现象，厂区没有明显气味，现场未发现有异常情况。对周边范围检查时1000米范围内未发现存在居民居住点。

该公司委托第三方对该厂于2018年6月5日上午进行了环境质量监测，检测结果数值符合环保要求。

2. 河南宏福煤业有限公司处于封井状态，无任何生产销售迹象。院内杂草丛生，只有2名看门值班人员，现场煤矸石堆用防尘网网覆盖，部分防尘网破损，风特别大时，煤场有扬尘产生。

3.荥阳市贾峪镇石棚村村委向南1公里处石砂加工点，原建设有一条机制砂生产线，因未办理相关手续，且不符合规划，于2016年被贾峪镇政府联合各相关职能部门取缔，拆除了生产设备，清除了原材料以及成品。现场没有发现新安装的生产设备，该地点保持着石砂加工点拆除后的原貌。

在该石砂加工点北侧，有一个已干涸坑塘，该坑东西长约50米，南北宽约15米到25米不等。经询问附近过往村民得知，该坑塘原来存有少量生活水和下雨流入的雨水，现在已经干涸并长满了青草。

综上所述，此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针对贾峪镇宏福煤业部分防尘网破损，风特别大时，煤场有扬尘的问题，责令该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扬尘管控工作。目前，已整改到位。

2.荥阳市加强辖区内日常监管，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问责情况：无。

**133、郑州市荥阳市 X410000201807030091**

反映情况：荥阳市城关乡和刚玉公司、崔庙镇兴达碳素公司、豫龙镇永昌纺织印染公司，这三家企业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给周边环境带来危害。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荥阳市泰和刚玉有限公司，位于荥阳市城关乡洪界村六组，占地面积10667.2平方米， 2008年6月开工建设，2008年9月建成投产。2008年 11月18日河南省环保局组织郑州市环境保护局、荥阳市环境保护局和有关专家对该公司进行了检查验收。2016年12月该公司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6〕33号）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做好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号）要求，经荥阳市环保部门集体研究讨论决定，该公司建设项目通过荥阳市环保局清改工作拟环保备案公示（第二批），备案文号为2016（97）号。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

（二）荥阳市兴达碳素有限公司位于荥阳市崔庙镇塔山工业区，占地约9亩，于2000年建设投产，主要从事石墨电极的焙烧加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91410182MA4066PF5P(1-1)。

（三）河南省荥阳市永昌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位于荥阳市豫龙镇毛寨村，为民营股份制企业，占地面积17亩，经营范围主要为纺织印染。荥阳市人民政府2008年6月8日对其下达了《环境污染限期治理通知书》（荥政环限〔2008〕38号），该公司按照时间节点整改完成后，荥阳市环保局于2008年12月对其下达了《限期治理监测通知书》（编号〔2008〕37号），由荥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管理站承担了该公司污水限期治理项目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08年12月通过荥阳市环保局污染源限期冶理项目竣工验收，并出具了《污染源限期治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荥环监限验〔2008〕04号）；2009年11月该公司通过了郑州市环保局清洁生产审核评审验收。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5日—7日，荥阳市环保局、崔庙镇政府、豫龙镇政府对三家公司进行了检查。

荥阳市泰和刚玉有限公司制砂一车间正在进行生产作业，配套的袋式除尘器正常运行，熔炼车间、制砂二车间、炉料生产车间未进行生产作业，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运行。现场查阅监管记录，不存在设施不正常运行现象，查阅该公司2018年7月6日检测报告，报告结果显示，该公司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检查时该公司厂区部分路段破损，造成运输车辆出入时会产生扬尘。

经查，荥阳市兴达碳素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制做了项目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2017年9月21号经荥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监管意见并上报市局进行环保备案。该公司按照环评文件的要求环式焙烧炉配套有脱硫塔及电捕塔对排放的烟气进行处理，并安装有自动在线监测装置对排放的烟气进行自动监测，实时的上传监测数据到郑州市监控中心，生产车间还安装有一座袋式收尘器。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的环式焙烧窑正在生产，使用的燃料是压缩天然气，进入焙烧窑车间，车间南侧存放有原料生坯，窑内装有原料石墨生坯，焙烧窑有工人正在操作燃烧器对窑室进行加气燃烧，窑温显示605度，车间内没有明显无组织排放现象，车间没有进行焙烧窑填充砂装填操作，与之配套的带式收尘器未开启，焙烧窑配套的水喷淋、脱硫塔和电捕塔等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脱硫塔的双碱法加碱装置正在使用，没有发现设施有跑冒现象，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有专人负责并有设施的日常运行记录，自动在线监测装置联网运行，查阅近几天的历史数据未发现有数据超标。

河南省荥阳市永昌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份停产至今。按照《荥阳市2017年燃煤锅炉专项整治方案》要求，于2017年3月底自行拆除了6蒸吨燃煤锅炉，之后相继又拆除了车间内的生产设备。目前该单位生产设备和锅炉已拆除到位，车间内也没有原材料和产品，厂房闲置没有生产迹象，不具备生产条件，故不存在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问题。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荥阳市环保局责令荥阳市泰和刚玉有限公司加强内部管理，立即对破损路面进行维修，做好日常厂区清洁工作，加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维护，确保污染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有效降低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2.荥阳市环保局责令荥阳市兴达碳素有限公司负责人加强生产管理，进一步明确污染防治设施管理人员的责任，做好污染防治设施及自动在线监测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保持好生产区的生产环境。

问责情况：无。

**134、郑州市高新区 X410000201807030100**

反映情况：郑州西南绕城高速索河大桥东侧，南岸100米处，高新区门楼村向河道内倾倒大量建筑垃圾有数十万方，堵塞了大半个河道，严重影响了河道行洪安全，对我村村民的生命财产构成了威胁。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该反映问题位于郑州市高新区西南绕城高速索河大桥东侧，属于枣陈行政村。高新区辖区内河道总长约为2公里，主河道宽12米。2016年，郑州市高新区检查发现该处河道确堆置建筑垃圾，按照中央环保督察组要求已于同年8月16日整改完毕。

二、现场调查情况

接到通知后，郑州市高新区高度重视，由沟赵办事处配合郑州市督导组赶赴现场对该举报投诉问题进行调查。实地查看，该处河道内不存在建筑垃圾，河水流淌顺畅，没有出现反弹。

综上，该反映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下一步，高新区将加大对该河道巡查力度，落实责任制度，严禁出现类似情况。

问责情况：无。

**135、洛阳市新安县 D410000201806090002**

反映情况：洛阳市新安县新城上海路，过往的车辆鸣笛噪音大，道路两旁的商铺高音喇叭噪音干扰居民生活。油炸食品店油烟直排，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新安县城上海路位于新城东商贸区，属于县城的主干道，车流量大，部分客车、公交车通过上海路存在违规使用高音喇叭的现象；上海路安装有户外音响设施、使用移动式音响的商户共有67家；上海路涉及油炸食品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饭店3家。举报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县公安局已向县客车站下发整改通知，要求车站督促所有客车、公交车拆除高音喇叭，杜绝驾驶人在县城禁鸣路段违法鸣笛，路面执勤交警加强对县城路段的执勤巡逻，对发现违规使用高音喇叭的车辆立即纠正。县公安局已对上海路安装有户外音响设施、使用移动式音响的67家商户全部下达了《责令停止噪音污染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立即整改，目前已整改到位。县市政局已对无油烟净化装置的3家饭店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3家饭店2018年6月13日前全部整改到位。

问责情况：对新安县市政园林局餐饮油烟治理工作不力进行全县通报批评；给予负有直接责任的城管队指导员许超行政警告处分。

**136、洛阳市老城区 D410000201806090078**

反映情况：洛阳市老城区洛阳市殡仪馆，每天上午火化尸体烟囱排放黑色的烟，要求改进工艺。

调查核实情况：洛阳殡仪馆建于1986年，现有火化机7台，2016年，根据《洛阳市2016年蓝天工程实施方案》精神，新上环保设备4台，每台对应一台火化机，其余3台因未安装废气处理设备已经停用。现场查看，遗体入炉初期确有少量黑烟冒出，持续约两分钟。黑烟主要是遗体入炉时衣物燃烧产生大量浓烟，炉内气体迅速膨胀，影响净化效果，一般情况两分钟之内恢复正常，并非每天上午均有黑色烟雾排出。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市民政局将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加大殡葬改革宣传力度，厚养薄葬，倡导移风易俗，尽量减少逝者遗体穿着衣服数量，推行文明环保火化，尽量降低污染物排放。此外，市政府已经决定对殡仪馆实施扩建工程，土建项目已经完成，设备采购正在进行中。现正在加快工作进度，争取扩建项目早日建成投入使用，彻底改善现状。

问责情况：无。

**137、洛阳市新安县 D410000201806110103**

反映情况：洛阳市新安县商贸区大张盛德美对面有个工地，施工没有覆盖、降尘设施，引起扬尘污染，噪声扰民。

调查核实情况：该工地为新安县城关镇紫霞社区天宝巷、万隆巷居民小区污水管网维修及道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为新安县市政园林局，施工单位为平顶山东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现场有部分砂石料、水泥露天堆放未覆盖，建筑垃圾未清运，无洒水降尘措施，搅拌机作业时噪声扰民现象。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县住建局依法对其下达了《扬尘隐患停工整改通知书》，责令施工企业将施工现场垃圾清运完毕，对裸露的建材和黄土覆盖到位；调派洒水车辆，开启降尘雾炮，及时洒水降尘；拆除搅拌机并运离施工现场，科学调整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目前已整改到位。县住建局已依法对施工单位平顶山市东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立案查处。

问责情况：给予新安县市政园林局市政股股长仝海鹏警告处分，并在全局进行通报批评。

**138、洛阳市新安县 D410000201806120015**

反映情况：洛阳市新安县郑村镇郭峪村，新义煤矿将废水直接排放金水河，污染河水，造成村民无法吃水。政府拨款治理河道，至今未见到任何修复。

调查核实情况：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位于新安县正村镇白墙村，属国有控股企业，隶属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业主管部门为洛阳市煤炭管理局，主要从事煤炭开采。目前处于停产状态，环评批号环审〔2010〕107号，验收批复为环验〔2011〕57号。2011年新义矿配套建设矿井水处理站一座、生活污水处理站一座，与生产同时投运，煤矿废水经处理后排放。2015年新的环保法实施以来，该矿废水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虽然该煤矿外排水能够达标排放，但该矿在生产过程中因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会对金水河环境产生影响。两年来，新安县环保局针对该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6次，罚款93.947万元。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解决了5个村民小组350人的吃水问题。其余12个村民组1000多人都使用自备井水。为了使群众用水更安全、更方便，新安县政府安排资金130余万元，对郭峪村安全用水设施进行全面改造提升，实现自来水入户。金水河新安段全长30公里，流经正村、五头两镇。2015年，五头镇争取到中央政策资金，实施了该镇梁村段生态修复工程，完成了项目安排的6公里治理任务。2017年7月，按照河长制工作要求，新安县启动了域内主要河道清淤、治污、疏浚等工程。其中，正村、五头两镇组织对金水河（白墙村段下游）进行了初步治理。2018年6月25日，为了全面改善提升金水河流域的水生态环境，着力解决金水河环境突出问题，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新安县政府制定了《金水河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于2018年7月20日完成治理工程。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新安县政府督促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增强环保意识、加强内部管理，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改变企业乱象，于7月20日前完成；督促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于8月15日前完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和矿井水废水深度治理工程。新安县环保局加强日常监测，确保矿井水安全排入皂涧河。

问责情况：市、县纪委监察委依法调查处理。

**139、洛阳市嵩县 D410000201806160017**

反映情况：洛阳市嵩县址纺镇养猪场，粪便污水流到库区乡楼上大队，污染井水。

调查核实情况：举报件址纺镇，应为“纸房镇”，与库区乡毗邻。该举报件反映问题位于纸房镇豹子沟。豹子沟全长约2.3公里，上段约1.3公里属纸房镇龙头村，下段约1公里属库区乡楼上村。库区乡楼上村群众饮水井位于该村居民区中部、沟底左侧20米。经调查，库区乡楼上村水井周边1公里左右，无养殖场（户）。豹子沟顶部有两家养殖户，分别为石东海和仝国政。其中石东海有两栋猪舍，目前已关停，圈内设施设备已拆除，污水、粪便清理完毕，沉淀池已恢复耕地；仝国政养殖户建有储粪棚和三级沉淀池，养殖粪便污水经发酵处理后还田，未发现粪污外流现象。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由相关部门组成监督组，加大对养殖户圈舍及周边巡查力度，发现设施设备不正常运行和粪便污水外溢现象，即刻进行查处。对于整改不力或者整改不到位的，责令其暂停养殖行为，待整改到位经有关部门验收后方可进行养殖；对于拒不整改的或不作为的，坚决依法予以取缔。

问责情况：无。

**140、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D410000201806170094**

反映情况：洛阳市市区汽修厂喷漆房被查封，大部分存在露天喷漆。

调查核实情况：从2017年开始按照市政府和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办要求及工作安排，市交通运输局开展了机动车维修行业VOCs治理工作， 2017年6月底，全市106家一类维修企业VOCs治理工作任务已全部完成，其中已完成漆房改造103家，3家企业因经营不善自行停业。2018年，已完成城市区190家二类维修企业VOCS治理的工作任务。其中已完成漆房改造138家，36家漆房查封，16家企业因道路改造拆迁或经营不善原因停业。同时，机动车维修企业漆房作业实施错峰生产，作业时间为每日夜间19时至次日7时，其余时间禁止漆房作业生产，市运管局组成检查组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落实情况实施不定期的抽查。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大排查力度，发现问题坚决查处。

问责情况：无。

**141、洛阳市新安县 D410000201806180015**

反映情况：洛阳市新安县石井镇郭洼村上地组的土地，1、邓关兴的铝矿采完铝后承诺复耕，一直未恢复，刮风天扬尘污染，雨天有泥石流，破坏了生态。2、新安县烁光矿业有限公司合力黏土矿承诺采完两年后复耕，已经六年了还未复耕。3、原郭洼村村长陈汉阳以村长的权利将土地非法卖与采矿人张树拉。

调查核实情况：反映的三个矿区均为新安县烁光矿业有限公司合力粘土矿。目前该矿在郭洼村开采的四个矿坑，其中六亩坪矿坑、郭东矿坑、沟北矿坑已全部回填复耕到位，烁光矿委托玉新公司开采的矿坑（现场负责人邓关心）还没有回填复耕到位。2011年11月至2018年1月，陈汉阳任郭洼村村长，张舒拉在2010年初就将烁光矿转让给杨晓东。陈汉阳任村长期间与张舒拉的施工时间段存在时间差，不存在“陈汉阳以村长的权利将土地非法卖与采矿人张树拉”的问题。举报部分属实。

问责情况：责成石井镇政府和县国土资源局向县委、县政府做出深刻检查。给予郭洼村支部书记李占峰党内警告处分；

**142、洛阳市伊川县 D410000201806260085**

反映情况：1，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常岭村二铝厂西边100米处，有个无名废机油加工厂，无证经营。2，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纬五路东段与经七路交叉口东边一个养鸡场，西边两个养鸡场，粪便乱排，气味难闻，污水乱排。3，二铝厂西边有个常岭村垃圾填埋场，不覆盖，气味难闻，污染地下水，距离厂区过近。5，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东有个煤灰厂，粉尘大，污染地下水。

调查核实情况：：现场核查，伊川县白沙镇常岭村二铝厂西边100米处，有个无名废机油加工厂，原厂2017年6月20日按“散乱污”的标准已拆除到位；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纬五路东段与经七路交叉口东边一个养鸡场为李欣养殖户，养殖6000只蛋鸡。西边两个养鸡场分别为常现民养殖户和常应芳养殖户，东边李欣养殖场存在污水排放现象；二铝厂西边有个常岭村垃圾填埋场，为常岭村部分群众就近倾倒生活垃圾自然形成，不覆盖，雨水于垃圾发酵变质，产生难闻气味；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东有个煤灰厂，由于长时间未采挖，导致杂草丛生，其余地方覆盖不到位，如遇大风存在粉尘大的问题。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1、伊川县政府责成工信部门对无名废机油厂取缔，同时要对县域内所有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全方位、无死角排查，发现一起，处理一起，确保散乱污企业整治到位。2、伊川县已制定退养方案，三个养殖户也签订了退养承诺书，承诺三个月退养到位。未完成退养任务期间，责成属地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对粪便和污水收集处理，督促养殖户加强消毒灭蝇措施，粪污及时清运，确保鸡舍干净整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3、伊川县责令相关部门对全县域范围内的垃圾堆放情况加强监察监督，制定垃圾清运、建立长效机制，坚决杜绝垃圾露天堆放现象，实现垃圾回收、周转公司一体化运营。4、伊川县政府责成水寨镇政府制定方案，并组织人员、机械对该地块进行平整，黄土覆盖，进行绿化，防治扬尘污染。

问责情况：给予驻常岭村第一书记、村包村干部赵利展诫勉谈话；给予常岭村村委会主任吴贯彪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原包村干部梁南楚诫勉谈话；给予上天院村原党支部书记周大欣党内警告处分。

**143、洛阳市孟津县 D410000201806270075**

反映情况：洛阳市孟津县会盟镇扣西村，龙元畜牧有限公司占用耕地建大型猪场，粪便乱飞。投诉人在今日头条上看到公示的结果与现实不符。投诉人补充：如果这次公示的结果还和事实不符的话，就不在关注环保问题了，就算关注了也没有用。对公示结果不满意。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洛阳龙元畜牧有限公司位于孟津县会盟镇扣西村，办理有环评审批手续，主要从事生猪养殖，主要治污设备有沼气池、沼液储存池、晾粪场、干湿分离机等。企业办理有《孟津县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申请备案表》，用地性质符合要求；现场养殖废水通过地下管道流入沼气池，经过厌氧发酵，沼液进入储存池，经沉淀后用污水泵抽出灌溉，粪污经干湿分离后，污水回流进入储存池，经分离后的粪便，在晾粪场堆积发酵后，作为农家肥用于农作物肥料还田。企业沼液池、晾粪场偶尔有异味飘出及苍蝇飞过现象，对环境会有些许影响。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会盟镇政府责令洛阳龙元畜牧有限公司立即进行整改，做好灭蝇、除臭工作，严格落实粪污还田协议内容，确保粪污规范还田消纳利用；县环保局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增加现场监管频次，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县畜牧局加强技术指导，确保养殖污水和粪便经处理后综合利用。

问责情况：无。

**144、洛阳市洛宁县 D410000201806270093**

反映情况：洛阳市洛宁县永宁大道与公安路交叉口碧天洗浴中心楼下夜市，占道经营油烟污染严重，噪声扰民，卫生差。

调查核实情况：洛宁县永宁大道与公安路交叉口碧天洗浴中心楼下夜市，由地方特色小吃商户自发组织形成为临时夜市摊点，洛宁县城市管理局对该夜市进行了多次取缔，夜市商户多次组织人员到县委、政府及信访部门上访，后经县领导及相关部门协调，考虑到社会稳定和方便附近群众生活需求，暂定洛宁县公安路永宁大道交叉口碧天洗浴中心门口广场为临时夜市摊点。在排查中发现个别商户存在占道经营现象，炒面、炒河粉等特色小吃存在油烟，和噪声扰民现象，商户虽然都自备有垃圾桶和泔水桶，依然存在垃圾乱丢现象。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2018年6月28日县城市管理局再次召集该夜市所有商户参加会议，要求在停业整改期间认真学习和领会《洛宁县城区夜市管理责任书》内容，按要求整改后规范经营。

问责情况：无。

**145、洛阳市伊川县 D410000201806280027**

反映情况：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有一条曲河，5年前许营村范玉红直接截断曲河养鱼，往河内投放饲料、病死动物尸体，造成曲河污水横流臭气熏天。河道截断水位上升，百姓饮用水井严重污染，百姓无水可吃。水位上升以后直接浸泡许营村小学致使教室变为危房，影响泄洪，严重危害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另外，东牛庄村也有人效仿截断养鱼。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许营村范玉红直接截断曲河养鱼，往河内投放饲料，河道被截断后，导致水位上升约3米举报属实。现场未发现病死动物尸体造成曲河污水横流臭气熏天的现象。通过对该村的走访发现，许营村村民家中均有自备井，饮水安全均不受影响。河塘北侧水体最近距许营小学约7米，远端约21米，教学楼共二层，不存在危房现象，村民居住地高于拦河坝上游水面约3米，不存在严重危害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情况。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伊川县将对县域所有河流及支流违章违规建设项目认真排查，加强日常巡查、加大水政管理，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同时，完善工作体制、建立河流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河流及支流的安全。

问责情况：无。

**146、洛阳市高新区 D410000201806280059**

反映情况：洛阳市高新区丰李镇尹屯村北边，有条通往宜阳的渠，水质严重被污染，气味难闻，污染饮用水。多次反映未得到改善。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核实，宜洛北渠从宜阳县锦屏镇流经丰李镇，经过锦屏镇山底村、漫流村、南营村、马窑村最后经过丰李镇尹屯村、薛营村，总长2.8公里。目前，该渠主要担负防洪和灌溉两项功能，平时放水灌溉，汛期雨季排水泄洪。该渠流经丰李镇两个村，薛营村村庄距离该渠较远，没有发现排污现象；尹屯村由于该渠紧邻村庄，临渠10余户农户生活中就近（依地势）有向渠内排放生活污水现象（据实地查看，平时排量很小，主要是雨季时雨水较多），但没有工业、养殖等排放现象。经调查和走访群众，该渠有村民排放生活污水情况，但现场没有气味难闻现象。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高新区管委会组织人员、机械对该渠积存垃圾（淤泥）进行全面清理，目前沿线已无垃圾（淤泥）积存；结合河渠长制度，安排6名巡渠人员上岗，全天候打捞渠内漂浮物，现渠水水面已无漂浮杂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地下水和渠水进行检测。高新区管委会委托洛阳市水利勘探设计院对该渠丰李段硬化改造和尹屯村生活污水排放管网进行设计，立即着手改造，彻底解决问题，预计8月中旬完成改造任务。

问责情况：无。

**147、洛阳市嵩县 D410000201806280071**

反映情况：洛阳市嵩县车村镇鹿鸣村一家采砂场，昨天举报后，今天上午就开始转移厂内的化工废料（化工废料掺入砂中销售）。该采砂地点是大鲵保护区。砂场有保护伞。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29日，嵩县水利局、车村镇政府和鹿鸣村委现场检查，黑龙沟砂场原址外主河道上下200米及河道均未发现砂石原料堆放现象，未见化工原料，但砂场河道边上仍堆有砂石料。现场了解，2017年底前黑龙沟砂场卖给村民楚新光2000方砂，楚新光将所购买砂石料暂存于该砂场。由于砂厂存砂处场地松软，楚新光从木植街萤石矿拉来尾砂200余方铺垫存砂场地。2018年5月上旬，楚新光将购买的2000方砂石全都拉走。7月1日，嵩县环境保护局对该砂场上下游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PH值及氟化物均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和技术标准。经走访鹿鸣村村委及村民，鹿鸣村委证明该村区域内无化工厂，不存在固体污染废料。嵩县移民管理局指派嵩县渔政渔船监督检验管理站渔政执法人员，对黑龙沟砂场是否位于嵩县大鲵保护区进行了现场调查。此砂场地不在嵩县大鲵自然保护区车村镇范围之内。经车村镇纪委和车村镇公安派出所联合调查，黑龙沟砂场依法持有采砂许可证，该砂场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正常生产，期间也未出现因违规生产被群众举报问题，许可证到期后自行停止生产。该砂场因2018年未依法取得采砂许可证的原因，一直停产至今。未发现该砂场存在顶风违规和存在当地有保护伞现象。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6月30日，车村镇政府组织机械设备彻底清理河道边上的砂石料。在下步工作中，嵩县将进一步严格落实河长制，不断强化河道巡查力度，确保辖区内河道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问责情况：无。

**148、洛阳市嵩县 D410000201806290011**

**D410000201806290008**

反映情况：洛阳市嵩县车村镇鹿鸣村，有个沙场，无证经营，低价买入化工原料掺到沙里再卖掉。群众在6月27号上午、6月28号下午6-7点向中央督察组打电话反映，6月28号晚上8-9点在沙场搜集证据的时候，沙场老板给车村镇派出所打电话将举报人带走，关到了嵩县看守所。至今该沙场存在的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后续会给督察组寄信。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核实，嵩县车村镇鹿鸣村有个砂场，位于该村黑龙沟，由嵩县瞎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建成投产（以下简称黑龙沟砂场）。业主为张战广，持有采砂许可证。2018年6月29日中午嵩县水利局、车村镇政府和鹿鸣村委现场检查时，黑龙沟砂场原址外主河道上下200米及河道均未发现砂石原料堆放现象，未见化工原料。7月1日，嵩县环境保护局对该砂场上下游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PH值及氟化物均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和技术标准。经走访鹿鸣村村委及村民，鹿鸣村委证明该村区域内无化工厂，不存在固体污染废料。经与公安部门核实，拘留吕世强与砂场搜集证据无关。2018年3月7日吕世强涉嫌故意伤害他人，车村派出所已经立案侦查，在侦查期间吕世强外逃。6月28日晚，发现嫌疑人吕世强在黑龙沟附近出现，随即抓获吕世强依法拘留。目前，只发现黑龙沟砂场2017年8月擅自占用集体耕地667平方米的违法事实，国土局已经于2018年4月23日罚款13340元，非法占用土地已复耕。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在下步工作中，嵩县将进一步严格落实河长制，不断强化河道巡查力度，确保辖区内河道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问责情况：无。

**149、洛阳市吉利区 D410000201806290034**

反映情况：洛阳市吉利区韩庄村垃圾处理厂对村子的饮用水有污染，新打的水井抽出来的水是绿色的，无法饮用。对洛阳日报上公示结果不满意。

调查核实情况：吉利区垃圾填埋场手续齐全。建设有防渗、渗滤液导排、填埋气体导排、雨污分流等完善的系统，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正常。垃圾渗滤液处理后的水经检测合格后用于车辆冲洗、厂区花草树木绿化浇灌和地面、道路防治扬尘的喷洒水。吉利区环卫部门每年定期对厂区周围5个监测井进行水质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韩庄村现有2眼饮水井，分别凿挖于1992年和2016年。目前在用为老井。根据2018年6月14日对老井进行的水质检测结果显示，饮用水井水质符合标准。现场刚开始抽水时，确实短暂出现水色发绿现象，随后就变清澈。村委会解释是初步判断为管线（约300米）内原来的存水时间较长导致水色发绿，将存水排出后井水清亮、无颜色，无异味。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吉利区农工办正在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韩庄村饮用水井重新进行水质检测。确保居民用水安全。

问责情况：无。

**150、洛阳市孟津县 D410000201806290040**

反映情况：洛阳市孟津县会盟镇小寨村，君佑养猪场，污水直接排入地下水，气味难闻，距离居民区的备用吃水井过近。 投诉人通过手机上的app掌上洛阳网在6月9号看到公示的结果是属实的，29号11:30看到的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210063公示结果是部分属实，把君佑养猪场旁边的小养猪场拆了，君佑养殖场还在继续排污，因此投诉人反映洛阳市孟津县环保局不作为。对公示结果不满意。

调查核实情况：君佑养殖场实际为河南康地华美牧业有限公司，位于会盟镇小寨村，2017年7月10日开始养殖，环保手续齐全，建设有晾粪场和四级污水沉淀池。经调查，该养殖场2018年5月将产生污水经处理综合利用时在院内西侧耕地内形成渗坑，县环保局已立案查处，处以罚款20万元，并按照程序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现已恢复原状。经现场测量，距最近的居民约57米，住户处可闻到少许猪粪发酵气味。东北方向有1眼农田灌溉井，距养殖区120米左右，经村委会证实，该井自2001年打成后只用于小寨村一组、三组浇地使用，从未作为饮用水井使用。投诉人三次投诉的内容不完全相同，查处的公示结果也不完全相同，使投诉人产生误解。目前，企业养殖粪污经过处理后还田综合利用，旁边李海轩养殖场已腾空猪舍，实现关停。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会盟镇政府委托的洛阳黎明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监测结果显示地下水水质监测因子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县畜牧局、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及时清除粪污、在猪饲料内添加有效生物菌群和堆粪场喷洒专用除臭剂等措施，尽量减少无组织气味产生；孟津县政府责令县环保局加大环境检查力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责令县畜牧局加强技术指导，确保养殖污水和粪便经处理后综合利用。

问责情况：无。

**151、洛阳市伊川县 D410000201806300007**

反映情况：洛阳市伊川县葛寨镇后富山村北边有个养猪场，臭气熏天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养殖场位于葛寨镇后富山村西北，采取固液分离、密闭发酵等措施，经无害化处理后还田，现场调查该养殖合作社周边存在臭味。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伊川县政府责令葛寨镇政府、县畜牧局加强对该养殖场粪污设施监督管理，养殖合作社要改进饲养管理，及时清粪，做好圈舍环境卫生，在饲料中添加益生菌等减臭剂，在收集池加盖和防蝇网等防蝇措施，减少臭气扩散，减少苍蝇孳生，减轻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问责情况：无。

**152、洛阳市水务局 D410000201806300042**

反映情况：洛阳市涧西区华山路大唐热电厂大量取用洛河水问题，公示结果是取水合法；洛河水替代自来水项目因为具备了使用中水的条件但未充分利用，按照规定不允许新增取水许可，违背水十条条例。

调查核实情况：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洛阳北控水务集团涧西污水处理厂签订的中水供水合同。为降低成本、满足国家水资源节约使用、梯级利用的要求，2018年5月该公司投资2000万元，新建水处理设施工程，预计该项目2018年11月完工，工程建成后，将减少自来水使用量，在中水供水水质能够满足使用需求的情况下，每年将新增中水使用量100万吨。2015年国家出台的“水十条”中关于再生水利用规定为：“促进再生水利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我市并未新批复新增该取水许可水量。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是大唐热电加快新建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步伐，采取积极的技术措施逐步提高中水使用量；二是认真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按照“水十条”有关规定，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切实保护地下水资源，合理开发地表水资源，鼓励再生水资源使用。

问责情况：无。

**153、洛阳市孟津县 D410000201806300080**

反映情况：洛阳市孟津县城关镇杨庄村西边修路，晚上施工机器噪声扰民，扬尘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群众反映夜间修路实际为济洛西高速新建工程项目， 2016年11月开工建设，目前正在进行路基土方及构筑物施工作业。济洛西高速新建工程三标段施工方（山西智诚天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前段时间在孟津县城关镇杨庄村段一弃土场地进行填方施工，存在有夜间施工及扬尘管控不到位现象，产生了一定的噪声和扬尘污染，给周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了一定影响。县环保局已对该项目施工单位违法行为处以壹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责令该项目停工整改，整改到位后复工。该工地现处于停工整改状态。由于该区域内施工便道和群众的生活道路共用一条路，夜间该道路有社会车辆经过，产生了一定的噪音和扬尘污染。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孟津县交通运输局责令施工单位增添抑尘设备，加大日常洒水作业频次；同时，在每天21时至次日凌晨6时停止土方作业及机械施工。孟津县济洛高速公路协调办公室加大对该项目的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整改。

问责情况：对城关镇政府、县济洛高速公路协调办公室进行通报批评；责令城关镇政府、县济洛高速公路协调办公室向县政府写出书面检查；对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臧宏波进行约谈；给予县济洛高速公路协调办公室主任梁宏周诫勉谈话。责令济洛西三标立刻整改，写出书面检查；对施工单位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济洛西土建三标项目部责任人耿安博进行约谈；对济洛西项目公司主管环保工作的质量环保部负责人宋平源告诫谈话。

**154、洛阳市孟津县 D410000201807010023**

反映情况：洛阳市孟津县麻屯镇薄姬岭村，有个砖厂，老板叫李炳瑞，占用耕地做黏土砖，噪音、粉尘大。

调查核实情况：孟津县麻屯镇薄姬岭居安建材厂位于麻屯镇薄姬岭村。年产1.2亿块页岩烧结砖项目各项手续齐全。主要设备4.6米断面双通道隧道窑2座、破碎机、双轴搅拌机、双级真空挤砖机等。配套建设有布袋除尘器、车辆冲洗装置、烟气脱硫塔等污染防治设施。该企业于2018年6月2日因企业安装的在线监控设施未与省市平台联网而断电停产至今。经调查，该厂法定代表人为李学民（又名李炳瑞），现任麻屯镇薄姬岭村支部书记。该厂按审批要求规定使用建设用地，现有设施与专业生产页岩砖相匹配，缺乏生产黏土实土砖的晾晒场所，生产的烧结砖虽掺有黏土，仍属于页岩烧结砖；2018年5月，废气经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符合排放标准，原料通过加盖帆布篷，场地定期洒水，防止扬尘等措施减少粉尘的产生；生产期间，取土区有雾炮喷淋抑尘等环境保护设施，2016年9月经县环保部门监测，噪声符合标准要求。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孟津县政府责令县环保局督促该厂按照整改标准，按期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再恢复供电。同时，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厂进行噪音监测，避免噪音扰民；责令相关部门和麻屯镇政府，履职尽责，确保该厂依法依规生产。

问责情况：无。

**155、洛阳市洛宁县 D410000201807010036**

反映情况：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1、五龙选厂污泥废水排放至洛宁县底张乡五龙沟外坪水库，污染水源；2、尚宫选厂的污泥废水排放至西山底乡虎沟土门坡水库，污染水源。3、洛宁县底张乡吉家洼金矿，选厂泥浆排到索沟，用氰化钠进行氰化。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五龙金矿、上宫金矿选矿厂配套建设有焦沟尾矿库，尾矿及选矿废水全部排放至该尾矿库内，经尾矿库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现场检查，两家选厂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正常，未发现污泥废水排入西山底乡虎沟土门坡水库和底张乡五龙沟外坪水库；该公司由于矿山安全整改需要，350t/d选矿厂于2018年1月至今长期停产，未发现该公司选厂和尾矿库泥浆排到索沟情况。原河南洛宁吉家洼金矿50t/d选矿厂始建于1995年7月，采用全泥氰化—碳浆法提金工艺，选矿药剂有氰化钠、石灰、氢氧化钠和活性炭，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环保手续齐全，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部门验收，该50t/d选矿厂由于生产规模小、经济效益差，已于2014年10月关闭，选矿厂设备已拆除。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洛宁县相关部门将继续加大对企业环境防范治理方面的巡查监管力度，严防企业违法违规生产，切实提升企业环保意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同时，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宣传力度，畅通诉求渠道，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各类问题。

问责情况：无。

**156、洛阳市涧西区 D410000201807010046**

反映情况：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55号街坊，有色家属院西院15栋1单元，东墙上有个网络开关柜，1.5米高90公分宽，24小时运行，噪声扰民。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涧西区西苑路55号街坊有色家属院西院15栋1单元1楼东山墙外、一楼居民东窗户北约两米，起地座落一个中国联通户外综合柜，作用是分户连接各居民家庭电话机（未进行光纤改造）。柜体内有两组4个电风扇，作用是给交换机降温。由于这4个风扇缺少清洗维护，产生了一定噪音。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接举报后，南昌路办事处责成并协调有色院相关管理部门、联通公司技术人员现场会商解决方案，由于院内部分居民目前仍使用固定电话，暂时没有光纤改造计划，不宜拆除。现已更换了交换机风扇，并征求了就近的居民意见，其表示可以接受。由联通公司制定巡查、检查机制，定期对户外综合柜进行巡检，对风扇进行清洗、维护，确保设施可以低噪音运行。南昌路办事处将协同该小区物业部门持续关注该通讯交换机设施运行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问责情况：无。

**157、洛阳市西工区 D410000201807010064**

反映情况：洛阳市西工区中州路中心医院在生活区建了一个大型锅炉，距离生活区只有10米，严重影响正常生活。在洛阳日报上看到公示信息，说投诉内容不属实，诉求人称反映问题时证据材料都是环保局提供的，这件事情已经立案了，法院也受理了，西工区委也介入了，这是环境违法行为，但是公示信息只说噪音问题，不说违法行为。对公示结果不满意。

调查核实情况：经现场核实，发现该单位燃气锅炉正常运行，锅炉噪音（包括启动时噪音）较低，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锅炉房距离中心医院家属院9号楼有12米，锅炉房距离居民区的标准要求，在环保规定上没有具体距离的要求，而且该单位有环评审批手续。西工区安排人员对锅炉房最近的9号楼居民楼进行了入户调查，大部分被走访户表示不存在噪音扰民现象。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下一步，西工区将加大对该公司的监管力度，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从严从重从快进行处理，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环境权益不受损害。

问责情况：无。

**158、洛阳市栾川县 D410000201807010073**

反映情况：洛阳市栾川县三川镇祖师庙村山草湖沟，是南水北调源头，有人在上面望牛岭公路上往沟里倾倒铅锌矿渣大概有三四十万吨。

经调处理情况：栾川县三川镇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涵养区老灌河源头区域。经调查，2013年3至4月，栾川县金山矿业公司将位于白土镇铁岭村杨树沟尾矿库内部分铅锌尾矿渣转移到三川镇祖师庙村三枣核沟，铅锌废渣顺山坡和山沟不规则堆放，总堆积量约10800m3(约12960吨)，渣堆表面已生长有杂草和灌木，沟内无地表径流，位置距淯河15公里。栾川县安监局曾给予栾川县金山矿业公司26000元的行政处罚，并要求其停止回采。栾川县环保局对金山矿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栾川县林业局也就废渣倾倒非法占用林坡进行了立案调查。2018年7月3日，经对废渣堆场下游50米处的地表积水和200米处的水井分别取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各项监测因子分别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重金属类因子均未检出。2018年7月4日，栾川县绿壤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堆存的尾矿渣进行取样进行毒性浸出监测，检测结果显示经检测的尾矿渣属一般固体废物。举报部分属实。

整改及处理情况：栾川县政府成立了由县相关部门参与的历史遗留废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县进行详细排查，建立工作台账，针对存在的问题逐一进行治理。同时要求三川镇政府，聘请有资质的科研单位制定废渣堆场处置方案，待方案确定后，由县相关部门配合，全力做好废渣堆场的环境隐患治理工作，确保在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治理任务。

问责情况：无。

**159、洛阳市新安县 X410000201806080051**

反映情况： 2014年3月15日，洛阳市新安县北冶镇原党委书记洪连军、镇长李卫星勾结福建私人煤商无视党纪国法，公然在黄河小浪底275m淹没库区内，大肆非法乱采滥挖。把村民民四十八亩肥沃良田弄虚作假，以费闲地为名报县国土局批准，并批少占多，以诱骗手段使北冶移民新村大部分村民非法搬迁。露天开采截止2015年9月18日停止，如今，几年时间过去了，被煤商采挖的两个各几百亩大的天坑，最深的一个约50m，四周矿渣堆积如山，无人问津。此次露天开采，致使2平方公里左右生态和居住环境被破坏严重，道路碾压、堆集渣石和压住土地及挖毁掉的耕地达几百亩之多，国家花几十万元钱的吃水深井工程被破坏不能用，希望恢复被压、挖掉的耕地，回填两个几百亩的大天坑和被破坏的部分村民住房。并追究洪连军、李卫星由此所造成的严重后果责任。

调查核实情况：义煤集团洛阳宏升煤业有限公司是由义煤集团公司与原新安县国裕煤矿于2010年9月份兼并重组后成立。经查证相关资料，企业各项手续合法。2017年4月6日被列入洛阳市关闭退出煤矿名单，2017年6月27日实施现场关闭至今。经新安县纪委调查，不存在北冶镇原党委书记洪连军、镇长李卫星勾结福建私人煤商问题。企业办理了建设用地批准书（〔2014〕临字第019号），批准面积为48.017亩（该地块地类为：建设用地、其他草地、农村道路），并非村民所说的48亩肥沃良田。企业开采的两矿坑共占地128亩，其中一个开采矿坑占地80亩，占地手续合法；另一个开采矿坑占地47.757亩，企业未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先行施工，属非法占地。县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8月22日依法对其违法占地行为立案查处，处罚款259381.96元。企业为了经营需要，对北冶新村进行整体搬迁。截至目前已有128户搬出得到妥善安置，还有14户因拆迁补偿诉求过高未搬迁，北冶镇人民政府正积极和剩余群众协商解决。整个搬迁过程镇村两级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等形式进行，不存在以诱骗手段使大部分村民非法搬迁。1999年5月份，利用移民资金建深井一眼（井深286米），配套蓄水池一座（200m3），并铺设管网解决了该村的吃水问题。目前，北冶新村仅剩余14户，其中6户在县城居住，8户常住新村，至今村委一直采取措施保证8户群众正常用水，不存在国家花几十万元钱的吃水深井工程被破坏不能用问题。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新安县政府已完成未搬迁群众的生产生活道路进行整修，铺设砂石路面，并解决了群众吃水问题；县政府成立了遗留矿坑复垦指挥部，制定了矿区复垦实施方案，计划9月底完成复垦工作。目前，已恢复耕地约十亩。

问责情况：对北冶镇党委书记李卫星、新安县国土局局长董强进行约谈；给予北冶镇镇长潘锋诫勉谈话；给予北冶镇分管矿山工作的副镇长李剑、国土局时任分管执法监察工作的副局长李伟党内警告处分。

**160、洛阳市涧西区 X410000201806160065**

反映情况：驻部纪检组转办来信：诉环保热线不作为，洛阳市涧西区南村小区紧邻郑州南路，该路段近期进行联盟路至蓬莱路的打通，整夜施工：挖掘机的轰鸣声、大型运输车的装运、喇叭声，晚上无法休息。我昨夜从23:55—3:00陆续拨打110、12369、12319等投诉电话，施工依旧，轰鸣声依然，直至天亮。连续两个多小时，六七个投诉电话，违法施工、噪音扰民没有任何改善，想想明天的工作和即将面临中招考试的孩子，不得已，只好打扰你们了。因为修路才刚刚开始，我们还要面对未来的N多个夜晚……。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郑州南路（联盟路--蓬莱路）打通工程存在夜间施工现象，存在噪声扰民。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强化施工噪声污染督导管理。要求项目施工方加强施工对噪声污染督导管理，科学调整作业时间，制定合理的作业时间带，严禁夜间22:00至早晨6:00施工作业。破碎机及空压机等大噪声的施工机械严禁在夜间22点以后使用。

问责情况：对市住建委市政科科长左旭进行约谈；对河南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夜间施工噪声扰民问题在全市市政建设行业通报批评。

**161、洛阳市工信委 X410000201806240042**

反映情况：洛阳市政府执行上级环境污染文件不严肃，存在敷衍、草率行为，在取缔散乱污企业中，国家和省政府明确发文规定散乱污企业取缔的责任部门是环保部门，全省1 8个省辖市只有洛阳市在201 7年把取缔散乱污企业的职责由市环保局移交给市工信部门。由于工信部门没有环评职责权限，也没有专业手段，甚至连执法资格也没有，真正有隐性污染和超标排放的企业他们根本看不出来，只要有环评手续他们就认为是合法的。最新的政策，今年2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 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政办〔2018〕14号）第35页明确取缔散乱污企业是省环保厅的职责，而到了3月洛阳市《关于印发洛阳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18〕37号）里，市环保局就没有了这项职责，放在了市工信委的职责里。

调查核实情况： 2017年，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打响以来，洛阳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年初就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各有关副市长为副组长的市环境攻坚战领导小组。在3月19日召开的第二次周例会上，依据“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借鉴河北等外省先进经验，结合“洛阳市中小型工业企业众多”的实际，本着有效推动“小散乱污”企业整治提升的原则，会议决定将“小散乱污”企业整治任务牵头部门由市环保局调整为市工信委。2017年，洛阳市“小散乱污”企业整治任务由市工信委牵头以来，市环保、国土、规划、工商等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小散乱污”企业的界定标准，结合部门职责分工，从环保监管、土地规划、工商注册等多个方面助推整治任务的有效推进，全年通过拉网排查、建立台账、限期整治、对账销号、回访巩固等五个阶段。因市工信委在“小散乱污”企业整治任务中的出色表现，2017年市环境攻坚办推荐洛阳市工信委为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先进单位，2018年6月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以《关于表彰2017年度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予以表彰。实践证明，洛阳市调整"小散乱污"企业的部门分工，不仅未影响整治效果，反而充分调动了行业主管部门的积极性和带头引领作用，充分发挥行业监管优势，有力地促进了工作，也极大改变了过去环保部门单打独斗的格局，使"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大环保格局在我市逐步形成，对打好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发挥了积极作用。2018年，洛阳市政府依据省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部署，结合我市空气质量状况和产业结构，编制了《洛阳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该《方案》先后两次征求各县（市、区）和有关市直部门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46条，采纳42条，未采纳4条；鉴于2017年洛阳市“散乱污”整治工作取得的优异成绩，市工信委提出的“关于将散乱污企业整治的牵头部门调整为由环保局的建议”未予采纳，后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印发。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18〕37号）中明确“严控‘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任务牵头单位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为市环保局、国土资源局、工商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因此，洛阳市政府在执行“取缔散乱污企业”任务中，不存在“市环保局没有这项职责”的问题。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洛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环境污染攻坚工作，以圆满完成任务为目标，以有利推动工作为原则，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牵头责任部门和相关责任部门，并不完全拘泥于上级部门责任分工。然而，本投诉事件也充分暴露出一些职能部门仍未能树立“大环保”意识，环保理念仍需提升。洛阳市委、市政府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充分认识洛阳市仍然存在“一些地方和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认识不到位，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增强各级各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增强各级各部门之间的协同作战能力，形成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其他各相关业务部门配合的“大环保”局面，坚决打好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

问责情况：无。

**162、郑州市金水区 D410000201806290059**

反映情况：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与普庆路交叉口西北角几家饭店没有排烟系统，油烟排放到居民楼内影响居民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查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与普庆路交叉口西北角共有10家饭店，10家饭店基本信息如下：

1.郑州市金水区王妮手擀面（门头：手擀面饺子）；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36号2幢1层1号；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5601203260；经营人：王××。

2.郑州市金水区卢中照烩面馆（门头：卢记烩面）；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南金桂苑小区2号楼3号商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5601315079；经营人：卢××。

3.郑州市金水区黄道安小吃店（门头：长垣炒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36号2号楼1层4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05MA4597Q531；经营者：黄××。

4.郑州市金水区陈世龙面馆（门头：羊肉糊汤面）；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36号2号楼5号附2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05MA44X413X3；经营者：陈××。

5.郑州市金水区天一汉堡店（门头：天一汉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南金桂苑小区2号楼一层5号商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05MA456YY787(1-1)；经营者：刘××。

6.郑州市金水区邱记饭店（门头：信阳土菜苑）；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南金桂苑小区2号楼6号商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5601535042；经营者：邱××。

7.郑州市金水区马江辉面馆（门头：山西油泼面）；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南金桂苑小区2号楼8号商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05MA43UT3K28；经营者：马××。

8.郑州市金水区彰德府面馆（门头：董记手擀面）；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36号2幢1层9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05MA4598CA8C；经营者：董××。

9.郑州市金水区满少甫羊肉汤店（门头：满记羊肉冲汤）；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普庆路西、北三环路南金桂苑小区2号楼10号商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05MA4530H03N；经营者：满××。

10.郑州市金水区龙建面馆（门头：炒鸡炸酱面）；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36号院2号楼1层13号商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5601407078；经营者：梁××。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9日，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东风路执法中队已对10家饭店分别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10家饭店整改专用烟道排放通道，使烟道排放口高于相邻建筑物高度或接入其商用公用烟道，确保污染物达标合规排放。

2018年7月1日，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东风路执法中队安排工作人员到现场对问题进行落实处理，经现场查看10家均有排烟通道并安装有油烟净化装置，但均存在烟道排放口低于相邻建筑物高度或接入其商用公用烟道等违章现象。当天，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联合执法中队对这10家饭店整治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按照标准设置专用油烟排放通道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没有整改到位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综上，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7月1日，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联合执法中队对这10家饭店整治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按照标准设置专用油烟排放通道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没有整改到位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同时，金水区执法局安排东风路中队专人加强巡查，每天复查10家饭店整改情况。

截至7月4日，卢记烩面和王妮手擀面2家饭店（两家共用外置排烟通道）与位于同一栋楼上的业主协商一致，同意这2家饭店将排烟通道通过楼层外墙通至楼顶。目前，这2家饭店已将排烟通道增高至楼顶。剩余商户积极与业主协商，目前还未达成一致意见，还未整改到位。目前，10家饭店均处于停业状态，没有排放污染物。

下一步，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东风路执法中队将安排专人盯守，如发现未整改到位进行排放污染物的将依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进行处罚。今后将加大对此区域饭店的巡查力度，不定时巡查该区域油烟净化装置安装使用及清洗情况。

问责情况：无。

**163、郑州市登封市 D410000201806290079**

反映情况：郑州市登封市大金店镇海眼村，村长的哥哥王长旺在村内开了两个铝矿，粉尘污染，废渣倾倒占用河道，铝石强占堆放村民第7集体耕地，要求复耕，地方有保护伞一直不处理。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该举报与第四批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040142、第5批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050109、第15批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150026、第25批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20072、第27批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240072内容基本相同。

登封市大金店镇海眼村内两个铝矿同属于河南中美铝业金楼铝矾土有限公司，分别为河南中美铝业金楼铝矾土有限公司一采区与二采区。一采区位于海眼村一、二组，二采区位于海眼村七组。该公司企业法人为王××，办理有工商营业执照（91410185MA450AM731）、环评（郑环审﹝2018﹞4号）、采矿许可证（C4100002009033120006548）.做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该公司自2005年停产至今。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1日上午，登封市大金店镇、海眼村“两委”工作人员成立调查组，到现场进行了调查。

经查，未发现该公司有任何采挖迹象，不存在粉尘污染现象。周边没有河道，不存在废渣倾倒占用河道情况。该公司二采区位于海眼村7组，面积约16亩，该采区的土地是经海眼村第7生产组集体研究同意允许使用的，现场无堆放铝石现象，不存在铝石强占堆放村民第7集体耕地情况。

关于反映“地方有保护伞一直不处理”问题，已移交纪委正在调查处理中。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登封市要求河南中美铝业金楼铝矾土有限公司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继续做好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

问责情况：无。

**164、郑州市金水区 D410000201806300027**

反映情况：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向北100米左右，昨天晚上有人在这里拉土、倒土，没有清理干净，扬尘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向北100米左右路东为地铁二号线关虎屯站地铁出站口配套电力入地施工项目，属于市政项目。

1.建设单位：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地址：郑东新区中兴南路与康宁街交叉口西北角；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728529431；经营范围：轨道交通项目的工程投资、轨道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凭资质证、许可证经营）等。

2.施工单位：河南宝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濮阳市黄河路西段马辛庄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6831765221；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等。

3.监理单位：郑州博量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升龙城8号院8号楼B座61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8886996Q；经营范围：电力工程监理。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1日，郑州市金水区住建局、金水区执法局文化路执法中队、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办事处攻坚办等有关人员到现场对举报投诉问题进行调查。

经查，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向北100米左右路东为地铁二号线关虎屯站出站口配套电力入地施工项目。目前地铁配套电力施工基本完工，该施工单位准备将场地移交给郑州市动物园进行路面恢复及绿化硬化等工作。现场未施工，未见施工人员，场地内部分黄土裸露、建筑物料未覆盖。

针对“昨天晚上有人在这里拉土、倒土，没有清理干净，扬尘污染”问题，经与施工单位负责人对接后了解，6月29日晚，电力施工单位在场地移交前，将场地开挖的土石方进行道路平整、回填，同时将场地内施工产生的垃圾进行清理。场地内的平整回填在围挡内操作，然而由于施工场地狭长，场地内多余的土方、开挖产生的建筑垃圾无法在场地内装车清运，固将多余土方、建筑垃圾先清运至围挡外（场地最南端围挡打开，有利于装车，清运结束后又恢复了围挡）再进行装车清运。当晚，路面回填、垃圾清运工作已完成。但在此过程中，电力施工单位未及时清理路面，造成了扬尘污染。

综上，该反映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截至目前，施工单位已对场地内部分裸露的黄土和建筑物料进行覆盖，现已全部覆盖到位，并对围挡外扬尘进行清扫，并采取洒水措施清理路面积尘，现已完全清理干净。郑州市金水区将加强对地铁工程施工的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职能部门解决处理。

问责情况：无。

**165、郑州市中原区 D410000201806300028**

反映情况：郑州市中原区须水街道办事处化工路与紫竹路交叉口向北500米，光大印染纺织东边金州水务已经严重超负荷处理污水，私设暗管把一部分金属严重超标的污水排入须水河，一部分不经处理进入五龙口污水处理厂，还经常用水罐车把污水拉走偷倒。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群众举报的金州水务原为郑州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目前全称为郑州金州水务有限公司，位于郑州市梧桐街与红叶路交叉口向南300米，为中原新区管委会（原郑州纺织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招商引资项目，于2009年与中原新区管委会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和《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简称BOT协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63435929H（1-1）。生产工艺：一级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推流曝气活性污泥+二级混凝沉淀。该建设项目于2007年经郑州市环保局审批（郑环建〔2007〕207号），2009年完成一期建设，处理规模10000吨／日，2010年1月开始试运行。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2日下午，郑州市环保局执法人员会同中原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调查。经查，未发现存在严重超负荷处理污水、私设暗管把一部分金属严重超标的污水排入须水河、一部分不经处理进入五龙口污水处理厂、经常用水罐车把污水拉走偷倒的情况。

（一）关于“严重超负荷处理污水”的问题

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经查阅进水资料，2010年1月试运行以来（截至2018年6月28日）总进水量9141253吨，日均约为2947吨。其中2018年的日均进水量最高，约为4018吨，仅占其设计规模（10000吨／日）的40.18%，不存在超负荷处理污水的问题。

（二）关于“私设暗管把一部分金属严重超标的污水排入须水河、一部分不经处理进入五龙口污水处理厂”的问题

根据BOT协议，该公司厂区外排水管网由中原新区管委会出资建设、施工，未设暗管。公司污水处理设施24小时运行，对所进污水全部进行了处理，处理后的达标污水全部经中原新区管委会铺设的管网进入五龙口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暗管。

根据该公司2017年12月由第三方出具的出水水质检测报告，以及该公司水质分析日报表，未见到金属超标的情况。

（三）关于“经常用水罐车把污水拉走偷倒”的问题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公司无水罐车，且日均进水量远小于处理能力，不存在“经常用水罐车把污水拉走偷倒”的情况。

综上所述，此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下一步，郑州市环保局将督促中原区环保局加强环境监管，加大巡查频次和力度，该公司稳定达标排放。

问责情况：无。

**166、郑州市城管委 D410000201806300044**

反映情况：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与南四环交叉口西南角侯寨垃圾处理厂，污染地下水。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位于郑州市南郊二七区侯寨乡张李垌村曹洼东沟，距市中心14公里。该工程于1998年经省计委批复立项，2003年1月《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了省计委的批准；2003年经市规划局批复了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3年4月《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得到了省环保局的批复；2004年5月省发改委批准了该项目的工程初步设计。本工程采取“卫生填埋”垃圾处理工艺技术方案。工程处理能力2300吨/日。填埋场总库容1573万立方米。厂区总占地面积1280亩，设计使用年限为22年。垃圾处理场自2005年10月运行以来，已安全运行近13年。

二、现场调查

2018年7月2日，郑州市容环卫管理处会同郑州垃圾综合处理厂负责人对问题所在地第一时间进行了实地排查走访。

经过对市垃圾综合处理厂垃圾渗滤液处理场区和车间、对垃圾作业面现场、沼气发电现场和进场车辆查看，垃圾综合处理场按照垃圾卫生填埋规范进行作业，没有发现有违规的作业现象；郑州垃圾综合处理场目前承担全市大部分生活垃圾的填埋工作，卫生填埋场的底部、侧壁都有严密的防渗保护，垃圾填埋场填埋库区采用人工防渗技术钠基膨润土垫十HDPE膜的工艺，垃圾渗滤液经场底导排系统，收集到调节池，杜绝垃圾渗滤液向地下渗透污染地下水。此外，垃圾处理场工作人员饮用的生活用水都由该垃圾处理场地下井提供。

经调查，举报内容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针对转办案件的举报内容，郑州市城管委立即调取了《郑州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监测报告》。根据国家标准，郑州市环境卫科学研究所分别于2018年1月20日（渗滤液枯水期）和2018年5月21日（渗滤液丰水期）对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的水体进行了水体监测，2份《郑州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监测报告》显示：根据《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对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水体污染物进行了环境监测，各项指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中Ⅲ类标准值。

下一步，郑州市城管委加强对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填埋作业和渗滤液处理工作管理，同时加大对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水体监测的频次，确保地下水质，让周边居民放心、安心。

问责情况：无。

**167、郑州市登封市 D410000201806300055**

反映情况：郑州市登封市大金店镇金东村内所有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颖河，污染河水。总河道长郭建刚弄虚作假，河道改造属于应付检查，污水和雨水不分离。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登封市大金店镇金东村面积约1平方公里，人口2100人，日产生生活污水约300吨。

二、现场调查情况

7月2日，登封市大金店镇政府、金东村“两委”工作人员成立调查组，到现场进行了调查。

登封市大金店镇于2014年建成日处理1000吨的污水处理环保湿地系统，并一直不断维修升级改造。特别是2017年下半年以来，投资65万元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处理大金店镇区的生活污水，目前该环保湿地运行正常，通过登封市各级环保部门检查验收。

登封市大金店镇金东村生活污水一部分经污水管道流入大金店镇镇区污水处理厂环保湿地进行处理，另一部分经污水管道流入污水沉淀池（在颖河河道旁）预处理后，排入大金店镇镇区污水处理厂环保湿地进行处理。

为解决登封市大金店镇雨污不分和生活污水无法处理的问题，登封市大金店镇正在建设规模1万m3/d的污水处理厂和实施雨污分流建设(该镇南环路及负黍路转盘西段)。目前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基本完工，设备基本安装到位。规划建设8.9公里的污水管网，已铺设管网3.6公里。

2018年登封市大金店镇对颍河大金店镇辖区段进行整治，先后投入30万元，按“三清一净”对颍河河道进行了清理。其中，整治排污口9个，疏通河道约4公里。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登封市政府将加快推进登封市大金店镇污水处理厂和雨污分流项目建设，逐步改善全镇的生活环境。

问责情况：无。

**168、郑州市登封市 D410000201806300076**

反映情况：郑州市登封市大金店镇陈楼村北100米处，有个煤场，老板叫张占超（陈楼村村主任），废渣倒在王堂水库。投诉人在27号向中央督察组反映过，现在是敷衍整改，水库里的废渣并没有清理。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该举报与第29批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260090、第31批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270039内容基本相同，属于重复举报。

该煤场位于登封市大金店镇陈楼村，是一个停止经营多年的存煤点，存煤点经营者是张占超。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2日，登封市大金店镇政府、陈楼村“两委”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调查。

该存煤点2009年因经营合伙人之间矛盾停止经营，现已荒废没有经营迹象。在王堂水库边堆放有煤矸石，是该存煤点经营期间倾倒和存煤点停止经营后过往车辆偷倒产生。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登封市正在加快水库边煤矸石清运进度，预计7月8日前清运完毕。

问责情况：

登封市对登封市水务局原水站站长高欣涛进行了通报批评，并责令写出书面检查。

**169、郑州市中牟县 D410000201807010011**

反映情况：郑州市中牟县新县城龙苑小区南门往里走到头，龙苑小区旧房改造挖地十米多深，建筑垃圾随意堆放在路边影响居民的出行。两边都是幼儿园，大吊机在幼儿园上方很危险。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龙苑小区位于中牟县学苑路南、宝丰街东、牟州街西，由中牟中建宏图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总建筑面积88359.71㎡，该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为郑州宏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3日，中牟县组织相关单位到现场进行了调查。

经查，旧房建筑位于龙苑小区南门西侧，原建筑为两栋别墅。马×胜和王×德将老旧房屋拆除，然后进行改造。马×胜改造工程已建至第二层，王×德改造工程第二层准备浇筑。

马×胜和王×德在旧房改造过程中，将建筑垃圾随意堆放路边，影响居民出行；建房两侧皆为幼儿园，且将吊机安装在幼儿园上方，存在安全隐患；施工过程中未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节点，存在噪声扰民的现象，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综上所述，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中牟县广惠街街道办事处立即对房主下达停工通知，限期3日内将道路堆放的建筑垃圾清理完毕，不得影响道路通行。限期内将大吊机拆除搬离，做好安全隐患防范。整改后，经验收通过后，方可施工。同时要求施工作业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声扰民。

中牟县广惠街街道办事处派专人督促整改，并安排人员蹲点值守，直至问题整改到位。截至7月8日，建筑垃圾问题，已清理完毕。

问责情况：无。

**170、郑州市金水区 D410000201807010021**

反映情况：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与普庆路交叉口西北角有好几家饭店，排烟口位置正对居民家窗口边，油烟味太大，无环评手续，污染严重，诉求人询问与居住区相邻的饭店工商部门为什么均发有营业执照？反映多次未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查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与普庆路交叉口西北角共有10家饭店，10家饭店基本信息如下：

1.郑州市金水区王妮手擀面（门头：手擀面饺子）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36号2幢1层1号

2.郑州市金水区卢中照烩面馆（门头：卢记烩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南金桂苑小区2号楼3号商铺

3.郑州市金水区黄道安小吃店（门头：长垣炒鸡）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36号2号楼1层4号

4.郑州市金水区陈世龙面馆（门头：羊肉糊汤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36号2号楼5号附2号

5.郑州市金水区天一汉堡店（门头：天一汉堡）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南金桂苑小区2号楼一层5号商铺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05MA456YY787(1-1)

6.郑州市金水区邱记饭店（门头：信阳土菜苑）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南金桂苑小区2号楼6号商铺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5601535042

7.郑州市金水区马江辉面馆（门头：山西油泼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南金桂苑小区2号楼8号商铺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05MA43UT3K28

8.郑州市金水区彰德府面馆（门头：董记手擀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36号2幢1层9号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05MA4598CA8C

9.郑州市金水区满少甫羊肉汤店（门头：满记羊肉冲汤）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普庆路西、北三环路南金桂苑小区2号楼10号商铺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05MA4530H03N

10.郑州市金水区龙建面馆（门头：炒鸡炸酱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36号院2号楼1层13号商铺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5601407078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2日，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东风路执法中队安排专人到现场对举报投诉问题进行调查。现场检查发现，卢记烩面和王妮手擀面2家饭店（两家共用外置排烟通道）已将排烟通道增高至楼顶，现已整改到位，等执法局验收后，方可营业，其余8家饭店正在整改中。

（一）关于“无环评手续”问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起施行）第115项，规定“餐饮、娱乐、洗浴场所类别，应当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要求。这10家饭店未设专用烟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具备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条件。

（二）关于“与居住区相邻的饭店工商部门为什么均发有营业执照”问题

根据《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外，一律不得设定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也不得通过备案等方式实施变相前置审批。经营者从事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外事项的，直接向工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工商部门依法核发营业执照。因饭店不属于前置审批事项，10家饭店提交申请手续符合办证条件，诉求人反映的油烟问题不属于工商质监局审查的范围，所以依法予以核发营业执照。

综上，交办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7月1日，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联合执法中队对这10家饭店整治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按照标准设置专用油烟排放通道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没有整改到位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截至目前，除卢记烩面、王妮手擀面等2家商户整改到位，其余商户还未与业主达成一致意见，未整改到位。剩余商户正在与业主积极协商沟通中，争取早日将排烟通道增高至楼顶。

下一步，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将加大对此区域饭店的巡查力度，加大对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不定时巡查该区域油烟净化装置安装使用及清洗情况。如发现未整改到位进行排放污染物的将依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进行处罚。

问责情况：无。

**171、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D410000201807010024**

反映情况：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祥云办事处前王村东岗林区，该村的王五辈、王小春二人将大量的淤泥全部倒入庄稼地。挖坑（7-8米深）毁坏林区。将大量的建筑垃圾倒入林区。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该督办问题中涉及的林地具体位置为郑州市经开区祥云办事处前王村东岗林区，属于前王村集体林地。该问题通过郑州市经开区国土资源分局核实，并结合经开区林地资源分布示意图，确认该地块林地总面积为58.32亩，林地保护等级为Ⅲ级，林地类型为乔木林，树种为刺槐，属于生态效益补偿实施范围。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3日上午，郑州市经开区管委会领导带领区攻坚办、国土资源分局、环保局、城市管理局及祥云办事处等单位负责人，前往现场进行核查并开展整改工作。

经调查核实，现场未发现大量污泥倒入庄稼地情况，污泥临时堆放点在经开区祥云办事处前王村（南场村）东岗次生林地处，与群众举报不符。该区域污泥为中原环保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堆放，现状污泥堆放占地约3亩，估算约有污泥2000多方。经调查，在2015年8月份，前王村林地承包人王五辈私自与中原环保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协商，在该村东岗林地内设立临时污泥堆放点（未经办事处、村委会同意）。2016年7月份，在中央第五环保督察组督查及审计署审计期间，王新庄污水处理厂临时污泥堆放点的情况，由市城市管理局如实进行了报告，部分场地接受了中央环保督导组及审计署领导的抽查。相关资料显示，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污泥经消化工艺处理，进行了无害化处置，无明显臭味，不滋生蚊蝇，化验结果重金属也不超标，早期存放场地大多位于郑东新区及厂区周边，远离水源地，对周边群众及环境影响小。

举报问题中“挖坑（7-8米深）毁坏林区。将大量的建筑垃圾倒入林区。”该问题在2017年5月份经开区农经委例行巡查中已被发现，是不法群众毁林挖沙行为。经开区农经委立刻采取措施，一是及时向郑州市林业局做了事件汇报，市林业局林政处到达现场进行了查看；二是与祥云办事处、森林派出所、祥云派出所相结合，组建挖沙毁林案件调查小组，第一时间暂扣挖沙机械，并依法传唤并询问了当事人王五辈。经市森林公安局及省司法鉴定中心多方取证调查显示：该沙坑是由多人次逐年蚕食，附近村庄村民需用沙时都会到该区域进行取沙，实施违法行为时间较长，调查取证十分困难，性质难以认定。后经当事人现场指认，省司法鉴定中心核实：当事人王五辈挖沙面积较小，达不到《森林法》规定的非法占用并毁坏一般林地达10亩以上，市森林公安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法进行刑事处理，由属地部门进行回填。其中，沙坑中的建筑垃圾为周边工地或群众夜间私自倾倒。截至2017年12月，该区域沙坑已按要求回填完毕。

综上，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根据现场情况，郑州市经开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立即采取措施：一是要求土地承包人王五辈加强承包林地的管理，督促中原环保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加快现场污泥处理进度；二是对接市城市管理局，已协调中原环保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制定污泥清理方案，于7月10日开始清理外运；三是组织人员对建筑垃圾倾倒点进行整治，恢复场地平整；四是对清理后的区域进行覆土，加盖防尘网，并播撒菜籽全面复绿；五是进一步加大对渣土车偷倒建筑垃圾行为的查处力度，做好国土资源保护和环境保护宣传工作，营造全民参与环保整治的浓厚氛围。

截至2018年7月7日，该问题已处理完毕。

问责情况：

1.正在综合分析研判具体问责事宜。

2.王五辈擅自接收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对行政相对人王五辈依法进行行政罚款3000元，正在依法办理中。

**172、郑州市荥阳市 D410000201807010057**

反映情况：郑州市荥阳市广武镇车大沟村2组，郑州市荥龙泵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耕地，生产过程中排放刺鼻气味，噪声扰民。6月19市郑州市政府管网公示，公示信息避重就轻，对公示结果不满意。现在该企业负责人又当选了村主任，村民认为他不合适，向镇政府反映了该情况，但最终公示结果还是此人当选。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市荥龙泵业有限公司位于荥阳市广武镇车大沟村，于2002年12月12日注册成立，注册资金61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2760222490F（1-6）。占地约20.5亩，经营范围为生产（潜水泵、离心泵、建筑机械、水泵配件等），销售（塑胶管材、水泵、电机、地埋管等）。主要产品为QS、QJ系列潜水泵，主要原辅材料为不锈钢钢材、防水电缆、硅钢片、矽钢片、耐水线等，主要设备为车床、钻床、压力机、焊机、切割机、行车等。该公司于2017年9月通过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备案确认书（豫郑荥阳制造〔2017〕33563），2017年6月通过建设项目现状评估备案（荥环备〔2017〕98号）。

2011年3月，该公司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建厂，并于2015年7月进行扩建，经荥阳市国土资源局实地测绘，占用荥阳市广武镇车大沟村土地15134.21平方米（合22.07亩，其中基本农田1600.38平方米）。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3日，荥阳市环保局、荥阳市国土资源局、荥阳市广武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了核查。

1. 针对“郑州市荥龙泵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耕地”的问题

经查，2010年10月王×娥（郑州市荥龙泵业有限公司法人车×群的妻子）同荥阳市广武镇车大沟村委、二组集体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经同意将广武镇车大沟村二组八亩湾的土地十八亩租于王×娥建养殖厂使用。2011年3月，王×娥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将租用广武镇车大沟村二组土地6403.04平方米建房办理工厂。荥阳市国土资源局于2012年2月针对王×娥非法占地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2012年3月23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荥国土资罚决字〔2012〕卫015号）送达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被处罚人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未起诉，亦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2012年7月20日法定期限已满，荥阳市国土资源局局申请荥阳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文号为《强制执行申请函》（荥国土资函〔2012〕68号）。2012年7月23日，该案件中涉及罚没款项移交荥阳市财政局《罚没建筑物移交函》（荥国土资函〔2012〕86号）。

2017年6月，荥阳市国土资源局工作人员在巡查中发现郑州市荥龙泵业有限公司擅自占用广武镇车大沟村二组（东临菜地，南临空地，西临道路，北邻宅基）土地8731.17平方米（不符合广武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其中1600.38平方米为基本农田）扩建厂房，荥阳市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6月13日对进行了立案调查，2017年7月25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荥国土资罚决字〔2017〕第186号）。2017年11月3日法定期限已满，在法定期限内被处罚人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未起诉，亦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荥阳市国土资源局申请荥阳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文号为《强制执行申请函》（荥国土资函〔2017〕212号）。

2018年5月，荥阳市国土资源局针对郑州市荥龙泵业有限公司占用耕地建厂的行为，提请荥阳市耕地破坏鉴定领导小组进行鉴定。

2.针对“生产过程中排放刺鼻气味，噪声扰民”的问题

7月3日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生产车间未任何工作人员。车间内没有喷漆用的相关装置和设施，未发现喷漆晾晒产品，也未闻到刺鼻气味。

经查阅该公司环评备案手续，公司目前生产所用主要材料为不锈钢材质，所需喷漆的零部件一律通过外协方式进行购买组装。该公司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最西侧的加工车间，是公司机械加工和压叠工序中产生的，采取厂房密闭和设备加装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该车间距离东侧居民点约为50米，距离北侧居民点约为100米，西侧南侧不涉及居民点。公司切割、焊接工序中产生的烟尘由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

经查阅该企业监测报告，噪声值与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均不存在超标。

3.针对“现在企业负责人又当选了村主任，村民认为他不合适，向镇政府反映了该情况，但最终公示结果还是此人当选。”的问题

经调查，荥阳市换届办组织纪检、政法、法院、公安、卫计、司法等多部门对候选人进行了联合审查，未发现车×群有违规参选情况。荥阳市广武镇车大沟村村委换届正式选举于2018年5月21日进行，当日共参加投票选民524名，车×群作为村委主任候选人，得票487票，车×群当选该村村委主任。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荥阳市环保局将严格加强企业监管，规范生产作业，严格按照各项要求制度落实到位，确保企业依法依规生产。

2.荥阳市国土资源局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要求郑州市荥龙泵业有限公司依法依规用地，严格规范用地秩序，并督促郑州市荥龙泵业有限公司完善用地手续。

问责情况：

待荥阳市耕地破坏鉴定领导小组出具鉴定意见，荥阳市国土资源局将按照职责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173、郑州市惠济区 D410000201807010058**

反映情况：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黄河桥村，黄河桥村村委书记黄革卫把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倾倒邙山沟内毁林，进行掩埋。距离河渠很近，一到下雨天雨水把垃圾冲到水渠内造成污染。诉求人向巡视反映，巡视组按照大件处理。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邙岭大道两处垃圾场，均位于古荥镇黄河桥村，属古荥镇人民政府管辖。一处位于邙岭大道西，郑州市第三苗圃北，占地约150亩；另一处位于邙岭大道西，张定邦路北，占地约100亩。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2日，惠济区林业局、惠济区农委、古荥镇人民政府对举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经查，郑州市第三苗圃北建筑垃圾场由黄河桥村租赁给河南元亨置业有限公司使用，2016年河南元亨置业有限公司将该地作为周边拆迁村庄的垃圾消纳场，倾倒建筑垃圾。张定邦路北建筑垃圾场为河南邙山金顶生态园有限公司所有，为国有土地。2016年8月3日，为杜绝私自倾倒垃圾的现象，惠济区在该地块播撒草籽覆盖，并在邙岭大道入口处设置围挡和限高杆，严防再出现倾倒建筑垃圾现象。

2018年7月4日，惠济区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查看，郑州市第三苗圃北建筑垃圾场距离引黄干渠较近，约30米，但未发现雨水把垃圾冲到水渠内等现象。7月5日，再次现场调查时，两处建筑垃圾场均已绿化。

综上，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惠济区古荥镇已对两处建筑垃圾场播撒草籽进行绿化。下一步，惠济区将持续加大监督监管力度，坚决查堵建筑垃圾乱倒现象。

问责情况：无。

**174、郑州市金水区 D410000201807010069**

反映情况：1.郑州市金水区索凌路附近有一家金峰混泥土有限公司生产中粉尘污染、噪声扰民，运输车经过噪声扰民。2.河南省工商局印务中心印刷厂，生产中气味难闻，噪声扰民。媒体多次报道没有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河南金峰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与索凌路交叉口向南500米路西，属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二十里铺村辖区，占地面积约19800平方米。该公司东侧紧邻索凌路，南面为普罗旺世小区，西侧为老鸭陈在建安置房，北侧为国瑞静香园小区。该公司1996年11月在河南省工商局注册成立。

该公司于2002年建成并投入生产，公司建成之初，周边为一片空地。该公司按照程序办理环评及验收手续，郑州市环保局于2004年9月15日批准了该项目环评登记表（编号：郑州环建2004-625），2009年7月29日下发了同意建设项目试生产通知书，2010年11月10日批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编号郑环验登〔2010〕18号（补办环评）。验收时郑州市环保局已对该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报告显示该公司噪声排放值全部达标。由于城市发展，近年来该公司周边的空地全部建成了住宅小区，特别是随着普罗旺世小区和国瑞静香园小区的居民入住后，该公司的粉尘及噪声污染成为居民投诉的焦点问题。

2.河南省工商局印务中心印刷厂系河南省工商局下属单位，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50481。位于金水区银河路索凌路西。属于丰庆路办事处二十里铺村辖区，1992年成立，专为河南省工商局印制营业执照、表格等，无外来业务。该厂于2011年7月28日办理了环评验收（郑-金环验表〔2011〕53号）。占地总面积4909.4平方米。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3日，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执法人员联合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对举报投诉问题进行调查。

（一）关于“郑州市金水区索凌路附近有一家金峰混泥土有限公司生产中粉尘污染、噪声扰民”的问题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料仓密闭完好，场内地面湿润无粉尘、喷淋设施、进出车辆冲洗设备、脉冲式除尘器、沉淀池水循环系统、砂石分离机运转正常，生产时所产生的废料循环使用不外排。

2016年6月，为进一步降低对周边普罗旺世三期和国瑞静香园周边居民的噪声和粉尘污染，金水区环保局多次联合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要求河南金峰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应按照金水区混凝土搅拌站及砂石料厂专项整治指挥部的相关要求，对厂区进行升级改造，并满足相关要求：一是主搅拌楼、传输带、堆厂料厂及料仓库出入口必须进行全封闭；二是应对厂区内部进行绿化、硬化，不得出现积尘较重和泥泞不堪的现象；三是完善堆厂料厂内的喷淋设施建设；四是每天定期开启厂内的大型喷淋设备，保持厂区内的湿润环境；五是厂区内应设置车辆冲洗设备，进出车辆必须进行清洗；六是定期保养、维护搅拌楼的除尘设备，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七是搅拌楼所使用的外加剂不得外排，不得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八是清洗搅拌车的沉淀池应定期清理，增设砂石分离机，清洗时产生的废水、废渣、废料应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该公司于2016年对厂区进行全面包封，并采取隔音隔噪措施，并在料场加装喷雾降尘设施，出入口有车辆冲洗设备。经过近一年的改造，该公司于2017年5月升级改造完成，除办公区域外，所有厂区进行了全封闭加装了隔声材料处理，并加装了20余台脉冲式除尘器。同时，该公司为响应国家环保政策，主动进行设备环保升级更新，采用的主机是高效节能、利废环保的新一代概念型混凝土搅拌机；采取封闭式砂石称量输送系统，最大限度地减少噪音和粉尘对环境的污染；安装了20套负压式电子脉冲除尘系统，彻底解决了混凝土生产中粉尘飞扬、环境污染等难题。

经查，2018年2月6日，该公司通过了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绿色生产三星认证，属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绿色建材三星企业。公司现有2套HZ-180型混凝土搅拌系统（于2016年底投产，属先进环保机型）及相关配套设备、办公楼、食堂和宿舍等，主要产品为规格C15-C60混凝土。该反映问题不属实。

（二）关于“运输车辆经过噪声扰民”的问题

经现场检查发现，该混凝土搅拌站运输车辆均为大型货车，在道路上行驶时会产生一定的噪音，会对附近居民造成一定的影响。该反映问题属实。

（三）关于“河南省工商局印务中心印刷厂，生产中气味难闻，噪声扰民。媒体多次报道没有解决”的问题

经现场调查, 现场有印刷生产线一条，现场检查时未生产，现场有印刷成品及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上均装有废气收齐专用烟道，该生产线配有vocs处理系统，且能正常工作，门窗全部密闭，现场未发现生产中有难闻气味，未能感觉明显噪音。金水区执法人员委托河南思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现场对生产产生的噪音进行检测，经检测河南工商印务生产时噪音不超标。

该厂于2011年7月28日办理了环评验收（郑-金环验表〔2011〕53号），于2018年5月29日委托了郑州德析检测技术公司对该厂废气排放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其废气排放未超标。

关于群众反映媒体多次报道没有解决的问题，在互联网环境中利用百度、搜狗、360搜索引擎查询，又调阅2017年1月至2018年7月金水区丰庆路街道文明办关于新闻媒体报道丰庆路的信息统计台账，均未见新闻媒体关于河南工商印务印刷厂环保噪声等问题的报道。该反映问题不属实。

综上，交办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针对辖区居民举报金水区金峰混凝土搅拌站生产过程中粉尘污染、噪声扰民，运输车经过噪声扰民的问题。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现场已同河南金峰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沟通，要求该企业在生产的过程中加大降尘力度，杜绝扬尘污染，尽量避免深夜生产、深夜运输原材料及生产的商品混凝土,以免夜间对附近居民造成影响。同时，提醒金峰搅拌站做好环境污染治理的宣传和解释工作，争取周边居民谅解。

2.针对居民举报河南省工商局印务中心印刷厂，生产中气味难闻，噪声扰民的问题。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已同河南省工商局印务中心印刷厂负责人沟通，要求该企业在生产的过程中按要求生产，Vocs处理系统保持正常运转且要经常维护。

问责情况：无。

**175、郑州市高新区 D410000201807010084、D410000201807010085**

反映情况：郑州市高新区碧桃路与化工路要建一个化工厂，高新区领导跟很多群众见面商讨过，但是群众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希望化工厂选址重建，区政府请的化学专家表示环评报告上必须显示三公里内的居民，群众要求环评必须重新评估，附近居民学校很多。土地性质是生态绿地，高新区规划局擅自更改土地性质。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润滑油公司）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项目（以下简称润滑油项目），位于高新区化工路南、碧桃路东、站北路北，用地面积为96.312亩。该项目2015年4月完成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并取得批复；2015年6月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市级环保部门批复（郑环审〔2015〕362号）；2018年2月完成土地摘牌。现状未开工建设。

二、现场调查情况

在化工路与碧桃路交叉口东南角，润滑油公司确实通过招拍挂取得一块96.312亩的土地，拟建设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项目，目前选址范围内土地平整，四周已设置围档，尚未开工建设。6月29日上午，高新区组织规划、安监、环保、信访等部门会同上级业务部门和专家、群众代表等召开了座谈会。经专家及相关部门解释，部分问题得到群众理解，但对一些问题还存在不同看法，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环评必须重新评估”的问题

经测算，该项目距最近的学校约410米，符合经市环保局核准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郑环审〔2015〕362号）中150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不涉及居住用地、行政办公用地及医疗卫生用地等。高新区实验小学、祝福红城、兰寨新城等敏感目标均位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150米范围之外。

该项目2015年5月4日召开了技术评审会,专家针对修改后的报告表出具了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本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报告表对本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结论可信，2018年6月29日，高新区召开了座谈会，专家仍认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可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目前该项目还未进行建设，该环评按照法定程序审批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目前该项目环评批复仍在有效期内。

（二）关于“土地性质”的问题

高新区化工路南、云杉路东区域用地于2008年12月经省政府批准征收（豫政土﹝2008﹞393号），随后国土部门开展了该区域的土地征收工作，依据当时执行的《郑州市市区总体规划(1995-2010)》,该区域规划为仓储用地。在《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获批时执行的《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GBJ 137-90）》中，绿地（G类）仅包括公共绿地（G1）和生产防护绿地（G2），并没有“生态绿地”的用地分类，故该类用地性质的表述不属国标内容，不是总规的强制性内容，可通过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其他层次城乡规划进行调整。该区域原规划有220KV高压走廊，目前架空高压线已完成入地改造，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集约节约用地精神，在该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明确为二类工业用地，在化工路南侧绿化带中预留高压入地通道。2.郑州高新区M63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按法定程序进行了编制、审查和审批，并按法规要求进行了批前公示和批后公告。3.该控规于2014年11月19日在高新区城乡规划网上批前公示， 2015年1月31日在高新区城乡规划进行了批后公告，公示期未收到任何形式的信访意见。

综上，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高新区管委会成立了润滑油项目专项工作组，市区各业务部门深入实地进行调查研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会商，及时回复。6月11日，高新区安监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再次进行现场核查，形成了《关于群众举报高新区化工路与碧桃路交叉口东南角拟建化工厂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专家现场核查意见》。高新区管委会先后进行了5次接访活动，辖区办事处也多次与群众进行联系和沟通。6月29日上午，高新区组织规划、安监、环保等部门会同上级业务部门和专家、群众代表等召开了座谈会。

下一步，高新区管委会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研判，加大宣传力度，增加群众对项目的了解；组织现场考察活动，邀请群众代表到润滑油公司或同类企业，实地参观项目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环境影响等情况，消除顾虑，争取得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问责情况：无。

**176、郑州市金水区 X410000201806040002、X410000201806040003、X410000201806040004、X410000201806040005**

反映情况：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金水区政府区属企业）承建的白庙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不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环保验收至今没有通过，但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在明知白庙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仍然出具虚假文件（2017年7月11日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关于河南省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电子科技市场暨白庙社区（村）改造安置小区项目环保的意见》和2017年7月21日《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关于河南省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电子科技市场暨白庙社区（村）改造安置小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的批复》（金环【2017】41号）），对白庙城中村改造安置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该项目验收备案侵犯举报人等30人的合法权利。（举报人曾在4月初向河南省委巡视组实名举报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环保验收造假一事）

调查核实情况：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电子科技市场暨白庙社区（村）改造安置小区位于郑州市东风路以南、文博东路以西、文博西路以东，属于安置房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由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6月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审批（郑环审〔2012〕44号）。

1.项目历史背景

白庙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是郑州市首批城中村改造项目、郑州市重点工程，启动于2006年8月，前期开发商为郑州市豫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因种种原因退出，项目实施陷入停顿，改造被一度搁浅，村民迟迟不能回迁，多次到省、市、区政府群访，严重影响社会稳定。2008年9月，为加快项目实施，使村民早日回迁，确保社会稳定，金水区政府决定托盘并交由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由于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成后，大多数群众就强烈要求立即交付使用并回迁，升科公司在2016年1月和2017年6月分别对项目的安置房及公共单位进行了交付，交付后项目得到了大多数村民的认可。

该项目建设是根据2009年《郑州市常务会议纪要〔2009〕15号》文件精神，对于当时38个已开工安置房项目，可按程序抓紧时间补办相关手续，白庙项目即属于该38个安置房项目之列，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接收项目后，即对该项目进行了各项手续的补办。

2.关于李春霞等30多位应回迁人员所反映的环保等问题及上访、诉讼情况

近三年来，以李春霞等为代表的部分业主，为迫使政府满足其不合理的高额赔偿要求（不接收安置房，要求政府按照高档学区房商品房的价格给予赔偿），就以各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不应当对白庙村安置房项目颁发相关手续、房屋建筑质量问题等“理由”，多次到省信访局、市委市政府、法院等部门釆用上访、诉讼等手段，意图对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依法依规办理各项建设手续进行阻断，进而再以回迁房屋手续不齐全而拒绝接收房屋和要求赔偿。但经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高新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等多个司法机关审查，均认为李春霞等上访人的起诉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均驳回其起诉或诉讼请求。目前，李春霞等人在郑州铁路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上诉，案件正在审理中。另外，李春霞等30多位业主的房产分配位于本项目南侧，项目南北楼间距有一百多米且中央空调冷却塔及建筑外窗隔音完全不在其楼上，对其完全无影响。

3.项目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由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6月12日以郑环审〔2012〕44号审批通过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来区环保局咨询申请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区环保局本着服务企业的宗旨，为企业出具环保意见，要求企业：一是建设单位要依法编制验收文件报环保部门审批，项目以竣工验收正式批复为准；二是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三是建设单位要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出现环境违法行为。

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向区环保局提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区环保局于当天受理，并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2017年7月19日，区环保局组织郑州大学宋宏杰教授等三名专家对该项目进行评审。经过现场勘查后，在该项目专家评审会上发现该项目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中央空调冷却塔距离居民区较近，未按照批复要求设置消声降噪措施。应尽快安装消声降噪设备，并在中央空调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噪声监测并进行达标分析；二是地下车库排气口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设置在小区绿化带中；三是商业裙楼上的消防排烟道距离居民太近，应远离居住楼，尽量布设在绿化带内；四是公众参与应具有达标性，重点应对项目建设提出质疑的公众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此项目于2017年7月急需在市房管部门集中办理网签手续，因该网签手续涉及上千户拆迁安置户的重大合法利益，同时房屋交付后得到了大多数村民的认可，为了保障绝大多数群众的利益和社会稳定因素的考虑，区环保局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了《关于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电子科技市场暨白庙社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金环〔2017〕41号），在文件中同时对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在环保设施的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再次明确和要求。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领导也承诺会在后期积极整改，满足环保相关要求，为住户提供更完善的生活环境，并且，升科公司正在积极整改落实，以确保项目完全达标。

4.环保局出具文件的有效性

区环保局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电子科技市场暨白庙社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金环〔2017〕41号），是区环保局的正式文件，合法有效。

因区环保局的行政审批工作程序设置不完善，网上系统办理和作出审批意见之间信息对接不畅通，致使在对该项目进行网上系统办理时给予了不予审批的意见。因此区环保局于2017年7月27日出具的《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郑金环许不予决字〔2017〕第01号）、2017年8月2日出具的《不予受理听证通知书》（金环听不字〔2017〕第1号）和2017年11月28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编号：2017-02）文件均存在瑕疵，区环保局对上述文件声明作废，且深刻检讨。并以此为契机，完善行政审批制度和工作流程，同时加强各部门之间工作信息的衔接，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处理及整改情况：金水区环保局将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制度和工作流程，同时加强各部门之间工作信息的衔接，加强与来访群众的沟通。

问责情况：无。

**177、郑州市金水区 X410000201806050004、X410000201806050005、X410000201806050006、X410000201806050007、X410000201806050008、X410000201806050009、X410000201806050011、X410000201806050013、X410000201806050014、X410000201806050015、X410000201806050016、X410000201806050017**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举报：郑州市金水区白庙社区环评造假投诉举报；内容一致。

调查核实情况：

（一）项目历史背景

白庙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是郑州市首批城中村改造项目、郑州市重点工程，启动于2006年8月，前期开发商为郑州市豫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因种种原因退出，项目实施陷入停顿，改造被一度搁浅，村民迟迟不能回迁，多次到省、市、区政府群访，严重影响社会稳定。2008年9月，为加快项目实施，使村民早日回迁，确保社会稳定，金水区政府决定托盘并交由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由于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成后，大多数群众就强烈要求立即交付使用并回迁，升科公司在2016年1月和2017年6月分别对项目的安置房及公共单位进行了交付，交付后项目得到了大多数村民的认可。针对“油烟污染严重”的问题，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经八路执法中队已经于6月8日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饭店进行了油烟检测，依据第三方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博晟环检字-2018060081），该饭店的油烟排放达标。该项目建设是根据2009年《郑州市常务会议纪要〔2009〕15号》文件精神，对于当时38个已开工安置房项目，可按程序抓紧时间补办相关手续，白庙项目即属于该38个安置房项目之列，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接收项目后，即对该项目进行了各项手续的补办。

（二）关于李春霞等30多位应回迁人员所反映的环保等问题及上访、诉讼情况

近三年来，以李春霞等为代表的部分业主，为迫使政府满足其不合理的高额赔偿要求（不接收安置房，要求政府按照高档学区房商品房的价格给予赔偿），就以各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不应当对白庙村安置房项目颁发相关手续、房屋建筑质量问题等“理由”，多次到省信访局、市委市政府、法院等部门釆用上访、诉讼等手段，意图对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依法依规办理各项建设手续进行阻断，进而再以回迁房屋手续不齐全而拒绝接收房屋和要求赔偿。但经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高新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等多个司法机关审查，均认为李春霞等上访人的起诉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均驳回其起诉或诉讼请求。目前，李春霞等人在郑州铁路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上诉，案件于2018年6月26日开庭审理，尚未作出裁定结果。

（三）项目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由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6月12日以郑环审〔2012〕44号审批通过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来金水区环保局咨询申请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金水区环保局本着服务企业的宗旨，为企业出具环保意见，要求企业：一是建设单位要依法编制验收文件报环保部门审批，项目以竣工验收正式批复为准；二是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三是建设单位要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出现环境违法行为。

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向金水区环保局提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金水区环保局于当天受理，并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2017年7月19日，金水区环保局组织郑州大学宋XX教授等三名专家对该项目进行评审。经过现场勘查后，在该项目专家评审会上发现该项目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中央空调冷却塔距离居民区较近，未按照批复要求设置消声降噪措施。应尽快安装消声降噪设备，并在中央空调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噪声监测并进行达标分析；二是地下车库排气口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设置在小区绿化带中；三是商业裙楼上的消防排烟道距离居民太近，应远离居住楼，尽量布设在绿化带内；四是公众参与应具有达标性，重点应对项目建设提出质疑的公众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此项目于2017年7月急需在市房管部门集中办理网签手续，因该网签手续涉及上千户拆迁安置户的重大合法利益，同时房屋交付后得到了大多数村民的认可，为了保障绝大多数群众的利益和社会稳定因素的考虑，金水区环保局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了《关于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电子科技市场暨白庙社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金环〔2017〕41号），在文件中同时对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在环保设施的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再次明确和要求。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领导也承诺会在后期积极整改，满足环保相关要求，为住户提供更完善的生活环境，并且，升科公司正在积极整改落实，以确保项目完全达标。因此，关于“该项目不符合验收条件，环保局出具了验收批复”的举报情况属实。

（四）金水区环保局出具文件的有效性

金水区环保局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电子科技市场暨白庙社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金环〔2017〕41号），是金水区环保局的正式文件，合法有效。因此，关于“环保局批复文件造假”的举报情况不属实。

因金水区环保局的行政审批工作程序设置不完善，网上系统办理和作出审批意见之间信息对接不畅通，致使在对该项目进行网上系统办理时给予了不予审批的意见。因此金水区环保局于2017年7月27日出具的《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郑金环许不予决字〔2017〕第01号）、2017年8月2日出具的《不予受理听证通知书》（金环听不字〔2017〕第1号）和2017年11月28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编号：2017-02）文件均存在瑕疵，金水区环保局对上述文件声明作废。虽然金水区环保局在发现此问题后及时将上述文件声明作废，但已造成了严重的不良影响。

综上，该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金水区环保局党组和有关人员作出了深刻检讨。下一步，金水区环保局将以此事件为契机，组织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查找在思想认识、人员管理、工作作风、制度落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举一反三，深刻剖析问题根源，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特别是要针对环评审批程序衔接不够到位、网上系统办理和作出审批意见之间信息对接不畅通的问题，重新修订环评手续办理的流程和制度规定，切实堵塞制度漏洞，从根本上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问责情况：无。

**178、郑州市惠济区 D410000201806010037**

反映情况：郑州市惠济区古荥实验小学门前的搅拌站，环评手续不完善。 过去被查封过，现在又开始生产，粉尘、噪声污染环境。2.古荥实验小学东隔壁景程幼儿园北侧有一家小作坊，现在挂上老年公寓的牌子生产，每天散发出类似膏药一样的恶臭难闻味道，学生闻到气味会恶心呕吐。 是 调查核实情况：无名搅拌站位于古荥镇程庄村，属古荥镇人民政府辖区，单位名称为：郑州市惠济区程庄兴隆预制构件厂，营业执照：92410108MA40X2LB39，主要产品为路边石、广场砖等，主要生产设备有搅拌机、粉煤灰罐、压砖机、配料机等。该单位已于2016年委托河南朗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作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与2017年1月通过环保备案公示。

无名小作坊位于古荥实验小学东隔壁景程幼儿园北侧，属古荥镇人民政府辖区，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生产医用创可贴，主要生产设备有一台拌合机和一台粘合机。于2018年3月起租赁古荥镇程庄村老年公寓的房子。

2018年6月3日，惠济区执法人员对郑州市惠济区程庄兴隆预制构件厂进行现场调查，未发现生产迹象。对程庄村老年公寓无名小作坊进行现场调查，该单位不能提供相关手续，未发现生产迹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对程庄兴隆预制构件厂废水沉淀池重新垒砌废，对厂区内物料运输通道处进行硬化，对料仓安装电动卷闸门；2.对无名小作坊设备进行拆除、搬离，对该单位进行取缔。截至2018年6月6日，交办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下一步，惠济区将继续加大督查力度，避免此类问题出现，切实把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落到实处。

问责情况：无。

**179、郑州市金水区 D410000201806020052**

反映情况：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办事处修管廊将河道封堵，索水河河水排不出去，河水发臭气味难闻，将投诉人种的几十棵杨树淹死。兴达路办事处回复管廊为市政府维修工程，拒不赔偿无法处理。投诉人拨打12345市长热线，工作人员称是经济纠纷让其走法律程序。现在投诉人要求进行赔偿。

调查核实情况：该项目由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承建，郑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金水科教园区项目，金水区兴达路办事处于2017年12月15日场地移交前，对索须河渠现状调查发现，索须河渠上游存在两处河坝断流，下游因贾鲁河改造进行封堵，该河流为死水状态，河渠的汛期泄洪功能已被弱化，同时索须河渠上游村庄把日常生活用水排入河内，造成河流被生活用水污染。

该项目部在施工前，编制了河流改道施工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了逐级审批，并和河道管理部门签订了临时围堰协议。根据方案，在河流改道前先在施工现场的上游进行第一道拦河水坝进行断流，同时进行河流改道施工作业，但在现场勘查时发现河流西侧受到电业局高压电缆井影响（10KV电压），河流东侧受到房屋及树木影响，两侧均无法进行改道及穿河施工，项目部多次跟相关单位沟通解决相关问题，一直未能有效解决，为防止上游水位上升安全渡汛，项目部对河流改道方案进行调整，采用2台15KW污水泵把上游水抽取至下游，合理控制上游水位，根据水量适当增加水泵，确保汛期安全。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是施工方已和树木所有人谈妥赔偿金额；二是增设两台水泵，保证上游及时抽水；三是要求施工方合法施工，文明施工，保障施工环境，保证河道卫生，保障河道正常排洪、泄洪，保证防汛安全；四是要求沿河道相关街道、各级河长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立即整改；五是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已经在对索须河故道进行汛前紧急疏挖，同时金水区农委也已拿出具体整治方案，下一步将尽快开展综合整治。

问责情况：无。

**180、郑州市高新区 D410000201806050023**

反映情况：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春路与玉兰街交叉口雪莲变电站，距离居民家较近（20米），存在安全隐患，投诉人要求重新选址。雪莲变电站环评造假，用的是附近的流动人员做的环评报告，希望重新选址。另外夜间施工扬尘和噪音大，施工方恐吓周围居民。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110KV雪莲输变电工程（以下简称：雪莲变项目），位于郑州高新区玉兰街与长椿路交叉口东南角，面积2411平方米，规划容量3×63MVA，全户内布置，主要服务梧桐街以北、翠竹街以南、雪松路以西、西四环以东区域用电，至少能解决2-3平方公里范围内供电需求，由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开发，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河南电力博大实业有限公司监理。2014年11月，郑州110KV雪莲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郑州市环保局审批（郑环建表﹝2014﹞376号）。

二、现场调查情况

6月7日，高新区环保局工作人员针对交办问题赶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经查，雪莲变项目属城市供电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系民生工程，主要为升龙又一城等周边居民企业提供生活、生产供电服务。目前该项目基坑工程、主楼防雷接地工程、临建房已完成施工，正在进行基础建设。针对举报问题，现场调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电站距离居民家较近（20米），存在安全隐患”问题

经查，雪莲变电站建筑物东侧距升龙又一城8号居民楼西墙直线距离实测为23.4米，距离5号居民楼北墙直线距离实测为30.2米。依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高压线和变电站等常见的重要电磁源电场强度限值是4000V/m，磁感应强度限值为100μT。类比《洛阳110KV中信重机、郑州110KV工人变至220KV耿河变电缆线路电磁环境现场监测报告》，围墙外0米工频电场强度14.31V/m，工频磁场强度0.092μT，其工频电磁场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二）关于“环评手续作假，流动人员参与公参”问题

郑州110KV雪莲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过项目立项、专业机构编制、专家技术评审、公众参与、审批公示等法定程序，于2014年11月通过郑州市环保局审批（郑环建表﹝2014﹞376号）。在公众参与环节中，河南恩湃高科集团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将雪莲变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2014年7月11日在《郑州广播电视报》和7月7日在恩湃集团官网上进行第一次公示；9月2日在《东方今报》和恩湃集团官网上进行第二次公示。同时，在项目所在地现场及周边张贴进行信息公示。在项目信息公示基础上，一是开展公众参与现场问卷调查工作，二是项目单位组织了公参座谈会，参与人员均为升龙又一城业主、企事业等有关单位人员，不存在流动人员参与公参现象。

升龙又一城部分业主，怀疑雪莲变环评造假，于2016年7月向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2016年10月10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维持郑州市环保局行政批复。

升龙又一城部分业主代表王XX、赵XX、张XX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0日立案受理。2018年5月6日，下发《行政判决书》（〔2017〕豫0122行初281号），驳回原告要求撤销郑州市环保局作出的《关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郑州110KV雪莲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郑环建表〔2014〕376号）的诉讼请求。

（三）关于“夜间施工扬尘和噪音大，施工方恐吓周围居民”问题

经现场查阅施工日志和抽取施工实时影像资料，夜间施工现象仅在6月5日17:46至19:57期间，进行场内路面混凝土浇筑作业；6月5日20:00至6月6日00:10期间，仅进行人工平整、抹面作业，现场没有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符合建设施工环境管理要求，属于正常施工，其他时间未进行。

雪莲变电站项目按照规划、土地、建设等部门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在手续齐全的情况下，组织施工建设，升龙又一城部分业主以种种理由，阻拦正常施工，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综上，反映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自2015年12月份进行规划公示以来，升龙又一城部分业主以种种理由向有关部门反映，不同意该项目施工。2016年7月中央环保督查组在河南督查期间，该问题也曾反复举报到督查组，后经多次调查，项目各项手续均按要求办理，辐射环境符合安全防护要求，并就群众反映的问题多次进行回复，并将查处情况在郑州日报、郑州市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公示。此后，有关部门按照规定为该项目办理规划、人防、施工许可等手续，项目于2018年3月开始动工建设。

下一步，在做好雪莲变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的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积极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问责情况：无。

**181、郑州市 D410000201806050069**

反映情况：郑州市金水区北四环与东三环交叉口西南角，有一条无名路，每天晚上有人在这条路上倒渣土、垃圾，没有任何防尘措施，扬尘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反映问题所述位置在北四环与东三环交叉口西南角，属于东三环高架引线部分，道路上存在偷到的建筑垃圾，反映问题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6月14日，市政府组织市环境污染防治督导组、市城建委、市交通委、市城管委、金水区、惠济区、东三环高架建设单位等召开了现场会。

一是针对该区域存在的问题，由金水区负责现有建筑垃圾的清运工作，7月1日前完成，并防止该区域再度违规倾倒建筑垃圾。

二是7月1日前，市城建委与市城管委做好东三环快速化道路管养移交工作。

三是市城建委牵头研究，将东三环快速化道路引线和北四环交叉立交引线路段和周边区域，纳入四环快速化项目，予以统筹考虑。

四是市环境污染防治督导组做好督导检查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处理及整改情况：金水区已组织开始垃圾清运工作。

问责情况：无。

**182、郑州市郑东新区 D410000201806050107（\*）**

反映情况：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办事处鸿宝路与贾鲁河交叉口东南角，郑州开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影响附近居民生活，下雨天时废水排入贾鲁河，车辆运输过程中损坏道路。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开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鸿宝路贾鲁河桥东100米路南，属郑东新区龙子湖街道办事处薛岗社区集体土地范围，该搅拌站于2016年11月7日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进行了环保备案并公示。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组在我市督查期间，分别于7月18日（第十一批）、2016年8月17日（第三十批）因“该搅拌站存在粉尘污染问题”进行了交办，接件后，郑东新区龙子湖街道办事处立即按要求对该搅拌站实施停产整改，直至达到相关要求。该搅拌站在整改期间，于2016年8月1日，委托河南思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总悬浮颗粒物、PM10、PM2.5以及厂界噪声的监测，均显示达标。

二、现场调查情况

接件后，郑东新区龙子湖街道办事处成立由党工委委员岳志丹、薛岗社区干部、建设环保所、扬尘执法中队组成的专项工作组，立刻展开调查。2018年6月7日上午，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督导组、郑州市环境保护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支队、郑东新区建设环保局、郑东新区龙子湖街道办事处专项工作小组等单位的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现场正在进行拆迁作业，非作业面覆盖完好，并配有雾炮进行湿法作业。

该公司因贾鲁河绿化占地所需，2018年5月2日起，开始拆除工作，还需约20天左右拆除完毕。拆除期间已无法正常生产，因此不存在生产过程中大量粉尘，影响附近居民生活问题。

该公司场区有沙石分离池，雨水、冲洗设备、喷淋等场区工业用水全部收集至沙石分离池，沉淀后通过沙石分离机处理进行二次利用。且贾鲁河河岸高于该厂区地面，无法通过管道直排，在现场也未发现提升泵，因此不存在废水直排贾鲁河现象。

冬季封土期间（2017年11月15日-2018年3月15日），该企业在封土行动名单内未生产。2018年3月15日到4月30日期间复工生产，每天生产运输量仅1000方左右。鸿宝路是连接东三环与东四环的主要通道，过往车辆较多，道路损坏因素不定，因此，道路损坏不能完全因该企业运输物料导致。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郑东新区管委会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管，确保在拆除期间，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

问责情况：无。

**183、郑州市高新区 D410000201806060020**

反映情况：郑州市高新区升龙又一城附近要建雪莲变电站，民意调查，参与公参的人是以领取小礼物的方式被骗签名，环评造假的问题高新区管委会和电业局始终没有人给回复。施工挖土时没有任何防尘措施，扬尘污染严重。2018年施工封土令期间变电站夜间施工，6月5日夜间还在偷偷施工。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110KV雪莲输变电工程（以下简称：雪莲变项目），位于郑州高新区玉兰街与长椿路交叉口东南角，面积2411平方米，规划容量3×63MVA，全户内布置，主要服务梧桐街以北、翠竹街以南、雪松路以西、西四环以东区域用电，至少能解决2-3平方公里范围内供电需求，由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开发，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河南电力博大实业有限公司监理。2014年11月，郑州110KV雪莲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郑州市环保局审批（郑环建表﹝2014﹞376号）。

二、现场调查情况

6月7日，高新区环保局工作人员针对交办问题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经查，雪莲变项目属城市供电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系民生工程，主要为升龙又一城等周边居民企业提供生活、生产供电服务。目前，该项目基坑工程、主楼防雷接地工程、临建房已完成施工，正在进行基础建设。针对举报问题，现场调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民意调查，参与公参的人是以领取小礼物的方式被骗签名，环评造假”问题

郑州110KV雪莲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过项目立项、专业机构编制、专家技术评审、公众参与、审批公示等法定程序，于2014年11月通过郑州市环保局审批（郑环建表﹝2014﹞376号）。在公众参与环节中，河南恩湃高科集团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将雪莲变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2014年7月11日在《郑州广播电视报》和7月7日在恩湃集团官网上进行第一次公示；9月2日在《东方今报》和恩湃集团官网上进行第二次公示。同时，在项目所在地现场及周边张贴进行信息公示。在项目信息公示基础上，一是开展公众参与现场问卷调查工作，二是项目单位组织了公参座谈会，参与人员均为升龙又一城业主、企事业等有关单位人员，不存在流动人员参与公参现象。

升龙又一城部分业主，怀疑雪莲变环评造假，于2016年7月向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2016年10月10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维持郑州市环保局行政批复。

升龙又一城部分业主代表王XX、赵XX、张XX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0日立案受理。2018年5月6日，下发《行政判决书》（〔2017〕豫0122行初281号），驳回原告要求撤销郑州市环保局作出的《关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郑州110KV雪莲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郑环建表〔2014〕376号）的诉讼请求。

（二）关于“施工挖土时没有任何防尘措施，扬尘污染严重”的问题

经现场查阅施工日志和抽取施工实时影像资料，夜间施工现象仅在6月5日17:46至19:57期间，进行场内路面混凝土浇筑作业；6月5日20:00至6月6日00:10期间，仅进行人工平整、抹面作业，现场没有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符合建设施工环境管理要求，属于正常施工，其他时间未进行。

据现场调查，施工方在5月17日至5月18日白天期间进行了基坑开挖作业，目前项目基坑开挖已完成，护坡已完成。现场设置有喷雾降尘设施，正常开启，但还存在以下问题：（1）现场围挡喷淋局部压力过小，抑尘效果不佳；（2）现场局部黄土裸露，覆盖不完善；（3）现场洒水频次较少；（4）现场塔吊未安装喷淋系统。

（三）关于“2018年施工封土令期间变电站夜间施工，6月5日夜间还在偷偷施工”问题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及配套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7〕178号）文件要求，自2017年11月15日至2018年3月15日，包含郑州在内传输通道城市和洛阳、平顶山、三门峡3个重点城市，将实施“封土行动”。城市建成区内停止各类建设工程土石方作业、房屋拆迁（拆除）施工，停止道路工程、水利工程、土地整治等土石方作业。

经查，雪莲变电站项目是2018年3月8日进场的，在此之前不存在动土施工现象。经调取实时影像资料，雪莲变电站仅在5月17日、18日两个白天进行并完成全部土石方施工作业，不存在未在施工封土令期间夜间施工现象，因此，此问题反映不属实。

对于反映“6月5日夜间还在偷偷施工”的问题，经调查，雪莲变电站项目按照规划、土地、建设等部门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经现场查阅施工日志和抽取实时影像资料，6月5日17:46至晚上19:57期间，进行场内路面混凝土浇筑作业；6月5日20:00至6月6日00:10期间，仅进行人工平整、抹面作业，没有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符合建设施工环境管理要求，属于正常施工。

综上，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自2015年12月份进行规划公示以来，升龙又一城部分业主以种种理由向有关部门反映，不同意该项目施工。2016年7月中央环保督查组在河南督查期间，该问题也曾反复举报到督查组，后经多次调查，项目各项手续均按要求办理，辐射环境符合安全防护要求，并就群众反映的问题多次进行回复，将查处情况在郑州日报、郑州市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公示。此后，有关部门按照规定为该项目办理规划、人防、施工许可等手续。

下一步，在做好雪莲变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的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积极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问责情况：无。

**184、郑州市新密市 D410000201806060120、D410000201806060124**

反映情况：新密市曲梁镇岗牛村张黄组北边责任田，郑州市很多大车在此倾倒建筑垃圾，已经倾倒大概一千车，污染农田，致使村民小麦无法收割。农作物毁坏，多次协商未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18年5月10日、11日晚上，郑州启轩土石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郑州泽宇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从郑州市大学路泰宏建业国际城10号院建筑工地运输渣土至新密市曲梁镇岗牛村张黄组、小王庄组北边计划修建的S317路基上面倾倒，5月11日晚，新密市岗牛村张黄组村民自发组织起来，拦扣渣土运输车辆32台至今。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7日，新密市曲梁镇、新密市住建局、新密市国土局工作人员到岗牛村进行现场调查。经调查，交办问题属实。

具体情况：2018年5月10日、11日晚上，郑州启轩土石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郑州泽宇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从郑州市大学路泰宏建业国际城10号院建筑工地运输地基土及部分建筑垃圾至曲梁镇岗牛村张黄组、小王庄组北边计划修建的S317路基上面倾倒，S317道路是计划修建的新密市至郑州国际机场道路，2017年4月底前已完成拆迁及地面附属物清理，并设立施工围档，但尚未开工建设。5月11日晚，新密市曲梁镇岗牛村张黄组群众在发现这一非法倾倒渣土问题后，拦扣渣土运输车辆32台，并于5月12日向新密市曲梁镇党委、政府反映情况。新密市曲梁镇党委、政府当即派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李军带领相关人员到现场调查处理，新密市公安局曲梁派出所于5月12日到现场进行调查。期间，当地村民多次向新密市政府、郑州市政府、中央环保督查组及新闻媒体反映此事，均因村民要求赔偿条件过高未得到妥善处理。

处理及整改情况：

 1.6月7日晚，经当地村民与渣土车运输公司双方进行协商后，现场拦扣车辆已被放行。

2.6月8日，新密市曲梁镇政府已安排相关人员对现场倾倒渣土进行清理及平整，并覆盖了防尘网。

3.新密市曲梁镇政府要求村两委及二、三级网格长加强日常巡查，严防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问责情况：新密市曲梁镇政府对岗牛村二级网格长、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李军，岗牛村党支部书记牛莉均给予诫勉谈话，并在全镇给予通报批评。

**185、郑州市金水区 D410000201806070017**

反映情况：郑州市金水区任寨北街6号院楼下家乡小厨饭店油烟直排，噪音大。投诉人多次向市长热线、辖区政府反映均无处理结果。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家乡小厨”饭店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任寨北街6号院云鹤花园1号楼，门头名称馍菜粥家乡小厨，注册名称郑州市金水区顺昌餐馆，经营者王顺昌。

二、现场调查情况

6月8日，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经八路执法中队接到问题通知后，立即前往问题现场进行实地查看。经查，该饭店后厨不存在油烟直排现象。后厨有三个基准灶头，一个六口灶头（折合三个基准灶头），后厨油烟收集罩收集油烟后安装有专业油烟通道至楼顶，油烟净化装置的处理风量为15000立方米/小时。

针对投诉人“多次向市长热线、辖区政府反映均无处理结果”，近期，郑州市金水区共计接到3次关于此家饭店的投诉：1.2018年5月29日，接市长热线第一次投诉，编号41010518053001625，馍菜粥家乡小厨饭店扰民问题，郑州市金水区立即派执法队员到现场查看并处理回复；2.2018年6月5日，接市长热线第二次投诉，编号41010518063000148，馍菜粥饭店噪音扰民问题，郑州市金水区立即派执法队员到现场查看并处理回复；3、2018年6月6日，接市长热线第三次投诉，编号41010518063000283，“家乡小厨”油烟扰民问题，郑州市金水区立即派执法队员到现场查看并处理回复。

该饭店安装有油烟净化装置，不存在油烟直排，噪音问题待检测，确实接到多次投诉但均有处理结果，交办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对于噪声大的问题，由于噪音检测需要到投诉人确切位置进行实地检测，经与投诉人反复沟通协调，现一名投诉人同意进行噪音检测，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经八路执法中队已申请第三方公司（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噪音检测，将依据检测结果进行处理。

下一步，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将加大对此饭店的巡查力度，不定时巡查该企业油烟净化装置使用及清洗情况。今后我区将努力保障市民生活环境的干净、整洁。

问责情况：无。

**186、郑州市新郑市 D410000201806070079**

反映情况：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沟东村包嶂山大队，诉求人称基本农田被水泥制品厂占用。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该水泥制品厂为郑州市源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新郑市薛店镇包嶂山村，法定代表人谷贵霞。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6月9日，新郑市人民政府组织薛店镇、国土局、环保局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水泥制品厂为年产量30km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项目,于2017年7月编制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17年9月15日经新郑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公告（附件2）；该水泥制品厂确实存在。

该来电举报案件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5月9日，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政府联合郑州市土地局执法队对该水泥制品厂占压基本农田违法建设进行调查，并下发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催告书，责令其限期拆除。目前该公司正在进行拆除清运。

问责情况：无。

**187、郑州市新郑市 D410000201806070102**

反映情况：郑州市新郑市双湖大道唐河村潮河桥下，两边有两个1米5的排污管道每天排放大量污水（劣五类），直排潮河内距离南水北调主干渠仅500米属于二级水源保护区，污染水源，新郑市人民政府存在渎职行为。

调查核实情况：

问题1：“郑州市新郑市双湖大道唐河村潮河桥下，两边有两个1米5的排污管道每天排放大量污水（劣五类）”

2018年6月9日，新郑市人民政府组织孟庄镇、环保局、住建局、水务局等单位对唐河村潮河桥下排污口进行现场调查。经查：双湖大道潮河桥位于双湖大道与潮河交汇处，桥下西北、东北、西南处现各有排水口一处。其中，桥北侧2处是2008年修建双湖大道时为解决路面雨水排水修建的排水口，管径1.17米。2013年新郑市住建部门对该区域雨污管网进行升级改造，在桥南侧新修建管径1.93米的雨水管道，雨水口设在桥南西侧。综上所述，北侧2处、南侧1处共3处排水口均为雨水口,并非排污管道。

现场核查排水口情况：

1.西北侧排水口污水来源为管城区几家经营门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2.西南侧排水口存在有附近居民将洗衣废水、沿街商户（部分为郑州市管城区南曹乡）将生活用水随意倾倒以及附近施工项目围挡喷淋水汇流而进入雨水管网现象，导致在非雨季节雨水口有少量生活废水排出的问题。

关于雨水出水口排水水质，参照《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685-2013）对雨水初期径流水质指标的取值，与生活污水水质指标类似，同属于劣五类。对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问题，目前在国内属于技术性难题，暂时无法解决。

问题2：“直排潮河内距离南水北调主干渠仅500米属于二级水源保护区，污染水源，新郑市人民政府存在渎职行为。”

经查，潮河双湖大道唐河村潮河桥下两侧雨水管网排水口距离南水北调主干渠距离674.4米，位于南水北调二级水源保护区。

经询问南水北调干渠潮河倒虹吸工程的设计单位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得知潮河倒虹吸作为河渠交叉建筑物，为防止发生交叉渗透，倒虹吸管身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建设，同时管身段分缝处均设有两道止水层，因此，有以上措施保证，基本不会存在渗透现象。且在倒虹吸管身段设置有渗压计，渗压计与计算机监控系统相连，一旦有渗透破坏情况发生，会及时发现电子报警提醒，从目前的运行情况看，没有发生渗透。

新郑市始终恪守《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7号）、《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 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国调办环移〔2006〕134号）、《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6号）等有关法规，坚决不在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较重的废水排污口”。因上述排水口均为雨水口，不违反南水北调水源保护相关规定。

新郑市委市政府就潮河雨水管网入河口问题专题召开了研讨会，从河南省环保专家库中聘请了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教授刘XX、河南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高工张XX两位专家，从技术层面、法规方面进行了论证，认为该处雨水出水口不属于禁止设置设施。

经调查核实，该举报案件内容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新郑市政府已委托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对潮河进行水系专项规划，依据自然生态条件和周边环境条件，因地制宜，对潮河全长13公里河道进行景观打造，修复水生态，提升滨水景观效果，该规划已于2017年9月完成编制，目前潮河景观一期工程正在施工。

（二）新郑市政府要求孟庄镇政府、市水务局、市住建规划局、市环保局等部门各司其职，对潮河桥下雨污管网全面排查，一旦查出非法接入雨水管网的排污口立即进行封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到位，杜绝雨水口排放生活废水现象。

（三）新郑市孟庄镇政府负责对双湖大道两侧商贩、临时住户进行宣传，采取多种措施严禁向管网内倾倒生活废水，对随意倾倒行为宣传、制止、纠正，对未按照要求整改到位的商户下发了整改通知。

（四）新郑市环保局、新郑市水务局等职能部门定期对潮河水质进行监测，如发现水质出现异常，立即进行研判并根据情况进行整改。

问责情况：

相关问题已经转交新郑市纪委监察委，正在综合研判具体问责事宜。

**188、郑州市新郑市 D410000201806070127**

反映情况：郑州市新郑市孟庄乡唐河村潮河有两个排污口和直径1.5米的排污管网，每天排放26吨劣五类水质污水（孟庄乡政府同意），距离南水北调干渠500米。国务院国家2006134号文件、河南省政府201076号文件明确规定南水北调干渠南北两侧各1000米内不允许有排污管网，中华人民国和国国家水污染防治法84条规定二级水源保护区内不允许设立排污管网，如果有的依法拆除，对方不履行的，县以上政府有义务拆除。河南省华为投资公司状告新郑市人民政府履行拆除管网义务，但是河南省高院判决不予审理，理由是：1.设立管网的是新郑市孟庄乡政府。2.河南省华为投资公司当庭不能提供法律依据。3.原告华为公司不能通过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行政机关履行义务。诉求人认为相关部门不作为，没有尽到拆除义务。要求有关部门拆除污水管网。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新郑市潮河发源于新郑市郭店镇徐庄附近，在孟庄镇境内自西南流向东北依次经过曹庄村、洪府村、唐寨村、唐河村后进入郑州市管城区南曹乡毕河村。孟庄镇境内河段长约6km，河道上口宽在20-100米之间，曹庄段常年干涸。

二、现场调查情况

（一）关于排污口排放污水问题

新郑市双湖大道唐河村潮河桥位于双湖大道与潮河交汇处，桥下西北、东北、西南处各有排水口一处。其中，桥北侧2处是2008年新郑市交运部门修建双湖大道时为解决路面排水修建雨水管网排水口，管径1.17米，2013年新郑市住建部门建设雨污分流工程；桥南侧1处是管径1.93米雨水口，同时修建了纳污管网，实现了双湖大道污水截流。纳污管网建成后，北侧原交运局建成的双湖大道排水口成为雨水口，以上3处排水口均为雨水口。双湖大道潮河桥两侧没有审批设置排污口。

（二）关于距离南水北调干渠500米设置排污管网问题

按照《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国调办环移〔2006〕134号）文件规定，南水北调干渠的二级保护区范围是向两侧外延1050米。在二级保护区内应“禁止新建、扩建污染较重的废水排污口，设置医疗废水排污口”。《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176号）第四条规定：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的水污染防治工作。第六条规定：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管理单位具体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的运行、设施保护以及与中线工程管理单位的对接工作；可以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开展配套工程管理的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交办问题所述的排污口距干渠左岸500米左右，处于二级保护区，实际为2008年郑州市交运局修路新建的雨水排污口，不属于废水排污口；近年因附近居民及商户私自将生活污水接入雨水管网，导致有阶段性排污，每天大约26方，与河道上游每天6万方中水排量相比，规模确实很小。

新郑市自2017年以来高度重视，始终恪守“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污染较重的废水排污口，设置医疗废水排污口”的规定，坚决不在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排污口。收到举报后，新郑市住建局、孟庄镇再次排查治理，目前已经整改到位。

（三）关于河南省华为投资公司行政诉讼案件问题

2015年，河南华为投资公司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确认新郑市人民政府设置排污管道行为违法并赔偿经济损失。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依法进行了审理，该案的承办法官对原告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勘验，认为原告的诉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经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均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该群众来电举报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针对潮河问题，新郑市政府也已委托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对潮河进行水系专项规划，依据自然生态条件和周边环境条件，因地制宜，对潮河全长13公里河道进行景观打造，修复水生态，提升滨水景观效果，该规划已于2018年5月完成编制。目前潮河景观一期工程正在施工。

（二）新郑市政府要求孟庄镇政府与新郑市住建局、水务局各司其职，对潮河桥下雨污管网全面排查。

（三）新郑市孟庄镇政府每天负责晚上组织值班人员和巡防队员对双湖大道两侧商贩、临时住户进行巡查，严禁向管网内倾倒生活污水，对随意倾倒污水行为及时制止、纠正并宣传相关保护法规。

（四）新郑市孟庄镇政府向郑州市管城区南曹乡政府致函，协调督促其对辖区涉及的乱排污水门店尽快整改，并加强管理。

问责情况：无。

**189、郑州市高新区 D410000201806080065**

反映情况：

郑州市中原区西三环东边红河瀛园小区四合院中间规划的化肥西路道路未硬化，扬尘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化肥西路位于郑州市高新区石佛办事处五龙口南路电厂路东北方向红河瀛园小区的东区和西区中间，为规划所建化肥西路，现未开工建设，现状道路已硬化，不属于在建工地，在清扫不及时的情况下会出现扬尘问题，该举报部分属实。

二、现场调查情况

处理及整改情况：

高新区将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加强清扫和洒水降尘频次，争取不出现或少出现扬尘问题。

问责情况：无。

**190、郑州市高新区 D410000201806080097**

反映情况：郑州市高新区紫竹路与玉兰西街交叉口东南角，海底捞火锅底料厂（公司名称：颐海食品有限公司），炒料时气味难闻，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原名：颐海食品有限公司，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位于郑州高新区紫竹路与玉兰西街交叉口向南100m处。该公司主要从事海底捞火锅底料生产。主要原料：大豆油、辣椒、花椒、豆瓣酱、大葱、老姜等；生产工艺：原料—粉碎—配料—包装。主要产生气味的环节为底料炒制工艺。净化配套设备：16个集气罩、5套静电油烟净化器以及1个气固分离收集器和15米高排气筒。2010年5月，该企业取得《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静远绿色功能保健品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郑高开建环表〔2010〕11号）。2013年5月正式投入生产。2015年11月，通过环保验收（郑开环验〔2015〕61号）。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0日上午，郑州市高新区环保局刘万增、赵军胜和张伟山等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了实地调查，该企业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但厂区内仍有轻微香味存在。

关于“炒料时气味难闻，污染环境”的问题。祥营安置小区（万科城二期）位于该企业北侧375米，自2016年12月开始，随着居民的回迁，小区居民对该企业火锅底料炒制过程中产生的香味多次投诉。2016年12月28日，郑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下达了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郑高环限改〔2016〕第105号），要求该企业对火锅底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气味进行整改，安装净化设施。

2017年1月，企业投资400万元委托北京格朗德科技有限公司，安装了净化系统（高效油烟净化设备、高效光解废气净化设备等），对底料炒制产生的气味进行处理，该系统于2017年3月13日正式投入使用（一期工程）。

2017年5月份，由于群众不断投诉，企业又投资200万元启动除味二期工程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在原有除味设备排气管道末端安装水箱，同时在水箱内增加去味药剂，对废气进行水吸收处理。工程于6月底完工，7月初投入使用。

2017年10月，环保部督察组对该企业检查，认为炒制车间油烟净化器处理达不到最佳效果，厂区仍有炒制产品的香味。2017年10月27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做好环保部强化督查组交办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7]440号），要求企业对该问题进行整改。企业接到通知后立即对问题进行整改，并加装末端水雾以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

2018年1月，该企业委托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油烟、颗粒物进行了监测。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要求；臭气浓度满足《臭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油烟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大型85%）。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敏感点万科城2期的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G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2018年1月31日，企业对气味治理设施进行了自主验收，与会专家形成了验收意见并在网上进行了公示，认为企业基本按照废气净化系统技术方案进行了废气治理，监测结果显示可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废气净化系统技术方案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综上，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治理设施到位并不断完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但是，由于受对调味品气味治理技术所限，该企业厂区及周边还存在香味气体影响，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高新区将进一步加强对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日常环境监管。一是督促该企业不断优化废气治理方案，提高治理技术，加大资金投入，实现治理措施最优化，使气味排放达到最低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做好对群众投诉问题的解释和沟通；三是督促该企业加强治理设施监管，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问责情况：无。

**191、郑州市新郑市 D410000201806090004**

反映情况：诉求人于6月7日来电、6月8日来信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郑州市新郑市孟庄乡唐河村潮河两岸违法设置排污管网、违法排污，距离南水北调干渠500米，新郑市人民政府、孟庄乡人民政府不作为不履职问题。投诉人6月8号去现场，该排污口还在那排污。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潮河发源于新郑市郭店镇徐庄附近，在新郑市孟庄镇境内自西南流向东北依次经过曹庄村、洪府村、唐寨村、唐河村后进入郑州市管城区南曹乡毕河村。新郑市孟庄镇境内河段长约6km，河道上口宽在20-100米之间，曹庄段常年干涸。

二、现场调查情况

（一）关于排污口排放污水问题

新郑市双湖大道唐河村潮河桥位于双湖大道与潮河交汇处，桥下西北、东北、西南处各有排水口一处。其中，桥北侧2处是2008年新郑市交运部门修建双湖大道时为解决路面排水修建雨水管网排水口，管径1.17米，2013年新郑市住建部门建设雨污分流工程；桥南侧1处是管径1.93米雨水口，同时修建了纳污管网，实现了双湖大道污水截流。纳污管网建成后，北侧原交运局建成的双湖大道排水口成为雨水口，以上3处排水口均为雨水口。双湖大道潮河桥两侧没有审批设置排污口。

（二）关于距离南水北调干渠500米设置排污管网问题

根据《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国调办环移〔2006〕134号）文件规定，南水北调干渠的二级保护区范围是向两侧外延1050米。在二级保护区内应“禁止新建、扩建污染较重的废水排污口，设置医疗废水排污口”。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176号）第四条规定：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的水污染防治工作。第六条规定：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管理单位具体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的运行、设施保护以及与中线工程管理单位的对接工作；可以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开展配套工程管理的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交办问题所述的排污口距干渠左岸500米左右，处于二级保护区，实际为2008年市交运局修路新建的雨水排污口，不属于废水排污口；近年因附近居民及商户私自将生活污水接入雨水管网，导致有阶段性排污，每天大约26方，与河道上游每天6万方水排量相比，规模确实很小。

新郑市自2017年以来，高度重视、始终恪守“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污染较重的废水排污口，设置医疗废水排污口”的规定，坚决不在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排污口。收到举报后，新郑市再次排查治理，目前已经整改到位。

综上所述，该群众举报案件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针对潮河问题，新郑市政府也已委托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对潮河进行水系专项规划，依据自然生态条件和周边环境条件，因地制宜，对潮河全长13公里河道进行景观打造，修复水生态，提升滨水景观效果，该规划已于2018年5月完成编制。目前潮河景观一期工程正在施工。

（二）新郑市政府要求孟庄镇政府与新郑市住建局、水务局各司其职，对潮河桥下雨污管网全面排查。

（三）新郑市孟庄镇政府每天负责晚上组织值班人员和巡防队员对双湖大道两侧商贩、临时住户进行巡查，严禁向管网内倾倒生活污水，对随意倾倒污水行为及时制止、纠正并宣传相关保护法规。

（四）新郑市孟庄镇政府向郑州市管城区南曹乡政府致函，协调督促其对辖区涉及的乱排污水门店尽快整改，并加强管理。

问责情况：无。

**192、郑州市郑东新区 D410000201806090025**

反映情况：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路与七里河南路交叉口西南角，东洲鸣翠苑小区楼下有5、6家饭店油烟直排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该问题反映的东洲鸣翠苑小区，经现场查看，有7家餐饮店，分别为个体工商户和餐饮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1.郑州市郑东新区赣味轩饭店（赣味源）；2.企业名称：河南腾瑞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吉祥斋）；3.企业名称：郑州佳涵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黎记烩面）；4.企业名称：郑州阳春品茗餐饮有限公司（阳春品茗）；5.企业名称：郑州雨巷问茶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雨巷茶馆）；6.企业名称：河南南湖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优嘉牛肉面）；7.郑州祥云金昇拾壹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拾壹鍋）；餐饮店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路与七里河南路交叉口西南角。

二、现场调查情况

郑东新区管委会于2018年6月10日上午接到问题交办通知后，立即组织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和商都路办事处进行现场调查处理。经现场核实，东洲鸣翠苑小区7家餐饮店均安装油烟净化器，在作业期间均能够正常运转使用，并且能够保持油烟设备干净卫生，定期清洗，不存在油烟直排现象。故举报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虽然该举报问题不属实，但郑东新区管委会要求商都路办事处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社区、网格工作人员、环保办、城管巡防队员配合郑东新区执法局，对这7家餐饮店进行不间断巡查，确保餐饮店不出现油烟直排现象。

2018年6月10日早8时30分至12时，郑东新区管委会商都路办事处组织环保办工作人员对现场进行查看，7家餐饮店在作业期间均使用油烟净化器，并且能够保持油烟净化设备干净卫生，未发现油烟直排现象。

2018年6月10日下午4时至6月10日晚23时，郑东新区管委会商都路办事处二级网格长组织社区、网格工作人员、环保办、城管巡防对现场进行盯守，并现场组织查看，未发现油烟直排现象。

2018年6月11日上午6时-6月11日上午12时，郑东新区管委会商都路办事处二级网格长组织社区、网格工作人员、环保办、城管巡防对现场情况进行再次检查，未发现油烟直排现象。

问责情况：无。

**193、郑州市新郑市 D410000201806100003**

反映情况：郑州市新郑市孟庄乡唐河村潮河两边有两个直径1.5的排污管道，每天排26吨劣五类水质的污水。诉求人6月9日去现场拍照的时候，被自称孟庄乡政府的人阻拦，威胁。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潮河发源于新郑市郭店镇徐庄附近，在孟庄镇境内自西南流向东北方向，依次经过曹庄村、洪府村、唐寨村、唐河村，进入郑州市管城区南曹乡毕河村。新郑市孟庄镇境内河段长约6km，河道上口宽在20-100米之间，新郑市曹庄段常年干涸。

二、现场调查情况

（一）郑州市新郑市孟庄乡唐河村潮河两边有两个直径1.5的排污管道，每天排26吨劣五类水质的污水2018年6月9日，新郑市人民政府组织新郑市孟庄镇、新郑市环保局、新郑市住建局、新郑市水务局等单位对新郑市唐河村潮河桥下排污口进行现场调查。经查，双湖大道潮河桥位于双湖大道与潮河交汇处，桥下西北、东北、西南处现各有排水口一处。其中，桥北侧2处是2008年修建双湖大道时为解决路面雨水排水修建的排水口，管径1.17米。

2013年新郑市住建部门对该区域雨污管网进行升级改造，在桥南侧新修建管径1.93米的雨水管道，雨水口设在桥南西侧,综上所述，北侧2处、南侧1处共3处排水口均为雨水口。

1.西北侧排水口污水来源为管城区几家经营门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2.西南侧排水口污水来源为：①华南城中园项目施工工地内喷淋、车辆冲洗废水流入雨水管网；②水榭华城社区部分群众的生活废水排入雨水管网；③个别沿街商户误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二） “诉求人6月9日去现场拍照的时候,被自称孟庄乡政府的人阻拦,威胁”问题

经过对新郑市孟庄镇所有参与潮河治理工作人员询问，所有人均表示未曾见过诉求人，更没有阻拦任何人拍照。

综上所述，该群众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新郑市政府已委托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对潮河进行水系专项规划，依据自然生态条件和周边环境条件，因地制宜，对潮河全长13公里河道进行景观打造，修复水生态，提升滨水景观效果，该规划已于2017年9月完成编制，目前潮河景观一期工程正在施工。

（二）新郑市政府要求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对潮河桥下雨污管网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到位，杜绝雨水口排放生活废水现象。

（三）新郑市孟庄镇政府负责对双湖大道两侧商贩、临时住户进行宣传，采取多种措施严禁向管网内倾倒生活废水，对随意倾倒行为宣传、制止、纠正。

问责情况：

已经转交新郑市委监察委，正在综合研判具体问责事宜。

**194、郑州市高新区 D410000201806100108**

反映情况：郑州市高新区紫竹路与科学大道交叉口向南2公里处，海底捞火锅底料生产厂，每天晚上生产火锅料时气味呛鼻，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原名：颐海食品有限公司，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位于郑州高新区紫竹路与玉兰西街交叉口向南100m处。该公司主要从事海底捞火锅底料生产。主要原料：大豆油、辣椒、花椒、豆瓣酱、大葱、老姜等；生产工艺：原料—粉碎—配料—包装。主要产生气味的环节为底料炒制工艺。净化配套设备：16个集气罩、5套静电油烟净化器以及1个气固分离收集器和15米高排气筒。2010年5月，该企业取得《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静远绿色功能保健品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郑高开建环表〔2010〕11号）。2013年5月正式投入生产。2015年11月，通过环保验收（郑开环验〔2015〕61号）。

二、现场调查情况

接到交办问题后，郑州市高新区环保局刘万增、赵军胜和张伟山等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了实地调查，该企业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但厂区内仍有轻微香味存在。

关于“海底捞火锅底料生产厂，每天晚上生产火锅料时气味呛鼻，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的问题

祥营安置小区（万科城二期）位于该企业北侧375米，自2016年12月开始，随着居民的回迁，小区居民对该企业火锅底料炒制过程中产生的香味多次投诉。2016年12月28日，郑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下达了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郑高环限改〔2016〕第105号），要求该企业对火锅底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气味进行整改，安装净化设施。

2017年1月，企业投资400万元委托北京格朗德科技有限公司，安装了净化系统（高效油烟净化设备、高效光解废气净化设备等），对底料炒制产生的气味进行处理，该系统于2017年3月13日正式投入使用（一期工程）。

2017年5月份，由于群众不断投诉，企业又投资200万元启动除味二期工程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在原有除味设备排气管道末端安装水箱，同时在水箱内增加去味药剂，对废气进行水吸收处理。工程于6月底完工，7月初投入使用。

2017年10月，环保部督察组对该企业检查，认为炒制车间油烟净化器处理达不到最佳效果，厂区仍有炒制产品的香味。2017年10月27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做好环保部强化督查组交办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7〕440号），要求企业对该问题进行整改。企业接到通知后立即对问题进行整改，并加装末端水雾以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

2018年1月，该企业委托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油烟、颗粒物进行了监测。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要求；臭气浓度满足《臭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油烟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大型85%）。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敏感点万科城2期的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G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2018年1月31日，企业对气味治理设施进行了自主验收，与会专家形成了验收意见并在网上进行了公示，认为企业基本按照废气净化系统技术方案进行了废气治理，监测结果显示可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废气净化系统技术方案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综上，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治理设施到位并不断完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但是，由于受对调味品气味治理技术所限，该企业厂区及周边还存在香味气体影响，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高新区将进一步加强对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日常环境监管。一是督促该企业不断优化废气治理方案，提高治理技术，加大资金投入，实现治理措施最优化，使气味排放达到最低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做好对群众投诉问题的解释和沟通；三是督促该企业加强治理设施监管，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问责情况：无。

**195、郑州市惠济区 D410000201806120052**

反映情况：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程庄村，1.副村长程天曾和书记李小毛开了一个混凝土站，无证经营，违规建筑。2.程庄村1组王艳群自家仓库，广告牌喷漆，气味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督办问题涉及地块位于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程庄村，1.混凝土站全称是：郑州市惠济区兴隆预制构件厂，法定代表人：张富军，工商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32410108MA40X2LB39，主要产品为路边石、彩砖。主要生产设备有搅拌机、粉炭灰罐、压砖机、配料机等；2.程庄村1组王艳群家有2个仓库，没有办理任何手续，占地面积600平方米。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3日，惠济区古荥镇主要领导带队对督办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1.现场调查时郑州市惠济区兴隆预制构件厂没有生产。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6〕33号）和《河南省环境环保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号）要求，郑州市惠济区兴隆预制构件厂于2016年委托河南朗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作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与2017年1月通过环保备案公示。2013年5月, 郑州市惠济区兴隆预制构件厂法定代表人张富军经华中食品厂负责人程相勤租赁郑州市惠济区兴隆预制构件厂现有的集体建设用地7亩,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编号是：邙土集建（用）字第9504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是：郑邙村规第字（95）034号，NO:0002949；建筑许可证编号：郑邙村建管字第038号NO:0002135。故该问题举报不属实。

2.2017年11月，程庄村1组王艳群家仓库租赁给河南省光山县城关镇余集村顾湾汪元和存放标识牌，在对标识牌维修时会有喷漆行为，没有任何防治措施。

综上，该问题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人民政府督促汪XX立即办理，并依法对仓库进行取缔。截至目前，仓库已清空。

问责情况：无。

**196、郑州市荥阳市 D410000201806120061**

反映情况：郑州市荥阳市豫龙镇赵家庄村五组张片庄100多亩农耕地，牵头人陈立军、张建伟将建筑垃圾倾倒此处，违规建简易房喷漆，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该区域为荥阳市豫龙镇赵家庄五组土地，承包人张建伟，于2013年9月与赵家庄村五组签订了合同，共计30.05亩，租金每亩1870元，租赁期为20年，用于种植；2017年10月，土地承包人张健伟又将该地块租赁给郑州德隆斯移动板房有限公司，该公司法人为匡建平，主要经营为移动板房的安装、销售及租赁。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4日，荥阳市豫龙镇政府、荥阳市环保局工作人员对涉及的区域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该区域存在有活动简易房，现场未发现喷漆设施和喷漆痕迹，也未发现有大量建筑垃圾堆放。

2018年4月3日，荥阳市豫龙镇政府在巡查中发现赵家庄五组郑州德隆斯移动板房有限公司销售、租赁的移动板房，与该地块实际使用性质不符。针对此情况，荥阳市豫龙镇政府现场对该单位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该单位在3日之内清除到位。该公司对该活动板房进行了清除，但现场留下了6座自用生活板房。

荥阳市豫龙镇政府要求该单位限期将生活板房清除到位，目前所有活动板房已全部清除。

综上所述，此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下一步，荥阳市将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问责情况：无。

**197、郑州市金水区 D410000201806120087**

反映情况：郑州市郑东新区东三环与北四环立交桥交叉口，桥下垃圾乱堆乱倒，无人治理。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反映问题所述位置在郑州市北四环与东三环交叉口西南角，属于东三环高架引线部分，道路上存在偷到的建筑垃圾，反映问题属实。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4日，郑州市政府组织市环境污染防治督导组、郑州市城建委、郑州市交通委、郑州市城管委、金水区、惠济区、东三环高架建设单位等召开了现场会。

一是针对该区域存在的问题，由郑州市金水区负责现有建筑垃圾的清运工作，2018年7月1日前完成，并防止该区域再度违规倾倒建筑垃圾。

二是7月1日前，郑州市城建委与郑州市城管委做好东三环快速化道路管养移交工作。

三是郑州市城建委牵头研究，将东三环快速化道路引线和北四环交叉立交引线路段和周边区域，纳入四环快速化项目，予以统筹考虑。

四是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督导组做好督导检查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已组织开始垃圾清运工作。

问责情况：无。

**198、郑州市高新区 D410000201806120117**

反映情况：1.郑州市高新区蓝天路五龙怡景小区东边，铁路的货运站，昼夜火车鸣笛噪音大。2.该小区南边是城市管理局下属的路政处的沥青搅拌站，气味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市市政维护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隶属于郑州市城管局，位于郑州高新区桐柏路与五龙口口路交叉口东北角，年产2万吨改性沥青混合料，主要供郑州市政道路破损修复使用，2007年12月，该市政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郑州市环保局审批（郑环建﹝2007﹞640号）。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4日，郑州市高新区环保局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针对举报问题，调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郑州市高新区蓝天路五龙怡景小区东边，铁路的货运站，昼夜火车鸣笛噪音大”问题

经现场调查，郑州铁路货运站简称郑州北站，位于五龙怡景小区以东300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郑州北站隶属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议转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处理。

（二）关于“该小区南边是城市管理局下属的路政处的沥青搅拌站，气味难闻”问题

2018年6月6日，郑州市高新区环保局接到郑州市环保局12369转办投诉件，投诉人反映“五龙口南路与桐柏路向北160米路东，生产过程中冒黄烟呛人和噪音污染严重”的问题。接到转办件后，6月12日，郑州市高新区环保局工作人员及石佛办事处一起赶到现场进行调查。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发现该企业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气管道破损，一旦生产，会造成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气管道破损原因是由于企业运输车辆行驶不当，致使车辆撞击到管道，造成破损问题。问题发生后，企业立即主动停产，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修。同时，郑州市高新区环保局对企业出具了检查意见表，要求企业停止生产，并对燃气开关设备进行封停。

2018年6月14日，郑州市高新区环保局工作人员再次到企业现场就气味难闻问题进行调查，现场检查发现，企业未生产，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气管道未完全修复。同时发现现场物料覆盖不到位，固料输送皮带未完全封闭且有破损，容易造成粉尘外溢。

综上，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针对市政搅拌站气味难闻问题，一是郑州市高新区环保局对其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停止生产。督促其对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气管道进行维修，现场物料覆盖到位，固料输送皮带进行密闭和修复。二是要求企业加强现场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下一步，郑州市高新区将加大对该企业检查力度，督促其尽快按要求完成整改，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问责情况：无。

**199、郑州市高新区 D410000201806120119**

反映情况：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紫竹路，颐海食品有限公司经常排放火锅味道，气味难闻。投诉人多次向高新区环保局反映没有处理结果。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原名：颐海食品有限公司，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位于郑州高新区紫竹路与玉兰西街交叉口向南100m处。该公司主要从事海底捞火锅底料生产。主要原料：大豆油、辣椒、花椒、豆瓣酱、大葱、老姜等；生产工艺：原料—粉碎—配料—包装。主要产生气味的环节为底料炒制工艺。净化配套设备：16个集气罩、5套静电油烟净化器以及1个气固分离收集器和15米高排气筒。2010年5月，该企业取得《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静远绿色功能保健品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郑高开建环表〔2010〕11号）。2013年5月正式投入生产。2015年11月，通过环保验收（郑开环验〔2015〕61号）。

二、现场调查情况

接到交办问题后，郑州市高新区环保局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了实地调查，该企业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但厂区内仍有轻微香味存在。

（一）关于“颐海食品有限公司经常排放火锅味道，气味难闻”的问题

祥营安置小区（万科城二期）位于该企业北侧375米，自2016年12月开始，随着居民的回迁，小区居民对该企业火锅底料炒制过程中产生的香味多次投诉。2016年12月28日，郑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下达了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郑高环限改〔2016〕第105号），要求该企业对火锅底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气味进行整改，安装净化设施。

2017年1月，企业投资400万元委托北京格朗德科技有限公司，安装了净化系统（高效油烟净化设备、高效光解废气净化设备等），对底料炒制产生的气味进行处理，该系统于2017年3月13日正式投入使用（一期工程）。

2017年5月份，由于群众不断投诉，企业又投资200万元启动除味二期工程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在原有除味设备排气管道末端安装水箱，同时在水箱内增加去味药剂，对废气进行水吸收处理。工程于6月底完工，7月初投入使用。

2017年10月，环保部督察组对该企业检查，认为炒制车间油烟净化器处理达不到最佳效果，厂区仍有炒制产品的香味。2017年10月27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做好环保部强化督查组交办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7〕440号），要求企业对该问题进行整改。企业接到通知后立即对问题进行整改，并加装末端水雾以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

2018年1月，该企业委托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油烟、颗粒物进行了监测。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要求；臭气浓度满足《臭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油烟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大型85%）。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敏感点万科城2期的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G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2018年1月31日，企业对气味治理设施进行了自主验收，与会专家形成了验收意见并在网上进行了公示，认为企业基本按照废气净化系统技术方案进行了废气治理，监测结果显示可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废气净化系统技术方案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综上，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治理设施到位并不断完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但是，由于受调味品气味治理技术所限，该企业厂区及周边还存在香味气体影响，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二）关于“投诉人多次向高新区环保局反映没有处理结果”的问题

针对附近居民持续投诉，郑州市高新区环保部门多次到现场调查处理，企业也在原有的治理措施基础上先后投入600多万连续进行了三次治理改造。此外，郑州市高新区环保局多次组织周边居民代表召开座谈会，到企业现场进行参观考察，得到部分居民的理解和支持。

综上，该举报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高新区将进一步加强对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日常环境监管。一是督促该企业不断优化废气治理方案，加大资金投入，提高治理技术，实现治理措施最优化，使气味排放达到最低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做好对群众投诉问题的解释和沟通；三是督促该企业加强治理设施监管，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问责情况：无。

**200、郑州市高新区 D410000201806130046**

反映情况：郑州市高新区药厂街与雪松路交叉口祝福红城小区业主反映，1.小区附近经常会闻到制药和化工的味道，最近两天环保部门的工作人员到场查看了，但是没找到污染源。雪松路东南角有很多工厂，小区业主怀疑可能是这些厂排放的气味，希望相关部门能仔细查处。2.要建化工厂的这块地原本是生态绿地，现在被变更为工业用地，是违法的。希望能组织相关部门和附近小区居民代表来谈一下这个问题。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祝福红城小区位于郑州高新区药厂街与雪松路交叉口，北侧紧邻睿智禧园小区，已开发入住；西侧为兰寨安置区，已开发入住；南侧为中储粮仓库，生产运营正常；东侧为郑州拓洋实业公司，生产运营正常；东南侧为大起立经济适用房项目选址，目前处于待开发状况，现状为部分厂院和拆迁居民过渡用房。

（二）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润滑油公司）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项目（以下简称润滑油项目），位于高新区化工路南、碧桃路东、站北路北，用地面积为96.312亩。该项目主要从事润滑油和防冻液的生产和储运。润滑油主要生产工艺是将基础油、添加剂经混合分装后外售，混合过程不发生化学变化。防冻液的主要生产工艺是将软化水、乙二醇、少量的有机或无机盐类等添加剂进行混合分装，混合过程不发生化学变化。2015年6月该项目环评取得市级环保部门批复（郑环审〔2015〕362号）。

二、现场调查情况

（一）关于“小区附近经常会闻到制药和化工的味道，最近两天环保部门的工作人员到场查看了，但是没找到污染源。雪松路东南角有很多工厂，小区业主怀疑可能是这些厂排放的气味，希望相关部门能仔细查处”的问题

6月15日晚，郑州市高新区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到梧桐街、药厂街周边区域进行排查，郑州市高新区环保局人员现场未闻到难闻气味。6月16日、6月17日两天，郑州市高新区环保局及梧桐办事处对祝福红城周边区域持续开展排查，重点排查祝福红城以东药厂街以北区域。经查，小区附近除郑州拓洋实业公司外，多为居民及拆迁居民过渡用房、仓库和一些废弃的空置厂院，在排查中发现了三家废纸收购站，还有几家机加工小规模企业，无明显的排放废气工艺。

随后，郑州市高新区环保局及办事处工作人员对位于祝福红城东侧原中原制药厂院内的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

经查，郑州拓洋实业公司已建成运行多年，目前仅运行一台75吨蒸吨/小时燃煤锅炉进行生产，其燃煤锅炉配套建设有除尘脱硫脱硝等污染防治设施，于2017年9月份完成了超低排放标准的改造及验收核查，并安装有烟气在线监控设施与郑州市环保局联网。通过现场查看公司锅炉在线监测设施，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污染因子均能达到超低排放标准要求，锅炉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同时，郑州市高新区环保局也对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工艺进行详细调查，该公司主要产品为D-异VC钠，原料为食用玉米淀粉和食品级玉米浆，在生产发酵过程中，会产生少许玉米淀粉发酵味（此气味为发酵类行业的共有问题），系无组织气体排放。针对生产发酵过程中产生的气味，该公司持续开展治理，一是投资建设安装旋流装置，采取对气体进行冷凝，并经碱液洗涤等处理措施，减少气味的排放；二是在前期治理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深度治理模式。2017年下半年，邀请多家第三方治理公司参与治理工作，并于12月底确定治理公司和治理方案，2018年2月完成项目公开招标，4月份开工建设。目前，主要设备已经安装完毕，正在调试，预计7月份投入运行。治理设施投入运行后，将有效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月18日，郑州市高新区环保局陪同省环保督察组现场查看第九批交办的郑州新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问题的查处整改情况，该公司生产过程中搅拌熬制中药原料时会产生较多的挥发性异味气体，生产过程中未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导致异味气体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6月12日，郑州市高新区环保局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的违规行为，当即下达《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立即停止建设（使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造成污染物排放设施进行了查封处理，责令其限期搬迁。目前，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已搬迁，原材料已清理。

综上，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二）关于“要建化工厂的这块地原本是生态绿地，现在被变更为工业用地，是违法的。希望能组织相关部门和附近小区居民代表来谈一下这个问题”的问题

6月15日郑州市高新区环保局赶到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调查。该项目选址范围内土地平整，四周已设置围档，暂未开工建设。

该润滑油项目选址位于高新区化工路南、云杉路东区域，该宗用地于2008年12月经省政府批准征收（豫政土﹝2008﹞393号），随后国土部门开展了该区域的土地征收工作，依据当时执行的《郑州市市区总体规划(1995-2010)》,该区域规划为仓储用地。2010年，在《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中，该区域未在控制区范围内，未做强制性要求，其用地性质允许通过其它层级城乡规划做出安排。在郑州市总规中该区域规划有220KV高压走廊，在现有架空高压线完成入地改造后，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集约节约用地精神，在该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明确为二类工业用地，在化工路南侧绿化带中预留高压走廊通道。控制性详细规划依法进行编制、公示和审批，不存在私改用地性质行为。

郑州市高新区规划部门高度重视居民反映问题，已多次进行回复，将持续保持和居民代表联系，随时欢迎咨询和洽谈。

综上，该反映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关于“小区附近排放异味”问题的处理情况

针对投诉人反映排放异味问题，郑州市高新区高度重视，积极行动，将持续加大对该区域的昼夜检查力度。一是进一步扩大排查区域和范围，按网格化管理不间断开展排查；二是督促拓洋公司尽快完成发酵气味治理，不断改善周边环境；三是加大对工业企业日常监管力度，督促其加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关于“化工路旁边要建一个润滑油厂”问题的处理情况

2018年3月份，《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工业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在相关网站公示后，周边群众对该项目建设表示较大关切，不同意该项目建设，高新区管委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全面调查，重新论证。

下一步，郑州市高新区有关部门将会同上级业务部门和专业机构，继续对群众关切的相关问题进行深入调查，及时向群众进行回复，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问责情况：无。

**201、郑州市荥阳市 D410000201806130066**

反映情况：郑州市荥阳市豫龙镇，1.中原路与绕城高速石柱岗村东南侧绕城高速桥下，有两个排污管道，日排两万吨污水，淤积在兴国村兴国寺6组沟渠里。2、兴国村村北顶窑上有2个砂轮厂，废水、固废排放到东沟里。

调查核实情况：

问题1：中原路与绕城高速石柱岗村东南侧绕城高速桥下，有两个排污管道，日排两万吨污水，淤积在兴国村兴国寺6组沟渠里的问题

（一）基本情况

荥阳市中仁水务有限公司建设20000m3/d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处理荥阳市产业集聚区污水，采用改良型氧化沟+絮凝沉淀+转盘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该项目于2010年10月通过郑州市环保局审批（郑环建表〔2010〕232号），2015年8月安装并联网自动在线监控设施，2015年12月通过荥阳市环保局验收。经深度处理达标后的中水在兴国寺村附近排入须河上游沟内。同时中原路石柱村周围的雨水排口也设在附近。

（二）现场调查情况

经调阅，荥阳市中仁水务有限公司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超标排污行为，对雨水排放口检查时，没有水体外排。

荥阳市兴国寺6组沟渠实际属于兴国寺水库部分，兴国寺水库始建于1958年，沿线经过兴国寺、瓦屋孙、石柱岗等行政村，为荥阳市南部区域主要河流通道，七八十年代由于水库干枯，河道废弃，沿线群众开始在沟内进行开荒，种植庄稼和树木，但是该河道仍然承担沿线几个村庄汛期主排洪功能。水流趋势自西向东，过去上游河水流经兴国寺6组自然沟渠进入郑州市中原区须水河境内，最终汇入须水河。2000年左右排洪河道堵死，水流无法向东自然排放，囤积在荥阳市豫龙镇兴国寺村、瓦屋孙村附近。

2004年中原西路、西南绕城高速通车，道路排水设施修建于道路两侧，荥泽大道以东区域雨水经中原西路雨水排放管涵经石柱岗一组、二组两处的排水口自西向东排放，在石柱岗和瓦屋孙交界处与瓦屋孙处的排水口排水汇集后，顺自然地势向东流淌，最后汇集到现状河道内。2012年荥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将每日处理的7000吨中水排放到兴国寺水库河道内。目前，由于下游河道已经堵塞，大量水体囤积在兴国寺附近，部分积水用于村民灌溉农田。

综上所述，此举报基本属实。

问题2：兴国村村北顶窑上有2个砂轮厂，废水、固废排放到东沟里的问题

（一）基本情况

荥阳市兴国村村北顶窑上2个砂轮厂分别为郑州金帆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和郑州德隆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均为年产800吨树脂砂轮，两家企业项目已于2017年6月通过荥阳市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评估备案。

（二）现场调查情况

经查，郑州金帆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和郑州德隆磨料磨具有限公司生产工艺中不产生废水，主要废水来自于生活废水。企业都建设有化粪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现场检查人员对2家公司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存在私埋暗管偷排现象。

现场人员在兴国村村北东沟内，发现了部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企业偷倒的生产废物。荥阳市兴国寺村6组地处为郑州和荥阳的交界地带，周边原为集中的生活区。从2013年开始，荥阳市兴国寺周边村开始拆迁后，周围群众和企业将部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企业产生垃圾等偷倒于沟内，虽经过多次整治，仍有部分群众和企业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偷倒此处。

综上所述，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问题1：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荥阳市将实行长短结合实施综合整治，做好整改工作。

短期，荥阳市首先进行生物降解，荥阳市住建局在二污排放口处及下游种植芦苇，目前种植芦苇工作已经结束。荥阳市环保局现在已经聘请专家就积水点进行实地勘查，随后拿出污水治理方案。

远期，荥阳市早期已经就该区域进行规划，规划建设一个建设湿地公园。目前，荥阳市已经与北京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接，就荥阳市绿地规划、荥阳市湿地公园建设工作进行了初步商讨。

问题2：荥阳市豫龙镇政府调度钩机两台，铲车两台，货车两台，对现场东沟西、北侧沟体垃圾进行清运，转移到有防渗区域地方，暂时封存，同时做好覆盖及后期进行无害化处理工作，并在沟渠旁建设围挡、设置标志，防止新的垃圾倾倒行为。

针对涉及的郑州金帆磨料磨具有限公司、郑州德隆磨料磨具有限公司两家公司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弃物的违法行为，荥阳市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已对两家立案调查。

问责情况：无。

**202、郑州市高新区 D410000201806130088**

反映情况：郑州市高新区梧桐街睿智楠园，夜间空气中弥漫难闻气味，附近有好多家养殖场、小作坊、药厂。投诉人怀疑附近企业在偷排。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市高新区睿智楠园小区，位于梧桐街与雪松路交叉口东南角，小区北侧紧邻梧桐街，路对面为睿智花园小区；西侧紧邻正在施工的雪松路，路对面为睿智禧园小区；东、南侧紧邻原中原制药厂（现为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使用）。

二、现场调查情况

6月15日夜间，郑州高新区环保局及梧桐办事处工作人员到梧桐街、药厂街周边区域进行排查，现场未闻到难闻气味。6月16日，郑州市高新区环保局及梧桐办事处持续开展排查。6月17日，郑州市高新区环保局联合梧桐办事处对睿智楠园周边区域进行排查，重点排查睿智楠园以南，雪松路以东区域，共排查大小厂房25处，其中有4处汽车维修厂（不存在喷漆工艺）；生产组装类企业3家（已办理环评登记手续）；幼儿园1所；洗浴场所1处；其它厂房作为仓库使用，现场没有发现生产痕迹，也没有发现有养殖场存在。

随后，郑州高新区环保局及办事处工作人员对位于睿智楠园东南侧原中原制药厂院内的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

经现场调查，拓洋实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以下三种：

1.燃煤锅炉废气

拓洋实业现有燃煤锅炉为原中原制药厂1990年建设的老设备，属于层燃链条锅炉，日常一用一备。2015年，拓洋实业根据《郑州市环保局关于印发郑州市2015年工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投资560多万元对燃煤锅炉开展烟气提标改造，安装了低氮燃烧和SNCR脱硝设施，于2015年10月份通过了郑州市环保局组织的现场验收（郑环污防〔2015〕12号），改造后污染物排放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限值要求(烟尘≤80mg/m3、SO2≤400mg/m3、NOx≤400mg/m3)。为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2016年拓洋实业又主动投入166多万元，对锅炉脱硝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优化低氮燃烧设施和新增加SCR脱硝设施，改造后烟气各项指标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烟尘≤30mg/m3、SO2≤200mg/m3、NOx≤200mg/m3)值的要求。按照郑州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要求，投资1200多万元对燃煤锅炉实施了超低排放改造，采用“布袋除尘+SCR脱硝+石灰石膏法脱硫+湿电”工艺对烟气进行处理，改造后锅炉烟气排放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烟尘≤10mg/m3、SO2≤35mg/m3、NOx≤50mg/m3），并于2017年9月19日通过环保部门核查；并更换了超低烟气在线监测设施，与环保局监控平台实时联网。

2.污水处理废气

为改善周边环境和满足环保节能减排等要求，减少无组织排放，2014年拓洋实业投资105万元对曝气系统风机进行了更换，同步建设了隔噪房间，确保设施运行噪音达到厂界范围要求。2015年投资31万元对污泥浓缩池及污泥棚等设施进了行封闭和收集治理。2016年投资43万元对污水处理系统的调节池进行了封闭和收集治理。2017年投资89.58万元完成对污水处理系统的曝气池、污泥棚装车区等设施进行了全部封闭和收集治理。有效减少了污水处理系统无组织排放。

3.发酵工艺废气

拓洋实业主要产品为食品添加剂，其原料为食用玉米淀粉和食品级玉米浆，在生产发酵过程中会产生少许发酵气味（此气味为发酵类行业的共有问题），为无组织气味。为减轻发酵气味影响，该公司采取多项治理措施，一是安装旋流装置对气体进行冷凝，经碱液洗涤进行处理，有效减少气味的排放；二是2017年投资近45万元开展第三方治理，与多家单位开展技术方案交流，并出具治理方案。2018年初对该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确定了治理项目施工单位，现主要设备已经安装完毕，正在调试。该项目计划2018年7月底正式投入运行。

同时，拓洋实业不断加强生产系统设备节能改造，在2017-2018年累计投入1500万元对生产线的物料浓缩系统设施进行了节能改造，有效地减少了蒸汽能源消耗，间接减少了燃煤锅炉一次资源的消耗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6月18日，郑州高新区环保局陪同省环保督察组现场查看第九批（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100009）交办的郑州新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问题的查处整改情况，该公司生产过程中搅拌熬制中药原料时会产生较多的挥发性异味气体，生产过程中未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导致异味气体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6月12日，郑州高新区环保局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的违规行为，当即下达《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立即停止建设（使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造成污染物排放设施进行了查封处理，责令其限期搬迁。目前，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已搬迁，原材料已清理。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高新区高度重视，积极行动，将持续加大对该区域的昼夜检查力度。一是进一步扩大排查区域和范围，按网格化管理不间断开展排查；二是督促拓洋公司尽快完成发酵气味治理，不断改善周边环境；三是加大对工业企业日常监管力度，督促其加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问责情况：无。

**203、郑州市新郑市 D410000201806130092**

反映情况：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文化广场北侧，1、河南伟瑞古特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排放废气，污染环境，附近有很多居民，曾多次向相关部门投诉，一直未解决。2、新郑市环保部门工作人员不讲普通话，服务态度不好，新郑市环保局工作人员告知诉求人该厂环保是达标的。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河南伟瑞古特包装彩印有限公司，位于新郑市薛店镇薛店大道东侧，法定代表人李磊。该公司复合彩印软包装项目于2005年8月29日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郑环建〔2005〕204号），无溶剂复合包装膜生产线技改项目于2008年7月14日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郑环建〔2008〕279号），并通过环保验收（郑环验〔2009〕47号）。主要生产原料：聚偏二氯乙烯胶乳、乙烯-乙烯醇共聚物、无溶剂复合粘合剂、水性印刷油墨、醇溶性油墨、油墨稀释剂、聚丙烯薄膜(BOPP)、聚乙烯颗粒(PE)、PET等；主要设备印刷机、分切机、无溶剂复合机、制袋机等；生产工艺：BOPP、PET薄膜--印刷--复合--分切--热合制袋--检验--入库。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5日，新郑市相关单位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分切工段和制袋工段处于生产状态。

（一）关于“河南伟瑞古特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排放废气，污染环境，附近有很多居民，曾多次向相关部门投诉，一直未解决”的问题

1.该公司针对在印刷工段和复合工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2015年加装了简易活性炭废气吸附装置，并对原排风口位置进行改造加高，2016年5月由郑州清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改造治理，加装了活性炭有机废气吸附装置两套。

2.为减少有机废气的挥发和排放，2016年8月安装了节能环保型热风干燥机19套，充分利用热能回收二次回风技术，改造安装替代印刷机等生产工序的原有蒸汽加热方式。

3.该公司复合车间使用的复合机为无溶剂复合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有机废气排放。

4.2015年11月12日，郑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对该公司印刷车间排气筒出口有机废气进行检测。

2016年9月20日，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无组织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

2017年10月13、14日，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2018年6月2日，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以上三次监测结果都没有超出建议值。

（二）新郑市环保部门工作人员不讲普通话，服务态度不好，新郑市环保局工作人员告知诉求人该厂环保是达标的”问题

新郑市环保局12369环保热线接线人员在工作中存在个别不讲普通话、普通话不标准造成举报人误解的现象。针对群众举报河南伟瑞古特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排放废气的问题，接线人员回复为该企业安装了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的进行监测。2018年6月2日，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该公司监测结果没有超出建议值。

综上所述，此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郑市将继续加强对该公司的现场环境执法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同时，新郑市环保局将加强工作人员的普通话和职业素质培训，避免再次出现类似问题。

问责情况：

新郑市环保局对12369环保热线科室进行了通报批评。

**204、郑州市金水区 D410000201806140003**

反映情况：郑州市惠济区北四环与东三环交叉口西南角，有一条无名路，路上有大量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没有覆盖无人清理，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反映问题所述位置在郑州市北四环与东三环交叉口西南角，属于东三环高架引线部分，道路上存在偷倒的建筑垃圾，反映问题属实。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4日，郑州市政府组织市环境污染防治督导组、郑州市城建委、市交通委、市城管委、金水区、惠济区、东三环高架建设单位等召开了现场会。

一是针对该区域存在的问题，由郑州市金水区负责现有建筑垃圾的清运工作，7月1日前完成，并防止该区域再度违规倾倒建筑垃圾。

二是7月1日前，市城建委与市城管委做好东三环快速化道路管养移交工作。

三是市城建委牵头研究，将东三环快速化道路引线和北四环交叉立交引线路段和周边区域，纳入四环快速化项目，予以统筹考虑。

四是市环境污染防治督导组做好督导检查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综上，反应情况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已组织开始垃圾清运工作。

问责情况：无。

**205、郑州市荥阳市 D410000201806140068**

反映情况：1.郑州市荥阳市广武镇十二组，玉林公司将建筑垃圾倾倒在李寨村基本耕田内，后王村委村支书王迎军因为此事将李寨村主要代表革职，投诉人认为不公平，至今不给处理。2.后王村十组80亩耕地内被原来的队长也倒入了建筑垃圾。

调查核实情况：

 1.基本情况

该宗地经广武镇政府核实为80亩，位于广武镇后王村西南绕城高速下站口处，其中广武镇后王村十组占地面积约62.72亩（东至后王村集体土地、西至后王村集体土地、南至后王村集体土地、北至后王村集体土地），该地块后经平整于2017年2月流转给王广平、王国安，期限为15年,每亩每年租金1800元。虽然目前植被已恢复，但经郑州市耕地破坏鉴定委员会2018年4月20日出具的《耕地破坏鉴定意见》（郑耕鉴字[2018]11号），认定该地块总面积62.72亩基本农田被建筑垃圾堆放，目前无法耕种，种植条件已经遭到严重毁坏。

2.现场调查情况

经查，2002年郑州市绕城高速修建时曾将后王十组做为土石方采取处进行过土石方取土，形成约80亩的土坑。2015年修建莲花街互通立交桥时占地约35亩，剩余约45亩土坑被人倒入弃土、垃圾等。

2017年5月，荥阳市国土局接到群众举报，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实地核查广武镇后王村十组倾倒建筑垃圾情况，调查发现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并对其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抄告广武镇人民政府。要求广武镇人民政府及后王村村委督促当事人停止并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土地原状。2017年12月，违法责任方并未在责令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2017年11月17日荥阳市国土局向荥阳市耕地破坏鉴定委员会申请土地破坏鉴定。2018年2月27日，荥阳市耕地破坏鉴定领导小组对该宗耕地作出初步鉴定意见，属于耕地种植条件遭到严重破坏。2018年4月20日，郑州市耕地破坏鉴定委员会出具了《耕地破坏鉴定意见》（郑耕鉴字〔2018〕11号），认定该地块总面积62.72亩基本农田被建筑垃圾堆放，目前无法耕种，种植条件已经遭到严重毁坏。郑州市耕地破坏鉴定委员会出具鉴定意见后，荥阳市国土局报告给郑州市公安局国土资源警察支队，目前郑州市公安局资源警察支队进入先期调查阶段。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荥阳市国土局全力配合郑州市公安局国土资源警察支队进行案件调查，下一步，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同时督促广武镇人民政府对该宗地倾倒建筑垃圾进行整改。

问责情况：无。

**206、郑州市新郑市 D410000201806150101**

反映情况：郑州市新郑市孟庄镇双湖大道潮河桥北段排污口，公示结果没有实际解决问题，存在敷衍情况，并没有拆除排污管只是封堵排污口，诉求人要求相关部门按国家规定依法拆除排污管。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潮河发源于新郑市郭店镇徐庄附近，在孟庄镇境内自西南流向东北方向，依次经过曹庄村、洪府村、唐寨村、唐河村，进入郑州市管城区南曹乡毕河村。孟庄镇境内河段长约6km，河道上口宽在20-100米之间，曹庄段常年干涸。

二、现场调查情况

（一）关于“郑州市新郑市孟庄镇双湖大道潮河桥北段排污口，公示结果没有实际解决问题，存在敷衍情况，并没有拆除排污管只是封堵排污口”的问题

双湖大道潮河桥位于双湖大道与潮河交汇处，桥下西北、东北、西南处现各有排水口一处，为雨水管网排水口。

新郑市政府已责令新郑市孟庄镇政府、新郑市住建局、新郑市水务局、新郑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仔细研讨、认真分析、严格核查，根据潮河两侧雨水管网存在少量排放污水的实际情况，召开多次研讨会议，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近期和长期整治工作措施，并持续开展现场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新郑市于6月12日将上述情况进行了公示，由于6月9日、10日、11日新郑市接到了诉求人的连续举报，本着对工作负责、对国家和人民利益负责的态度，我市重新开展了更加严格的调查处理，并及时将信息公示。经反复核查整改，目前此三处雨水口已无污水外排。

（二）关于“诉求人要求相关部门按国家规定依法拆除排污管”的问题。

因诉求人举报的排水口均为雨水管网排水口，虽设在南水北调水源二级保护区，但并不违反南水北调水源保护相关规定（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污染较重的废水排污口，设置医疗废水排污口”）。

上诉三处雨水口承担着道路排水及汛期泄洪的实际需求，不能拆除该雨水管网。诉求人“要求相关部门按国家规定依法拆除排污管”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该群众举报案件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新郑市政府已委托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对潮河进行水系专项规划，依据自然生态条件和周边环境条件，因地制宜，对潮河全长13公里河道进行景观打造，修复水生态，提升滨水景观效果，该规划已于2017年9月完成编制，目前潮河景观一期工程正在施工。

（二）新郑市政府要求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对潮河桥下雨污管网全面排查，对非法接入雨水管网的排污口全部封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到位，杜绝雨水口排放生活废水现象。

（三）新郑市孟庄镇政府负责对双湖大道两侧商贩、临时住户进行宣传，采取多种措施严禁向管网内倾倒生活废水，对随意倾倒行为宣传、制止、纠正。

（四）新郑市政府会定期对潮河水质进行监测，如发现水质出现异常，立即召集新郑市环保局、新郑市水务局等职能部门进行研判并根据情况进行整改。

问责情况：

相关问题已经转交新郑市纪委监察委，正在综合研判具体问责事宜。

**207、郑州市惠济区 D410000201806150112**

反映情况：郑州市惠济区英才街思念食品厂工业园，24小时生产风机噪声扰民。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市惠济区英才街思念食品厂工业园位于郑州市惠济区英才街15号，南邻“保利-海上五月花”住宅小区。2017年5月11日，郑州市惠济区英才街思念食品厂工业园项目通过了郑州市环保局环评验收，验收文件：郑环验〔2017〕21号。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7日，郑州市惠济区积极行动，对督办问题现场调查。经查，2016年6月初，郑州思念食品厂工业园针对园区内南厂界的相关设备进行了噪声治理项目立项，选用第三方对厂区噪音进行治理。2016年8月中旬，郑州思念食品厂工业园南厂界噪声治理项目完工，现场检测昼间53.8dB（A）、夜间43.6 dB（A），没有超出环评审批意见《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Ⅱ类标准。

2017年7月18日，群众举报郑州思念食品厂工业园噪声扰民，郑州思念食品厂工业园联合原噪声治理厂家郑州市惠济区英才街思念食品厂工业园，24小时生产风机噪声扰民”对园区南厂界进行检查，发现车间一个小通风口和房顶两个循环风扇存在响声。2017年7月19日，郑州思念食品厂工业园代表和噪声治理厂家在相关人员的协助下与“五月花”业主代表取得联系，现场确认噪声源。2017年7月20日，郑州思念食品厂工业园与噪声治理厂家达成共识，追加相关合同费用用于治理噪声。2017年7月底，整治完毕，满足各项噪声指标要求。

2018年4月23日，郑州思念食品厂工业园委托郑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厂界噪音进行检测，郑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噪声监测报告：YJ201804007，报告显示噪声未超标。

2018年6月12日，群众举报思念食品厂工业园噪声扰民，惠济区环境保护局委托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对郑州思念食品厂工业园南侧厂界、2#保利-海上五月花3期3号楼东北角进行了噪声监测，并邀请小区群众一同到现场进行监督。2018年6月13日，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噪声监测报告显示噪声未超标。

该问题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惠济区高度重视，将持续加大监督力度，切实把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落到实处。

问责情况：无。

**208、郑州市新郑市 D410000201806160001**

反映情况：郑州市新郑市孟庄镇双湖大道潮河桥下两个排污口，始终未封堵，污水管道未拆除。新郑市政府公示处理结果排污口是两个雨水管网排口，但是现场新郑市政府的标志牌上显示的是污水排污口，公示处理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公示处理结果说已从源头封堵，但是昨天现场看到两个排污口依然有污水排放，诉求人认为排污源头没有彻底封堵住，要求相关部门履行职责，按照国家规定封堵拆除排污口和污水管道。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潮河发源于新郑市郭店镇徐庄附近，在孟庄镇境内自西南流向东北方向，依次经过曹庄村、洪府村、唐寨村、唐河村，进入郑州市管城区南曹乡毕河村。孟庄镇境内河段长约6km，河道上口宽在20-100米之间，曹庄段常年干涸。

二、现场调查情况

（一）关于“郑州市新郑市孟庄镇双湖大道潮河桥下两个排污口，始终未封堵，污水管道未拆除”的问题

双湖大道潮河桥位于双湖大道与潮河交汇处，桥下西北、东北、西南处现各有排水口一处，为雨水管网排水口。

新郑市政府组织新郑市孟庄镇政府、新郑市住建局、新郑市水务局、新郑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调查核实，针对潮河两侧雨水管网存在少量排放污水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近期和长期整治工作措施，并持续开展现场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经反复核查，目前此三处雨水口已无污水外排现象。

（二）关于“新郑市政府公示处理结果排污口是两个雨水管网排口，但是现场新郑市政府的标志牌上显示的是污水排污口，公示处理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问题。

经查，上述管道均为雨水口，不存在污水收集和污水排放情况，因存在周边商户、小区住户排放少量生活废水，针对该实际情况，新郑市水务局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要求设立了两处标识牌。设置标识牌是为了加强对这两处排水口管理，督促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并非认定该雨水管网口为排污口的意思。2018年6月整改到位，确认现场没有污水流出后，标识牌已拆除。

（三）关于“公示处理结果说已从源头封堵，但是昨天现场看到两个排污口依然有污水排放，诉求人认为排污源头没有彻底封堵住，要求相关部门履行职责，按照国家规定封堵拆除排污口和污水管道。”的问题

针对投诉人现场查看排污口依然有污水排放，新郑市组织新郑市孟庄镇政府、新郑市住建局、新郑市水务局、新郑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联合行动，对潮河桥下雨污管网全面排查，并对排查出的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经查，该雨水口仍然存在极少量道路绿化浇灌、道路保洁洒水、临路建筑围挡喷淋等用水排出，造成晴天雨水管道排水现象，下步我市将继续加强对雨水管网的监管力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因诉求人举报的排水口均为雨水口，虽设在南水北调水源二级保护区，但并不违反南水北调水源保护相关规定（“禁止新建、扩建污染较重的废水排污口，设置医疗废水排污口”）。且上述三处雨水口承担着道路排水及汛期泄洪的实际需求，不能拆除该雨水管网。诉求人“要求相关部门按国家规定依法拆除排污管”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该群众举报案件部分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一）新郑市政府已委托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对潮河进行水系专项规划，依据自然生态条件和周边环境条件，因地制宜，对潮河全长13公里河道进行景观打造，修复水生态，提升滨水景观效果，该规划已于2017年9月完成编制，目前潮河景观一期工程正在施工。

（二）新郑市政府要求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对潮河桥下雨污管网全面排查，对非法接入雨水管网的排污口全部封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到位，杜绝雨水口排放生活废水现象。

（三）新郑市孟庄镇政府负责对双湖大道两侧商贩、临时住户进行宣传，采取多种措施严禁向管网内倾倒生活废水，对随意倾倒行为宣传、制止、纠正。

（四）新郑市政府会定期对潮河水质进行监测，如发现水质出现异常，立即召集新郑市环保局、新郑市水务局等职能部门进行研判并根据情况进行整改。

问责情况：相关问题已经转交新郑市纪委监察委，正在综合研判具体问责事宜。

**209、郑州市郑东新区 D410000201806160065**

反映情况：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七里河路交叉口向南，银河国际酒店空调外机噪音大，影响居民生活，投诉人希望空调外机远离居民区。投诉人多次向市长热线反映至今没有处理结果。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该问题反映的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七里河路交叉口向南银河国际酒店于2011年租赁华丰灯饰界商场，两者为租赁关系。银河国际酒店法定代表人：周伟；位置：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七里河路交叉口向南。华丰灯饰界A区于2007年开工建设，2010年竣工开业，投入使用。该商场夏季营业时间为9点至18点，冬季营业时间为9点至17点半。

二、现场调查情况

郑东新区管委会于2018年6月17日接到问题交办通知后，立即组织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和商都路办事处进行现场调查处理。经现场核实：

被居民投诉的噪音污染源来自于银河国际酒店顶楼的三台冷却塔（其中两台塔属于华丰灯饰界商场具体负责，另一台属于银河国际酒店）。华丰灯饰界在建成竣工时，已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关环境测评手续，符合政府相关要求。经河南新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该区域噪音白天为64分贝左右，华丰灯饰商场机器关了以后噪音为56分贝左右，夜里10点以后是55分贝左右。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69-2008），举报区域属二类区域，噪音标准为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

综上，举报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针对存在问题，郑东新区管委会要求商都路办事处成立整改工作组，由所属区域二级网格长牵头，带领相关人员立即调查。

2018年6月18日上午，商都路办事处第一时间赶往现场进行问题调查与处理，对该商场的环境测评手续及相关法人资料进行检查，要求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噪音污染测评,分别对银河国际酒店及华丰灯饰界下发《商都路办事处环境综合治理通知书》各一份,要求做好噪音防护措施，避免噪音扰民；

2018年6月19日,商都路办事处分别督促银河国际酒店，和华丰灯饰界进行专业的噪声评估测试；

2018年6月20日上午,商都路办事处会同第三方检测公司（河南新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银河国际酒店噪音扰民问题进行噪音分贝检测；因不清楚投诉业主的具体位置，故选择距离该公司较近的两栋楼宇进行测试。（分别为财信圣堤亚纳小区9号楼2单元13楼西户、26楼楼梯间；10号楼2单元13楼西户、2单元26楼西户）。

郑东新区商都路办事处已联合相关执法部门要求该企业加装噪音处理装置，避免噪音污染。

问责情况：无。

**210、郑州市新郑市 D410000201806160089**

反映情况：郑州市新郑市梨河镇梨河村5组西南角，雏鹰集团养猪场，距离居民区过近，粪便乱排，苍蝇乱飞，气味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此举报件同第14批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140005举报内容基本相同。

该养殖场位于梨河镇梨河村五组，占地16亩，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梨河养殖基地，负责人杨洋，该场现有猪舍3栋，养殖户赵军峰、高伟峰、黄星伟、樊会霞等20个人共建20个养殖点，现存栏生猪500头，始建于2015年。2017年下半年陆续投产，采用的是雏鹰公司提供技术，农户养殖的模式。所有固定资产都是业主所有，所建资金由雏鹰担保。每个养殖点使用保育、育肥一体化养殖模式，所用土地由雏鹰统一组织，地租由业主出，业主与雏鹰是合作关系，养殖场建设有沉淀池，粪污堆积发酵场。养殖场由于距离居民区比较近，所以造成气味难闻，有苍蝇的现象。养猪场配有16亩左右的消纳种植地，养殖产生的粪污通过自然厌氧发酵供农作物使用。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8日，新郑市畜牧局、新郑市环保局、新郑市梨河镇再次来到现场进行了核实。

经查，新郑市梨河镇梨河村5组西南角，西南角养殖区最南面六户，最东面一户朱二红距东面路大概25O米，已停养，不在生产。从东往西第二户牛艳平距东边路大概400米。第三户毕宏洁距路大概45O米。第四户廖铁柱距路大概5OO米。第五户赵二卫距路大概55O米。第六户陈永强距路大概6OO米。除最东面第一户停养外，其余五户均存栏保育猪35O头，均有规范暂存场、暂存池。

关于举报人“粪便乱排，苍蝇乱飞，气味难闻”的反映。经查，牛艳平、毕宏洁、廖铁柱、赵二卫、陈永强五户均存栏保育猪35O头。现场区域有难闻气味和苍蝇，与举报人表述“粪便乱排，苍蝇乱飞，气味难闻”吻合；朱二红养猪点猪舍空置，现场区域没有难闻的气味。每个养殖点建设有与之配套的规范暂存场和暂存池。

综上，群众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雏鹰集团负责人与村民写下承诺，承诺将距离居民较近的猪舍和粪便池清除到位，剩余较远的猪舍按期进行清洗消毒，产生的粪便有专一车辆进行清运。6月20日雏鹰集团负责人已将养殖场生猪转移并停止养殖，猪舍西侧粪便沉淀池已拆除并用黄土覆盖，已达到复耕标准。

新郑市政府将对进一步加强对该养殖场的监督管理和定期督促检查，同时加强对本辖区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到位。积极推动落实“谁养殖，谁治理”的养殖业主治理责任主体，增强养殖业主自觉主动治污的意识，及时维护更新养殖粪污处理设施，新（改、扩）建规模养殖场（小区）要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问责情况：

新郑市梨河镇已责令梨河村村委会做出深刻检查，对村主任王留民进行全镇通报批评。

**211、郑州市二七区 D410000201806170009**

反映情况：诉求人住在中原区陇海西路385号，诉求人在2016年9月7日在郑州市南三环与大学路交叉口郑飞酒店大堂捡到一包糖，吃下之后又不良反应，怀疑受到辐射污染。投诉人至今没有收到中央督察组的查处结果。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叫龚××，女，1963年12月15日出生， 2016年以来多次向郑州市市长电话、市环保局12369热线，河南省环保厅和中央环保部巡视组反映“疑似受到辐射污染的问题”。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6日，第一次接到该交办问题后，郑州市二七区环保局与投诉人龚女士进行沟通，拟对郑飞大酒店进行辐射检测，投诉人表示不需要（第一次举报）。因投诉人需要检测的居住地位于中原区陇海西路385号（中原区辖区），二七区环保局已向市环保部门进行了书面报告。2018年6月12日，二七区环保局就举报问题与龚女士做了进一步沟通。

经查， 2016年12月，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危废中心牵头，二七区环保局、中原区环保局配合，对龚女士信访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2016年12月29日，市局业务部门对龚女士家中检测后，数据显示在本底值范围内（不超标）。2017年1月，根据举报人要求，河南省环保厅业务部门再次对龚女士家中监测，监测数据仍然不超标。

处理及整改情况：

加强与龚女士的沟通联系，耐心向其解释有关辐射污染的常识及相关法律规定，争取当事人的理解。

问责情况：无。

**212、郑州市交通委 D410000201806170080**

反映情况：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祥云办事处310国道施工，没有围挡，没有防尘措施，扬尘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问题中所述310国道是指：G310中牟境改建工程二标段，工程起止桩号为K19+900-K38+261.622，全长18.36公里，沿线经中牟县郑庵镇，经开区前程、祥云办事处， 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一般路基宽度33.5米，路面面层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桥梁设计荷载采用公路-I级。全线路基工程挖方39.9万m³，利用土方34.4万m³，借土填方108.3万m³；路面工程底基层20cm水泥石灰综合稳定土92.4万㎡，基层36cm水泥稳定碎石（4.5%）88.3万㎡，下面层8cm粗粒式AC-25c沥青混凝土83.3万㎡，上面层5cm中粒式AC-16c改性沥青混凝土83.3万㎡。互通式立交两座，跨G107国道的K26+450坡刘互通立交和跨四港联动大道的K33+895.7席庄互通立交；上跨京港澳高速主线分离式立交一座;中桥与小桥各两座，涵洞24座。项目合同价格48579.7万元，合同工期2年。

二、现场调查情况

针对举报内容：没有围挡。经现场调查：郑尉路口段确已设置围挡，只是围挡设置不到位，这是因为路口东北角（K35+980）有一处房屋，前期因拆迁款不到位，房主阻挠不让围挡，后经协调问题已解决，现在已完成该房屋段的围挡设置。

针对举报内容：没有扬尘措施。经现场调查：G310二标经开区祥云办事处段能够基本贯彻落实《河南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以及政府和相关部门有关线性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标准、规定，认真执行扬尘污染防治“8个100%”措施要求。

针对举报内容：存在扬尘污染。经现场调查：郑尉路口段确实存在洒水不到位情况。

综上所述，G310二标郑尉路段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确实存在薄弱环节。交办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是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干线公路项目部对G310中牟境改建工程二标作出责令停工整改处罚决定；二是在K35+980处，已完成围挡设置；三是督促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加大对所属施工项目的管理力度，严查扬尘污染防治“8个100”措施的落实情况，对落实不到位、不彻底的施工工地从严从重处理，保障沿线群众生活不受影响。

问责情况：无。

**213、郑州市荥阳市 D410000201806180056**

反映情况：郑州市荥阳市广武乡后王村第十组莲花街收费站对面有一块80亩的可耕地，被王春林村委会主任变成了垃圾场，至今不给复耕，要求要回可耕地。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所说的80亩地指的是2002年修建郑州市绕城高速修建时取土留下的深5米左右的大坑，位于莲花街高速下站口正对面。因无法耕种，2015年2月，后王村十组村民王如军与后王村十组签订了《东坑填埋协议书》，期限2年，此协议经过原组长王春林、王炎宾（已病故）及群众代表王东亮、王文喜、王天河签字同意，并且该组73户群众一致同意，王如军实施回填的面积约为45.8亩。2017年2月，后王村十组已经将该土地流转给王广平和王国安，按照1800元/亩，时限15年。

二、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0日，荥阳市广武镇、荥阳市国土局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进行调查，发现现场被倾倒建筑垃圾，表层覆盖黄土,荒草已长出，经实地测绘，面积62.72亩。

经查，2017年5月，荥阳市国土局接到群众举报广武镇后王村十组倾倒建筑垃圾的线索后，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实地核查，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荥国土资责停字〔2017〕1199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荥国土资责改字〔2016〕1199号）并抄告广武镇人民政府（荥国土资函〔2017〕123号），要求广武镇人民政府及后王村村委督促当事人停止并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土地原状。

2017年11月17日荥阳市国土局向荥阳市耕地破坏鉴定委员会申请鉴定，2018年2月27日，荥阳市耕地破坏鉴定领导小组经集体会审作出初步鉴定意见：该宗地未经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占用荥阳市广武镇后王村62.72亩（全部为基本农田）堆放建筑垃圾，其中违法占用的62.72亩（建筑垃圾62.72亩）耕地被破坏，属于耕地种植条件遭到严重破坏。

2018年4月20日，郑州市耕地破坏鉴定委员会出具《耕地破坏鉴定意见》（郑耕鉴字〔2018〕11号）。认定该地块总面积62.72亩基本农田被建筑垃圾堆放，目前无法耕种，种植条件已经遭到严重毁坏。该行为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的规定，荥阳市国土局将案件移交郑州市公安局国土资源警察支队。

2018年5月23日，荥阳市市政府组织召开《土地违法涉嫌刑事犯罪案件协调会》，参会单位有郑州市公安局、郑州市国土局、荥阳市人民法院、荥阳市检察院、荥阳市公安局、荥阳市国土资源局。会议上，针对广武镇后王村十组倾倒建筑垃圾案件作为专题讨论。目前，该案件郑州市公安局国土资源警察支队在案件调查中。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荥阳市国土局全力配合郑州市公安局国土资源警察支队进行案件调查，下一步，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同时督促广武镇人民政府对该宗地倾倒建筑垃圾进行整改。

问责情况：

待公安部门调查结束后，将依据调查结果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14、郑州市金水区 D410000201806180063**

反映情况：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顺河路17号院该小区露天的化粪池脏乱差至今无人管理，直接倒入到2楼的居民家里，影响居民的生活。该小区物业不作为，常年不掏该化粪池。投诉人希望尽快改造郑州市的老小区。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顺河路17号院小区属河南省司法厅家属院，由河南省司法厅机关服务中心负责物业管理。坐落于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17号（顺河路东明路向西120米路南司家庄市场街向南80米路东），属于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金色港湾社区，该院建筑建于1987年，二号楼属于河南省司法厅使用，住户52户；三号楼属于河南省监狱管理局使用，住户36户，房屋坐南朝北，东西走向，地形东低西高，小区内污雨水管道长度100米，管道口径大约40×40厘米，距离地面约40厘米，污水管道直接连接金水区司家庄市场街污水主管网。司家庄市场街道路是由司家庄村、河南省事务管理局家属院、河南省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家属院、河南省司法厅家属院、郑州市百货大楼家属院共同使用，该道路由于历史原因前期无人管理维护，经未来路街道办事处研究，司家庄市场街由司家庄村负责管道维护、清扫保洁。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0日，接到交办问题后，郑州市金水区保障办、未来路街道办事处、金色港湾社区及大气办、司法厅机关服务中心及司家庄村市场负责人等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经调查了解，对所反映问题情况反馈如下：

1.该小区露天化粪池脏乱差至今无人管理的问题

经现场核实了解，此问题反映不属实。该小区承建时未规划污水专用管道和化粪池，现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共同使用同一条管道，存在露天雨水井口较多、雨水井口有异味等情况，特别在下雨天时会有积水和污水反流现象，积水排放缓慢。

2、直接倒入到2楼的居民家里的问题

经社区网格长入户了解，此问题反映基本属实。主要是3号楼3单元1楼污水管道单独通向污水主管道，2至6楼污水管道共用一根排水管道通向污水主管道，由于楼院主管道与司家庄市场街管网排放不畅，堵塞严重，造成3号楼3单元2楼以上下水管管道堵塞点逐渐升高至2楼，进而反水到居民家里，此问题已整改。

3.该小区物业不作为，常年不掏该化粪池。

此问题反映不属实。该小区建设初期由河南省司法厅机关服务中心管理，无物业公司，近年由于“三公一业”向社会移交，河南省司法厅聘请物业公司对小区保安、保洁进行服务，但小区公共设施的维护及养护仍由河南省司法厅机关服务中心负责，包括每年的小区管道疏通清理。河南省司法厅机关服务中心表示：河南省司法厅每年不定期安排专业人员对小区管道（污水和雨水共同使用一根管道）进行全面清理一次。网格长同时也走访多户居民，了解到河南省司法厅机关服务中心每年安排人员清理管道情况属实。

综上，交办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6月20日下午，由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牵头，金色港湾社区督促河南省司法厅机关服务中心和司家庄村各行其责，迅速行动，安排专业人员对污水管道进行清理疏通。下一步，金色港湾社区根据司家庄市场街周边楼院的现实情况，河南省司法厅机关服务中心和司家庄村市场负责人同意每半年清理管网一次，确保不出现类似情况。

问责情况：无。

**215、郑州市管城区 D410000201806180080**

反映情况：郑州市管城区南曹乡杨园村东边有个大院，院内有家砖厂和搅拌站，存在扬尘污染，废水直排地下，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反映问题所述项目为河南建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所负责的临时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乡杨园村东。法人代表：张付安，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1E2PXA。项目占地面积63亩，于2018年1月开始建设，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二、现场调查情况

自接到交办问题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2018年6月19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乡政府、管城回族区环保局、管城回族区攻坚办工作人员赴南曹乡杨园村进行调查。

经调查，为推进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切实解决南曹乡李马庄、南曹乡杨园村、南曹乡新庄村和金岱路、豫十路、乐山路、潮河东路的合村并城项目及道路拆迁等项目建设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外运难等问题，管城回族区贯彻落实《2018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建筑垃圾治理工作专案》要求，根据实际需要，在南曹乡政府征收建设用地（豫政土〔2016〕461号）上，拟建一座临时建筑垃圾消纳场。

管城回族区开元寺片区项目部与河南建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由该公司负责建设垃圾消纳场，用于对周边村庄房屋拆除后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合理化、再生化、无尘化处理。现场调查发现，院内有一个碎石搅拌罐，未发现有混凝土搅拌机、水泥仓等其他设施；设置有制砖生产线，属建筑垃圾再利用配套生产设备，目前未投入生产。该项目处于前期筹建，场区内喷淋、雾炮、洒水车等抑尘设备齐全，厂房内喷淋正在安装；出入口建有车辆冲洗设施，黄土裸露部分已覆盖防尘网。经细致排查，该建筑垃圾消纳场未发现有废水直排地下情况。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6月13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保局对该消纳场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管罚责改〔2018〕第012号），要求该企业限期补办手续。2018年6月20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保局联合南曹乡要求该企业自行对未经环评审批的室外碎石搅拌罐设备和制砖生产线进行拆除；同时，对室内设备进行断电，打包封停。场区未按要求整改完毕，取得相关手续之前不得开工。

截至目前，室外碎石搅拌罐设备和制砖生产线已拆除、清理完毕并覆盖防尘网。下一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保局将对该单位进行立案调查，同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确保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到位。

问责情况：无。

**216、郑州市金水区 D410000201806190085**

反映情况：郑州市金水区任寨北街6号院1号楼楼下，家乡小厨饭店烟囱正对诉求人家窗户，饭店后厨墙体上挖了几个洞直接向外排烟，油烟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家乡小厨”饭店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任砦北街6号院云鹤花园1号楼，门头名称馍菜粥家乡小厨，注册名称郑州市金水区顺昌餐馆，经营者王顺昌，经营范围餐饮服务，营业执照注册日期2016年11月25日。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1日，接到交办问题后，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经八路执法中队、经八路街道办事处等工作人员立即前往问题现场进行实地查看。经查，该饭店有专用的排烟通道，且烟道安装通过楼梯间外墙直达七楼楼顶，并不存在烟囱正对诉求人家窗户的情况。现场发现该饭店后墙上存在三个直径十厘米的孔洞，为该店大厅排风系统所用的出口，并非后厨排烟洞的现象。

针对“油烟污染严重”的问题，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经八路执法中队已经于6月8日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饭店进行了油烟检测，依据第三方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博晟环检字-2018060081），该饭店的油烟排放达标。

综上，交办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目前该饭店已将这三个通风口密闭，今后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经八路执法中队将加强巡查，努力保障市民生活环境的干净、整洁。

问责情况：无。

**217、郑州市金水区 D410000201806220019**

反映情况：郑州市金水区金台路，徐寨安置房工地的大车把道路压的都是坑，晴天扬尘污染，雨天道路泥泞。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金台路位于北三环金台路向南约400米区域范围。该道路属区管道路，沿线有4个居民小区（正泰花园、豫港花园、茵悦之声、清清佳园）及金水区徐砦村城中村及连片改造项目，道路日常保洁养护由郑州市金水区城管局及徐寨安置房工地共同完成。

徐寨安置房工地全称为郑州市金水区徐砦村城中村及连片改造项目，该项目位于金水区金台路徐寨路路口，建设单位：河南豫园实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目前该工地正处于基坑建设、主体施工阶段。郑州市金水区徐砦村城中村及连片改造项目自2014年6月拆迁改造启动以来，金台路是该工地和周边小区居民出行的唯一道路。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3日接到交办问题后，郑州市金水区城管局、郑州市金水区住建局和金水区北林路街道办事处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调查：

金水区金台路是该工地和周边小区居民出行的唯一道路，该道路因年旧失修及工地施工大车和重型车辆通行等原因，造成该道路局部及特定区域（窨井）碾压成坑。

经查，晴天由于气温较高，路面较干燥，车辆碾轧带起扬尘；雨天由于道路低洼处积水，加之徐寨安置房工地施工车辆频繁出入，造成坑洼处及周边有明显泥泞。

综上，交办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接到交办问题前，郑州市金水区北林路街道办事处已多次要求施工工地安排专人进行日常保洁维护，发现坑洼、破损、积水等问题及时修补处理，工地已采取铺设钢板、石子填补等临时措施保障通行。另外，2017年11月28日，郑州市金水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金牛路等8条道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金发改〔2017〕48号文件，已经批复同意金台路的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路面、雨水、污水、给水、照明、电力和交通等，规划红线宽20米，长254.2米。目前因徐砦安置房项目建设及周边小区居民出行需求等原因，尚不具备道路大修条件。待安置房建设完成（拟定竣工日期为2019年10月31日），且周边其它道路满足居民出行条件后，将完成金台路道路施工建设。

2.根据《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标准》相关规定，郑州市金水区北林路街道办事处已要求工地增加保洁人员，加强保洁力度，加大洒水频次，保持道路湿润无扬尘；雨后及时安排保洁人员清理路面积水、修复破损路面、清理积泥，避免道路泥泞现象发生。

3.郑州市金水区城管局已安排冲洗和洒水车辆每天对该道路进行不小于2次的洒水和冲洗作业，抑制扬尘，加强保洁力度，确保该道路干净整洁。

4.郑州市金水区北林路街道办事处要求工地在前期维修的基础上，撤除钢板，再次对坑洼部分进行修补，同时加强路面巡查，发现坑洼破损、积水现象及时处理修复，避免出现坑洼不平问题，保障道路正常出行。下一步，郑州市金水区将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对金台路的道路施工建设。

问责情况：无。

**218、郑州市荥阳市 D410000201806220054**

反映情况：郑州市荥阳市高村乡陈铺头村，乡政府把渣土倒在投诉人的基本农田上，一直没给投诉人复耕。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该地块位于荥阳市高村乡陈铺头村，所反映问题属于修建S314沿黄快速通道时遗留问题，因S314路基高出原地平面，原生产道路通行须进行垫高，坡度必须延长，两边的耕地也必须垫高，由此涉及到两边的耕地，其中一块耕地便为投诉人刘同军的耕地。

二、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5日，荥阳市高村乡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了核查。

经查，投诉人所提到的生产道路及耕地（约一亩左右），现场确实还没有垫起，坑洼不平，上边洒落了一些生活垃圾。2016年陈铺头村民委员会在该宗土地4750.72平方米（合7.13亩）倾倒建筑垃圾，之后该村村民刘同军又在该处倾倒，现状为平整的土地中含有建筑垃圾，该宗土地地边陡坡至底部存在建筑垃圾，

2013年至2014年修建新S314沿黄快速通道时，途径高村乡陈铺头村，此路为东西走向，投诉人反映未复耕的土地位于新S314道路南侧，生产道路为南北走向，两条道路相互交叉，由于新S314道路规划路面较高，原设计方案在此处修建涵洞，但陈铺头村两委及群众害怕汛期时山水会顺此道路进入村庄，同时该生产路又是群众通往新S314道路北侧的主要生产道路，借此机会陈铺头村、组便提出申请，建议取消涵洞，垫高该生产道路与新S314道路相交叉，由于该生产道路及周边地块地势较低，与新S314道路相差3米多高，垫高此道路需要延长一定的坡度。

2014年底，经协调，由该村进行做工作，对附近高出的地块进行取土垫方，同时按照路网办补偿标准对涉及需填土垫方的农户进行了附属物补偿，投诉人在得到补偿后，就按照要求对自己地块上栽种的桐树进行了砍伐。后来，由于陈对需取土涉及的农户协商成未果，就近取土垫方的方案因此搁置。2015年春，投诉人就在原砍伐桐树后的土地上重新栽种了石榴树苗。

该生产路在就近取土垫方施工方案未果后，周边群众便反映通行不便、影响耕种等问题。2015年底，经协商，由该村负责联系渣土公司有偿铺垫，收入资金用于土地复耕。施工前，投诉人提出要求赔偿石榴树苗的问题，经过协调，由该村对其赔偿3000元。该村在按照方案实施垫方至其地块时，投诉人又提出要求，由他自行联系渣土公司进行土方施工填埋作业。经村两委同意后，其就开始自行填土施工，当铺垫半道时，恰逢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禁止渣土车上路，因此垫方作业未能达到复耕标准，搁置至今。由此造成投诉人反映土地未能及时复耕，投诉人2017年10月18日将该事件上访至荥阳市信访局，经村委、高村乡综治办对该问题做了协商处理，2017年11月21日投诉人本人对处理结果已表示满意并签字。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6年4月，荥阳市国土局发现陈铺头村民委员会在上述地块倾倒建筑垃圾，对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荥国土资罚责停字〔2016〕第14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荥国土资罚责改字〔2016〕第14号）要求停止、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地貌；2016年11月再次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荥国土资罚责停〔2016〕第51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荥国土资罚责改字〔2016〕第51号），要求停止、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地貌；2017年11月再次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荥国土资罚责停〔2017〕第32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荥国土资罚责改字〔2017〕第32号），要求停止、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地貌；2018年6月又再次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荥国土资罚责停〔2018〕第3-164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荥国土资罚责改字〔2018〕第3-164号），要求停止、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地貌。同时将该情况抄告高村乡政府，督促改正违法行为，并向荥阳市耕地破坏鉴定领导小组申请进行破坏鉴定。

目前，荥阳市高村乡政府已经组织力量对该地块上的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裸漏的黄土进行了覆盖。

下一步，荥阳市尽快协调相关部门规划好渣土车路线，进行取土垫方，达到复耕标准。根据荥阳市耕地破坏鉴定领导小组破坏鉴定结果，依法处理。

问责情况：

荥阳市正在进行综合研判具体问责事宜。

**219、郑州市荥阳市 D410000201806230008**

反映情况：郑州市荥阳市广武镇后王村10组，莲花街收费站对面，有80亩可耕地荒废好几年变成了垃圾场，导致索河河道堵塞。造成该污染的主要负责人是后王村村委主任王春林。

调查核实情况：

80亩地指的是2002年修建郑州市绕城高速修建时取土留下的深5米左右的大坑，位于莲花街高速下站口正对面。因无法耕种，2015年2月，后王村十组村民王如军与后王村十组签订了《东坑填埋协议书》，期限2年，此协议经过原组长王春林、王炎宾（已病故）及群众代表王东亮、王文喜、王天河签字同意，并且该组73户群众一致同意。因修建莲花街高速下站口占用该坑地34.2亩，王如军实施回填的实际面积约为45.8亩。2017年2月，后王村十组已经将该土地流转给王广平和王国安，按照1800元/亩，时限15年。

二、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4日，荥阳市广武镇、荥阳市国土局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发现该地块被倾倒建筑垃圾，表层覆盖黄土,荒草已长出，经实地测绘，面积62.72亩。现场查看河道时，发现索河河道畅通，没有被堵塞，河道上也未见有倾倒的建筑垃圾。

经调查，2017年5月，荥阳市国土局接到群众举报，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实地核查广武镇后王村十组倾倒建筑垃圾情况，了解村委、及相关人员，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荥国土资罚责停字〔2017〕第1199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荥国土资罚责改字〔2017〕第1199号）并抄告广武镇人民政府（荥国土资函〔2017〕123号）。要求广武镇人民政府及后王村村委督促当事人停止并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土地原状。

2017年11月17日申请荥阳市耕地破坏鉴定委员会鉴定。

2017年12月，当事人责令期限内未改正违法行为，未恢复土地原状。荥阳市国土局针对广武镇后王村十组倾倒建筑垃圾展开调查。调查发现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2018年2月27日，荥阳市耕地破坏鉴定领导小组经集体会审面对该宗破坏的耕地作出初步鉴定意见：2016年12月，该宗地未经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占用荥阳市广武镇后王村62.72亩（全部为基本农田）堆放建筑垃圾，其中违法占用的62.72亩（建筑垃圾62.72亩）耕地被破坏，属于耕地种植条件遭到严重破坏。

2018年4月20日，郑州市耕地破坏鉴定委员会出具《耕地破坏鉴定意见》（郑耕鉴字〔2018〕11号）。认定该地块总面积62.72亩基本农田被建筑垃圾堆放，目前无法耕种，种植条件已经遭到严重毁坏。

郑州市耕地破坏鉴定委员会出具《耕地破坏鉴定意见》（郑耕鉴字〔2018〕11号）后，荥阳市国土局已报告郑州市公安局国土资源警察支队。目前，警察支队进入先期调查阶段。

2018年5月23日，荥阳市政府组织召开《土地违法涉嫌刑事犯罪案件协调会》，参会单位有郑州市公安局（国土资源警察支队）、郑州市国土局（执法监察支队）、荥阳市人民法院（刑庭）、荥阳市检察院（案件监督科）、荥阳市公安局（法制室）、荥阳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会议上，针对广武镇后王村十组倾倒建筑垃圾案件作为专题讨论。目前，该案件郑州市耕地破坏鉴定委员会已作出鉴定意见，郑州市公安局国土资源警察支队在案件调查中。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荥阳市国土局全力配合郑州市公安局国土资源警察支队进行案件调查，如存在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问责情况：

待公安部门调查结束后，将依据调查结果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20、郑州市 D410000201806230068**

反映情况：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高速铁路没有做隔音板，高铁经过噪声扰民。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该处高速铁路为郑西高铁，没有隔音设备，列车通过时，确实有噪音问题，反映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政府已致函郑西高铁管理机构，商函解决问题的措施。

问责情况：无。

**221、郑州市金水区 D410000201806240001**

反映情况：郑州市金水区任寨北街6号院1号楼下，有一个家乡小厨饭店，没有净化器油烟直接排放在小区内，社区人员介入每晚挨家挨户做工作让饭店继续经营，影响生活。对公示结果不满意。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25日，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经八路执法中队和经八路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立即前往问题现场进行实地查看。

“家乡小厨”为重复投诉案件，前期投诉中，投诉称“没有油烟净化器，油烟直接排放在小区内”之后，在相关单位的督促下，该饭店对其后厨及后墙壁上的三个通风孔进行了密闭。目前，由于厨房风机噪音问题未解决到位，群众对整改结果不满意，该饭店还在停业整改之中。

对于“社区人员介入每晚挨家挨户做工作让饭店继续经营，影响生活”的问题。经调查，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街道办事处社区人员确有入户，但实际是为了征求居民对该饭店整改的要求及建议，并非做工作让饭店继续经营。

综上，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将加大对此饭店的巡查力度，确保该饭店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整改到位，努力保障市民生活环境的干净、整洁。同时，引导该店主动与同层住户沟通，减少矛盾，促进邻里和谐。

问责情况：无。

**222、郑州市城管委 D410000201806250014**

反映情况：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北段，东风渠河道被污染，至今无人处理。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26日，郑州市城区河道管理处工作人员对问题所在地第一时间进行了实地排查走访。经过对东风渠三全路以北200米至中州大道共6.6公里河道、54个雨水排水口进行全面排查，不存在河道被污染现象。经现场调查，东风渠三全路北200米至中州大道段，郑州市城管委管辖范围与郑州市水务局管辖范围交界处未发现排污现象，上下游水质无明显变化，水质良好。

东风渠作为城市行洪排涝河道，汛期初期雨水会经雨水涵排入河道，对水体产生一定影响。东风渠水源为43万立方/日生态水，雨后水质能够得到很快恢复。

综上，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城区河道管理处将继续做好河道水质维护工作，一是加强汛期河道管理，及时升降橡胶坝，避免初期雨水对河道水质产生影响；二是加强巡查，及时处置雨水口偶发性排污现象，防止出现水体污染；三是加强河道水面日常管理，及时打捞漂浮物及水草，清除水面杂物，保护河道生态环境。

问责情况：无。

**223、郑州市郑东新区 D410000201806250040**

反映情况：郑州市管城区福禄路与康平路交叉口旭日龙园小区门面房，方团结胡辣汤油烟扰民。前几天反映过该问题后，有工作人员到现场让饭店整改，但是没有效果，油烟还是很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23日，经查：方团结胡辣汤店安装有油烟净化器，且在作业期间均能够正常运转使用，油烟排放装置出口对着小区车棚地下通道排往下水道。经查阅油烟净化器清洗记录，自2018年1月年至今，油烟净化器共清洗2次，清洗次数不够，已现场责令其加强清洗，并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油烟进行检测。

2018年6月27日接到举报后，郑东新区商都路办事处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同时配合郑东新区执法局进行问题调查处理。经现场核实，方团结胡辣汤店安装有油烟净化器，在作业期间均能够正常运转使用,并且能够保持油烟设备干净卫生，未发现油烟直排现象。

综上所述，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6月27日早8时30分-12时，郑东新区商都路办事处再次组织相关人员对现场进行查看，方团结胡辣汤店在作业期间均能够正常运转使用。郑东新区商都路办事处要求方团结胡辣汤店加大油烟净化器的清洗频次，做到油烟设备干净整洁。为了更具说服力，办事处要求该饭店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油烟排放是否达标的专业检测。

2018年6月27日中午，商都路办事处相关人员陪同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到现场进行问题查看，要求该店加大油烟净化器清洗频次。

2018年6月27日，方团结胡辣汤店已再次进行了厨房油烟管道清洗工作。

2018年6月27日下午，商都路办事处相关工作人员及饭店负责人和第三方检测公司（河南新网检测有限公司）到现场进行油烟排放检测，目前等待检测公司出具具备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后，按照相关标准，如显示该饭店油烟排放不达标，办事处将联合相关职能部门，责令该店立即进行停业改造。

郑东新区管委会商都路办事处要求所属区域网格员，配合区综合执法局，对方团结胡辣汤店进行不间断巡查。

问责情况：无。

**224、郑州市城管委 D410000201806250059**

反映情况：郑州市荥阳市贾峪镇要建一个大型垃圾焚烧厂，反映多次了，目前还没有处理结果，希望政府相关部门能重新规划建设，远离居民区，防止发生大的群体性事件。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一）环境防护距离问题。《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建城〔2016〕227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环办环评〔2018〕20号）等文件规定：“环境防护距离不小于300米”。该项目规划选址位置距离洞林湖片区超过3000米，符合国家关于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二）项目公开情况。2018年3月30日荥阳市政府在官网上发布《关于拟在贾峪镇规划建设郑州（西部）环保能源工程的公告》，4月28日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在官网发布《郑州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情况说明》。中央环境保护督查组“回头看”交办案件中涉及西部生活垃圾项目的问题从6月22日起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中央环境保护督查“回头看”专栏进行公示。

（三）项目信访及处理情况。2018年4月8日至29日，新田城、恒大、碧桂园三个小区的部分业主先后到郑州市委市政府、中央巡视组驻地、郑州市城管局和河南省政府进行集访，反映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相关问题。荥阳市信访局、公安局等部门积极配合郑州市对集访行为进行了有效处置。公安机关的行政拘留、训诫谈话，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执行。郑州市相关部门积极协调三家房地产公司选出业主代表，引导业主依法依规合理表达诉求。

综上，该反映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通过报纸、电视台、网络等各个渠道加强正面宣传引导，消除民众对垃圾焚烧发电误解，争取民众理解和支持。

2.依法合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待群众外出考察工作整体结束后，适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法定程序进行环评公示、公众参与等工作。

3.下一步将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建城〔2016〕227号）的精神，“努力让垃圾焚烧设施与居民、社区形成利益共同体。变‘邻避效应’为‘邻利效益’，实现共享发展。”

问责情况：无。

**225、郑州市新郑市 D410000201806250071**

反映情况：郑州市新郑市孟庄乡塘河村三个污水网，看到公示信息，1.水榭华城小区生活污水去哪了？是不是在哪存放着呢，担心督察组走后生活污水排放，没有明确说明这个问题。2.孟庄乡政府设置劣五类公示牌子追责问题没有结果。3.管网什么时候拆除没有明确说明。4.新郑市政府对水榭华城排污有没有罚款。要求公示结果。对公示结果不满意。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潮河发源于新郑市郭店镇徐庄附近，在孟庄镇境内自西南流向东北方向，依次经过曹庄村、洪府村、唐寨村、唐河村，进入郑州市管城区南曹乡毕河村。孟庄镇境内河段长约6km，河道上口宽在20-100米之间，曹庄段常年干涸。

二、调查处理情况

（一）关于水榭华城小区生活污水的去向问题

新郑市住建规划局、新郑市孟庄镇等相关工作人员对水榭华城小区生活污水进行现场调查。

经查，水榭华城小区内排水管网由河南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其总排管1、2、3号楼按照雨污分流正确接入双湖大道市政雨、污水管网，其余楼房接入团结路市政雨、污管道。

2018年3月份，新郑市对潮河雨水管道排污问题联合排查，发现水榭华城内部个别用户和个别外部临街商户有错接管道问题，现场已责令水榭华城对发现问题立即进行整改，截止目前已整改到位，不存在储存污水的现象。

（二）关于孟庄政府设置劣五类公示牌子追责结果的问题

新郑市水务局于2017年12月10日在双湖大道潮河桥西南、西北这两处雨水口设立了两座警示标识牌，设置警示标识牌的目的是加强这两处排水口监管，警示督促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整改。但新郑市水务局设置警示标志牌时使用名称不规范，引起了群众误解，产生了不良影响。对此，新郑市水务局已及时纠正错误，启动内部问责机制，并向新郑市委作出深刻检查。

（三）关于管网什么时候拆除的问题

因诉求人举报的排水口均为雨水管网排水口，虽设在南水北调水源二级保护区，但并不违反南水北调水源保护相关规定（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污染较重的废水排污口，设置医疗废水排污口”）。

新郑市委市政府就潮河雨水管网入河口问题专题召开了研讨会，从河南省环保专家库中聘请了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教授刘玉忠、河南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高工张强两位专家，从技术层面、法规方面进行了论证，认为该处雨水出水口不属于禁止设置设施。

上述三处雨水口承担着道路排水及汛期泄洪的实际需求，不能拆除该雨水管网。诉求人“要求相关部门按国家规定依法拆除排污管”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四）关于对水榭华城排污有没有罚款的问题

新郑市孟庄镇政府发现水榭华城小区存在部分业主私接管道的情况后，立即采取措施，由新郑市孟庄镇政府、新郑市城管执法局联合对水榭华城小区物业办的工作人员召开了专项整治会议，会上传达了《郑州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责令物业办负责人立即根据条例第二十九条“排水用户的排水管道应当实行雨污分流，现有未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管道，由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造”要求，立即对小区内部用户、外部临街商户错接、私接管道的现象进行整改，务必按照市政管网设施技术标准整改到位，并按照有关法规要求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

由于《条例》所称“排水用户”执法对象为小区管理单位，并不针对小区住户、临街商户，水榭华城小区已按照市政排水设施技术要求修建户管，不违反《条例》第三十条，对小区住户、临街商户私接管道负有管理缺失的责任，已按照《条例》第二十九条要求限期改造，根据水榭华城小区实际情况和《条例》第八章法律责任条款，无罚款依据。

综上所述，该群众举报案件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新郑市住建规划局督促水榭华城对错接管道进行整改，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同时要求水榭华城及时办理排水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中。

（二）新郑市政府要求新郑市孟庄镇政府、新郑市河长办、新郑市住建规划局建立长效机制，结合河道巡查工作，及时发现雨水口排污现象，防止诉求人所说的“担心督察组走后生活污水排放”问题。

（三）新郑市孟庄镇政府、新郑市住建规划局、新郑市城管执法局会持续加强对水榭华城以及潮河周边社区的巡查监管力度，一经发现私接管道的情况，立即整改，并依法处理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

（四）新郑市环保局、新郑市水务局等职能部门定期对潮河水质进行监测，如发现水质出现异常，立即进行研判并根据情况进行整改。

问责情况：

由于警示标志牌设置名称不规范问题，新郑市水务局已责令分管副局长肖廉洁做出书面检查，对水政水资源科科长冯文涛进行诫勉谈话。

其他相关问题已经转交新郑市纪委监察委，正在综合研判具体问责事宜。

**226、郑州市城管委 D410000201806250082**

反映情况：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金水路西北角广汇小区挨着立交桥，车辆经过噪声扰民，希望加降噪设施。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27日，郑州市环城快速公路管理处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经查，广汇小区建成于2010年，位于中州大道金水立交西北角，距离该桥80米，属于先有道路后有小区情况。

综上，此案件反映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城管委将积极排查、统计所管辖范围内的高架桥需设置隔音板情况，同时与郑州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做好工作对接。一是协调环保噪声监测部门对噪声进行检测，二是根据检测情况确定是否需要设置隔音板，确定设置方案，三是由市发改委立项，市财政落实资金，市环城快速公路管理处负责施工，计划完成时间2019年12月底。

问责情况：无。

**227、郑州市金水区 D410000201806260056**

反映情况：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与建业路，英协园中苑小区一楼门面房有两家饭店油烟机正对居民区，油烟污染环境，反映两年未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郑州市金水区工商质监局、郑州市金水区食药监局和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办事处到现场进行实地查看，经查：

1.巴辣重庆鱼火锅店的后厨有灶头4个，理论出风量为8000m³/h。后厨外面安装有油烟净化器和排烟通道，油烟净化器排风量为20000m³/h，符合安装规格，使用正常。烟道设置符合要求，油烟净化器与集烟罩正常清洗。该饭店的排烟通道处均设置有隔音、隔烟设施，未发现有油烟机正对居民区，但是排烟口的百叶窗存在一些油污现象。

2.谷连天八宝粥店后厨有灶头4个，理论出风量为8000m³/h。后厨外面安装有油烟净化器和排烟通道，油烟净化器排风量为8000m³/h，符合安装规格，使用正常。烟道设置符合要求，油烟净化器与集烟罩正常清洗，该饭店的排烟通道处均设置有隔音、隔烟设施，未发现有油烟机正对居民区，但是排烟口的百叶窗存在一些油污现象。

关于“反映两年未解决”的问题，巴辣重庆鱼火锅店和谷连天八宝粥店开业时间分别为2017年11月13日和2017年10月13日，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接到巴辣重庆鱼火锅店投诉1次，谷连天八宝粥店1次，且均已作出处理并有回复结果。

综上，该交办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针对现场检查排烟口的百叶窗有油污的问题，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现场已要求商户进行清洗；

2.对于居民反映“油烟污染环境”的问题，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已安排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油烟检测，待检测结果出来后，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问责情况：无。

**228、郑州市惠济区 D410000201806290035**

反映情况：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纪公庙村后面有一条臭水沟，在村后形成一个臭水坑，污水渗入地下，距离200米左右就是济公庙村的饮用水井。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该交办涉及地点为古荥村南与纪公庙村交界处，属于古荥镇人民政府管辖。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2日，惠济区城管局、古荥镇政府对举报投诉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查，因该处地处农村，周边没有污水市政管网，该水沟系古荥村1、2、3、4、12村民组的生活污水排水渠。生活污水长期顺地势排至古荥村纪公庙村交界低洼处，聚集形成约100平方米的臭水坑，距离纪公庙村饮用水井约500米。

综上，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经现场研究，惠济区拟对该处生活污水进行截流，并用吸污车抽离截流的生活污水，运至污水管网，确保纪公庙村饮用水井周边环境干净卫生。目前，截流工作已开始，预计于7月14日前完成后开始抽离生活污水。

下一步，惠济区将对古荥村的污水管网进行升级改造，将污水就近引入大河路污水管网，彻底解决村民生活污水排放问题。

问责情况：无。

**229、郑州市新密市 D410000201806290038**

反映情况：郑州市新密市苟堂镇小刘寨村，有一个于树江造纸厂，废水直排气味难闻，距离居民区太近。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新密市汇丰纸业有限公司位于新密市苟堂镇小刘寨村，法定代表人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31705774005，该公司年产17.7万吨纸制品项目于2016年12月15日通过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审核备案（备案文号：郑环文〔2016〕183号）。江成生产部（于树江造纸厂）是新密市汇丰纸业有限公司下属分厂，设计年产3万吨箱板纸，现有10蒸吨燃气锅炉1台，3600型造纸生产线1条，废水处理站采用物化+生化处理工艺，日处理造纸废水2000吨。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1日，新密市苟堂镇人民政府、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对该厂进行现场调查。

经调查，于树江造纸厂东侧是农田，南侧是泽河，西侧为厂房，北侧是小刘寨村居民小区。该厂建于1998年，小刘寨村社区于2015年建成并投用，小区与污水处理设施间隔约15米，污泥浓缩池散发有异味，对小区有影响。2018年4月13日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该厂界外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上风向小于10、下风向小于16，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2级规定限值之内。

该厂造纸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后，经管网排入新密市造纸群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企业内未发现其他排放废水的管道。

综上所述，此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为进一步减少异味影响，该厂将对污泥浓缩池产生的气味进行收集治理。整改方案制定完成，将对污泥浓缩池散发异味进行密闭收集，通过光氧催化治理设施进行废气治理。目前，治理工程已开始施工，预计2018年7月15日能完成整改任务。

问责情况：无。

**230、郑州市惠济区 D410000201806290058**

反映情况：郑州市惠济区黄河桥村五组1、200多亩耕地，约100亩左右被倾倒了建筑垃圾，其中有大约20亩是被埋在地下的。2、古荥镇黄河桥村邙岭大道两处约250亩被倾倒建筑垃圾。3、江山路东侧郑焦高铁南侧约500亩鱼塘被建筑垃圾填平。6月25日郑州日报公示说已经处理过，实际情况是1、五组的垃圾只清理了百分之五，其余的被推平用防尘网覆盖，20亩填埋的垃圾未动。2、邙岭大道两侧的绿化只种了百十颗树，成活不足十颗，说是播撒草籽，现在现场是杂草丛生，而且有一处裸露的建筑垃圾下方就是引黄入郑干渠青年洞，下雨天，垃圾堆上的水流入干渠内。3、鱼塘内的垃圾也未清理，只是覆盖了黄土。对公示结果不满意。

另举报：在黄河桥八组山上公墓内有一处非法生活垃圾场。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交办问题涉及黄河桥村五组、邙岭大道、郑焦高铁南侧位于惠济区黄河桥村，黄河桥八组山上公墓内生活垃圾场位于黄河桥村八组邙山白庙陵园南，均属古荥镇人民政府管辖。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1日，惠济区国土资源局、惠济区城管局负责、惠金河务局、古荥镇人民政府联合对举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1.关于“五组的垃圾只清理了百分之五，其余的被推平用防尘网覆盖，20亩填埋的垃圾未动”问题。经查，2018年6月17日，惠济区已组织人力物力对黄河桥村5组200亩土地上的40亩建筑垃圾进行清理，覆盖防尘网并播撒草籽。现场调查时并未发现有垃圾填埋现象。

2.关于“邙岭大道两侧的绿化只种了百十颗树，成活不足十颗，说是播撒草籽，现在现场是杂草丛生，而且有一处裸露的建筑垃圾下方就是引黄入郑干渠青年洞，下雨天，垃圾堆上的水流入干渠内”问题。7月4日，工作人员冒雨到现场进行查看，两处垃圾场已被绿草覆盖，未发现垃圾堆上的水流入引黄干渠。但因近期气候、缺乏水源等综合因素，前期种植的松树成活率不高。

3.关于“鱼塘内的垃圾也未清理，只是覆盖了黄土”问题。经查，江山路东侧郑焦高铁南侧约500亩鱼塘内的建筑垃圾未覆盖黄土，正在抓紧清理剩余垃圾。

4.关于“在黄河桥八组山上公墓内有一处非法生活垃圾场”问题。现场查看时，邙山山顶墓园内垃圾场确实存在，有一定气味道。邙山山顶墓园内垃圾是由黄河游览区和黄河桥村倾倒的生活垃圾。

综上所述，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惠济区正组织人力物力抓紧对鱼塘内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预计7月10前全部完成，并恢复土地原貌；惠济区严令禁止黄河游览区及黄河桥村在邙山山顶墓园内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并要求对邙山山顶墓园内垃圾场进行平整覆盖，目前，已完成平整覆盖。

下一步，惠济区对江山路全段进行24小时不间断动态巡查，对私拉乱倒的渣土车严管重罚，坚决查堵建筑垃圾乱倒现象。

问责情况：

惠济区纪委监委已着手调查，正在启动追责程序。

**备注：以上内容来源于各省辖市日报和省直管县（市）、航空港区政府、管委会网站。**